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七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七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审 马长林



00783173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VI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77—1882)

1877年1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奥尼芬、菲兹、赫得、高易、何利德、总办

缺席者：厄应、西费

人事—S.雷内尔 会议宣读了雷内尔先生的来信，他提出申请说，考虑到他在捐务处的工作，且已服务近五年，因此要求加薪。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奥尼芬先生附议，会议决定 S.雷内尔先生自本月 1 日起薪金加至每月 150 两。

董事会希望这一次加薪申请乃是一段时间内他们所收到的最后一次的加薪要求。会议命令在会议记录簿上明白记载，以供今后各届董事会参考，因为本届董事会认为，总办处各岗位之薪金业已达到最高额，今后除长期忠诚服务的人员之外，其余均不再加薪。

公济医院 会议宣读了公济医院秘书的来信，要求来年仍补助 2,000 两。会议决定将此款列入预算。

工务—通过翠芳宅后面，从麦根路米勒、巴特平房附近到大英牛奶棚的新马路 会议宣读了麦克莱恩先生的来信，他代表他本人以及贝尔先生与梅特兰先生说，他们准备交出在他们地产后面的这条马路，为此他们提出了几项条件。在这些先生们所提出的条件中，有一条是要求将在他们地产前面的沿河马路交给他们。会议深感遗憾，因为修建这条新马路竟附有这样的条件，实为他们力所不及。会议决定自己想办法，并委托巴恩斯·达拉斯先生就其能力所及设计一条最佳路线。

麦根路旁的苏州河 会议建议应想些办法禁止向河里抛掷碎石，或修建一小型防波堤，以免使麦根路遭到进一步的破坏。

香港路自四川路延长到江西路 由于麦基洛普先生迄今为止未能执行与已故詹姆斯·何伯 1873 年遗产执行人帕顿先生所订协议，会议指示总办往访帕顿先生，请他迅速履行所规定的他应尽的义务。如他不履行的话，即将此事移交法律顾问办理。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 总董在回答某位董事的询问时说，达拉斯先生为筑通这条马路而工作，其所要求的报酬只是所购土地之价的一般回扣而已。

马路—关于扩大修缮马路的权力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们说他们认为“董事会欲达到其目的的唯一办法是起草并通过(若有可能的话)一部新的《土地章程》。这部《土地章程》应临时授权董事会在某种情况之下强迫业主出让所需土地。就我们所见来说，这件事情十分重大，并非一条附律所能奏效。而且拟议中的《土地章程》中若不把强迫出让土地作为重点的话，我们实在看不出来，今后可能授权董事会在此类性质的问题上所采取的措施如何能加以实施并为人们所遵守。在拟订拟议中的《土地章程》时，可能会觉得这样措词较为有利，即只有在极端情况之下才不得不使用强制出让土地的手段，由于《土地章程》必须交纳税人特别会议通过，然后送北京正式批准，所以最好在事先弄清楚纳税人与土地主对所提办法会赞同到什么程度。”

董事会一致认为这样一种办法不会被纳税人会议所通过。

泥城浜、洋泾浜疏浚的问题 会议命令代理测量员提出报告供董事会参考，即目前聚集在租界附近的从山东来的乞丐和难民能否被廉价雇佣来给泥城浜和洋泾浜挖泥。从泥城浜挖出来的泥土用来填高附近地面。

人事—关于测量员任命 会议研究了克拉克先生要求担任测量员职务的申请。

总务—1877 年度董事会选举 由克儿沃司先生提议，菲兹先生附议，会议决定“任命奥尼芬先

生与何利德先生为检票人”。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奥尼芬、赫得、高易、西费、何利德、厄应、总办

缺席者：菲兹

虹口捕房的地基 会议指示总办探询关于第①号册地(美国领事馆登记号第 93 号, 登记业主恩迪科特先生)之事。

工务—香港路自四川路延长至江西路 会议宣读了麦基洛普先生的来信, 他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关于他要求付与 100 两银子的决定。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洋泾浜及泥城浜的筑闸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的来信, 来信转达了他们的决议, 即由于他们的工程师报告称, 此举将耗费大量资金, 故他们不拟参加该项工程。本董事会对此事也须重新考虑。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将满, 故决定将此案交下届董事会作最后处理。

元芳路从百老汇路延长至熙华德路 总董说, 第 246A 号册地业主即将在紧靠该马路的地方建造若干中国式房屋。但如工部局为了修筑马路需用他的土地而肯出一合理价格的话, 他愿加以考虑。他业已同意推迟开工两周以待工部局研究此事。工务委员会建议: 听说该业主名叫裴云春, 他如愿按房地产估价的每亩价格接受赔偿费的话, 就开筑这条马路, 因目前从百老汇路向拟建中的熙华德路, 在虹口浜与公平路长达 4,000 英尺的距离之间并无通道, 而目前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使他们能开发一个既拥挤又肮脏的地方。会议审议了平面图, 图上显示一条 25 英尺宽的马路及其两旁地产。董事会对于形成目前这条马路的某些部分是否已归工部局所有尚有疑问, 故在作出决定以前, 要求工务委员会进一步提供资料。

新马路—从河南路通向山东路, 在广东路与松江路之间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 来信说, 第 179 号册地的租地人打算留一条 23 英尺宽的私家路。若董事会希望将 23 英尺扩大为 28 英尺, 他愿意照办, 条件是由工部局来修路, 并安装下水道及路灯。董事会在得不到这条马路的绝对出让权的情况下, 不愿负担这笔大约 1,200 两的费用。

松江路、山东路 金斯米尔先生在同一封信中提出了互惠办法(见信中所附平面图), 董事会接受这一办法。

测量员 会议决定克拉克先生仍任代理测量员之职。

警备 会议把捕房督察长召唤到会, 让他对在高等法院法庭上所作的一个声明提供一些资料。据该声明称: 一个喝醉了酒的水兵被人从水里捞出来, 并获准在捕房的羁押室穿着湿衣服过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又穿着湿衣服被带上公堂。彭福尔德先生说, 情况并非如此。所说的那个水兵一到捕房之后, 就穿了人家给他的干衣服睡觉。他自己的衣服被拿去烤干。第二天他又穿上自己的衣服。由于值勤巡长的疏忽大意, 那水兵的大衣没有完全烤干, 他就穿着那件大衣出庭了。那个巡长已受了申斥。

性病医院 同时彭福尔德先生说, 那些妓女表示反对, 不肯自动接受检查, 而且关闭了妓院。

总务—聘约 会议审阅了下列人员 1877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聘约, 并由总董签署。

爱德华·B·苏珀 总办

乔治·M·斯滕特 帮办

① 原档案空缺。

S.雷内尔 帮办
E.A.法布里斯 帮办

气象学会 由于这一学会很明显仅名义上存在,董事会指示总办将仪器收回。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7年1月19日晚在克儿沃司先生住宅举行的特别会议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菲兹、厄应、赫得、高易、奥尼芬、总办
会上提出并研究了至1876年12月31日为止的年报初稿。

百老汇路的阴沟问题 会议命令将欠徐阿影的余款付清。因为墨菲先生未拒付房捐和房租,显然他不想坚持他对传说中的都城饭店下水道工程的要求。

1877年1月29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奥尼芬、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总办
缺席者:高易、西费

工务一元芳路自百老汇路延长至熙华德路 总董说,自上次会议以来工务委员会所能找到的可与商谈土地问题的仅是怡和洋行 C.索恩和熙华德先生。大略估计了一下,若以房地产估价的每亩价格计算,其费用为:

25英尺宽的道路	890两
30英尺宽的道路	1,756两

董事会认为这项改善马路状况的工程费用太昂贵了,而且又不是绝对必需的。由于董事会在1872年曾保证过在相距仅200英尺之外打通一条马路,又由于另外一种原因,即马路附近的地产业主什么贡献也没有,即获得了拟议中的马路的全部好处,因此董事会勉勉强强地决定此事不再予以考虑。

那些由于元芳路的延伸而使地产状况得以改善的土地业主可能会自告奋勇地帮助董事会,而不愿眼看它因经费不足而归于失败,因此最好将董事会的决定通知他们。

若有必要的话,煤气贮气柜旁边的那条马路将向前延伸到熙华德路,并在这条路线上的一座庙宇前面转弯。

会议将克拉克先生召唤到会,授权他将沟渠填平,并为购进修路所需土地进行谈判。

虹口捕房 总董说,上次会议提到过的恩迪科特先生(美国领事馆登记第93号)的那片地产非有25,000两银子不能买到。故应在《字林西报》上登广告征求土地。

纳税人会议—1877年预算 会议定于周五2点讨论预算问题,届时一并研究纳税人会议的开会日期。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7年2月5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总办
缺席者:奥尼芬、西费

1877 年预算案 会上提出并研究了预算草案。

路灯—煤气公司收费 会议指示总办向上海煤气公司探询,他们是否准备降低 1877 年度公共路灯的收费标准。

工部书信馆—废止认缴制度 工部书信馆馆长提出关于废止认缴制度、实行每封信收费办法的利弊得失的报告,会议在研究这一报告之后,决定仍按老办法执行。

工务—道路—新马路—从百老汇路至熙华德路,经过贮气柜所在地 代理测量员列席了会议。他已与地保讲妥,以每亩 200 元的价格买进土地。他认为此事业已解决。但此时有一个外国人设法以高于工部局的价格收买土地,因此那个乡民可能不愿以 200 元的价格出售土地了。

浙江路—自九江路延长至汉口路,从汉口路延长至福州路 总董说,关于工部局去年 10 月去信(76 年 10 月 4 日)中所提建议,E.J.霍格先生至今尚未收到英国方面的复信。

住房建筑条例 董事会重新又提起这个问题,并希望代理测量员找时间起草几条简易的规章用来管理防火墙、住房拥挤等问题,请下届董事会及早考虑。

警备—新的厘金条例 会议获悉,有人曾向领袖领事(美国总领事 J.C. 美尔师先生)申请,要求发给新的厘金条例文本,但他说他无权将条例公之于众或发给工部局。

总务 1876 年年度报告校样提交会议,经多次修改后通过。

纳税人会议 会议建议以下月(3 月)6 日开会最为相宜。

滩地—轮船停泊外滩 总董通知会议说,河泊司业已允许“宝康”号轮船停泊在丰裕洋行对面的浮码头,要求董事会予以批准,并希望了解董事会在下次批准此事之前有什么意见。

董事会只有将此事提交纳税人会议解决,在此之前,绝对不能同意任何轮船在该浮码头装卸货物。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 珀

187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厄应、奥尼芬、西费、总办

缺席者:菲兹、何利德

1877 年年度预算案 预算校样曾于星期六送交董事会各董事,现提交会议审查通过。

货物税—关于法租界一边的一些商行 会议将雷内尔先生召唤到会,问他:若货物由居住在法租界的人去海关报关但却卸在本租界码头或浮码头上,他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发现。事实上可以举出两家商行来:马立师洋行与元亨洋行。目前有人报告:这两家洋行将货物一起存在公和祥码头已经有好多天了!

雷内尔先生说,他没有办法查清。确实,从外国及其殖民地前往码头的轮船,其代理人一般会通知收货人说,货物要卸到码头的仓库里,而且大多数沿海船只都在码头装卸货物。但是他知道,在很多情况下,居住在法租界的商人在船边收货,根本就不接触码头。根据他目前所掌握的材料,他无法辨认如上处理的货物与在码头装卸的货物。如果询问码头经理,也许他能说出详情。

会议认为,应要求码头经理在这方面协助工部局,同时马立师洋行与元亨洋行用轮船在码头上装卸的一切进出口货物,其货物税单应开列后交工部局。

由外国轮船进口的土产货物税 自 1877 年 1 月 1 日起,凡土产或捐务处帮办确信进口商单纯是为了转口的其他货物,一律不课进口税。等这些土产或货物由外国人再出口时再课以出口税。在恢复该项复出口税时,如发生困难应立即上报工部局。

警备—新的厘金条例 会议研究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请示给予指示,即在发现货物上

并无唛头或中国官厅戳记因而发生纠纷时应如何处置。会议也研究了警备委员会对此报告的评议。

董事会命令：自光绪三年一月初一（1877年2月13日）起，凡外国商人进口的，并由上海外国租界境内的外国人或中国人所持有的外国货，一律不抽厘金。

棉花包 禁止用独轮车运载棉花包通过租界马路。

上海自来水公司 上海自来水公司的船只，凡利用码头，应与其他货船同样收费。

工务—马路—新闸路 会议命令对新闸路进行维修，尤其是通过镇上的那一段。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7年2月26日(星期一)

出席者：克儿沃司（总董）、高易、赫得、何利德、总办

缺席者：菲兹、厄应、奥尼芬、西费

货物税—法租界居民将中国货卸在本租界境内的货物税 总董就法租界居民代中国人向海关申报中国货是否要从年初开始征税一事征询他的同事们的意见。中国人以这种方式利用外国人帮他效劳，其明显目的就是要逃避缴纳厘金以及其他朝廷捐税。大家还记得：当有人向道台要求增加代偿金时，道台公然向领事提出，他们那些侨民帮助他们脱逃中国政府的合法税收。他并争辩说，若制止这帮人这样干，中国政府与工部局都会增加收入。总办由此推断：若通过某种办法使申报的外国人负有缴纳工部局捐税的义务，他们可能就不再拿中国货向海关申报了，这样中国人就能征收到厘金，道台也就比较愿意增加代偿金了。董事会是想征收捐税的，但在征收之前，先要命令总办去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是否有可能通过法庭征收到捐税。

关于1876年度估计无法征收的各项捐税、货物税：

三菱邮船公司	1875年11月至1876年12月	605.41两
禅臣洋行	1876年1月至12月	4,646.69两
怡和洋行	1875年10月至1876年12月	6,782.85两
旗昌洋行	1875年1月至1876年12月	7,387.49两
太古洋行	1876年6月至8月	74.94两
S.A.哈同	1876年6月至7月	38.99两
L.A.塔瓦雷斯	1876年5月	3.78两
J.M.澳克	1876年5月至6月	1.72两
C.墨文顿	1876年4月至12月	667.88两
J.G.佩雷拉	1876年9月至11月	10.56两
R.斯科菲尔德	1876年10月至12月	2.51两
E.内森	1876年10月	<u>0.30两</u>
		20,223.12两
西人房捐		
R.赖奇拉	1876年秋冬两季	9.50两
A.昂加尔多索	1876年秋冬两季	<u>6.99两</u>
		16.49两

路灯—煤气公司收费 会议宣读了煤气公司来信，该公司拒绝对照明用路灯的收费作任何削减。

火政处一救火车与水龙带一对尚德洋行提出的赔偿要求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购自该洋行的水龙带,经试验乃属无用之物。另外价值 250 两银子的其他几件东西必须装在救火车上方能使用。

会议决议指示普克公司向尚德洋行提出水龙带价款(按发票)以及在救火车上所花费用的赔偿要求。赔偿要求未得到满足,普克公司扬言要进行起诉。此事再向董事会提出请求给予指示。

1877 年年度预算案 会议指示总办邀请下届董事会董事下周一来参加董事会议,以便听取对预算案的解释。

建筑—虹口捕房地基 总办向会议提交了关于虹口各家地产情况的调查结果报告,会议指示总办向恩迪科特先生的代理行费伦·洛洋行探询,如果工部局出价 1 万两以购买虹口浜恩迪科特先生地产后面的七亩地,他是否会接受?

工务—住房建筑条例 代理测量员向会议提交了他所拟订的该项条例草案。

会议命令将条例印刷文本交中国房地产一些重要的业主们传阅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马路—广东路的拓宽问题 会议收到了隆茂洋行的来信,该行愿与董事会洽谈,准备将第 14 号 A 册地之部分土地出让,以拓宽该处的广东路,该行询问:

- a. 工部局是否准备在该马路这一侧修建一人行道?
 - b. 将该马路的拓宽工程从四川路向前延伸至江西路,其前景如何?
 - c. 董事会能否与四川路的下一位册地业主协商一“互惠”办法,使该马路路面得以大为改善?
- 会议研究并批准了复函稿(发文 77—104 号)。

新马路—从福建路通向湖北路,在广东路与松江路之间 会议宣读了第 151 号册地及第 672 号册地业主 J.F. 卡特的代理人 W.H. 卡特的来信,他建议从他的地产中划出足够土地,以修建一条 30 英尺宽的马路,每亩土地以房地产估价的半价出让给工部局,条件是: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将马路修通。董事会觉得这条马路目前似乎并非绝对需要,因此没有什么理由要去花钱修这条路。如果地产业主愿将土地完全捐献给公众,他们将是直接的受益者。工部局也愿接收过来加以维修。

元芳路的延长 会议收到了 C. 索恩先生 2 月 23 日的来信,他主张工部局将马路继续往前延伸,并建议以土地的半价出让工程所需要的他那部分土地,条件是工程应立即着手进行。

董事会是准备把这条马路一直延长下去的,只要工程所需的所有土地每块都能以房地产估价的半价买到。

总务—公济医院章程 会议宣读了该医院秘书来信,他建议草拟一份章程,规定托管会的职权,以及一般地规定托管人的地位。他通知董事会说,托管会业已指示温赖特先生起草此项文件。温赖特先生建议:该项章程除托管会签署外,还须经工部局、公董局以及领事团的批准。

会议同意这项措施,并指示法律顾问与温赖特先生商洽。

1876 年度法公董局的人事情况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的来信,来信通知说,勒鲁瓦先生当选为本市政年度的总董,埃尼昆先生当选为副总董。

会议指示总办代董事会对他们来信表示感谢。

纳税人会议的主席 会议要求克儿沃司先生探询美国总领事美尔师先生能否出任纳税人会议主席。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上届董事会董事:克儿沃司(主席)、高易、菲兹、赫得、何利德、厄应、奥尼芬、西费

本届董事会董事：赫秘、辣富士、罗、西曼、总办

1877 年度预算案 会议就预算问题向下届董事会董事作了解释，并请示他们在纳税人会议通过预算案时予以支持。

然后下届董事会董事退席。

纳税人会议 会议研究了纳税人会议的议程。

上海公济医院 会议决定要求该医院托管会向董事会提出帐务报表，以说明该医院在接受工部局的 2,000 两补助金后酬还工部局的医疗费数额。

警备一戏院的太平门 由高易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工部局代理测量员会同本埠某建筑师就租界境内一些外国及中国戏院一旦发生火灾时的出口问题提出报告，该报告还应包括他们认为切实可行的改善该方面设施的建议。

总董 克儿沃司

总办 苏珀

187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出席者：克儿沃司（主席）、高易、菲兹、赫得、赫秘、厄应、罗、辣富士、吗里哦、奥尼芬、西曼

缺席者：何利德、西费

检阅巡捕 在中央捕房院子内举行了对巡捕的年度检阅。所有接受检阅的巡捕都精神抖擞。卸任董事会总董克儿沃司先生向下届董事会介绍了捕房人员，并在检阅结束时为过去一年中捕房人员所普遍表现的良好操行与高度效率表扬了彭福尔德先生与巡官们。

接着巡视了羁留所等处，一切都清洁明净且井井有条。

市政工作的移交 回到董事会会议室开会时，卸任董事会提出了市政方面各种未了事项，请下届董事会注意，并解释了他们自己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他们特别提到的问题有：

房屋建筑条例，业已由代理测量员提出。

贾逊先生在某些情况下所提出的外白渡桥至霍华德码头的筑堤规划。

下列各马路的延伸问题：

熙华德路；元芳路自百老汇路延伸至熙华德路；麦根路延伸至极司非而路；坟山路延伸至徐家汇路。

新马路（经由虹口贮气柜）从百老汇路通向熙华德路。

广东路的拓宽 从四川路至外滩一段拓宽工程正与隆茂洋行磋商。

洋泾浜河的铁桥由耶松洋行承建。

购买虹口布莱森·韦尔洋行的地产作为捕房地基一事，由于技术方面的困难业已放弃。那时以来曾对其他地产情况进行调查，董事会在等待恩迪科特先生回信，不知他能否以 1 万两的价格出售其册地之后半部分。

汇丰银行透支达 15,000 两之巨，这是由于征税工作已推迟到纳税人会议以后进行。

任命克拉克先生为代理测量员一事也在会上提了出来。

最后，对工部局的全体人员表示感谢，因为他们执行董事会指示以及完成各处的任务均深堪嘉奖。

对克儿沃司先生鼓掌致谢 接着赫得先生代表卸任董事会向克儿沃司先生热忱鼓掌致谢，感谢他在过去一年里担任他们的总董。特别提到在克儿沃司先生的任期中，董事会会议的讨论具有全体一致以及相互体谅的特点。

克儿沃司先生对这些赞扬致了答词，他感谢他的同事们在执行公务时所给予他的协助以及选

举他为总董时所给予他的荣誉。

于是前任董事们退席，新任董事会继续进行议程。

由高易先生提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1877年董事会选举赫得先生为本市政年度董事会总董。

由高易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兹选举辣富士先生为本市政年度董事会副总董。

由厄应先生提议，西曼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防卫委员会选举赫得先生、罗先生与吗里哦先生为本市政年度防卫委员会委员。

由赫得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财务委员会选举高易先生、赫秘先生与辣富士先生为本市政年度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由辣富士先生提议，赫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警备委员会选举赫得先生、吗里哦先生与西曼先生为本市政年度警备委员会委员。

由赫得先生提议，吗里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工务委员会选举厄应先生、罗先生与西费先生为本市政年度工务委员会委员。

救济华北灾区 会议宣读了由布彻副主教、慕维廉牧师以及几位有影响的纳税人署名的信件，他们在信内建议董事会尽可能迅速地组织一委员会，以研究全体外侨应采取何种措施来救济华北灾民。

董事会同情这项运动，并充分认识到立即采取措施救济华北灾民实属必要。

既然有这些有影响的人士在来信的末尾署名，那么似乎该由这些与此事有关系的先生们组成一个委员会，然后扩大其组织，以便积极向社会进行募捐。

会议一致同意按上述意思作复，同时建议：若他们接受董事会建议的话，募集到的捐款就存在汇丰银行，支取存款的支票由工部局总董和可能成立的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共同签署。会议作出决议。

筑路材料 立即进行招标，购买1万吨花岗石块，以备筑路之需。

道台代偿金 请道台支付至本月31日为止的这一季度的代偿金。

独轮车与人力车捐 向独轮车与人力车车夫发出通知，自下月1日起增加车捐。

每周的会议 董事会开会改在上午9时30分举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杨树浦路一从汇山码头至仁记码头一段改变线路 会议命令代理测量员对改线一事提出报告。

新马路一从杨树浦路到江边 一位董事建议，会议要注意最近纳税人会议所发布的关于征购土地修筑这条马路的声明。

大多数董事对此并不抱多大希望，因为布莱森先生从医院托管会那里弄到了杨树浦路整块租地的空白转让证书。此外，他曾承诺过，只要他所主张的杨树浦路新路线得以实现，他就把马路捐献出来。

货物税—租界外居民卸于本租界的货物的货物税 总董说，这些案件的性质应予密切注意，尤其是对外国人货物应付的捐税。若有必要，收税可诉诸法律程序。

滩地一轮船停泊外滩 高易先生询问，他们是否可以对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所提起的某些议程继续进行讨论。是否需要起草几条规章来管理可能泊于外滩一带在浮码头上装卸货物的船只事宜。

会议认为眼下过问此事尚属过早。他们认为待他们看到有迹象要建立浮码头时再来过问也还不迟。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年3月19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厄应、吗里哦、西曼、总办

工部书信馆一与汉口租界工部局董事会达成的协议 会议宣读了汉口租界工部局董事会的来信,来信表示他们打算在汉口开办一所工部书信馆,并询问上海工部书信馆是否愿免费邮送贴了汉口书信馆邮票的寄到本埠的一切邮件。

会议还宣读了总办就上述请求致财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报告称,若同意上述请求,则收入方面的损失(即寄给本埠非捐款户的信件的邮资损失)约为每年 150 两。去年 6 月,工部局曾向汉口工部局建议,在轮船到达时,由他们立即取出上海运去的邮件并予分发,但他们没有接受这一建议。

董事会把邮资方面的损失看成为在汉口的代理人负责处理上海汉口之间往返邮件所必须付出的报酬,并认为,为了保证本埠与汉口全体侨民的信件得到妥善的处理,这笔费用不算贵。因此按照下列条件同意了汉口方面的请求:汉口工部局应免费收发上海方面的邮件。

上海公济医院一由工部局送入医院的病人的医药费估计数 会议宣读了公济医院托管会答复董事会询问的复信,来信说,1876 年酬还给工部局的金额,单是贫困患者的,就达 1,740.38 两,工部局职员减价住院的尚未计算在内,所以酬还的金额差不多达 2,000 两。

工务一建筑一会上提出并批准了新的栈房计划 由赫得先生提议,西曼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拟议中的新栈房的计划,并授权工务委员会进行招标,签订建筑合同。

洋泾浜筑堤工程—浮码头—铁浮码头 由赫得先生提议,吗里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授权工务委员会进行招标,以修筑洋泾浜堤岸及建造已列入预算的铁浮码头。

道路—元芳路延伸工程 会议宣读了索恩先生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发现他对元芳路的任何一部分提出要求都是错误的。他并提请董事会注意,裴云春很想就元芳路通过他的地产进行延伸一事与董事会达成两不吃亏的协议。总办说裴云春已经来拜访过他,谈了他出让土地的问题,他断然拒绝以每亩低于 500 两的价格出让一英寸土地。他说目前在延伸线路上的房子每年就给他带来 135 两左右的收入。

由赫得先生提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鉴于马路靠近煤气柜路,又鉴于熙华德路拟取的路线尚未确定,以及所需土地要价昂贵,看来目前将元芳路自其终端向前延伸实属不合时宜。

黄浦花园一看门人门房的用途 会议宣读了总董与花园委员会在本周内交换的来往信件,向董事们通报了情况。

怡和丝厂的侵占行为 C. 索恩先生的来信以及英国领事馆工务处代理测量员 F.J. 马歇尔先生来信均提请董事会注意怡和丝厂在其附近跨越他们所认为的公共马路(人行道)的地方建了一道围墙。他们要求想办法予以拆除。

代理测量员向董事会报告称,工部局的平面图并未标出这一条马路,工部局迄今也从未认为这条人行道(土路)是工部局马路。

捕房督察长向董事会报告称,据向当地当了 20 年的地保以及在附近居住了 50 年的 60 岁老人了解,无可置疑索恩先生所说的那条路乃是一条官塘大路。

工务委员会说,他们已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调查,他们认为这是索恩先生与修建了围墙的怡和洋行之间的地界问题之一。

其他董事也持这种看法,因此他们决定不插手。

杨树浦路—从汇山至仁记码头一段的改建 工务委员会向会议报告称,对这项改建工程,附近某些地产业主很可能有反对意见。休伊特先生业已来信通知,若其他业主肯捐献一部分土地的话,那么他也将捐献。但哈维先生表示反对。要是他不同意出让土地的话,这项改建工程就可能失败。

再者，布莱森先生尚未与恩迪科特先生商洽妥帖。恩迪科特先生的地产在休伊特先生的地产东面。

会议决定：作为第一项步骤，董事会写信询问哈维先生，他能否出让为该项改建工程所需的属他所有的那部分土地。

路灯—广东路西端 高易先生说，该马路西端附近的居民抱怨灯光不足。

会议指示代理测量员再安装几盏路灯。

警备一性病医院 会议将捕房督察长召唤到会。督察长在答复总董的询问时说，大约有 20 名妓女前来检查。目前有三家妓院领过执照。他认为收费略嫌过高。会议命令督察长向董事会提出报告，说明他认为收费应是多少。

日本妓女 督察长请示：日本妓女是否也属此条例管辖。目前本埠有几名日本妓女，还可能再来一些。

会议坚持认为，日本妓女也应进行检查，但总办应首先去听取一下日本领事的意见。

滩地 关于“宝康”号轮船停泊在丰裕洋行浮码头的问题 会议将要求该轮船代理行正式提出申请要求在该浮码头进行装卸。接到申请即予允准。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厄应、吗里哦、西曼、西费、总办

货物税—泰昌洋行 纳赫特里布先生给债权人发了通知，会议研究了该通知内所提出的建议。他建议，为了清偿这家老商行的债务，应立即变卖该商行的财产。将变卖所得，先支付股息，然后付清从 187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的以每年不少于百分之十的所有分期付款的余额。

由赫得先生提议，西曼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纳赫特里布先生在 1876 年 3 月 19 日所提出的清偿泰昌洋行债务的办法。

泰昌洋行 1876 年 1 月 111.29 两

上述款项估计无法收取，予以注销(参照账册)。

偿债基金 会议决定将在汇丰银行的存款 7509.15 两连同利息，另加新存款 3000 两，再存一年。

警备一性病医院—日本妓女 会议获悉：总办业已往访日本领事，发现日本领事完全赞同在上海的日本妓女应进行性病治疗，并受工部局的妓女管理条例管辖。

妓院执照费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称，根据他对妓院老鸨们进行调查的结果，他认为如果目前每名妓女每月缴纳的费用超过一元的话，老鸨们是付不起的。因此他建议就减到这个数目。等性病医院正式建立起来之后，他要建议将虹口的妓女与英租界的妓女加以区分；虹口妓女每名收费一元，英租界妓女每名收费二元。董事会同意降低执照费。

总办将就此事和法公董局联系。

工务—怡和丝厂附近的侵占 会议宣读了 C. 索恩先生的来信，他询问董事会根据什么理由作出不干预怡和丝厂附近的所谓的侵占事件。他说他一直认为工部局乃是一切公共道路的当然管理人。

董事会认为，侵占问题(如果存在的话)仅是怡和洋行与索恩先生之间的问题。他所指的那条人行道从未被认为是以工部局的马路。

筑路材料 会议研究了 10,000 吨花岗石块的十份投标书。

由赫得先生提议，吗里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协记公司的投标书，即每吨以 8 钱 2 分

银子的价格供应 10,000 吨花岗石块。

滩地—轮船停泊外滩—浮码头外移 会议责成代理测量员提出报告,要说明浮码头应向江心移出多远,外洋轮船方可停泊外滩沿岸。

道路—熙华德路 晏玛太博士出席了会议。他说道台还是坚决反对修建这条马路,而且在最近一次致领事团的官方文件中要求领事团今后勿再提及这一问题。但乡民们需要这条马路,且乐于出售他们的土地建路。为了说明修建这条马路要获得中国官方的支持是多么无望,他可能提到乡民们进城撤回诉状时(大家都记得这是当初他们反对修建这条马路而提出的)曾受到了恐吓,而道台现在说,有五个人仍然坚持要告状。尽管负责整个事件的知县已口头同意,只要乡民们愿意出售土地,就可以撤回诉状,马路也可以修筑。因此晏玛太博士毅然决定,丢开城里官员,悄悄地与乡民们直接打交道。与此事有利害关系的共有 53 户,除一户之外,其余都乐于出售土地。晏玛太博士认为,就是那一户坚持不卖的,也不过是多花几块银元就能解决难题的。

目前他等待董事会的主要目的是再要一笔钱来迁移沿途大约四十座坟茔与骨灰甏。此事十分紧迫,必须在二十天(这是乡民们迁坟的季节)之内与这些乡民们讲妥。若这次不谈妥,明年迁坟可能又有其他难题。尽管现在还没有谈妥款额,但他担心每座坟茔少于 10 两银子是迁不了的。他认为办这件事大约需要 400 两银子,也许少于 400 两也行。他要求董事会预付 200 两银子,使乡民们可以买地准备迁坟。

董事会认为这个款额稍高了点。在清理跑马厅场地时,每迁一口棺材工部局支付了 3 两银子,晏玛太博士是否认为只要沿途坟茔迁走,马路不久就能修起来?

晏玛太博士说,对的。只要把坟茔与房屋这类碍事的东西迁走,乡民们毫无疑问将出售他们的土地。最要紧的是把这些东西迁走。

于是会议同意晏玛太博士领取 200 两银子,用以迁走地面上的坟茔等物,但有一项条件:业主要书面保证以后出售土地。

杨树浦路—修改路线—恩迪科特租地 罗先生在提到上次的会议记录时说,他在会议之后发现,R.J. 费隆先生业已批准了布莱森先生所建议的新路线,并且只要所有其他有利害关系者也同样办理,就同意划给恩迪科特地产前面的几英尺土地。

总务—滩地—“宝康”号轮船停靠丰裕洋行浮码头 会议宣读了沃克洋行的来信,来信要求批准“宝康”号轮船在外滩丰裕洋行大楼前的浮码头上装卸货物。

董事会同意了这项要求,但声明这项批准下不为例。

复活节假日 会议批准下周五、周六(本月 30 日、31 日)工部局停止办公。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西曼、高易、赫秘、辣富士、厄应、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罗、西费
工务—道路—南京路—拓宽河南路到江西路的一段路面 董事会获悉祥泰洋行将对厘金所占用的房屋进行改建,并同意按 1874 年与工部局所签协议与平面图拓宽该处南京路路面。该项改建工程费用为 455 两,所需土地为 9 厘 1 毫,每亩按议妥的价格 5,000 两计算,另外建造界墙约为 100 两。

总办奉命通知祥泰洋行,工部局准备立即完成此项拓宽工程。同时又要求祥泰洋行,如有可能,江西路南京路口那个突出的转角予以修圆。

九江路 关于拓宽四川路至外滩的一段路面。

会议研究了新宝顺洋行的建议,即该行愿以房地产估价的价格出让第8号册地3英尺宽的一条狭长土地。

董事们觉得他们没有权力花费这笔大约1,500两的款子,九江路是租界境内最宽的大道之一。很明显,纳税人会议并不认为这条马路再需拓宽。因为在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普遍改善马路情况的平面图上,九江路这一段路面仍维持原状,只不过把四川路上的转角与外滩的转角筑成圆形而已。

因此董事会一方面感谢新宝顺洋行提出这一建议,并感谢该行在董事会研究这一问题之前将业已在该地产上开始的改建工程停顿下来,另一方面却不得不谢绝这一建议。

怡和丝厂附近的侵占问题 会议宣读了C.索恩先生对工部局同日信件的复信,他在信中说,根据1864年及1866年由工部局命令公布的英租界地图,有争执的马路被明显地标定为公共道路。既然董事会不准备插手此事,他不得不诉之于更高当局。

董事会认为这封信并未要求答复。

道路—南京路—拓宽河南路和江西路的一段路面—斯潘塞·康普顿的第58甲号册地 总办奉命写信给伦敦的伊伏生先生,向他指出他曾经答应在可能的条件下出让该册地的一部分土地。

总务—美国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美国副总领事O.B.伯来福先生的来函,他通知说,遵照美国国务院的指示,自3月28日起,美国总领事馆由他主持。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年4月9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厄应、吗里哦、西曼、西费、总办

工部书信馆—投入邮政信筒的信件邮资 会议注意到工部书信馆的报告(这是上届董事会遗留下来的),内容是关于在邮政信筒建立后的第一个月内所收取的信件的问题,即这些信件应否收取邮资和预收邮资。总办说,从邮政信筒内所收取的信件,其数量自该报告写出之后并无多大变化。假定每月邮递的信件的平均数为116.5件,若让每个人都同样支付邮资的话,则所得收入约为每年139.80两。他谨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对这一点应加以研究,即既然工部书信馆与认缴户业已达成谅解:认缴户在缴款后就有权要求工部书信馆将他们的信件“邮送本埠或城里”,那么能否理直气壮地要求认缴户对寄给他们的或由他们寄出的信件另行支付邮资呢?若规定认缴户可不再付费,只有非认缴户的信才需付费的话,那么估计下来所收邮资每年将为85.80两;只要把非认缴户所邮信件都辨认出来即可。但是工部书信馆馆长通知他说,要辨认出认缴户与非认缴户信件是不可能的。有时候他们是靠着信封上的笔迹或标记进行辨认的。目前有几封信是贴邮票的,但这样收入无几。而一旦大家都知道信件可以免费邮递,人们可能就不再贴邮票了。因此,鉴于一年之内所得收入为数甚微,且一旦实行以后却可能产生错误引起纠纷,他谨向董事会建议:此事且按目前所行办法继续实施,待以后邮政信筒寄发的信件数量日益增加时再行考虑。

董事会也承认要辨认发信人确属不易,因此议决将此事暂时搁置。工部书信馆馆长若发现利用邮政信筒的人数较以往四个月大有增加时即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工部书信馆明信片 工部书信馆馆长在他三月份的报告中要求董事会明确指示,即他是否可以继续向认缴户免费供应明信片。董事会认为明信片的成本极低,每百张仅贰钱伍分银子,为此命令工部书信馆馆长一如既往,免费供应明信片。

货物税 里文顿

一月份账	31.68 两
二月份账	25.57 两

里文顿先生住在静安寺路。他说他在租界内不设办事处。他让一名华人(C. 华平)在货物报关时使用他的名字。他说货物是中国货,按货物的性质看似乎确实如此。货物卸在公和祥码头。里文顿先生马上会收到税单。若里文顿先生拒付,则法律顾问将提出起诉,催缴税款。

董事会在获悉伦尼先生与担文先生关于同类性质案件的意见之后才作出了上述决议。但董事会认为也许能作出一项有利的决定,但要试一试,这样他们可以清楚地了解自己所处的地位。

性病医院一妓院执照费 总董说,他曾与法公董局副总董埃尼昆先生进行了一次谈话,内容是关于将每名妓女每月收费从 2.50 元降为 1 元的问题。当时对方告诉他说,法公董局在总董缺席期间不召开会议。但他说,本租界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只要他们认为能使妓女服从关于管理她们的市政条例,都将获得法公董局的同意。

于是会议决定将执照费减为每名妓女每月一元,自本月 1 日起实行。

工务一怡和丝厂附近的侵占事件—厦门路—从泥城浜通向广西路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馆工务代理测量员的来信,他代表英国工务科第一科长对有人在怡和丝厂附近在他所谓的公共马路上修筑了一道围墙之事提出抗议。他又提醒董事会注意,最近在紧靠领事馆监狱南墙的那一段厦门路已被人破坏。

厄应先生向董事会报告称:莱斯特先生误解了他的指示。怡和洋行并无意要来争执工部局对厦门路从泥城浜到广西路之间这一段的权利,而仅仅是厦门路从广西路到浙江路之间的一段,工部局对这一段无论如何是没有任何权利的。他希望该行就这一段马路能在几天内与工部局达成协议。

有人告诉厄应先生 1875 年 F.B. 约翰逊先生挑起这一问题时所发生的情况。当时从泥城浜到广西路这一段厦门路是在耆紫薇先生当董事会总董时修建的。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致英国领事馆工务科代理测量员的复信稿。信稿称,怡和丝厂附近的人行道从未有人认为是工部局的道路,因此工部局不能插手此事。同时又通知他说,他对厦门路问题所表示的不满意见,他们业已加以注意。

道路—广东路—拓宽外滩至四川路之间的一段路面 会议宣读了隆茂洋行的来信,该行拒绝了董事会 2 月 28 日信中提出的对该项改建工程所需 3 分 2 厘 8 毫土地出价 1,312 两的建议。他们说他们只有在得到房地产估价之价格时才能出售这块土地。

会议决定就按房地产估价的价格购买。董事会将乐于知道该项改建工程何时可以动工。

杨树浦路—从汇山至仁记码头改变线路 会议宣读了哈维先生的来信,他批评说,尽管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规定该马路的拓宽工程是从汇山到仁记码头,但决议中所提到的那张平面图上却显示这项工程是从乡村地区通向仁记码头。因此他拒绝出售土地。

情况既如以上所述,同时又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即休伊特先生也拒绝出售土地,除非所有有利害关系的人都能出售土地,因此董事会建议让布莱森先生来处理此事,看他能否顺利地达成协议。

堤岸—滩地—轮船停泊外滩—浮码头的外移 会议收到了代理测量员的一份报告及平面图,他在报告中叙述了要让外滩轮船靠岸停泊,浮码头应外移多大距离的问题。

董事会要求在图上标出鸦片船的位置。

警备—人力车、独轮车 会议获悉,截至当日上午,业已发出人力车照 1,467 张,车主方面并无对增加车捐表示不满。

独轮车照也已发出 2359 张。虽已增加车捐,收捐并无多大困难。

有人提出是否最好将独轮车数限制到 2,500 辆。

董事会清楚了解,马路已经过分拥挤了,故将独轮车与人力车的数量压缩下来实属明智。他们

希望增加车捐将能达到这一目的,但最好还是等一等,看增加车捐之后能有什么结果,然后再来决定限额问题。

增加车捐的通告 总董在谈到本月 7 日《字林西报》上一篇标题为“又一个纳税人”的来信时,为了使他的同事们不至于由于董事会的措施而产生错误印象,向他们提醒说,在 3 月 9 日他们第一次开会时(其会议记录已登载于 3 月 21 日《字林西报》及《上海差报》上),会议曾发出指示,通知人力车夫及独轮车夫自 4 月 1 起,独轮车捐将增到每月制钱 400 文,人力车捐增到每月大洋五角。董事会的命令执行得迅速而慎重,中文告示张贴在捕房大门上,同时送交独轮车行与人力车行。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柏

187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厄应、吗里哦、西曼、总办

缺席者:西费

土地税—以张兰荪名义登记的土地—美国领事馆登记号第 194 号册地 总办就有关这块土地的问题请示董事会。负责会丈局的助理告诉他说,为了查清此案的来龙去脉,已经想尽了一切办法,似乎除了在领事馆的注册簿上之外,这块土地好像并不存在似的。他又说,从地保那里打听到,中国政府已经有四年没有征收土地税了。

高易先生同意对此事再进行一番调查,然后将这块册地从工部局的注册簿上注销,同时由主管会丈局的助理提出报告,全面说明他查阅领事馆注册簿的实况,以及他作出这块土地并不存在的结论的理由。

货物税	马立师洋行	二月份账	1.89 两
	元亨洋行	一月份账	12.07 两
		二月份账	39.07 两

这些商行拒付卸于本租界境内的货物的工部局货物税。于是由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立即向马立师洋行及元亨洋行提出起诉,以追缴该两商行自本年 1 月 1 日以来卸于本租界境内的货物的货物税。

人事—J.D. 毕晓普的薪金 会议宣读西门子公司的来信,来信称,毕晓普先生已向他们提出一张帐单,要求该公司支付他自 1877 年 4 月 7 日起至 1878 年 1 月 31 日止的薪金,每月 125 两。该公司要求工部局向马立师洋行支付这笔款子。上述帐单是向马立师洋行提交的。

董事会不赞成这种安排,因此拒绝向第三方面支付它们所雇用的任何职员的薪金。

工务—电报线路—与毕晓普和亨利所签合同,本月 3 日《字林西报》上的一则通告引起了董事会的注意,其大意是:毕晓普先生与亨利先生业已散伙。工部局业已分别写信给这两位先生,询问他们与工部局所签订的关于维修电报线路的合同作出了什么安排。

法律顾问认为,合同不会因为散伙而失效。因此除非工部局获悉毕晓普先生及亨利先生不准备再提供他们的服务,董事会完全有权要求毕晓普先生及亨利先生负责履行合同。但他劝告董事会说,在本案中工部局废除合同是有理由的。

会议宣读毕晓普先生来信,他在信中承诺他负责履行与工部局所签合同,事实上他早已开始进行通常的检查与维修工作了。

会议又宣读了亨利先生来信,他在信中说,履行合同的事由毕晓普先生负责。

董事会决定委托毕晓普先生履行合同至规定之日。

堤岸线—滩地—船轮停泊外滩 会议审查了有关轮船停泊线的平面图,其上标出了鸦片船的

位置。

董事会认为,目前并无问题需要处理。靠外滩浮码头停泊轮船这一问题明确地具体化时,这张平面图倒是一种合乎要求的参考资料。

堤岸线一滩地的形成—浦东陆家嘴涨滩与江心其他障碍 会议一致同意应提醒商会注意,要防止浦东陆家嘴涨滩以及陆家嘴上游江心其他障碍物的问题,并应向中国官厅提出建议,让他们将所征收的大笔航运业吨位费取出一部分来用于港口疏浚方面。

警备—虹口捕房 会议收到了各方面来的出让地基的建议和捕房督察长、代理测量员以及总办评价这些建议的报告。但会议暂不研究这些建议与报告,先要等总办调查一下能否在虹口浜东岸、百老汇路后面买到一块合适的地皮。

防卫—武器—出售施奈德步枪 总董说,J.J. 卜加士达先生开价:

每支带装备的施奈德步枪枪托 10 元

每支不带装备的施奈德步枪枪托 9 元

因为开价公道,而时间是关键,因此他已经同意接受。

董事会予以批准,并决定将收入用于购买马蒂尼·亨利步枪。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厄应、辣富士、罗、吗里哦、西曼、总办

缺席者:高易、赫秘、西费

货物税一元亨洋行、马立师洋行、C. 里文顿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们估计董事会会把此判案提到英国高等法院去。他们建议,由于古德温先生目前的健康情况不允许他亲自出庭,而这又不是一件相当重要的案子,所以最好还是稍候时日,待这位法官能亲自处理此案。如果由他审理,就准备修改书记官所写的判决书。

会议一致同意按此建议办理,同时向上述商行按常规提出正式要求,否则诉之法律。

性病医院—妓女收费 会议收到了总办的一份报告,其中详述了性病医院从一开始就要求实行的向妓女收费的制度。会议命令将此报告进行传阅。

武器 总办向会议报告称,卜加士达先生业已提去施奈德步枪 333 支,付款 3,037 元。

工务—新的铁浮码头,浙江路至云南路之间的一段洋泾浜的筑堤工程 会议收到了各方的投标书,并进行了研究。

工务委员会建议,浮码头由祥生洋行负责,筑堤工程由阿来负责。

于是由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阿来的投标书,用马拉瓦木材修筑浙江路至云南路的一段洋泾浜堤岸,每丈 36 两(上海纹银)。

由赫得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祥生洋行的投标书,按照规定的规格及图样安装铁浮码头,价 3,500 两(上海纹银)。

堤岸线一滩地的形成问题—浦东陆家嘴的涨滩与江心其他障碍物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按照上次会议记录的精神起草的致商会的函稿。

道路—拓宽四川路至江西路的一段福州路路面 工务委员会主张接受高易先生代表 R.R. 韦斯托尔夫人的受托人所提出的关于出让第 809 号地契、第 816 号册地的部分土地的建议。该路这一部分的拓宽问题是上次纳税人会议议决的。既然现在有机会来实施这一决议,工务委员会认为就不应失去这一机会。

董事会赞成在下次会议再作决定。在这期间他们要去亲自看一看这地点，调查一下公众究竟能从中获得什么好处。

厦门路从广西路延长至浙江路 工务委员会向董事会递交了莱斯特先生的建议，莱斯特先生代表业主们建议按照房地产估价每亩 300 两标准出售第 768 号及第 776 号册地的部分土地。这部分土地是足敷延伸该马路之用，路面可宽达 25 英尺。

工务委员会主张接受该建议，其理由如次：该马路的延伸问题是纳税人会议决定的，而对方所开的价格也断然不是不合乎情理的，而且厦门路自泥城浜至广西路的一段业已向公众开放。

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但在出让契据备妥之前，董事会希望能搞清楚莱斯特先生是否有权出让这块土地，使这条马路的宽度由 25 英尺扩至 30 英尺。

筑堤规划—从外白渡桥到霍华德码头 会议同意了 D.C. 贾逊先生代表华人方泰所提申请，他要求工部局准许他修建堤岸一条，基部宽 15 英尺，顶部宽 6 英尺。条件是严格遵循河岸线，并遵守代理测量员在其他方面所提出的要求。

从北京路至洋泾浜的堤岸线 代理测量员请示董事会批准在各个码头尽头打下长桩，他认为为了保持堤岸线，此举必不可少，这样可以防止有人在长桩外侧填高滩地。

董事们担心这些长桩容易成为江中障碍物，他们要求代理测量员想办法找其他措施来达到此目的。

人事—贝克霍夫先生的聘约 会议对贝克霍夫先生的来信进行了研究。他在信中要求在他的聘约于今年 9 月到期时再行续订。会议并研究了代理测量员在今年 4 月 20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上就此事所发表的意见，即根据现在的聘约，测量员办事处要找优秀的外勤工作人员可能是有困难的。

董事会并不认为他们可以将贝克霍夫先生的情况作为例外处理，于是由赫得先生提议，西曼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贝克霍夫先生假满返职之后继续聘用，按新格式签订聘约。

警备一路灯—广东路西端 会议宣读了与煤气公司交换的信件，内容是关于工部局要求煤气公司在这一地段增加两盏路灯。情况知悉。

除粪 某华人提出申请（参阅金斯米尔先生来信），由他自行安排清除第 179 号册地（老棋盘街）上的粪便。董事会同意了他的申请，条件是他能切实保证这项工作严格按照市政条例进行。

洋泾浜的令人厌恶的情况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一份由卫生官签署意见的报告，报告称：洋泾浜的目前情况成为社会危害的根源。会议记录在案：卫生官与代理测量员在商谈之后得出了结论，现无法可想，只有等冬季来临后加以改进。

捕房—旅费—前巡长马尔科姆 会议宣读了前巡长马尔科姆的又一次来信，他在信中通知说，若他不能按他所提条件得到满足的话，他就要请求他的领事将他的案件提到高等法院去审理。他要董事会对他提出第一次申请之后所花费的钱财与耽误的时间负责。

总办将予答复如下：董事会将严格遵守马尔科姆聘约中所订条件。若他在董事会 4 月 12 日信中所规定的两个月之内提出要求，工部局将发给他回家旅费。

总务—假日 会议批准在赛马期间，即本月 30 日（星期一）、下月 1 日（星期二）、2 日（星期三）工部局对外停止办公。

英国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达文波先生的来信，来信称：1876 年的年度报告，1877 年的年度预算以及 3 月 6 日纳税人会议的议程，业已按本月 5 日董事会来文的要求分发。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年5月7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吗里哦、西曼、西费、总办

缺席者:厄应

财务 至本月5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会议签发了支付杂项支出的支票。财务委员会报称:公济医院托管会及上海博物院院长要求拨给上次纳税人会议所批准的年度补助。

货物税一元亨洋行 会议宣读了该行来信。该行在来信中表示,他们在收到董事会本月8日要求缴付税款(一、二月份 57.14 两)的信件,以及若不缴付该项税款即予起诉的警告,深感震惊,因此要求充分解释清楚。

总办奉命向元亨洋行致送《土地章程》一份,并答复如下:应缴税款的货物系卸于洋泾浜以北租界境内,董事会认为按照章程第9条规定,元亨洋行有义务为该批货物缴税。

性病医院一妓院的执照费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总办的来信,来信通知说,该局总董同意将每名妓女每月收费减少为一元之事已为公董局董事会批准。

警备—人力车—关于 W.S. 华地码先生的控诉 会议宣读了华地码先生的来信,他控诉说,他在本月3日在静安寺路上受到人力车夫的打扰与欺弄,而那些人力车又并无藉以识别的号码。

总办说,他向捕房督察长查询之后获悉,这些人力车夫是被当日举行的赛马会吸引去的。出事地点是在工部局发放公共车辆执照的管理范围之外,所以他估计不少人力车并未领照。

幸亏华地码先生记住了几辆人力车的车号,因此他已对这些人力车夫提出了起诉。为了防止今后再发生引起指控的事件,捕房督察长将在赛马期间,每天下午7时30分之前不撤走跑马厅附近的巡捕。今后并将注意,凡领工部局执照的人力车,其车号应标于车辆明显之处。

董事会闻说华地码先生受到打扰深感歉仄,为此请总董通知华地码先生,董事会业已采取措施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妓女一对“敲诈勒索”的巡捕的指控 E.A. 雷诺德先生来信,他对藉端收贿和向妓女勒索钱财的巡捕提出严肃指控。此信与总办的报告一同呈交会议,但由于篇幅较长,会议命令予以传阅,使各董事周知。

工务—福州路—拓宽四川路至江西路的一段路面 会议重新研究了上次会议遗留下来的关于购买第816号册地的部分土地的问题。由罗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 R.R. 韦斯托尔夫人的受托人所提出的关于出让第816号册地(地契第809号)部分土地的建议(见3月31日高易先生来信),条件是他们按房地产估价的标准出售该项土地。工部局将支付拆除地面上的门廊的费用,但不负担改建房屋人口处的费用。

桥梁—洋泾浜5号桥 会议宣读了莱德劳公司的来信,内附“格伦伊格尔斯”号轮船的铁桥提货单,并要求汇去326英镑。会议获悉,装有整座桥梁和桥梁构件的箱子已完好无损地卸在公和祥码头。但代理测量员说,在桥梁完全安装好(可能要两个月)之前,无法断言是否一切均无问题。董事会决定待桥梁全部安装完毕后再行汇款。

会议认为在安装新桥期间,不需要另建临时桥梁,因为4号桥就在近处。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年5月14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吗里哦、西费、总办

防卫一武器—增加马蒂尼·亨利步枪的储备量 根据防卫委员会的建议,由高易先生提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授权防卫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将现有的马蒂尼·亨利步枪的储备量增加到伍佰(500)支,并购买 20,000 发子弹。

总董在将提案提付表决之前说,防卫委员会估计购买步枪需款	3,600 两
从中减去出售施奈德步枪的收入	2,300 两
预计出售前膛恩菲尔德枪 87 支以及弹药还会有一笔收入	300 两
	2,600 两
	1,000 两

剩余的 33 支施奈德步枪以及一些废弃不用的装备,有人建议留下以备不时之需。

万国商团一辞职 会议宣读了约中尉来信,来信说他要辞去第三队副队长的职务,因为第三队的队员一致同意该队解散。

由赫得先生提议,赫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万国商团第三队约中尉的辞呈,深感遗憾。董事会对他在商团中的服务致以谢意。

解散第三队 由赫得先生提议,西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根据万国商团第三队军官及队员的意愿,该中队予以解散。董事会代表上海西人公局对该队以往所作贡献深致谢意。

财务 至本月 12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会议签发了支付杂项支出的支票。

货物税一元亨洋行 会议宣读了元亨洋行的来信,来信对董事会惠告征税的理由致谢,但拒绝承认这种征税权力,因为他们是在法租界公董局的保护之下,他们坚持认为只有法公董局才有向他们征税的权力。

于是董事会就研究这一问题,即该案应立即移送德国领事法庭呢,还是待工部局控告马立师洋行之案在英国领事法庭审理之后再说。

董事会决定等马立师洋行案有了结果之后再说。

工务一堤岸线一浦东陆家嘴涨滩及其他江心障碍物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总办的来信,来信称他们已收到工部局 4 月 23 日致商会会长有关浦东陆家嘴涨滩以及其他江心障碍物问题的函件副本。

堤岸线 会议将代理测量员召唤到会。他解释说,导向浮码头的木头栈桥的末端就是拟议中的新堤岸线,因此就没有必要打桩子来标明它了。

自来水厂 会上提出了莱德劳公司寄来的自来水厂建厂预算,会议命令予以传阅。总办说,莱德劳公司来信中所说的平面图尚未收到。他已经到英租界及法租界书信馆去查询过,他们都毫无所知。

越界筑路—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新坟山路延长至徐家汇路 总办奉命往访英国代理领事达文波先生,请教他能给工部局出些什么主意把这两条马路修通。

警备一妓院 对“敲诈勒索”的巡捕的指控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复彭福尔德先生 4 月 24 日来信的复信稿。

独轮车与人力车 会议获悉,五月份领取执照允许揽载客货的独轮车为 2,063 辆,人力车为 1,500 辆。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厄应、西曼、西费

1872 年债券—还本 10,000 两 会议议决以抽签办法清偿将于今年 11 月 1 日还本的债券，并将抽签结果尽早刊登在报纸上通知债券持有人。

工务—戏院的太平门 代理测量员及莱斯特先生共同草拟了一份关于戏院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太平门问题的长篇报告，其中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会议收到这份报告，命予传阅。

堤岸线—浦东陆家嘴涨滩及其他江心障碍物 会议收到商会来信，前已交各董事传阅，来信称，商会不但准备再次向驻北京各国公使提出要求采取措施保护港口，并将利用现正在伦敦进行磋商的机会促使英国政府更加重视这一问题。

马路—熙华德路的延伸 总办奉命向晏玛太博士探询，新道台上任之后，打通熙华德路的问题是否有希望，沿途坟茔的迁移问题有何进展。

南京路—在康普顿第 58 号 A 册地处拓宽该马路 会议宣读了公平洋行的来信，来信称，该行收到现在伦敦的伊伏生先生的来信，他说，若出让的土地都能得到足够补偿费的话，该册地现在的一些业主并非无意满足工部局的要求。因此来信询问工部局需要多少土地，愿出什么价钱？

会议决定按照相等于房地产估价的标准买进 1 分 5 厘 4 毫土地，以伦敦的见票即付的汇票付款。

自来水厂 莱德劳公司提出的预算书在上周内已经传阅，待收到平面图后再行研究。

苏州河—水上浴场 董事会了解到有人要在苏州河舢舨厂到外白渡桥之间建造一水上浴场，其概略方案已悉。遵照英国代理领事达文波先生的要求，会议询问了各位董事的意见。

在上海建造一水上浴场确是一美好设想，但该方案的制订人里奇韦先生所选地址似乎并非最佳。董事会在看到完整的方案之前，无法对此发表意见。

电报线路—J.D. 毕晓普先生的申请 毕晓普先生提出了申请，要求在汉口路上再竖立四根电杆以架设招商局（原旗昌洋行轮船公司）的电线。董事会现不予批准，先要弄清楚电线能否用托架架设，还是越过屋顶，然后再予考虑。

静安寺路上的乞丐与小贩 会议要求捕房督察长提出报告：捕房采取了何种措施驱逐静安寺路上的乞丐与小贩。这些人昨日（星期一①）整天拥挤街头，严重干扰过往行人。

社会公害—在公共马路上弹棉花 罗先生提出，在马路上弹拍棉胎的行为应予制止，因为这容易使马匹受惊。据他所知，已有几起事故发生。

会议认为此事可行，但目前尚非其时。今后只准在不宽阔的马路上弹拍棉胎。

西曼董事缺席 会议宣读了西曼先生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他因为有事离沪，将有几周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

开会时间 夏季从上午 9 时 30 分改为 9 时。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吗里哦、西费、总办

缺席者：厄应、西曼

捐税问题—关于会审公堂及其他中国政府房地产的房地捐问题 会审公堂谳员通过美国副总领事提交了一份申请书。该申请书说，南京路 344 号一幢中式房屋已被用作为监禁那些被判处枷刑的犯人，要求免付房地捐。董事会予以批准，因该房屋已作公用。

① 原文如此。

在讨论本案时，董事会听取了关于 1872 年董事会对海关房屋房地捐所作出的决议的介绍。

黄浦花园—1877 年度经费 总办奉命写信通知花园委员会，上次纳税人会议通过了本年度花园经营费为 750 两。董事会希望委员会能将正常开支维持在这一限额之内。此外若有任何目前未列出的改进项目，而看来对花园会有好处的，董事会将乐于加以考虑。

工部书信馆—海关捐款 董事会在谈到工部书信馆馆长 5 月 11 日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海关送交工部书信馆邮寄的邮件数一事时，断然否认海关的捐款内也包括了海关职员的私人信件。会议决定：如果包括在内的话，海关的捐款就应增加到每年 75 两。

估计无法收取的捐税的问题 由赫得先生提议，吗里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下列户名下的金额估计已无法收取，应予注销：

R.H.S.伍德沃德	春季房捐	3.50 两
申隆洋行	春季房捐	15.00 两
A.昂加尔多索	春、夏季房捐	7.50 两

工务—厦门路—从广西路南端延伸到浙江路—将广西路南端和厦门路交叉处的几个路角筑成圆形 会议宣读了莱斯特先生来信。来信称，在第 768 号册地（地契第 761 号）及第 776 号册地（地契第 769 号）上，除了上面有几间华人房屋的部分土地之外，业主愿以房地产估价的标准（即每亩 300 两）出让他们的土地，其面积足以使厦门路路面拓宽到 30 英尺。若给以相当补偿，他们还愿将册地上的华人房屋后移。会议收到了平面图，图上标出了所需土地。图上标有淡红颜色的部分，计 1 亩 6 分 6 厘 5 毫，以每亩 300 两计，工部局将付款 499.54 两，此项业已洽妥。图上标有深红颜色的部分，计 2 分 6 厘，上面建有华人房屋，在这些房屋予以烧毁、推倒，或以其他办法铲除之后，工部局将支付地价 78 两。该地产业主担保在这样紧急情况下交出土地，并将此项保证记录于领事馆中地契上面。

南京路的拓宽—康普顿第 58 号 A 册地（地契第 56 号） 会议获悉，自上星期一以来，总办一直在设法向公平洋行打听，对拓宽这条马路所需的土地，业主认为赔偿金究竟多少才肯出让。他猜测他们所想要的款额要能支付下列费用：拆掉这块土地上的西式房屋（这幢房屋现在已经没有什么用处了），然后在原地建造几幢中式房屋。但这笔款额到底是多少，阿尔坦达先生说不上来，因此既没有决定方案，又没有进行估算。董事会不准备放弃自己的规定（伊伏生先生在任工部局董事会董事时也曾支持过这项规定），即出价不能高于房地产估价，除非按当日汇率等值支付伦敦银行的即期汇票。

测绘工作—H.V. 拉塞尔先生测绘上海四郊平面图 会议研究了拉塞尔先生测绘的上海四郊平面图，以及他所提出的关于出让将该图连同他所有的一切资料给工部局的一些条件（参照其 1877 年 2 月 16 日来信）。

董事会发现：按该图现用比例尺约两英寸比一英里，事实上该图对工部局的工程毫无用处。若该图按至少四英寸比一英里的比例尺绘制，如拉塞尔先生愿提供二十份的话，会议决定付给拉塞尔先生 200 两银子作石印费。

杨树浦路—变更路线 董事会仔细研究了布莱森先生本月 8 日的来信及 12 日来信以及两封信上所提到的关于变更杨树浦路路线问题。

布莱森先生所建议变更的路线并非是纳税人会议所批准的路线，因此董事会觉得他们若采用了 35 英尺宽，而不是 40 英尺宽的路面，那就是超越了自己的权限，违背了上次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精神。为此他们深感遗憾无法采纳布莱森先生的计划。

警备—戏院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太平门 总办奉命将代理测量员与莱斯特先生在他们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改进火警时撤离人员的办法的建议通知各大楼业主，并要求他们遵照执行。

虹口发生死伤事故时的医疗 董事会遵照某一纳税人的愿望，经过重新考虑，照旧给玛高温医

生支付津贴,因为他们觉得没有理由去推翻前届董事会的决定。

静安寺路上的乞丐与小贩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这是上次会议要求他提出的。内容知悉。

总务—美国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美国副总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说,晏玛太博士业已辞去会审公堂美国陪审员之职,由 D.B. 麦嘉缔博士接替。

·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赫秘、厄应、西曼、西费

1872 年工部局债券 会议抽签抽中壹佰(100)张债券, 总金额为 10,000 两, 定于今年 11 月 1 日还本。

债券号码为: 2、5、6、11、14、15、17、19、27、29、33、34、40、43、44、46、49、51、52、56、62、65、70、71、76、84、86、87、95、102、103、108、110、112、115、116、127、132、133、135、138、139、140、143、149、150、154、167、182、191、193、209、211、212、213、215、225、235、237、239、243、254、256、260、269、271、275、279、280、281、290、291、294、299、309、314、315、316、317、323、324、327、335、338、341、342、343、346、348、349、355、358、359、361、365、367、371、372、377、378

外侨贫民孤儿院 会议宣读了圣约瑟修道院院长的来信, 她请求董事会捐款, 为外侨身后遗下的无依无靠的孤儿修建孤儿院。

董事会承认拟议中的孤儿院是一项公益事业, 但他们觉得他们无权将委托他们经营的公共基金用于慈善事业上。因此他们深感遗憾, 对她的求援无能为力。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厄应、罗、西曼、西费

工务—自来水厂 会议收到了莱德劳公司 1877 年 3 月 28 日自格拉斯哥写来的信, 内附自来水厂的预算书, 以及代理测量员关于平面图的报告(77—552 号)一份。会议命令将上述各文件公布于众。

同时会议要求卫生官对已经提出的各个水源的水质再次提出报告, 因为有一种广为传布的说法, 说杨树浦的江水较一般想像的为好。

黄浦江—堤岸线与港口的疏浚 会议获悉, F. B. 约翰逊先生业已审查了代理测量员在 4 月 16 日会议上所提出的地图。他认为在一年的某个特定时间里进行水深测量所得的结果作为依据, 完全是靠不住的。有人争辩说, 有各种各样的因素影响江水, 虽仅是暂时性, 不管是顺风还是逆风, 大雨或大雪, 经常会使江水深度发生很大变化。关于黄浦江的淤塞问题, 工部局在向有关当局报告的时候必须以事实作根据, 因此他提出下列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最好在一年之中经常进行水深测量, 在测量时对风向、气候以及潮汐等项资料, 都应记录保存。

如果方便的话, 工部局将经常进行水深测量。

警备—虹口发生死伤事故时的医疗问题 会议慎重研究了玛高温医生 1877 年 6 月 1 日的来信, 这封信连同捕房督察长和总办就有关此事的报告已经传阅过了。研究结果认为, 董事会 1876 年 2 月 10 日信件所传达的决定不予撤销。

戏院发生火警时的太平门问题 会议宣读了总办奉总董之命答复莫厄特先生 6 月 5 日来信的复信。

会议批准此复信稿。

戒酒协会会所 会议宣读了戒酒协会主席布莱森先生的来信,来说他已收到代理测量员及莱斯特先生的报告,并说他们的意图是在戒酒协会下次开会之前将协会现有的太平门再予增加,使之更为安全。

公布报告 会议命令将克拉克先生与莱斯特先生关于戏院及其他公共场所发生火警时的太平门设备问题的报告在报纸上公布。

捕房一前巡长马尔科姆的旅费 马尔科姆先生提出申请,要求发给坐“龙”号轮船去日本函馆的旅费与回国旅费之间的差额。会议研究了他的申请,但未予同意。总办将再次通知马尔科姆先生:董事会将一如 4 月 28 日信中所通知他的那样,准备给他一笔回国旅费,若他自即日起在两个月之内申请的话。

虹口捕房的地基 会议宣读了 A. J. T. 卡明先生来信,来信建议以 3,500 两之价出让第 499 号 B 册地(英国领事馆注册)。

捕房督察长业已向董事会报告过,该地远离虹口居民区,因此不适合。会议谢绝了卡明先生的建议。

副总董 辣富士

总办 苏珀

187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辣富士(副总董主持会议)、高易、赫秘、罗、吗里哦、西费、赫得、总办

缺席者:厄应、西曼

人事—J. 麦克米伦的聘约 高易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J. 麦克米伦先生在现行聘约期满之后继续聘用,按下述条件签订新格式的聘约:

薪金 166.66 两,即每月壹佰陆拾陆两陆钱陆分,医疗服务免费,提供无家具住屋两间。

防卫—武器与弹药 会议获悉,防卫委员会业已采取措施将马蒂尼·亨利步枪的保有量增加到 500 支,并购买弹药。

赫得先生于会议进行本议程时前来参加会议。

警备—捕房—前巡长 A. 马尔科姆的旅费 会议宣读了温赖特先生的来信,来信说他认为马尔科姆先生在离职之日起六年之内的任何时间都有权利领取回国旅费,董事会没有权利限制时间。这一点他是从董事会本月 11 日的信件上推测到的。他们的意图就是要这么做。但温赖特先生说,他奉命奉告:今后如果董事会付给他乘“龙”号轮船去函馆的旅费(约 70 元),他将放弃对旅费的任何要求。

警备委员会作如下答复:不必再去研究这件事的权利问题,也不管董事会承认不承认他们有义务在他们今年 4 月 28 日信中所规定的日期之后向马尔科姆先生提供一笔回国旅费,只要马尔科姆先生书面声明放弃他今后可能提出的对回国路费的要求,工部局就付给他去函馆的旅费。

工务—洋泾浜净化 工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了该委员会在本月 14 日的会议上研究了卫生官最近的建议之后所作出的决定:在洋泾浜河口筑一条堤坝,使浜内有足够的水量可以淹没河床。就他们所能理解的来看,目前除了等待之外,没有什么可做的。在这期间,要做好一切准备,一俟可以无障碍地搅动河泥时,就立即开工。

董事会认为除此之外也别无他法。

洋泾浜堤岸线 工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称,法公董局业已同意在7号桥至8号桥之间修筑堤岸,条件是采用1875年3月份所提交的预拟河岸线平面图。此事之进行迄今为止令人满意。但工务委员会希望提请董事会注意:麦华陀先生与葛笃先生对第4号桥处发生的所谓的侵占问题曾作出过决定,工部局根据该决定中的建议提出了一张关于河道宽度的平面图(该图由两租界工程师绘制),以便今后在修筑河堤时供两租界当局共同予以遵守。很明显,该图并未引起法租界当局的注意,因为迄今为止法公董局尚未以任何方式表示过对该图的意见。

会议决定让法公董去查照一下本工部局1875年9月24日函。

道路—杨树浦路一更改路线 会议宣读了G.B.布莱森先生6月2日的来信,来信说他知悉工部局业已放弃了上次纳税人会议所决定的关于更改路线的问题。会上也宣读了工部局给他的复信,以消除他这种错误的印象。

工部局房产的维修 工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房产维修及其他各种零星改建工程的计划,总金额达1,000两。董事会将该计划退还给工务委员会,因为董事会想要知道该计划中所提出的各项工程是否都是真正需要进行的。

自来水厂 会议要求总办拟出为自来水厂筹措资金的报告。

副总董 辣富士

总办 苏珀

1877年6月25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吗里哦、西费、总办

缺席者:厄应、西曼

吹奏乐团一增加拨款 会议研究了高尔医生向总董口头提出的要求增加本年度拨款的申请。

董事会深表遗憾,除了已拨付的100两之外,他们不能再予增加了,特别是因为董事会了解到该团未像往常那样要求居民们捐款。

人事—要求增加华人抄写员 会议宣读了帮办法布里斯先生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总结了总办处一年来的工作,肯定地说,总办处只有一名帮办,工作效率不能提高。

董事会不考虑增加人员的问题,并认为只要各处工作按照财务委员会的命令均衡安排,现有人数是完全够用的。

会计师应负责照管办事处的琐事,并务必使各处迅速而正确地执行总办指示。

体仁医院 总办奉命向该医院理事会探询,该理事会最近是否发表过,或近期内准备发表关于该医院的报告。

工部局房产的修缮 罗先生向董事会报告称,上周以来工务委员会已将房产检查了一遍,现向董事会提交一份修缮计划。为保养房屋计,这些修缮工程非进行不可。据估计这些工程大约需款600两到700两。房屋内部及职员宿舍也有许多地方要修,尽管不是绝对需要进行的。但委员会认为,若为保持整洁计,最好还是进行修缮,捕房的房屋更甚。

董事会授权工务委员会按照已修改过的清单所列项目进行修缮。捕房房屋内部也要涂色。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年7月2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厄应、西曼、西费

人事一房捐稽查员兼征收员—乔治·罗杰斯先生去世 董事会对这位先生在上星期一去世深表哀悼。

人事一房捐稽查员兼征收员的任命 会议决定进行招聘以填补此空缺，招聘日期至本月 7 日（星期六）正午为止。薪金为每月 125 两（上海纹银），并由工部局免费提供医疗服务，以及车马，车马可每月给 15 两以代之，由本人自择。

应聘入选者应于聘用之前提供保证金 5,000 两，并经工部局医生体检合格者。

出售武器弹药 会议宣读了英国代理副领事的来信（1877 年 6 月 25 日）。来信称，道台在批准工部局拍卖各项报废武器之后，经查其档案，发现他已超越上级给予他的权限。然而他既已承认工部局系一公共团体，就不收回他的批准书了。但他希望下列事项予以记录在案，作为今后办事的准则：他无权同意类似授权事项，但当工部局要将不再需用的武器出口去香港出售时，他可以批准。

此事相应记录在案。

体仁医院—公布报告 会议获悉，正当总办按上星期一会议要求向该医院探询时，詹美士医生向董事会报告称，该院从未发表过报告，这主要由于经费问题。医院的收入支出从未平衡过。但如董事会需要这份报告，院理事会将愉快地提供自建院以来的有关管理费用、门诊和出诊病人人数，及其疗效的全部详细资料。

保险—工部局介绍生意的回扣 董事会决定再次设法向本埠各保险公司索取按照惯例应得的回扣。

执照—酒商富勒的保证金—“珍贵的”六十元钱 会议宣读了莫厄特先生致总董的半官方函件，他询问：董事会是否反对总办将富勒的保证金送往大英按察使衙门。衙门已判决富勒将这笔款子付给麦克纳特夫人，而富勒似乎不愿意自己到工部局来取。

董事会认为，如果不按照《土地章程》第 27 条的规定对工部局或工部局职员提出诉讼的话，这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因此不能同意莫厄特先生的建议。

但是，若富勒先生书面托工部局将他应得的由董事会保管的钱交给麦克纳特夫人的话，董事会就会把这笔款子交给她，条件是：在此期间富勒自己不能持保证金收据前来提款。

工务—苏州河河岸线 道台致美国副总领事的公文及副总领事之复文副本以前已交各董事传阅，现提交会议审议。道台的公文通知美国副总领事称，把虹口第 221、222 号册地对面现由同泰木行占用之滩地填高是违反现行《土地章程》的。副总领事的复文称：此事道台弄错了。

自来水厂 会议建议，若要取杨树浦的江水，应在潮水涨落的不同时期去取，这样可以对该处的水质有一个正确的估价。

虹口捕房 总办拒绝了普雷斯顿夫人的代理人所提出的出让波特兰别墅 12 号的建议，因为捕房督察向他报告说，该处完全不适于作捕房之用。会议批准了总办的做法。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密、吗里哦、辣富士、罗、总办

缺席者：厄应、西曼、西费

人事 会议研究了要求担任房捐稽查员兼征收员职位的申请书（19 份）。约翰斯福德先生被选中了，因为他能在 14 日内交足为数达 5,000 两的保证金。

各项捐税一房捐—R. 赖奇拉 18.50 两 董事会获悉赖奇拉先生近来手头稍为宽裕，为此命令

总办写信给德国领事,要求他如有可能,代工部局收回欠款。

工务—道路—熙华德路 有几幢中式房子盖在熙华德路延长线的土地上,工部局为了清除这些房子,由晏玛太博士经手,已经付给约 1,400 两。会议决定请求美国副总领事采取他认为合适的措施把这些房屋拆除,并在有关该马路的洽谈尚在进行期间防止同类侵占事件发生。

会议把代理测量员召唤到会,并问他,在这些房屋刚开始建造时,他为什么没有马上报告董事会。他说,当时那条马路还没有移交给他,有关土地问题的谈判,以及与乡下人的交涉都委托给了晏玛太博士。他一直等到中式房子盖好之后才知道此事,就立即将那个中国人送交晏玛太博士,这才引起董事会的注意。

浮码头 罗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称,北京路底的一座木质浮码头经本月 3 日(星期二)一场大风之后损坏严重,修起来需要 800 两到 900 两。他建议:与其费钱修理旧码头,不如即刻修建一铁质浮码头。

会议批准此文,并命令进行招标。

道路一把广东路外滩西北角筑成圆形 罗伯特·马根西先生向总办提出口头建议:从第 14 号及第 14 号甲册地上让出约 10 英尺土地永久作公用。同时,把约 22 丈的围墙后移,工部局估计需付款约 125 两。会议接受此项建议。

捕房—福州路的工厂发出的嘈杂声 会议宣读了 W. H. 卡特先生代表他本人以及第 80 号册地业主威廉·布鲁厄尔先生写来的信,来信称:中和洋行大楼对面的工厂铁锤敲打铁砧声经日不绝,使中和洋行楼内的人不堪忍受。他要求工部局帮助他排除此种干扰。他曾向会审公堂提起诉讼,但问题未见缓和。

董事会对此案所取的态度是:本租界乃是根据条约专供外国人居住之地,工部局应竭尽一切防止外国人受到那些获准在租界居住并营生的中国人的干扰,因此工部局应尽量排除这种袭扰。董事会既已表示了这些意见。此案即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维持福州路治安 高易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该马路居民所遭受到的各式各样的社会公害,尤其是在晚上。会议要求警备委员会提出关于如何在该马路昼夜进行巡逻的报告。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辣富士、罗、吗里哦、西费、总办

缺席者:赫秘、厄应、西曼

工务—电报线路的监督管理问题 会议宣读了毕晓普先生的来信,来信对有关董事会 7 月 9 日去信所提到的账目问题提出了意见。

第一. 该账目应按其现状,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来进行仲裁,而不参照任何协议。

第二. 关于是否根据他与董事会所签订的合同来决定这些账款应否支付一事暂且不谈,以待他与董事会会晤(他曾要求董事会与他会晤,可能会同意的)以后再说,以便对协议进行解释,希望能在今后解决此类性质的纠纷。会议又宣读了毕晓普先生同日致代理测量员的一封信,他声称若此项账目悬而不决的话,那么凡他认为超出合同范围的所有工程将予缓办。

工务委员会对毕晓普先生所收费用的性质进行了解释,还说明了他们对此所持的反对意见,尤其是对其中一笔电报线路稍作变更的“监督管理费”。

会议决定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A. 按照和毕晓普先生所签订的合同,他是否有权收取监督费?

B. 责成他做的工作他不做,这行为是否构成违约?

越界筑路—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致英国领事的函稿,该函请求英国领事对修通该路予以协助。

道路—把广东路外滩路角筑成圆形 会议宣读了隆茂洋行的来信,来信对上次会议所提及的关于交付公用的那块土地要价 200 两,有人问:隆茂洋行的要价怎么又比原先的高了呢?总办解释说,隆茂洋行决定修建一道比原来想修建的更为漂亮的围墙,其平面图现提交会议审阅。

董事会一致同意付款,其数不得超过 200 两。

测量员办事处—人事—H. 朗曼 贝克霍夫先生业已返沪并报到工作。该处已不再需要朗曼先生,他的薪金发到本月底为止。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罗、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高易、赫秘、辣富士、西曼、西费、厄应

人事—A. 约翰斯福德的担保 约翰斯福德先生在其本月 21 日来信中所提出的担保如下:

J. 斯诺登先生的债券	2,000 两
兰心坊第二抵押契据,租赁期为 18 年,	
自 1876 年 9 月 1 日算起,价值	5,700 两
第 609 号甲册地连同地上房屋和设备(永久性的)	4,000 两
附近册地	1,000 两
人寿保险单 525 英镑,退保	
金额	300 两
	11,000 两
减去已抵押金额	8,000 两 3,000 两
	5,000 两

董事会获悉,在开会之前,总董业已会晤财务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知道各位委员都准备接受这笔保证金,只要这些财产的估值没有弄错。

斯诺登先生是一位领港员,多年来一直住在上海,据信是拥有这笔钱的。

约翰斯福德先生把那些房地产估价估低了,莱斯特先生在 1876 年把兰心坊的租约估价为 6,500 两。之后,约翰斯福德先生把这租约又延长了 6 年,使这批地产更加值钱了,而约翰斯福德先生扣去了折旧费 12%,把估价压低到 5,700 两。

于是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

接受约翰斯福德先生在其本月 21 日来信中所提供的作为工部局房地捐稽查员兼征收员的担保金。

工务—电报线路—“监督管理费” 会议宣读了伦尼先生与担文先生的意见书,毕晓普先生没有权利收取监督管理费。但中止合同中未曾规定的工程并不违反现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不愿与毕晓普先生讨论这个问题,但必须要求他把“监督管理费”这一项从他 6 月 30 日的账单上剔除。这一点做到之后,假如毕晓普先生不愿减去工部局所反对的其他费用,工部局就准备按合同规定的方式付之仲裁。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转达这项决议的函稿(7 月 23 日)。

防卫—香港英国政府运来的弹药 会议决定答复英国代理领事 7 月 9 日的来信,向他表示感谢,因为他帮忙从香港英国政府购置一批弹药,并请他向香港总督阁下转达董事会的最诚挚的谢意,总督阁下在运送此批弹药中对本租界表示了很大的善意。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上述函稿。

警备—捕房—增加人员 罗先生提议,赫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下述决议:“兹批准捕房督察长在其 7 月 17 日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增加捕房华籍人员的建议。”

捕房—一对前美国总领事美尔师先生的监视 会议将彭福尔德先生召唤到会。除了其他各种事情之外,总董还询问督察长,他听到一种说法,说巡捕奉命监视美尔师先生,此事是否属实?

彭福尔德先生对此消息断然予以驳斥,他深信即使美尔师先生本人有此印象,但这全是毫无根据的。

捕房—福州路中和洋行对面的噪声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书:“看来卡特先生的家是唯一受到这种噪声影响的。必须认为这种噪声只能说是影响了个人的安适,而不能说是危及其健康。情况既然如此,我们认为工部局不宜于将此事作为一种社会公害而予以起诉。”“董事会如对此案子予以起诉的话,势必要对每一个同样提出不满的人负担沉重的责任,这样就会使房客与房东陷于不断的诉讼之中。”

会议命令将这份意见书抄送卡特先生。

人事—聘约—督察长彭福尔德—巡官斯特里普林与福勒 财务委员会的委员一个都未出席,因之这三份聘约延期签署。

人事—聘约—卫生稽查员约翰·斯托斯 斯托斯先生的聘约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期满,警备委员会建议续聘。按照聘约条件之一的规定,董事会有关责任在六个月之前发出续聘的通知。因此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公共卫生、菜场与出租马车稽查员约翰·斯托斯先生于现行聘约在 187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之后,按原有条件继续聘用,按新格式签订聘约。”

总务—山东赈灾基金 山东赈灾委员会的报告与账目提交会议审阅,会议命令在《字林西报》上公布于众。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密、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厄应、西曼、西费

总务—保险—本埠代理行的回扣 会议宣读了中华保险公司代理行的来信及怡和保险公司代理行的来信。来信说他们将按惯例给予工部局以回扣。这些代理行为工部局争取到这些让步,工部局对他们深表感谢。

人事—A. 达拉斯 会议研究了他要求增加工资的申请。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经赫得先生建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

A. 达拉斯先生的薪金自下月 1 日起由每月 30 两增加到 50 两。

电报线路—监督管理费 会议宣读了毕晓普先生又一次来信,他放弃了对监督管理费的要求,并把经过修改的账目全部交托给工部局。

董事会对毕晓普先生就此事所作出的决定表示欢迎。但会议同意工务委员会在本月 27 日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即经过修改的账目应列出明细账,同时应将账目退还给毕晓普先生,请他纠正错漏。

警备—捕房—戏院在午夜关门 警备委员会在其本月 26 日的会议上提议, 戏院应在午夜 12 点关门。总董解释了这一提议的目的。

当铺应在晚上 10 时关门。

赫得先生提议, 罗先生附议, 会议通过决议: 为维持治安起见, 租界境内的华人戏院应在午夜关门, 当铺应在晚上 10 时关门。

捕房—社会公害—福州路珠宝店 会上宣读了卡特先生 7 月 23 日的来信, 来信说, 尽管法律顾问发表了他的意见, 警备委员会也奉命给他写了回信, 说根据此事的性质, 工部局没有理由进行干预。但他仍然要求工部局提出起诉。可是会议还是确认了警备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

会议宣读了丘顿先生就同一问题在今日写来的信, 他抗议捕房强制执行会审公堂最近的判决, 他要求工部局法律顾问对会审公堂判决书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会议决定写信告诉丘顿先生, 会审公堂的判决是在捕房的监督之下作出的。并又对他说, 对会审公堂的判决, 或对租界内行使司法权的其他法院的判决进行复议, 并非是工部局董事会的职责。因此他如欲了解对他的房客提起诉讼时他所处的法律地位, 他应去请教他的法律顾问。

捕房—捕杀野狗 总办提请董事会注意华人对上周进行的捕杀野狗一事极为反感。

人事 总董签署了捕房督察长彭福尔德先生以及巡官斯特里普林先生与福勒先生的新聘约。

总董 赫得

代行总办 庞德

187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 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吗里哦、庞德(代行总办)

缺席者: 厄应、西曼、西费

警备—卫生处—社会公害—浙江路底的垃圾 会议收到了 A. 卡明先生又一封来信, 来信催促董事会注意上几次来信所指控的问题。他建议, 租界里的垃圾, 在运到乡下去之前, 应先堆存在苏州河上游的某个地点。

董事会深感遗憾, 他们无法改变现在的做法。若要将卡明先生的建议付之实施, 粪秽股就要在人员及车辆方面增加开支, 而董事会却不准备支出这笔费用。

会议指示代行总办按上述意见答复。

副总董 辣富士

总办 苏珀

187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 辣富士(副总董主持会议)、高易、赫秘、罗、吗里哦、总办

账目 财务报告提交会议审议。报告估计, 若本季度生丝装运量达不到 3 到 4 万包, 而预算书中所安排的工程又全部动工的话, 那么到年终将出现约 7,000 两的赤字。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 即是否有某项工程可慎重地推迟到来年度进行, 或即使在本年度内开工, 能否安排使其费用不必在本年度收入内支付。

人事—A. 庞德的聘约 财务委员会建议, 庞德先生在现行聘约期满之后, 可仍请他继续任职。为此辣富士先生提议, 高易先生附议, 会议通过决议: 庞德先生在现行聘约期满之后继续担任原有职务, 按新格式签约, 薪金为 233.33 两, 医疗服务免费。

财务委员会提及他曾申请提供照明与燃料费, 但委员会未予同意。

火政处—消防车与水龙带一向尚德洋行提出的要求 会议已传阅了伦敦客户与尚德洋行的来往信件,各位董事亦已了解了工部局经由普克公司所提出的申请的结果,会议一致同意:财务委员会在本月 10 日的会议上所提出的要求,董事会不应予以压制。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致普克公司的函稿。

房捐与地税—E. M. 史密斯先生所欠土地税 董事会要求调查 E. M. 史密斯先生为何未付土地税,此事定于下次会议听取汇报。

警备—卫生处—社会公害—浙江路底的垃圾 会议宣读了卡明先生的来信,提出了这个问题,他说,有人“向他建议”他应提出补救办法。

根据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由总办征询),卡明先生并无补救办法。董事会在前几次去信中业已向卡明先生作了充分保证:凡在合理范围内可以满足卡明先生要求的,他们无不尽力为之。会议一致同意按下述意思答复卡明先生:卡明先生提出的垃圾船在它处装船的要求无法同意。

工务—浮码头 会议研究了新的铁质浮码头的投标书。耶松洋行的投标书暂缓接受,待工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即鉴于目前的财务状况,是否能将预算内早已列入的某项工程推迟,以便使浮码头得以在今年修建。

疏浚洋泾浜 会议收到了疏浚工程的投标书。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罗先生提议,吗里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丘隆记的投标,以 2,887.50 两的价格疏浚洋泾浜。

社会公害—缪勒锯木厂 会议宣读斯凯格斯先生的来信(本月 7 日),来信请董事会注意缪勒锯木厂每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开工时所造成的噪声,并要求工部局采取措施制止这种噪声。

根据卫生稽查员的看法,那些机器所发出的噪声构成了噪声公害。但卫生官却认为对附近居民的健康并无损害。此事需董事会按照附律第 31 条规定予以处理。董事会指示总办就此事征询美国领事的意见。

排水管 工部局又需用一批排水管。辣富士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授权工务委员会立即向英国定购一批道尔顿排水管,其费用不得超过 2,000 两。

洋泾浜筑堤工程—要求拆掉旧材料 会议宣读了钟士元的来信译文。来信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工务委员会今年 7 月 6 日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董事会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那名华人业主已处于与其他地产业主相同的地位,他们的石筑堤岸已被拆除。

码头、道路和滩地—兆丰路 会议获悉,公和祥码头公司的代理人业已停止该码头的修建工程。

总办说,该马路曾于 1861 年或 1862 年交付公用。该码头是在最近三、四年内横跨马路修建的。吗里哦先生相信,确实有着某种契约,根据该契约,能使该码头通向江边。

在讨论各方的权利之前,董事会想先把此事弄清楚,即该马路当初归工部局所有是否是无条件的?

道路一百老汇路 莱斯特先生代表第 62 号册地业主冈德里先生所提出的互让线,与 1875 年布莱森先生所提出的相似,当时该地产归他所有。会议对该项互让线未予接受,其理由与 1875 年当时未接受布莱森建议的理由相同。

副总董 辣富士
总办 苏珀

187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者:辣富士(副总董主持会议)、高易、赫秘、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赫得、厄应、罗、西曼、西费

房捐与地税—E. M. 史密斯所欠的土地税 会议获悉，会计师业已会晤了史密斯先生，那位先生提出了他拒付到 12 月 31 日为止的六个月土地税(323.98 两)的理由说，他的土地测量得不准确，这一点他已于 1876 年 5 月 18 日的信中向工部局总董解释过。史密斯先生说，他正在把他的地产再测量一遍，但此事某种程度上由于本人生病而推迟了，而现在又由于绘制平面图的那位先生生病而耽误下来。此事即将完成，待完成时史密斯先生将和董事会联系。在此期间他将拒付土地税。如有必要，他将向总董彻底解释此事。

在一年多之前史密斯先生就提出了同样的反对理由。照董事会看来，董事会已经给了他充分的时间来纠正他的册地的测量错误，因此所欠土地税不应拖欠了。

董事会希望请史密斯先生来会晤赫得先生，赫得先生将设法使他付清此款，条件是测量问题仍像以前那样作为一个未了问题。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英国书信馆代理馆长的来信(8 月 16 日)，他宣布说，他奉香港邮政总局局长之命通知董事会，总局长意欲不久来上海作巡回检查，要求董事会将有关邮政事务的意见惠告总局长。

董事会领受了该信所表示的礼貌，但除了希望本埠有一家邮政总局来取代现有的各家书信馆之外，觉得在复信时没有什么可提的。

警备一戏院在午夜打烊 捕房督察长关于所有戏院应在午夜打烊的效果的报告待会议有充分时间时再行研究。

工务一码头、道路和滩地—兆丰路—江岸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他经过调查，已经彻底弄清楚兆丰路从百老汇路到江边这一段早在 15 年之前就已经出让给工部局，并已交付公用了，他相信那是在 1862 年。

该马路是由已故佩德罗·洛雷罗先生设计、并在他监督之下修建的，命名为景丰路。当时监工是 A. 约翰斯福德先生。

到了 1863 年，路两旁的土地初次注册。路东边的土地归劳拉特先生所有，西边的土地归詹姆士·霍锦士先生所有。在劳拉特先生的册地地契上记载着其西边界线是景丰路(后名为兆丰路)。在霍锦士先生的地契上记载着他册地的东边界线是景丰路(后名为兆丰路)。劳拉特先生的地产几年前卖给了公和祥码头。霍锦士先生的地产转给了巴恩·斯达拉斯先生，然后又转给了 J. 福斯特先生，以后又转给了 C. J. 金先生，最后转给了公和祥码头的受托人 A. G. 芜得先生，目前仍归他所有。总办曾在领事馆的档案中查找，但没有找到该马路临江地界有人保留权利的任何记录。1875 年，公和祥码头将一小部分路面用栅栏圈了起来。董事会当时调查了工部局对该马路是否拥有权利，并十分满意地知道公众对该马路的每一英寸土地都拥有权利，他们扬言，若不把栅栏拆除，就把它推倒。这些情况翻阅一下记录簿就能清楚。当时工部局与公和祥码头的代理人达成了一项协议：将马路的路线稍予变更。当时曾为此签署了文件(总办将文件提交会议)，至此工部局对低潮线的权利得到了承认。

为了进一步确认在虹口浜与文森特上尉的地产之间所有从百老汇路通往江边的马路已全部归工部局所有，总办宣读了已故 P. 洛雷罗先生于 1871 年 5 月 10 日致工部局董事会的信件(当时怡和洋行曾对其他马路——元芳路与基昌路——的所有权问题提出了异议)。

董事会认为他们所拥有的证据对于确定工部局拥有兆丰路产权一事是毫无争辩余地的。他们猜测，该公司由于不明白这些事实真相，所以干预了码头的修建。如将这些事实告诉该公司的代理人，估计就不会再有什么困难了。

总办奉命前往怡和洋行，向他们解释董事会的立场，并要求怡和洋行指示公和祥码头职员，今后不要再干扰承包人施工。

董事会又认为最好还是去征询一下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和祥码头公司是否有权在马路终端架桥。

修圆路角一南浔路百老汇路西北角 有人提出建议(8月17日)，以200两之价出让第62号册地的部分土地供修圆路角之用，会议未予接受，因为这个价格等于每亩10,526两。

董事会所出买价不能超过房地产估价：每亩1,500两。

副总董 辣富士

总办 苏珀

1877年9月3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厄应、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货物税—元亨洋行 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应向元亨洋行提出起诉，以追缴该行卸于本租界境内的货物税款。

马立师洋行 根据伦尼先生的建议，对该行暂缓起诉。

警备—城市公害—缪勒锯木厂 董事会在仔细研究了斯凯格斯先生上月7日及本月3日的来信之后，认为他所申诉的噪声在性质上不属工部局干预之列。

华人戏院—午夜打烊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称，他询问了一些华人戏院的老板，查明戏院在午夜12点打烊将会大大减少其收入，而且将迫使几家停业。

在这种情况下，戏院打烊既然是一个难题，董事会就决定：除非戏院附近居民提出受到噪声危害的控诉，董事会将暂不采取任何措施。

房屋—虹口捕房地基 这是最好的地基了，而工部局现有财力也买得起，于是赫得先生提议，吗里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工部局以肆仟两(4,000两上海纹银)购买以托马斯·汉璧礼先生名义注册的那块土地，约7.5亩(北界文监师路，南界闵行路，东界第525号册地[科茨及史密斯]，西界吴淞路)，原为第365、380、652号册地之一部分。

该地地形适于盖房。在上海虹口地区向外发展时，该地将日益成为市中心。据捕房督察长的报告称，该地符合要求。

外滩四轮马车停车处 莫胡德先生提出申请，他在外滩要一块能停靠三、四辆马车的地方。此申请书连同捕房督察长的批注呈交会议。

会议批准该申请书，其条件与1874年对夏里埃先生的条件相同。

会议并通过了莫胡德先生付费标准。

城市公害—填土 会议宣读了利特尔医生的来信，来信称，在过去一周内，发臭的泥土继续不断堆卸在公济医院门前，然后用这些泥土填实公济医院后面的土地。在进行这项工程的附近有一家人家发现了一霍乱病人。在杨树浦周家嘴一直在进行填土工程，那个地方本周内又有两个霍乱病人，已经是没有救了。照他看来，填土与霍乱之间很可能有着某种联系，因此他希望董事会能想点办法来保护公众的健康。

此信将交卫生官处理。同时厄应先生负责马上去视察利特尔先生来信中所提及的公济医院后面的填土工程。

工务—延期进行的工程 工务委员会向会议呈报了上月29日该委员会会议上所发表的关于某些未开工工程的意见。他们建议：

在洋泾浜河口进口筑堤 1,200两

在南京路修筑下水道 1,000两

以及挖掘消防井 2,850两

他们又提出：坟山路延长至徐家汇路的工程目前还看不到有什么立即开工的希望，却为此而准备了2,000两。还有马来街的拓宽工程也没有开工希望，也为此而留下了1,000两。这些款子都可以先用在比较紧急的工程上。而且如有必要的话，那两项工程也可以明年再拨款。

会议同意上述办法。

道路—广东路与洋泾浜之间的四川路的拓宽 会议获悉了德兴洋行所提出的建议，该行将以1,000两之价出让其第201、201甲号册地上的一长条土地，条件是今后任何时候也不能要求他们将其仓库向后推移（该仓库屋檐搭建在人行道上端）。他们认为，他们并不因为工部局为买地而支付了款项就放弃他们对该地产附近公用马路所可能拥有的任何特权。

该项交易的条件，按其现有形式，乃是董事会所不能接受的。但董事会为了能为四川路的拓宽工程作出安排起见，将提出保证：该仓库将按现有状况维持不变，条件是德兴洋行要安装好檐槽与水落管。同时万一该仓库被火烧毁，拆毁，或以其他原因倒毁的话，该行应承诺仍然遵守马路的原有界线。然而董事会不能承认德兴洋行在将土地出售之后，对该项土地还拥有任何特权或权利。

马嘉理纪念碑 马嘉理纪念委员会要求在外滩苏州路口建立马嘉理纪念碑，对此董事会不予批准。董事会认为该碑将成为这一特殊地点的交通障碍。除了这一点，董事会深为遗憾，他们不能同意将租界公用马路的任一部分永远划归私有。

修圆广东路外滩路角 董事会获悉，该路角并未按照双方商妥的方案筑成圆形。

据工务委员会报告称，路角并未有多大变化。修圆了的路角应对交通有很大改善。因此工务委员会建议将隆茂洋行申请的200两付给他们，因为工务委员会认为这笔钱不是用来支付土地的价格，而是把墙垣往后推移以改善马路条件的补偿金。

此200两会议授权支付。

人事—C. B. 克拉克先生 会议同意克拉克先生请假一个月，条件是在他请假期间，由莱斯特先生负责测量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他应随时准备应召列席工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不再另付报酬。毫无疑问，莱斯特像通常那样提出每周报告，务使董事会充分了解各项工程的进展情况。如果这样安排的话，莱斯特先生很可能由于要出席一些会议被占去很多时间。董事会将尽量想办法使这种情况不致发生。

道路—福州路的拓宽 代理测量员被召唤到会答复提问。他说通向广和洋行大楼的台阶并非筑在广和洋行同意卖给工部局的土地上。

黄浦江及港口的管理 会议讨论了商会最近就黄浦江的管理问题致驻北京各缔约国公使的一份备忘录副本。

董事会对这份备忘录表示感谢，同时对商会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 总董告诉会议说，他听英国副领事嘉托玛先生说，现任道台并不反对延长这条马路，因此他已要求嘉托玛先生请道台发布公告，允许乡民出售土地。

会议命令将各委员会6月30日的报告交各位董事传阅，以便在下次会议上再提出讨论。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年9月10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厄应、辣富士、吗里哦、西费、总办

人事 麦基巡长有两个月执行了收税员的任务，准予另支140两额外津贴，他本身捕房巡长的薪金与这个职位的薪金相等。

工务—九江路四川路转角筑成圆形—第 39 号册地 新宝顺洋行建议(本月 7 日)以 150 两之价出让该行院子的转角。会议未予接受,因为这大大超过了房地产的估价,那是董事会购买土地所准备商谈的价格标准。

在第 201 号、201 甲号册地上拓宽四川路和广东路 会议宣读了德兴洋行的来信,该行同意出让该行一长条土地,条件是工部局担保该行仓库按现状维持不变。同时该行将在马路上端的那部分屋檐安装好水落管与檐槽,并承诺万一上述仓库遭火灾、被拆毁或以其他方式倒毁的话,该行仍将遵守马路的原有界线。

于是会议同意以 1,000 两购买此长条土地。

警备—城市公害—福州路上的妓院 福州路 6 号、7 号附近若干居民要求工部局采取措施以制止这两户所发出的嘈杂声。应这些居民的请求,会议命令捕房督察长警告 7 号居民(在收到请愿书之后,6 号已经关闭),今后若再引起他人不满的话,就将以开设妓院的罪名,对这一家提出起诉。

租界的清扫垃圾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关于清扫以及清除垃圾办法的报告。

预防霍乱的卫生措施 总董说,卫生官已提出报告告诫董事会,霍乱可能以流行方式袭击上海,他并且举出他这种担心所依据的事实。

关于如何作好准备工作以应付即将来临的危险,亨德森医生提出了几条切合实际的办法。由于这报告一直到星期六上午才收到,而那天是邮件接收截止日,第二天又是星期天,所以他没有召集董事会会议,就决定下来,除了按亨德森医生的报告实施之外,没有其他办法。他曾命令总办抓紧时间立即执行报告中所提各项措施。这些措施都要花一点钱。

会议批准了总董的措施,并通过了增加公共卫生人员,购买消毒剂,修建临时厕所等项所需的费用。

荒地 会议一致通过在征得业主同意之后,在他们的荒地上修建临时厕所,而不是按卫生官所建议的那样把这些荒地都圈起来。

副总董 辣富士

总办 苏珀

187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辣富士(副总董主持会议)、高易、赫秘、厄应、西费、总办

缺席者:赫得(总董)、罗、吗里哦、西曼

建筑—虹口捕房的地基 董事会获悉,在上周一刚休会之后就收到了汉璧礼先生的上海代理人的一封来信。他建议以每亩 500 两之价出让第 97 号或 140 号册地。若这两块地都不适用,就以 5,000 两之价出让第 96 号册地,这块地董事会曾出价 4,000 两。

因为卫生官在关于虹口捕房目前状况的报告中说,时间是个问题,上述信件业已传阅,董事会一致决定购买第 96 号册地,因此就接受了汉璧礼先生的建议,而不再召开会议来进行讨论。

然后会议宣读了公平洋行的来信,来信说,他们业已按上述意思给汉璧礼先生拍发了电报,要求他立即将地契送来,以便及早将土地移交给工部局。

工务—道路—码头—滩地—兆丰路与临江土地 会上宣读了公和祥码头公司代理人的来信,来信说,该公司的各位董事十分希望在兆丰路终点修建码头,但要求码头要建得能防止形成烂泥坡。

此信不顾双方权益而坚持修建该码头,对此董事会表示反对。董事会坚持它有权将码头建在低水位线上,用不着去征询码头公司的意见。但该公司的董事们似乎忽视了工部局董事会就他们干预此事的问题写信给他们的目的。

会议命令总办将全部情况再次通报厄应先生,以便他与码头公司再度进行商谈。

延长熙华德路 会议决定再次催促此事。如有必要,将此事提交北京公使团。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 会议将要求达拉斯先生对此事目前状况提出报告。

延长从静安寺路到新坟山路的马路 M. P. 埃文斯先生提出建议,要求修建一条 17 英尺宽的马路,由静安寺路靠近“埃姆斯平房”西端处往前,伸入乡村约 639 英尺。会议研究了他的建议以及他出让这条马路的条件。

董事会算出这条马路将耗资约 622 两:

地价	337 两
三口棺材的迁葬费	15 两
造一桥梁 23 英尺 × 20 英尺	180 两
筑路费	90 两
	622 两

由于目前还看不到筑完这条马路其余部分的前景(现在研究的这段马路仅是整条马路的一部分),董事会不打算接受埃文斯先生的建议而去花那笔钱。但一旦董事会发现他们能够买到修筑整条马路所需要的土地时,他们将乐于重新考虑这项建议。

警备—新坟山路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法总领事 E. 葛笃先生)的来信,来信说,他业已请求道台发布告示禁止华人在新坟山路存放棺木,道台业已委派知县及其他官员调查此事,并建议本工部局选派代表陪同他们去该马路视察,为此他们应于该日上午 10 时在总领事署会面。

会议命令总办按指定时间陪同他们前往。

预防霍乱的卫生措施 董事会对星期六行政人员会议的性质有所误解,总办获准进行了一番解释,大家觉得很满意。

总务—美国总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一封来信,来信通知说,威利·井威立先生业已就任美国总领事。

副总董 辣富士

总办 苏珀

1877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辣富士(副总董主持会议)、赫秘、罗、总办

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厄应、吗里哦、西曼、西费

人事—已故罗杰斯先生的赏金 会议研究了已故罗杰斯先生的遗孀代表她本人以及她四个子女以她丈夫长期服务为由要求发给赏金的申请。

鉴于已故罗杰斯先生多年享受高薪,而且近来因经营“美景饭店”而收入增加,据说这家饭店是赚钱的。董事会认为罗杰斯先生的劳绩已经得到了充分的报酬。

货物税—元亨洋行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两封来信如下:

致工部局总办 E. B. 苏珀阁下

先生:工部局控告元亨洋行在本租界境内卸货而未付货物税一案已定于下周三在德国领事馆开庭。但从今天我与德国领事的谈话中,我推断他倾向于或者判工部局败诉,或者认为他对此案并无审判权,因为按照他对此案的看法,根据《土地章程》第 28 条的含义,这是“一件对《土地章程》的解释引起相当怀疑的案件”。我向柯劳尔博士指出,依我看来,他若作出这样的判决,其后果对工部局的利益可能是极其有害的,因为其他德国商行可能因此而被诱导在其他与本案性质不同的案件中,也采取这样的辩护的方法。与此同时,我认为最好还是请示领事暂缓开庭,以便

我向董事会请示。

R. T. 伦尼

1877年9月17日

于上海

先生：有关工部局控告元亨洋行一案以及我于本月17日给您的有关此案的信件，我现在通知您，我又会见过德国领事，他告诉我：

1. 元亨洋行催促开庭审理此案；
2. 他（德国领事）希望此案不要撤诉；
3. 他认为他不用参照《土地章程》第28条关于审判权的问题，他能设法解决双方争执之事；
4. 不管他作出什么样的判决，断然不会削弱《土地章程》的权威。

我相信此案定于下周三开庭。

R. T. 伦尼

1877年9月24日

于上海

会议决定将这场官司继续打下去，除非法律顾问找到充分理由撤诉。

工部书信馆一寄往北京的邮件 董事会欣然接受了北京美国署公使秘书何天爵先生的建议，即由他收发自本埠寄往北京的邮件，并由他将北京寄来上海的邮件打成邮包。董事会指示，对他为公众所提供的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

1872年工部局债券—卡罗琳·西奥菲拉·庞森比夫人 会议宣读了公平洋行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庞森比夫人已于今年3月3日逝世。同时汉璧礼先生曾知照该行：验讫的遗嘱已交付与他（托马斯·汉璧礼先生）与莱基上校，遗嘱执行人至今尚反对交出该遗嘱。他要求将今年11月31日债券第348、349、355号还本所得款项交付公平洋行。

根据公平洋行所说情况，董事会赞成向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签发一张丽如银行的见票即付汇票，其数额按英镑计相等于那三张债券及到期利息。该汇票将付给已故庞森比夫人遗产执行人。董事会将指示普克公司，待汉璧礼先生对该遗嘱表示满意时即将汇票交付与他。

警备—新坟山路 总董向会议报告称，上次会议所提到的与中国官方进行的会晤，其结果至为令人满意。中国官厅承认通向新坟山路的那条马路两旁必须禁止再行停柩，并答应向道台建议按上述意见发布公告。那些业已存放在地面上的棺木将用泥土妥为掩盖。

工务—道路—码头—滩地—兆丰路与江岸 会议决定继续修建码头。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 开会时收到了巴恩斯·达拉斯先生的半官方函件，来函称，由于地主人数太多，地保还不能肯定地说出地价总数，但他答应在几天之内办到。

董事会希望在下周一能得到确实的情况。看来目前是与乡民们商谈此事的特别有利时机，因为他们地里的庄稼有部分已经歉收。若地保不能提供董事会所需情况，董事会就必须另想别法。

副总董 辣富士

总办 苏珀

1877年10月1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赫秘、厄应、辣富士、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高易、罗、西曼、西费

香港英国政府发来的军火 会议宣读了香港太古洋行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该批军火将于10日内由“尤利塞斯”号轮船装运来沪，要求工部局将应付与军械部的款子在方便时以银行汇票

汇去。

由于还可能有其他费用，董事会将等装运该批军火的轮船到达后再行汇款。

货物税一元亨洋行案 董事会获悉，该案已于上月 26 日开审，德国领事驳回了工部局的诉状，诉讼费由工部局付。

他的判决书在译成英文之后，将与元亨洋行的抗辩词和工部局法律顾问的论证词的副本一起交各位董事传阅。

工务一四郊农村平面图 会议宣读了拉塞尔上尉的来信，他表示抱歉不能接受董事会关于出版他的地图的建议。

熙华德路的延长 会议宣读了伯来福先生的半官方来信，来信说，一俟有机会他就会考虑此事。同时道台业已指示当地官厅接管此事。

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 巴恩斯·达拉斯先生来信，报告一周内关于此事的进展情况。他又说，据地保告诉他说从极司非而路到法华的马路很容易打通，不会有什人领头反对。

董事会希望在下次会议上听到麦根路在一周之内的进展情况。在麦根路延长问题安排妥当之前，对另一条马路他们不想着手进行。

警备一新坟山路一停柩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9月 28 日），来信通知董事会说，道台业已在本月 25 日通知他：命令业已下达，即凡能找到死者家属的，其棺木就迁走；若是无名尸，或家境贫寒者，其棺木用土掩盖。

领事接着又说，他已获悉此项命令仅被部分执行，故又写信给道台，要求他强迫乡民服从命令。

洋泾浜疏浚 按照法公董局 9 月 27 日来信中所提出的要求，会议指示亨德森医生与法公董局卫生官进行商洽，以确定开始疏浚洋泾浜的日期。

租界的卫生状况一卫生预防措施 会议要求卫生官对租界卫生状况以及是否有必要继续采取上月所实行的卫生预防措施等问题提出报告。

总务一日本总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日本总领事来文，来文通知说，在品川忠道先生请假期间，由水野幸吉先生负责馆务。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赫秘、厄应、罗、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高易、辣富士、西曼、西费

货物税一元亨洋行案 董事会命令将该案判决书载入会议记录簿。

德国领事法庭一工部局控告元亨洋行要求偿还 163.80 两银子案 德意志帝国上海领事法庭在 9 月 27 日开庭，由柯劳尔博士任法官。法庭宣布原告诉讼驳回，并负担诉讼费用。

判决理由：上述诉讼中的原告是代表洋泾浜以北上海西人公局，被告为开设在上海法租界的德商元亨洋行。

原告声称，被告系某些货物的货主或收货人，这些货物在今年不同期间内陆续卸于洋泾浜以北西人公局辖区之内，但该行拒付工部局对该批货物所课征的市政捐税，税额为上海纹银 163.80 两。因此工部局请求强迫该商行偿付所欠税款。被告答辩称，该行作为法租界的居民，是不受洋泾浜以北租界征税条例的管辖的，而且该行并未将上述货物卸在西人公局租界境内，而是卸在法租界境内，因此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控告。

上述判决根据如下：

1. 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在德国政府同意之下早经颁发，并由本领事馆及时加以通知，这对德帝国所有居民都具有“法律的效力”。该章程第九条规定：“每年的纳税人全体会议，除了其他各种权力之外，对居住于该租界境内任何人和一些人向中国海关申报的货物，或对在该租界境内任何地点装卸或转船的货物，均有权以货物税形式课征其他各种地方税和国税，条件是只要上述以货物税形式所课征的地方税或国税，在任何情况下，其税额不超过上述申报、装卸或转船的货物价格的千分之一。”由于这一条款已经正式成立，工部局在 1870 年首次以下列措词通告征收本案所涉的该项捐税：洋泾浜之北上海西人公局经授权……向居住于该租界境内的外国人与华人征收……居住于该租界境内人员向海关申报、装卸或转船的所有货物的货物税。此项规定历经六届通过预算案之纳税人全体会议而无更改。它十分明确地说明工部局征收此项货物税的权力仅限于在工部局管辖范围之内的社会成员所进口或出口的货物。此种捐税乃是一种属于个人的捐税，由居住在洋泾浜之北租界境内的商人按其营业范围加以课征的。为此，此种捐税系按照商人们名下的进出口货物的价格作为计算标准的。1876 年，工部局谋求改变这种捐税的性质，据其所述，其目的是为了防止由于公共租界的某些商人习惯于把他们的货物委托居住在法租界的商人代理行代为装卸而造成的诸多逃税事件。由此，工部局在 1876 年获得权力……向居住于该租界境内的外国人与华人征收……由居住于该租界境内的一个人或一些人向中国海关申报的一切货物的货物税。这一条与《土地章程》的措词相吻合的规定，按照工部局总董的解释以及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参照 1876 年 3 月 2 日《字林西报》）来看，不用说是为了授权工部局征收货物税，不管货物、货主或收货人是否是该租界的居民，即授权不问其居住地点，即使货主居住在该租界界外也好，对这些货物征收货物税。但即使增加了这些权力，工部局仍然感到自己对该租界境内装卸的一切货物征收货物税的权力并不感到有什么保障，因为还有这样一些词句成为障碍，即：所有的货物税与房地捐都要向居住于该租界境内的外国人与华人征收。为了回避这种困难，在这一年的纳税人大会上，在提出预算案的同时也提出并由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案，根据这项决议案，董事会有权向有义务缴纳下列捐税的一切人员课征、收取并追缴下列各项捐税，其中就有码头捐一项，以 1876 年所采用的名词被确定了下来。

采取这一措施的目的可以假定为：工部局认为正确的解释符合于立法者意图的解释，也就是去年首次公布的关于货物税的解释。这一解释的内容是：对于与洋泾浜之北租界内商人无关的货物也要课征码头捐。这样一来，这种捐税就只不过是一种额外的进出口税而已，是在与中国政府签订的条约中订明了的进出口税之外的另加的进出口税，是所有商品都要负担的，因此它带有间接税的性质。原告的律师为这种解释从《土地章程》第九条的历史根源上引证了很多重要理由。但是，如果对这一问题存在疑问的话，那主要也是工部局本身的过错。工部局在连续六年的实践中，一直依靠由个人来负担这种捐税，因为工部局清楚地规定把这种捐税的课征限制于由洋泾浜之北租界境内居民在此租界境内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再者，正如以上所述，在目前这案件中，也不需要由本法庭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即使本法庭接受了原告对扩大码头捐范围的现行解释，工部局决无权对像被告那样居住在征收地区之外的商人提出追缴所欠码头捐的要求。假如码头捐是对货物课征的，不问货主是谁，那么留置权也只能对在课征地区之内的货物行使，而不能对居住在课征地区之外的个人行使。因此工部局可能有权扣压那些未付进口税或出口税的货物，只要这些货物是在公共租界境内。但他们的起诉状决不能针对居住在租界界外，其本人不受该租界征税法令管辖的一方。换句话说，工部局的征税权力显然只限于对租界内的个人及货物有效，不能扩大到租界境外的个人与货物。因此，如果工部局向一切有义务缴付该项捐税的个人“征收及追索税款”（按原告所引述的原话）的权力施加到洋泾浜以北租界境外的个人身上时，则这种权力是无效的。但下面的情况也是有可能的，即有些不住在租界境内的人，也许由于工部局进行征税而间接地被迫对进入或离开租界辖区的一切货物缴付码头捐。可是工部局并无权力直接对他们提出起诉。因此即使按照 1870 年的《土地章程》，开设在法租界境内的元亨洋行并非是真正的被告，起诉书中所指的那批货物应予扣

留并缴纳捐税。为此,单按上述理由,原告的要求应予驳回。

2. 本法庭认为原告没有理由的第二个根据是卸货的地点。根据被告的无异议的陈述,他们将本案所涉及的货物全部卸于法租界境内,并堆存在位于法租界境内的该行仓库内。这些货物在被告提取之前,由于各轮船公司的缘故,曾堆放在公和祥码头。但这一事实并没有使被告负有缴纳洋泾浜以北租界工部局进口税的义务的效力。实际上,这些货物是进口到法租界,而不是进口到这边租界的。被告的卸货行为只有在将卸于公和祥码头的货物卸到法租界境内之后才能正确地被认为是完成。这可以从众所周知的港口惯例来证明,即海洋保险公司对于堆存于上述码头的货物负责 10 天,在此期限内,货物仍与在船上一样对待。因此对这项事实的正确解释并不能引导出属本诉讼案被告一方的商行所有的货物“业已卸于洋泾浜以北租界境内”,从而有义务交付这边租界的捐税。如果被告将货物堆放在公和祥码头超过了海洋保险公司规定的日期,或者他们不将货物卸在法租界,而将货物运到公共租界任何一地点存放起来,则货物就处于租界管辖之内,那么工部局就有权对开设于法租界的商行所装卸的货物征收码头捐了。

原告因是败诉的一方,应负担诉讼费用。

R. 柯劳尔

马立师洋行 会议指示总办对马立师洋行应付捐税的货物是否堆放于公和祥码头一事,在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警备一性病医院—两位外科医生的薪金 会议决定向法公董局探询,他们认为对两位外科医生应付给多少薪金,这两位医生自年初性病医院开张以来一直在院上班。

董事会认为,自从医院开业以来,只有很少几个妓女前来检查(每周 35 名),并没有像开始时所设想的那样每周有很多妓女前来进行检查,因此进行检查的医生也不大会要求很高的报酬,每位医生每年给 500 两可以算是很高的报酬了,待前来检查的妓女人数增加到 100 名时再另行商定办法。

第 390 号册地上的厕所问题—中和洋行的控诉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致 W. H. 卡特先生(J. F. 卡特的代理人)的复函稿,该函稿业已于本月 5 日经警备委员会研究过。

工务一麦根路延长至极司非而路 会议宣读了巴恩斯·达拉斯先生一封半官方来信,来信报告称,马路中段与西段所经地区的几名地保,无法洽妥买地价格。

根据经常收到的关于达拉斯先生购地谈判的报告,董事会认为,购地问题除了现行办法之外,还应该另想别法。因此会议指示总办通知达拉斯先生:他不必再为此事劳神了,同时向他表示,他继续不断地努力与乡民达成协议,董事会为此向他致以十分诚挚的谢意。

总办请求董事会(董事会当时予以同意)批准他直接与地保商谈,以不超过 3,000 两的费用完成此路。所需土地约四、五十亩,很可能每亩买价始终不到 60 两。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赫秘、厄应、辣富士、罗、西费、总办

货物税一元亨洋行 鉴于德国领事作出了判决,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下列各户名下的欠税,估计已无法收取,应自工部局账册中注销:

元亨洋行	1877 年 1 月至 8 月	191.56 两
马立师洋行	1877 年 2 月至 8 月	66.57 两

关于后一商行—马立师洋行的问题 会议经调查,发现该行货物大部分系为华人进口的,唯一例外是八月间由“高丽”号轮船运来的一小批生铁,一到码头就提走了。还发现除了所有权问题之

外,该行案件事实上与元亨洋行具有相同的特点。董事会听从法律顾问向总董提出的劝告而行事,决定此案不提交法院。

卸在码头上的货物的货物税—码头公司或轮船代理人的责任问题 总董接着说,法律顾问又劝告他,工部局对码头公司或轮船代理人违反收货人的指示或其明确的愿望,将货物卸在码头这件事并无追索权。要追踪的是货物本身。对租界境外居民的货物卸于本租界内的问题,如果要想方设法让码头公司或轮船代理人对其货物税负责,那是毫无用处的。

转船税 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自下月 1 日起停征转船税,因为该项捐税是件棘手的事,而一年之内只收了很小一笔款子(大约 1,000 两)。

土地税—E. M. 史密斯 总董说,他已会晤过史密斯先生,史密斯先生答应写信来说明他的土地税问题。

水务—自来水厂 会议命令将总工程师 J. 哈特先生从伦敦寄来的平面图与预算书进行传阅。

总务—鸦片船移泊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致海关税务司的复信稿,复信赞同将鸦片船移泊浦东一边。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赫秘、厄应、辣富士、罗、总办

缺席者:高易、吗里哦、西曼、西费

水务—自来水厂 伦敦赫政先生寄来的计划及预算 工部局就自来水的供应问题早已与各有关方面联系,拟不使用赫政先生送来的有关资料和计划。但如果他们愿意使用的话,可写信征求他的同意。董事会将乐于知道赫政先生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处理他的计划和预算。同时董事会指示把这些资料放在办公室上锁保管。

吴淞铁路 董事会决议,如果中国政府决定拆除铁轨的话,应竭尽一切可能争取中国政府将此土地留作为公共通路,工部局将负责修缮。

码头、道路、岸坡—兆丰路及临浦江地段 会议宣读了公和祥码头公司代理人 10 月 20 日来函。来函声称,他们已经再次将工部局 8 月 20 日的信呈送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指示知照工部局,他们并没有任何意图来阻拦工部局在兆丰路末端建造一座码头的权利,并愿意对兆丰路前面的码头支付小额租金,以此来承认这一事实。

为此,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和祥码头公司提出的为了利用兆丰路尽头临江地段支付小额租金(譬如说每年 20 两)(参阅上月 8 月 23 日工部局公函及 1877 年 10 月 20 日复信)。

总务—会议时间 董事会每周例会时间由上午 9 时改为上午 9 时 30 分,以后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赫秘、厄应、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工务—吴淞铁路—申请路面 上次会议曾决定写信给领事团,但在写信之前,董事会要求一份

筑路和维修费用的预算书。同时指令捕房如发现吴淞铁路的铁轨有动手拆除和迁移的任何迹象，应立即报告。

马嘉理纪念碑选址 会议考虑了纪念碑委员会的申请书，要求准许在黄浦花园南拐角原来留作幼儿园的地基上竖立一座纪念碑。董事会在工部局的档案室里发现，工部局受托保存黄浦花园的条件是：这块基地应用作为花园，不作其他用途（参阅英国领事温思达 1868 年 6 月 20 日来信），因此董事会甚为遗憾，因为这是超越他们的权力范围，无法同意在他们选中的基地上竖立纪念碑。

洋泾浜—外滩沿线 会议指示将下列信件插入会议记录。

工部局总办苏珀先生：

关于您 6 月 22 日的来信，指出我们行政管理部门从未同意奥利弗和亨利两先生草拟的关于划定洋泾浜沿岸线的计划，我荣幸地通知您，董事会在本月 21 日会议上已作出决议同意采取上述计划，因此不言而喻，今后自 1 号桥至 6 号桥一切建造或修缮沿岸或堤滩两边，必须依据此项计划而定。

总办 塞因

1877 年 9 月 26 日于上海

吴淞酒吧 布里奇福德上尉关于吴淞酒吧的报告是应英国海军司令、海军上将赖德之请，通过英国领事送达会议的。

总董代表董事会对此文件深表感谢，并说现在正在研究。

性病医院—外科医生的薪俸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来函称工部局 10 月 9 日提出的建议：即要进行检查的妓女，人数不到 100 人之前，外科医生的薪俸应限制在每人每年 500 两。

英国政府在性病医院上的援助 会上又提出了海军上将赖德的来信，他在信上表示，对此事的成功与否，甚为关心。他殷切希望工部局不要放弃已经采取的立场，继续向前。他保证在他到达英国时（他即将在英国退休）首要任务是竭尽全力争取让海军部重视工部局在卖淫问题上的做法，从而对其开支费用每年以实物形式予以资助。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厄应、辣富士、罗、吗里哦、西费、总办

史密斯先生拖欠的土地税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史密斯先生，对他对上述问题尽早加以考虑表示不胜感激。

里文顿拖欠的货物税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们的意见书，他们说，摆在他们面前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事实，在他们看来似乎并不比控诉元亨洋行的案件更加严重。但对元亨洋行案件的判决是不利于工部局的，其主要的症结似乎是证据不足，关于所谈论的货物是否在工部局的处理范围内，于是他们不能提出采用法律手段强迫支付税款，或用现行的《土地章程》来对付这种类似的案件，因此赫得先生提议，吗里哦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这笔款子从工部局账册中注销，作无法收回处理。

里文顿拖欠的货物税自 1877 年 1 月至 9 月合计 789.82 两。

泰特和霍斯的地产税 总的说来从已付的 12.49 两中要求 4% 的债息。

赫得先生提议，吗里哦附议，会议作出决定：11.99 两不列入泰特和霍斯的名下，从工部局的账册中注销，作无法收回处理。

人事 张先生的聘书已到期，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上作出决

议，继续聘用张先生，每月薪俸 60 两，享受免费医疗。

工务一麦根路延伸至极司非而路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来文，附送一份道台转沈葆桢总督指令的译文：禁止出售土地给洋人筑马路，并称这种禁令继续贯彻下去，就没有人乐意购买土地来扩建越界马路。他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当地人出售地产会受到当地政府严厉惩处。

董事会什么时候也不能允许筑路问题停留在这种十分令人不满的处境之中，并一致同意向北京公使请愿。特别是关于麦根路延伸的问题，如果准备让马路两端的地保获得他们的地段里的土地，那么就可以使其余部分的地保照着办，则工部局就不顾总督的指令，照样进行。

吴淞铁道一永久性道路 会议审核代理测量员编制的建造和维修永久性道路的预算：

平整路面等大约 9 英里，平均宽度为 45 英尺 = 4,752 丈，每丈以 0.68 两计算共 3,232 两

铺桥 13 座用 3 英寸摩腊婆^①木材包括

钉子人工等暂估 60 方，每方平价 16.5 两，共 990 两

桥梁栏杆等 共 500 两

总共 4,722 两

承包商维修路面(不包括桥梁或排水沟)，费用每年约 800 两

如果土地交给工部局，则对通往吴淞的筑路费和通常的维修费，董事会认为纳税人还是能够负担得了的。

会上通过草拟一封给领事团的信，建议他们竭尽全力劝使中国政府将该路维持原状，并同意在发现铁轨有被拆除的初步迹象时，就将此信发出。

浙江路一自福州路延伸至汉口路 会议接受格鲁姆先生的建议，他准备从他的地产中(第 1185 号册地)划出 8 厘 5 毫土地给工部局，索价 10 两，每亩单价为 1,176.50 两，双方就此事达成明确无误的谅解，即工部局支付的每亩补偿价高于估定价(75 两)，这是为了改善道路，但不能作为先例。

总务一赈灾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吉乐福先生来函附送一份会议记录转达关于山西省饥荒的函件和呼吁书，希望董事会批准他们会议所提出的成员(希彻牧师、孙罗伯牧师、缪慕维廉牧师以及吉乐福、福士、华地码、约逊和勒末真各位先生)组成委员会，考虑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救济难民。董事会完全同意由所提议的人员组成委员会。

马路菜场 有一位董事问道，每天早晨马路被菜场里的人堵塞得很厉害，是否有办法加以制止，此问题提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辣富士、厄应、罗、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赫秘、西曼、西费

地产税和货物税一升泰洋行和托马斯·罗思韦尔的地产 托管人已通知董事会，可能再需要 1 年才能结束地产问题，债息不见得会超过 5%。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下列各名称后面的金额应在工部局账册上注销，因为估计是收不到的。

升泰洋行 1874 年至 1875 年的货物税，1876 年的房捐：627.18 两，

托马斯·罗思韦尔 1876 至 1877 年的地产税：6.18 两。

史密斯的地产税 由于史密斯先生不理睬本月 9 日写给他的信，因此会议决定通知他：除非他

^① 摩腊婆为一印度历史地名。

在下星期五中午以前缴纳了拖欠的款额,否则工部局极为不情愿地被迫采取法律程序来收回此款。

工务一浮码头 据报闵行路上的一座浮码头已经腐朽,不值得加以修理。赫得先生动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授权工务委员会招标建造一座铁质浮码头,安装在闵行路尽头。

把麦根路延伸到极司非而路,以及关于修建新马路的问题概况 会议经慎重研究后,决定把最近和英国领事的往返信件公布于众,以便让公众清楚了解工部局所处的地位。在把整个问题向北京方面呈报以前能否取得什么进展,目前甚为难料。总办送来了一份备忘录,说中间人建议立即修补马路,因为虽然要贯彻此事必定会有些困难,然而他认为执行着一项坚定的政策,再加上有2、3名地保愿意承担此事,并且这条马路上有一部分地产业主已明确表达了友好的感情,因此他认为所有困难最终必将克服。据此,会议重新指示总办标出这条马路。

吴淞铁路一永久性道路 董事们得悉,捕房督察长报告说,铁路线上的路轨和枕木已被撬起,在上次会议上表示同意这样干的一封信件业已呈报领事团。

人事—C. B. 克拉克 会上宣读了克拉克先生的来信,来信提请会议注意,他的聘约规定他有资格在明年3月份开始享受9个月的休假期,但到那时他的聘约期满,他希望知道董事会对此事的看法。他又表示希望说,他将要被批准为测量员,这个职位在前测量员去世后一直由他暂时代理。

董事会倾向于任命克拉克先生为测量员,但在作出决定以前必须了解清楚克拉克先生是希望在明年3月回国呢,还是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希望回国。会议指示总办弄清楚他的意见。

警备一鸦片船的移泊 会上宣读了商会副会长的来信,来信附来了老沙逊洋行信件副本,老沙逊洋行在信件中指出,如果把鸦片船移往浦东方面,将给鸦片进口商和接待船只的老板们带来某种不便。如果工部局坚持要鸦片船移泊,“则他们为了弥补他们需要支出的额外费用和所引起的不便,就将不得不采取这一措施,即停止缴纳数额巨大的码头捐”。

商会建议,此问题至少目前应暂予搁置,特别是目前可能建立保税关栈,使鸦片商能进行他们的交易而无须把鸦片堆放在船上。

公共路灯 由于人们对租界境内路灯昏暗喷有怨言,因此会议要求警备委员会对此进行调查。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年11月26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厄应、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西曼、西费

地产税—史密斯 会上宣读了史密斯先生的一封来信,他指控总办对董事会隐瞒消息,这一消息本来会使董事会在上次会议上作出另外一个决定,而不是在本月19日在董事会上所传达的那个决定。

对总办的这一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因为除了董事会在史密斯先生地产估价问题上所掌握的所有实际情况和同他来往的信件之外,还曾给他机会亲自向总董谈他不缴地产税的理由。

史密斯先生的来信回避了主要的问题,他那种激烈的言语阻碍了双方进一步互通信件;董事会目前的唯一办法是把此事交法律顾问处理。

建房—虹口捕房 会上宣读了汉璧礼先生的代理人的来信,来信通知说,他们从汉璧礼先生那里拿到了所有文件单据,这样就使他们能够完成出售虹口一块地皮的手续,就是业经同意由工部局出资5,000两购买的那一块地皮。

人事—测量员的任命 会上宣读了克拉克先生的来信,内容是关于董事会上次会议上所谈的第一封信,他在这次信中又说,如果他被任命为测量员,他将乐于推迟他的休假,并把薪俸问题

留给董事会去决定。

会议当即召唤克拉克先生与会。克拉克先生在回答问题时说,他准备推迟休假二、三年,如果董事会希望他这样做的话。

克拉克先生已经担任了测量员之职,在此期间董事会对他的工作感到满意。因此,赫得先生动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任命克拉克先生为测量员,薪俸在 12 月 31 日以前照旧,从明年 1 月 1 起增加到每月 300 两,但需签订新的聘约。

工务—马路—拓宽广东路(从外滩至四川路) 会议研究了隆茂洋行的一份申请报告,报告要求工部局支付该行为拓宽广东路而出让的他们一部分地皮的款价。

董事会不同意这一申请报告,要等到今年 4 月所签订的协议完成以后再予考虑。

业已出让的地皮面积为 2 分 6 厘,尚有 2 厘地皮上面有一个栈房。关于这块地皮的平面图已呈交董事会。

吴淞铁路,作为一条永久通行性的马路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说,董事会本月 17 日的来信已引起了领事团的注意,在适当时候将对此事采取看来是行之有效的措施。

新的界外马路—极司非而路—(渡口)至徐家汇路 (修道院)巴恩斯·达拉斯先生提出一项出让地皮的建议,用以修筑马路。粗略估计为 52 亩,每亩 63 两。会议决定推迟研究此事,等到目前为将麦根路延伸到极司非而路所作的努力取得了效果再说。

占用外滩人行道的许可证 会议业已注意,在邻接元芳洋行的人行道上有人在打洞,据说是将要在这一块地皮上修建新的房屋,搭建膳宿处。董事会下令:占用人行道不得超过二或三英尺。

警备—“马路”菜场 会议研究了代理测量员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说,他认为九江路(从山东路至福建路一段)太狭窄,不适于作菜场,建议使用福建路。会议决定目前一切照旧,待纳税人年会召开时把此问题提出来。

人事—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巡官的聘约 会上宣读了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巡官的联名信:

一、接受新聘约内第 1、2、3、4、5 和第 8 款。

二、有关薪俸和津贴的第 6 款,留请董事会作有利于他们的考虑。

三、建议第 7 款以 1864 年 2 月 4 日他们第一次聘约中的第 3 款取代。

年金 董事会不能同意要求增加薪俸的请求,董事会不反对根据这两位巡官的要求把旧聘约的条款列入新聘约,但关于年金的问题则应除外。关于后一个问题,董事会指示把它写入会议记录簿,以便使那些在这两位巡官以后进工部局工作的雇员有所遵循。董事会完全反对向捕房人员或其他雇员发放年金,并认为对纳税人大会来说,这将是一个危险的政策,因为纳税人大会是一个经常在变化的机构,因而他们无法承担这个责任。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密、厄应、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西曼、西费

工务—道路—拓宽广东路(外滩至四川路之间) 会议宣读了隆茂洋行的来信,来信说,关于上次会议所通过的会议记录,该行决没有答应为拓宽该马路而出让具体数量的地皮,他们只是同意在制订 14 号和 14 号甲册地的改动方案时,要尽可能满足公众的需要;同时该行希望,一俟工部局测量员和他们就所出让的地皮的丈量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后,就应立即付款。

董事会感到很失望,因为从麦肯吉先生地产中出让整块所需要的地皮来拓宽这条马路,并不是

麦肯吉先生本人的意向。他 2 月 19 日的来信在答复工部局初次询问时(当时工部局问他是否愿意出售那块在 2 月 12 日送交他的平面图上所标定的地皮)肯定说过,他将尽可能满足工部局的要求。但董事会认为,他的 4 月 3 日的来信(那是 6 个星期以后的事,当时估计他地产的改动方案业已决定)为以下的结论提供了根据:他们准备出让给工部局的地皮的面积,已在上述平面图上标出,并且工部局的一些信件上也始终提到这一点。

董事会指示测量员重新丈量所出让的那部分地皮,在他和麦肯吉先生同意丈量结果以后,即行付款。

工部局无法买进那一小块在条款问题上有争执的地皮,这些条款是隆茂洋行本月 1 日来信提出来的。

通往吴淞的马路—吴淞铁路—永久性的道路 会议研究了金斯米尔先生提出的报价,即修建一条通往吴淞港的永久性道路,或者如果需要的话,可通到设在吴淞酒馆的电报站。其土地价格为每亩 55 两。

董事会的意见是:能向纳税人大会建议的最高土地价格为每亩 40 元,而且现在上面要有道碴。但在工部局向中国政府提出接管此路并加以维护的建议获得结果之前,董事们对金斯米尔先生的报价不准备作出明确的决定,因此指示测量员通知金斯米尔先生说,此事正在研究之中。

警备—租界境内的路灯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大意是公共路灯在傍晚时甚为昏暗,从下午 7 时 30 分左右到午夜就亮一点了,但从那以后似乎电压下降,因为整个后半夜灯光甚为昏暗。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给煤气公司董事长的一封信稿,该信将上述报告的要点转达给他,并要求该公司董事们对此事给予认真的关注。

支付性病医院的检查费 会议提出,法公董局应支付给加尔医生一笔报酬 500 两,这是他今年在性病医院担任外科检查医生的工作应付给他的。本工部局也支付给亨德森医生一笔相同的酬金。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缺席者:西曼、西费、厄应

会议签发了杂项开支的支票,其中第 458 号支票计 5,000 两的收款人是托马斯·汉璧礼先生,是法律顾问们建议把购买虹口那块地皮的支票支付给他的。

马路—拓宽马来街、延伸新坟山路 会议通过决议:把留出为延伸新坟山路至徐家汇路的 2,000 两款额和拓宽马来街的 1,000 两款额搁置一旁,以便拨作一般性用途,因为改善这些马路的效果不肯定。

建房—虹口捕房地基—买进托马斯·汉璧礼先生的第 96 号册地 董事们注意并批准了给法律顾问的指示,让他不要坚持要求转让证书,因为发给阿尔坦达先生的委托书不足以使他签名该证书就能生效。

向托马斯·汉璧礼购买第 96 号册地的付款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不使用今年年底可能获得的任何剩余款来购买汉璧礼先生的那块册地,而只要在所有有关修建捕房的准备工作完成时,以发行公债来支付地皮和建房的费用,这是今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纳税人大会第 9 项决议所批准的。

土地税—史密斯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们的来信,来信通知说,史密斯先生未能答复对他的指

控,法庭已作出有利于工部局的裁决,确认他拖欠 441.39 元和诉讼费约 7.70 元。现在顾问们正在等候董事会的指示。

总办将要求法律顾问们继续进行诉讼,按照通常的办法将款子收回。

工务一通往吴淞的马路 会上宣读了领事团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领袖领事)已从道台那里查清楚,该铁路的永久性路线所占用的土地将重新卖给原来的业主一说纯系无稽之谈。此路将予保留,作为一条普通的马路。

建筑条例 会议通过决议,成立一个由 5 位纳税人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来研究测量员提出的拟议中的建筑条例,并提出报告。

英租界外滩前面的码头 由一位名叫福尼考特先生(无地址)提出的一份方案提交会议研究。

延伸麦根路到极司非而路 总办要求就如何进行此事给予指示。一些地保鼓吹这条路要给予补偿。但他感到担心,认为除非地保们为工部局某种措施所迫使,否则所有乡下人都不会带着卖契自动上门。

董事会反对采取这样一种高压方式,但在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以前需要卖契。

警备一聘约 总董签署了任命彭福尔德为捕房督察长的聘约,又签署了任命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为巡官的聘约。

总务一关于 1878 年董事会选举的决议 会议将向领事团建议,明年董事会的选举最好定在 1878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星期二和星期三)。

总董 赫得
总办 苏珀

187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地产税一史密斯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们的半官方来信,来信说,史密斯先生已要求宣布判决无效,他借口他弄错了对诉状提出答辩的日期。此一请求定于 15 日审理,届时伦尼先生将出庭。

董事会从日报上注意到被告的辩解是在星期六审理的,当时伦尼先生对宣布取消判决(条件是被告支付由于他的过错而发生的诉讼费)并未表示反对。因此法庭宣布判决无效,命令被告支付诉讼费,并准许他在下月 5 日以前对诉状提出答辩。

工务一自来水厂 赫得先生询问,董事会应以什么形式把莱德劳公司送来的计划和细节问题上报给纳税人大会。

会议认为只要把预算包含在年度报告内,并批注董事会对此项工程是否应由工部局来承担的意见就是了,其他都无必要。

赫得先生本人认为,此项工程应让私人企业来承担。董事们对这个意见表示同意,但工部局应有权在若干年后取得自来水厂,并有权决定自来水的最高价格。其他细节得进行协商,但刚才提到的两点是必不可少的。

马路一浙江路向九江路延伸 会议接受了 F. A. 格鲁姆先生代表第 758 号和 759 号册地的部分地皮的业主霍格先生提出的开价(这块地皮将用来完成这条马路的延伸):每亩 1,000 两,条件是要交出地契。

疏浚洋泾浜 会上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声称,承包商进行此项工程的方式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报告建议收回承包商的合同,再转包他人,因为根据合同第 7 款,工部局是有权这样做的。董事会同意采取这一方法,但指示总办先向法律顾问提出。

清理污水坑 由于卫生官已出具证书,证明把污水坑里的垃圾污泥堆放在租界境内的荒地上

是有碍于公共卫生的，因此会议指示这种做法应立即停止，今后从污水坑里挖出来的东西应像人粪和垃圾一样运出租界，其费用已由会议批准。会议又要求测量员提出一份报告，阐明完成此一任务的最佳办法。

总务—1878 年的董事会成员 赫得、高易、罗和吗里哦诸先生业已表示他们愿意继续服务。

工部局雇员购置地产或房产 总董认为最好制订一项条例，不准工部局雇员在上海或邻近地段购置地产或房产。为此赫得先生动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自今日起，工部局雇员不准直接或间接地购买上海外国租界境内的或本工部局和法公董局管辖地区内的地产或房产，除非工部局雇员把此类地产或房产真正作为自己居住使用，并且首先要从本董事会的总董处（暂时）申请到购置此地产或房产的书面许可证。

假日 董事会批准下列日期停止办公：星期六，星期一和星期二（本月 23 日^①，24 日和 25 日），以及星期六，星期一和星期二（本月 29 日和 31 日以及 1 月 1 日）^②。

187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辣富士、赫秘、吗里哦、罗、西费

会议研究了总办苏珀先生的经济情况。根据他本人提供的经济情况来推测，他的地产的抵押借款数超过了地产本身的价值。由于他没有办法支付不足之数，因此每月从收入中留出 167 两，用以减少公和祥码头附近地方的抵押款。他又说，他应支付给麦加利银行一张 1,200 两的期票款。再者，他又劝说工部局买办为他向一家钱庄商借 2,500 两。董事会了解了这些严重情况后，一致认为苏珀先生继续担任总办是不适当的，应该免去他的职务，并要求总董将此决定通知他。

187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辣富士、赫秘、吗里哦、罗、西费

总董通知会议说，他已将董事会的决定口头通知苏珀先生，对此，苏珀先生写了一封信作答，副本附上。但后来苏珀先生提出了辞呈，会议即予接受，同时董事会准许他从下月 1 日起领取 6 个月薪俸。

会议批准庞德履行代理总办职责，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苏珀先生来信的副本：

工部局董事会诸董事

先生们，

你们在今天下午所作出的决定使我万分惊奇，我感到困惑万分，不知用什么措词来给你们写信。在我看来，我谅必没有在今天上午你们向我提出的问题的真实性方面向你们提供正确的想法。我认为看在我工作多年以及我对我的职责所花的精力上，我要求无论如何给我几天时间来把一些实际情况向你们摊一摊，还不能算过分吧。一方面，现在没有对我不利的情况，我十分肯定我不应受罚，因为我没有做过任何危害董事会或工部局财产或利益的事情。另一方面，你们目前所采取的措施不仅对我本人，而且对我所赡养的人都带来了可怕的后果。我斗胆希望我所要求的小小的让步将不会遭到拒绝。

爱德华·B. 苏珀

1877 年 12 月 17 日于上海

① 根据推算，星期一应为 22 日。

② 原文结尾无落款。

总办辞职信的抄件
工部局董事会总董事
先生，
我谨辞去工部局总办之职。

爱德华·B. 苏珀

1877年12月18日于上海

对上述信件的答复的抄件
E. B. 苏珀阁下
先生，

在答复你今天关于辞去工部局总办之职的信件时，我谨通知你董事会业已接受你的辞呈。

工部局总董 赫得
1877年12月18日于上海

1877年12月22日(星期六)

出席者：赫得、高易、辣富士、赫秘、罗
会上宣读了12位纳税人的一份请愿书抄件。
工部局总董 J. 赫得阁下
先生，

我们以遗憾的心情得悉，苏珀先生由于通过工部局买办向一家华人钱庄签订了贷款契约，以致引起了董事会的极大不满，因此他被要求提出辞呈。通过官方通告，我们知道他已被同意辞职。我们谨向董事会提出以下一些事实，我们深信这些事实可能会使你重新考虑此事，同时你可能会发现，按照你认为的任何有益于纳税人利益的限制条例来恢复苏珀先生的职务是恰当的。在苏珀先生任职工部局的整个时期内，据董事们所知，他对房地产一直很感兴趣，这一项爱好，连同其他某些不幸的债务，最后使他在经济问题上略为遭到一些麻烦，但情况并不怎么严重，只要他注意并节约一下，是很容易加以克服的。

我们这些人曾经在工部局工作过，我们认为苏珀先生能力很强，关心他人，热心工作，1874年工部局报告第5页将证明这一点。

“在董事会仔细研究了几份对总办之职的申请书后，现任总办苏珀先生于今年3月17日被提升到这个职位。从前任总办于1872年离沪休假以后，总办处的全部工作已移交给苏珀先生，工作从未中断过。在此期间他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在困难情况下他自始至终所表现的能力和热忱，使他大大超越了同他一同提出申请的人，以致董事会毫不犹豫地确认他对工部局的服务精神是宝贵的，是很值得赏识的。”

我们认为，所有工部局雇员都不准从事商业方面的和地产方面的投机买卖。考虑到这一限制，我们谨请你重新考虑业已向苏珀先生转达的董事会决定，如果可能的话，就恢复他昨天辞去的职务。

A. A. 克儿沃司
F. W. 勒末真
W. M. 博伊德
詹姆士·金登干
G. S. 艾迪斯
约翰·D. 布莱恩

H. R. 赫恩
威廉·A. 图姆布尔
J. E. 何利德
A. 鲁滨逊
莫里茨·卡卜

1877年12月19日于上海

对这封请愿书，董事会十分慎重地权衡了得失，经充分研究后一致决定：由总董答复请愿人如下。

复信抄件：

A. A. 克儿沃司, F. W. 勒末真等诸先生

先生们，

你们本月19日关于E. B. 苏珀先生辞去工部局总办之职的来信业已收到。

按照你们的请求，董事会已再次慎重研究了此事，但我十分遗憾地通知你们，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打乱早已作出的决定。

总董 赫得

董事会接着讨论了如何补上总办职务之缺。为了推动这一工作，会议同意在本埠报纸刊登征聘广告，申请书须于1878年2月15日以前提出。

总董 赫得

代理总办 庞德

1877年12月31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辣富士、赫秘、吗里哦、代理总办

会议签署了和A. 约翰斯福德议妥的聘约，他担任捐税和其他款项的征收员。

关于法律顾问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伦尼先生的来信。伦尼先生宣布他和担文先生在本月31日散伙，并要求恢复工部局法律顾问之职。会议决定于1878年聘用伦尼先生。

防卫一刺刀 会议宣读了伦敦办事处的来信，内容是关于供应一批（最近从伦敦来的）马蒂尼·亨利步枪上使用的可更换刺刀的问题，还宣读了射击教官关于试验五支步枪的一项报告。会议认为，更换刺刀不会有什么好处。考虑到西姆中尉的倾向于本会议观点的报告，会议决定不予照办。

万国商团一辞职 会上宣读了第一队何利德队长的辞呈。

赫得先生动议，吗里哦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会议以遗憾心情接受第一队队长霍利迪先生的辞呈，并转达董事会对他在商团的工作的谢意。

工务一疏浚洋泾浜 会上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声称，鉴于有很多人在从事此项工程，而且取得较大进展，他认为目前更换承包商是不适当的。

清理污水坑 会上宣读了在本月17日全体会议上要求提出的一份特别报告，内容是研究完成此项工程的最有实效的办法。据测量员说，已从清除租界外垃圾污泥承包商那里弄来了3只船，这一办法将满足目前的一切要求。此事已交工务委员会处理。会议决定此项任务应由粪秽股负责。

延伸麦根路至极司非而路 会议得悉，据从事此项工程的“中间人”报告，知县和工作人员业已丈量了所有为修筑拟议中的新路线而标出的地皮，同时乡下人也不反对修筑这条马路。会议的结论是，在乡下人送来全部所需地皮的卖契以前，什么也干不成。

警备一捕房指责福特旅馆 会议深入研究了此事。据捕房督察长报告，人们经常对该旅馆的不正当活动提出指责。目前的指责是：旅馆后面一家妓院向顾客出售酒类，是从旅馆的酒吧间拿去

的。12月8日那天，唱歌、跳舞和掷骰赌博一直持续到第二天清晨4时55分。捕房曾多次向福特先生提出警告，但捕房除非在被要求提供援助以外，无权进入该旅馆。该旅馆老板有责任在午夜12点以前打烊，并遵守领取执照所应遵守的规定。其他旅馆和酒店均在规定时间打烊，很少给捕房带来麻烦。会议决定这次不去撤销福特先生的执照，而是再给他一次机会来规规矩矩地经营他的旅馆。如果再发生任何不正当活动，即予查封。

囚车 伯恩先生开价35两，会议未予同意。

总务—关于1878年度的董事会 下面是董事会的提名：J. 赫得、G. J. W. 高易、A. 吗里哦、E. G. 罗、P. G. 赫秘、E. H. 辣富士、W. 梅耶林克、B. H. 阿尔坦达和 J. H. 魏士臬。

总董 赫得

代理总办 庞德

187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辣富士、赫秘、西费、吗里哦、罗、代理总办

货物税—老沙逊洋行 代理总办向会议报告说，这家商行拒绝支付由 S. K. 莫迪先生报关的 51 箱鸦片的货物税。税务助理已在海关查明，鸦片上都有老沙逊洋行的唛头。

会议将指示法律顾问处理此事。

警备—火政处—水龙带 会上宣读了伦敦代理人的一封来信，来信传来消息说，尚德洋行已供应 500 英尺水龙带，用以更换同样数量的水龙带。这前一批水龙带已和救火车一道由“格伦伊格尔斯”轮运来此间，但发现不能使用。尚德洋行现要求收取连接器和前一批尚能使用的部分水龙带的价款。

洋泾浜污泥堆放在虹口池塘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一封来信，来信说，工部局可放心地准许把洋泾浜的污泥运来填进池塘里。来信并建议，要让承包商知道这件事是个特殊情况，因为污泥是不准堆放在外滩的，而是直接用船运往目的地。这项工程到 2 月底后就不再继续进行了。

总务—1878 年度董事会的选举，推举监票人的问题 赫得先生动议，罗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按照《土地章程》第 23 款，推举西费先生和厄应先生为监票人，以检查选票和宣布 1878 年度董事会选举的结果。”

任命职员以便在投票选举时收受选票 吗里哦先生动议，西费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按照《土地章程》第 23 款，兹推举琼斯先生和约翰斯福德先生参加 1878 年度董事会选举的投票选举工作和收受选票。”

法公董局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的来信，来信说，E. 米约先生被选举为总董，E. 埃尼昆先生为副总董。

总董 赫得

代理总办 庞德

187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辣富士、罗、赫秘、西费、西曼、厄应、代理总办

人事—给已故收税员遗孀的赏金 会上宣读了罗杰斯夫人的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以前所作出的决定，发给她相当于她丈夫 6 个月薪俸的退职金，或者给她和她的孩子们回国的船费，因为她丈夫在工部局任职很久，又因为苏珀先生也已得到了相当于 6 个月薪俸的退职金。

会上宣读了罗杰斯夫人前次来信和董事会的复信。会议在稍经讨论后决定发给她 500 两退职金。

代理总办将通知罗杰斯夫人，苏珀先生并未从董事会领取退职金，而是在辞职时领取 6 个月薪俸。

货物税—老沙逊洋行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们的来信，他们说老沙逊洋行业已缴纳了 10 月份的货物税，并已交给买办一张 137.50 两的汇票。

会议签署了贝克霍夫先生（受聘为道路监督）的聘约。

防卫一万国商团第一队队长 会上宣读了希姆先生的来信，来信说，在第一队队员举行的会议上作出了决定，推选他为队长。

赫得先生动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并确认希姆中尉为万国商团第一队队

长,何利德队长准予辞职。”

接着总董签署了希姆中尉的队长委任状。

工务一对测量员的指责 会上宣读了亚丁达先生 11 日的来信,来信指责测量员的蛮横举动,把他停泊在大英轮船公司浮码头的游艇缆绳砍断,以致游艇漂泊江上。

测量员在解释此事时报告说,那条游艇是用一根链条和钢丝索系在一只小型连接链条上的,而该小型连接链条是连接浮码头和桥的。他曾几次告诉老大解去缆绳,但老大不睬,于是他下令把缆绳解掉。当时正是低潮,不可能对那条游艇造成什么损害。

会议决定:测量员最好去见亚丁达先生,可能他对这一解释会感到满意。

总务一车辆 会上宣读了莫胡德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分享一份工部局关于建造和修理车辆的订货单。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处理。

1878 年度董事会选举事宜 总董提请会议注意本月 10 日《字林西报》上所刊登的一封信,署名为“举一反三”。该信询问最近的选举是否合法。

会议决定对此事不采取行动,而等候领事团在认为他们有必要提出建议或相反时再说。

总董 赫得
代理总办 庞德

187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罗、厄应、西曼、高易、辣富士、赫秘、吗里哦、代理总办

地产税一史密斯 总董通知会议说,就地产税问题在美国总领事馆向史密斯先生提出的起诉业已撤回,因为史密斯先生对工部局提出了反诉,要求工部局支付他出让地产充作公用的地产款价 533.42 两,以及在南京路路旁一块地皮上堆放筑路材料的土地租金 150 两,共计 683.42 两。在提到工务委员会 1875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2 日的会议记录时(该两份会议记录在会上进行了宣读),看来这两笔账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而且工务委员会曾建议,在史密斯先生为出让的地产签署了正式地契时就付款。但由于某种未经说明的原因,此事从未在全体会议上提出过,因此也从未采取任何措施予以解决。

会议决定:法律顾问最好写信给史密斯先生,要求他签署已出让的地产的地契。如果他拒绝签署,那就请他签署一份法律文件来解决这个问题,使工部局对这块地产拥有合法的权利。

代理总办将去拜访前任总办,弄清楚为什么这问题没有在史密斯先生拒缴地产税以前解决。

会议签署了工部书信馆馆长麦克米伦先生的聘约。

工务一扩建弹药库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这项计划。这项计划原是在 1 月 15 日向工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把弹药库从 6 英尺扩建到 10 英尺,当时工务委员会指示将该计划呈报董事会全体会议。

1878 年度的预算 会议研究了预算问题,并决定降低下列预算:货物税 2,200 两,人力车 500 两,工部书信馆 400 两,共计降低 3,100 两。

在工务方面,一座铁质浮码头降低 3,500 两,同时增加应急费 400 两。预算底稿立即送印刷所,并尽速给每一位董事送去校样。

总董 赫得
代理总办 庞德

187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吗里哦、赫秘、西曼、高易、辣富士、罗、代理总办

人事—E. A. 法布里斯申请增加薪俸 会上宣读了一封来信,来信要求从本月 1 日起增加薪俸。会议不能同意这一申请。187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一次会议决定:总办处里的每个职位的薪俸标准都已达到顶点,因此都不应增加,但服务年限久、工作忠诚者除外。至于法布里斯先生的问题,并无特殊情况,因此没有理由不按照当时作出的决定办理。法布里斯先生是在 1875 年进工部局工作的,他的薪俸已经加了两次。

要求提前领取 2 月份薪俸的申请可予以同意。

会议签署了约翰·豪斯先生担任粪秽、菜场和马房等的稽查员的聘约。

工务—拓宽福州路 会上宣读了义源洋行的来信,来信说,该行打算改建他们的房产,询问工部局是否仍然希望买进 3 英尺的福州路临街地皮。会议指示写信给义源洋行说,工部局极欲拓宽该处路面;并将提出一份标明所需土地的平面图,对该土地工部局愿意按照每亩 6,000 两的估价支付,同时亦愿负担围墙的重建费用。

堆木场 会上宣读了莱斯特先生的来信,来信提出要出售约 13.5 亩地皮,可用作为堆木场。会议指示对莱斯特先生的建议表示感谢,并通知他说,工部局目前不需要任何地皮用作为他所提到的目的。

用碎石铺设徐家汇路 会议指示,要填高徐家汇路中段约 200 码的路面(从静安寺的那座桥开始),并用碎石铺设,因为这条路目前一下雨就几乎无法通行。

纳税人大会 会议决定不向领事团建议召开纳税人年会的日期,等到听取了法律顾问关于是否有必要在 2 月份召开会议的意见后再说。

1878 年预算 会议研究了预算的校样,并决定将预算和报告装订在一起同时进行传阅。

中国新年的假期 会议批准下月 1 日(星期五)、2 日(星期六)和 4 日(星期一)停止办公。

总董 赫得

代理总办 庞德

187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吗里哦、赫秘、西曼、高易、辣富士、罗、代理总办

人事 会上宣读了 G. M. 哈特的来信,来信要求准予休假 9 个月。

赫得先生动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哈特先生以半薪休假 9 个月,假期从纳税人大会召开后一有方便就开始。

工务—拓宽福州路 会上宣读了义源洋行的来信,来信拒绝工部局 1 月 28 日的报价(738 两),并提出出让所需土地需银 1,000 两,同时工部局须重建边界围墙。

辣富士先生动议,高易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为了拓宽福州路,会议接受义源洋行按照工部局提交他们的平面图出让第 1052 号册地缺口 1 分 2 厘 3 毫土地(道契第 1046 号)的开价 1,000 两。

拟议中的建筑条例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会议研究了“拟议中的建筑条例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抄件已于星期六送交每位董事),并指出将报告交法律顾问拟就正式文件,准备提交纳税人年会以后召开的特别会议。会议又指出将副本送《字林西报》公布。

新的铁质浮码头 会议得知,测量员建议把现在正在建造的铁质浮码头安装在广东路尽头,不安装在原先规划的闵行路,因为在广东路装卸的货物要比闵行路多得多。至于广东路的那座木质浮码头则可移到闵行路。会议表示同意。

总务—纳税人大会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关于举行纳税人年会的日期的意见书。伦尼先生认为“领事团可以在 1 月和 2 月的任何时候发出 21 天后开会的通知书,年会可以在这两个月任何一

天或者在 3 月份的上、中旬召开”。

会议决定向领事团建议：3 月 12 日为举行纳税人会议的最方便日期。

年报 会议研究了该报告草案（已于星期六送交每位董事）。总董邀请董事们在本星期六与他共餐，届时将对报告进行最后一次研究，并予以通过。

1878 年的预算 会议指示在预算上加一笔 250 两的支出，作为向上海博物院的捐款。

总董 赫得
代理总办 庞德

187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吗里哦、赫秘、西曼、高易、辣富士、罗、西费

工务—筑路的材料 会议授权测量员在纳税人大会召开以前购买筑路材料用以修理道路。

修建涵洞—静安寺路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拟建涵洞的方案，用以取代在静安寺的一座（和徐家汇路交叉处）。

任命总办 会议此时要求代理总办退席。

总董 赫得
代理总办 庞德

1878 年 2 月 16 日（星期六）特别会议

出席者：吗里哦、赫秘、西曼、辣富士、罗、厄应、代理总办

1877 年的年报 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到 187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年报印刷校样。

总董 赫得
代理总办 庞德

187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吗里哦、赫秘、西曼、辣富士、罗、厄应、高易、总办

缺席者：西费

人事 会议批准哈特先生休假，假期自今日起，使他能搭乘邮船离沪。关于他上两个月的额外津贴问题留待以后研究。

警备一路灯—广东路镇江路口 高易先生抱怨此处附近缺少路灯，会议请总办指示克拉克先生就此问题和煤气公司联系一下。

人力车的执照 会议提请大家注意目前在租界境内乘客雇用的人力车甚为破旧。

会议将指示捕房督察长对那些今后可能发给执照的人力车的状况要注意。

工务—供水 西曼先生问道，工部局是否打算提出为租界提供用水的计划。罗先生建议在纳税人大会上提出下述动议：

“应授权工部局执行莱德劳公司的关于租界供水问题的方案（已在报告上发表）。”

总务—仁济医院—理事会：会上宣读了该院干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说，由于贝尔先生打算离开上海，他希望把他的名字从愿意出任本年度院理事的名单中剔除，同时，华地码先生可能愿意出任。

总董 赫得
总办 锯朋

1878年3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赫秘、西曼、辣富士、罗、厄应、高易、总办

缺席者:西费、吗里哦

人事—韬朋、庞德 会上签署了韬朋先生出任总办的聘约和庞德先生出任会计员的聘约。

C. H. 休茨 会议研究了休茨先生的来信。会议同意发给他1个月薪俸(50两),不需事前一个月通知他离职,因不再需要他为工部局工作。

警备—执照—马车 会议决定向纳税人大会提出增加租界境内出租马车的执照费:四轮马车每辆增至1.50元,二轮马车每辆增至0.75元。

洋泾浜和泥城浜—清除障碍物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总办来信,信内附来了加尔医生的一份报告,该医生主张拆除目前分隔泥城浜和洋泾浜的水闸,理由是:目前各屠宰场扔出来的垃圾所散发的臭气影响了公众的健康,拆除水闸后,臭味将减少,因为水量的增加和急速的水流能防止垃圾的积聚。同时,粪船也不必经过洋泾浜和外滩去苏州河,而可取道泥城浜,该浜附近地区人口也稀少。

会议请求出席会议的亨德森医生就此事提出报告。

性病医院 亨德森医生在答复高易先生的询问时说,性病医院经营得很好,有68名妓女登记,同时据英舰“朱诺”号军医内尔森报告说,自从介绍了该医院,士兵的健康大为好转。

屠狗场 会议请捕房督察长提供他能收集到的有关屠狗场的任何情况,据说该屠狗场已在租界境内设立。

洋泾浜的堤岸 该处部分堤岸业已倒塌,会议指示测量员注意此事,并向董事会报告。

道路—煤气公司掘开路面 煤气公司掘毁道路的情况常常引起人们的指责,会议决定:如果可能的话,不准该公司为了埋设总管道而掘开路面,但在修理道路时则不在此列。会议指示测量员要经常通知煤气公司何时将修理道路,这样该公司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同时进行改建;同时要注意不向他们签发掘开路面的许可证,除非有绝对的必要。

供水 会议决定就有关自来水厂的问题向纳税人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总务—关于土地的登记和转让 总董宣读了几份关于土地的登记和转让的决议草案,这些是W. H. 卡特先生准备在本月12日向纳税人大会提出的。

新的一届董事会 下次会议将召集新的一届董事会的董事。

总董 赫得

总办 韬朋

1878年3月11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厄应、高易、赫秘、西曼、辣富士、罗、吗里哦、总办

下列新的一届董事会董事亦出席:亚丁达、马根西、魏士臬、威泽

警备—屠狗场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本月7日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说,就捕房所知,租界境内并无屠狗场。

洋泾浜和泥城浜—关于拆除障碍物的问题 总办将通知法公董局,他们的来信业已收到。

工务—道路—汉口路、四川路 会上宣读了泰和洋行的来信,内容是关于该行出让给他们所占有的部分地产作为公用。

会议决定为汉口路和四川路所需的那部分土地提出估计的地价。

南京路 会上宣读了老沙逊洋行的来信,来信要求支付另外一笔款额 510 两,这是已经协商好了的,用以重建马厩和栈房的围墙。

由于马厩和栈房尚未重建,因此会议指示总办查清关于这个问题是否还有往来信件,并将整个问题交法律顾问以征求他的意见。

桥梁—铁桥—自来水厂—D. 菲利普斯先生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的来信,内容是关于遗失铁桥部件的索赔。

会议作出决议,由于数额甚微,此事作罢。对 D. 菲利普斯先生自称不辞辛劳关注自来水厂而提出的补偿要求不予理睬。

总务—苏珀先生要求董事会出具证明书的申请书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决定按照苏珀先生的请求给他出具一封信,以证明他的工作能力。

精神病患者的病床 会上宣读了仁济医院干事的来信,他转来英国代理领事的一封信,这封信指出了为英国精神病患者提供一些病床的迫切性,并建议应在该院为此目的设置一间病房。但当时院理事会无法提供一间病房,因此将此事提交工部局,因为工部局在处理这方面的问题比起医院有较大的权限。会议决定推迟研究此事。

总董 赫得
总办 韬朋

187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亚丁达、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前届董事会董事也出席:厄应、西曼

检阅捕房人员 检阅在中央捕房进行,董事会对捕房人员的外观表示满意,并向彭福尔德先生和巡官们对捕房在过去一年中普遍表现的良好品行和工作效率表示了祝贺。

对牢房等处也作了检查,均属整洁,堪供使用。

高易先生代表卸任的董事会建议以热烈鼓掌对总董赫得先生在过去一年中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赫得先生回谢了大家。

接着新届董事会开始进行工作。

总董的人选 高易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选举赫得先生为本年度董事会总董。

副总董的人选 高易先生提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选举辣富士先生为本年度董事会副总董。

防卫委员会的人选 高易先生动议,赫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选举罗先生、亚丁达先生和赫得先生为本年度防卫委员会委员。

财务委员会的人选 赫得先生动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选举高易先生、赫秘先生和辣富士先生为本年度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警备委员会的人选 罗先生动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选举魏士臬先生、亚丁达先生和赫得先生为本年度警备委员会委员。

工务委员会的人选 赫得先生动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选举罗先生、马根西先生和威泽先生为本年度工务委员会委员。

筑堤—洋泾浜 会上宣读了测量员关于筑堤情况的报告。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道路—南京路—老沙逊洋行的索赔要求 会上宣读了琼记洋行的受托人和工部局之间的往来

信件，内容是关于出让土地拓宽南京路的问题。

会议同意按照协议支付 510 两给老沙逊洋行，用以重建围墙。

1873 年的市政公债 通过抽签抽出一百(100)号公债，金额为 10,000 两，准予今年 7 月 1 日偿还。

其号码为：394, 399, 401, 403, 405, 407, 413, 414, 416, 419, 420, 422, 424, 425, 426, 430, 431, 433, 435, 436, 437, 438, 443, 444, 447, 449, 453, 454, 456, 457, 458, 459,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9, 472, 476, 480, 481, 485, 488, 491, 492, 496, 500, 502, 503, 506, 507, 509,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9, 521, 526, 528, 529, 537, 538, 539, 541, 544, 545,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8, 559, 560, 564, 566, 567, 570, 574, 575, 577,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8, 591, 592, 594, 599。

精神病人病床 会议再次研究了仁济医院干事的来信。董事会认为，这个问题不在他们的职权范围之内，因此决定按照这个意思答复之。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魏士臬、总办

工部局刊登公告 会议通知总办，工部局公告只在《字林西报》上刊登，但需要特别宣传的则不在此例。

警备—洋泾浜和泥城浜—拆除障碍物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关于泥城浜和洋泾浜汇合处的情况报告。会议作出决议：应立即拆除水闸，但粪船不准通过泥城浜。会议指示总办将此决议通知法公董局。

静安寺路 高易先生希望明确是否能制订一些条例，使捕房对静安寺路上的交通能有某种控制权。会上总的意见是：此事目前无法考虑。

马车拥挤情况和在街上放风筝 会议将指示捕房防止马车拥挤，并制止在公共道路上放风筝的危险行为。

工务—修建虹口捕房 会议决定将测量员关于为新建虹口捕房购置设备的报告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筑堤—洋泾浜(四川路和江西路之间) 会议同意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重新修筑洋泾浜部分被毁堤岸时将以木代石。同时将批准石仲记的投标(每丈 58 两)。

道路—汉口路 会议作出决议：位于山东路和湖北路之间的汉口路应以花岗碎石铺设。

外滩的树木 会议指示，眼下大风已过，支撑外滩树木的一些支柱应予拆除。

总务—仁济医院 会上提出了为仁济医院草拟的委托书，请会议审议。会议指示将委托书交高易先生研究，如果他认为一切妥当，则董事会将予批准。

土地注册委员会 会议指示总办将一通函交各租地人传阅，以弄清楚他们有谁同意在该委员会任职。这个委员会是根据 W. H. 卡特先生在纳税人大会上提出成立的，以研究现行土地注册条例。

董事会会议今后将在上午 9 时举行，而不是现在的 9 时 30 分。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8年4月1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人事—庞德 财务委员会提出,庞德先生在苏珀先生辞职后担任代理总办,应发给他赏金300两。会议同意此事。总董说,董事会高度评价庞德先生在执行总办职务时的工作态度。会议指示把这个情况记录下来。

休假—给为休假者代行职务的人员发放额外津贴 赫得先生动议,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凡雇员代理上级的职务,而后者又是休假一段较长时期,则可领取其本人一半薪俸以及被代理职务者的一半薪俸。

工务—道路—拓宽四川路 老沙逊洋行来信建议出让一块土地以拓宽四川路。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延伸麦根路 总办将写信给条约国领袖领事,将已经通过的关于麦根路的所有往来信件交给他,并请求他转送北京,提交总理衙门,请他们作出决定。

总务—仁济医院 会上再次提到了委托书草稿的问题,会议研究了高易先生提出的一些改动的意见以及法律顾问对这些改动的评语。但会议推迟作出最后决定,等到辣富士先生对医疗护理制度进行一些调查再说,因为魏士臬先生曾说过,利特尔医生颇为反对其他医务人员前来护理。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8年4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威泽

警备—界外道路树木被毁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特别报告,会议决定就此问题写信给领袖领事。

人行道的堵塞 捕房督察长应注意人行道不应为打包工人或人力车所堵塞。

工务—修建虹口捕房 会议指示总办,在招标修建新的虹口捕房时,应规定投标书送到日期不得迟于今年5月15日。

道路—麦根路延伸至极司非而路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写给领袖领事的信稿,该信将附去关于中国政府阻碍修筑此路的往来信件,并请求将此事向北京提出,要求总理衙门作出决定。

树木 会议将指示测量员不要在幼树周围堆放石块。

总务—土地注册委员会和建筑条例 会上提出了那些愿意在该委员会任职的租地人名单,会议决定挑选下列人员:厄应先生、布次南先生、科里先生、福士先生、罗姆先生、莱斯特先生以及吗里哦先生。

会议又决定:请委员会考虑拟议中的华人房屋建筑条例,并起草一组可能获得纳税人大会批准的规则。

仁济医院 委托书草案已获通过,会议指示总办请法律顾问插入一项条款,为选举医院新的理事会作准备。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8年4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高易

账目一注销金额 会议指示,由于下列账款估计无法收回,因此可在收税员每周报告中予以注销。

张兰荪 1876~1877 年土地税 15 两(土地的位置和所有权有争议),

亨利洋行 1877 年 4 月和 5 月的货物税 74.64 两(破产)。

工务一麦根路延伸到极司非而路和界外行道树被毁 会上又宣读了一封信件,会议指示将这封信连同在上次会议上宣读的一些信件一并予以公布。

斜桥附近的土地—静安寺路 测量员将汇报是否有必要买进埃姆斯平房附近的一块土地,这块土地已于 29 日登报出售。他还将对其价格提出他的看法。

斜桥—静安寺路 由已故奥利弗先生制订的桥梁平面图将于下次会议准备就绪。

道路问题—南京路 测量员将修理南京路公易洋行老房屋前面的人行道。

拓宽南京路—册地第 66 号道契第 45 号(英国领事馆) 亚丁达先生说,在这块地皮上的两幢面对南京路的中国式房屋将立即予以拆毁。会议指示总办向代理人怡和洋行查明,为拓宽这条马路所需的地皮是否可出让给工部局。

册地第 58 号 A 道契第 56 号(英国领事馆) 亚丁达先生在答复总董的提问说,他认为,属于已故康普顿先生遗产的任何一部分地产,目前均无希望出让作为公用。

福州路 会议指示测量员查看一下,义源洋行所出让的土地是否已竖立了界石。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8年4月22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马根西

赈灾基金会 会上提出了若干与城里各慈善团体有联系的富裕阶层华人的请愿书,他们恳求工部局批准向茶馆、三烧(中国烧酒)店、戏院等征税,并将征税所得捐赠给赈灾基金会。

会议作出决议:工部局不能同意征税,但如戏院、茶馆等愿意提高收费,并将差额捐赠给赈灾基金会,则工部局不欲干预此事。

华人房捐一位于拟议中的熙华德路路线上的房屋 会上提出了美国副总领事的一封来信,信内附有请愿书,要求豁免虹口某些房屋的捐税,理由是由于熙华德路未曾延伸,这些房屋毫无价值,去年就曾豁免过。

会议作出决定:该请愿书应予驳回,因为这些房屋有租金可收,去年由于一些特殊原因,房捐问题只是暂时搁置一下。

警备一在外滩岸坡上的棚屋等 会议提请大家注意外滩前面的岸坡状况,那里已成了一连串的木匠和石匠的工场,连续不断的削凿石块使人们深感烦扰。

会议决定指示捕房了解一下,所有这些木匠石匠是否都有执照,并查明是谁占用现在所修建的各个木房。

工务一道路—拉直静安寺路 会议决定不购买本月 29 日格罗姆先生刊登广告出售的那块土

地,但准许别人购买,然后再设法从购买者那里弄到足够拓宽目前“草坪”附近那座桥的地皮。

要建造一座新的斜交桥,并拓宽原先计划的这条马路,可能要花费大约 1,800 两。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警备—关于性病医院 据彭福尔德先生报告,在性病医院接受检查的妓女的人数已增加到 74 人。

工务—道路—拉直斜交桥附近的静安寺路 会议再次注意了“草坪”附近静安寺路上的桥梁,稍加讨论后,会议决定:购买上次会议提出的那块土地甚为不妥,因为只要在马路两边各取得一小块土地,同时增加一些目前这座桥梁的宽度就足够拉直这条马路了。

总务—土地注册和建筑条例 会上提出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该委员会是为了研究土地登记和土地转让的一些规定而任命的),以及为了控制租界境内中国式房屋的建造而拟定的一些条例,会议决定推迟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到下次会议再议。同时会议指示铅印这份报告,以便在纳税人中间进行散发。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人事—J. 贝克霍夫 会议批准了工务委员会的建议,给马路监督贝克霍夫先生每月增加 5 两薪俸,但会议作出决议:按照雇员服务年限来给他们累进增加薪俸是不可取的。

福勒先生根据聘约条款申请使用马车和马获得批准,但会议指示总办通过彭福尔德先生通知福勒先生,这一安排将在 6 个月以后(从今后算起)终止实施,因为他在执行任务时并不需要马车和马。

工务—码头设施 会上提出了旗昌洋行的一封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更换该行对面的浮码头,因为这座浮码头去年已被台风刮坏了。会议指示总办答复该行,眼下无法照办,因为今年预算没有为此列出款项。

总务—土地注册 会上提出了为研究土地注册和土地转让的现行规定而任命的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会议一致认为,如按照建议,设立一清丈局,配备专职丈量员等人,在二、三年内其费用可能不少于 6,000 两,这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目前工部局有一土地股,所有土地的转让,包括边界等详细情况,均在那里进行注册。

建房条例 会上提出了附律草案,该附律赋予工部局以制订条例的权力,来控制建造中国式房屋。会议指示铅印这份附律草案,以便在纳税人中间进行散发。

董事会批准了拟议中的中国式房屋修建条例,但第 6、9 两条除外,董事会认为应予删去。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马根西、罗、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威泽

马匹 会上提出了几份为市政目的提供马匹等的投标书。会议决定接受休其和西蒙斯二先生的投标书，3年内每匹马每月14.50两。

土地税 会议决定，今后凡外国人的地产转入中国人之手，一律征收土地税。

巡捕的制服 会议决定，今后为巡捕制服等物招标时，应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广告。

警备—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上提出了三份中国政府的告示请会议审查。会议指示总办通知领袖领事，其中一份关于命令封闭所有在租界境内的小庙的告示不准张贴，因为它干涉了产业业主的权利。

工务—桥梁—位于浙江路终端的苏州河上 会上提出了卡明先生的一封来信，来信要求准许他在浙江路终端建造一座横跨苏州河的供行人通过的小桥，并建议工部局对此捐助200两或300两。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要求，但条件是拟议中的小桥必须造得坚固结实，并应由工部局测量员批准；在该桥完成后应移交给工部局。

会议指示总办向卡明先生索取平面图和费用等预算，以及他募集款项的详细情况，并将这些送工务委员会审查。

修建虹口捕房 会议尚未收到平面图和投标书，因此决定：希望测量员向工务委员会提出关于修建该捕房的意见。

工部局大楼 修缮工部局大楼的投标书业已开启，并送工务委员会研究。

道路 普罗布斯特公园业主的代理人口头提出，愿出让该公园沿泥城浜的一块土地，但董事会不予接受，同时指示总办通知代理人，如果他们提供所有具体情况以及价格等，则工部局将考虑是否购置这块土地。

总务—黄浦江的管理 万昌公司来信，要求准许他们在该公司前面修建一座码头。

会议指示总办将此信送交河泊司，因为目前所有有关管理黄浦江的问题均应交河泊司和领事团所任命的委员会处理。

总董 赫得

总办 钟明

1878年5月27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辣富士

工部书信馆 会上提出了天津海关税务司和工部书信馆关于发送华北邮件问题的往来信件。会议决定对新的协议试行3个月。根据新的协议，所有华北信件将送交各口岸的海关负责，他们将负责分发，也负责整理和发送寄往上海的邮件。

新协议包括烟台、牛庄、天津和北京。

业余吹奏乐团 会上提出了该团名誉干事的一封来信，来信向工部局提出申请，要求工部局对其例行捐款100元增加一点。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认为目前没有理由增加捐款，但此一决定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予重新考虑。

警备—捕房人员 巡捕斯坦提出申请，要求准许他领取150两以代替回国旅费，会议对此表示同意，但决定今后巡捕签订的所有聘约应说明：回国旅费只发给那些从捕房退职后3个月内准备离开上海回国的人。

会议指示总办将彭福尔德先生提出的新的赏金标准等送交警备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

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具体说明其反对在租界

境内张贴关于封闭小庙的告示的理由,因为这份告示业经领事团正式盖章批准。

董事会在答复中说,他们的反对意见业已宣读并已通过。

工务—修建虹口捕房 会议同意工务委员会的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指示测量员设法获得专业人员的协助并制订规划。

火政处 会议驳回了火政处的申请,他们要求董事会准许他们在备用花园内为水箱竖立脚手架。但会议将指示测量员在苏州河河滩为水箱寻找一个合适的地方,因为董事会充分意识到在附近寻找场地的必要性。

总董 赫得
总办 钮朋

1878年6月3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缺席者:赫秘、魏士臬

向工部局提供马匹的合同 会议拒绝了休其先生和西蒙斯先生提出的申请,他们要求在新合同上写明48匹马,每月要支付全部费用,而在此以前仅为40匹马。会议之所以拒绝该申请,是因为董事会认为工部局不应支付比去年多的马匹的费用。

货物税 会议驳回了依依洋行的申请,他们要求在出口汽水时免缴货物税,理由是他们在进口所使用的原料时早已缴过货物税了。董事会认为,货物出口,只有在其形状和进口时一样,方能有资格免税。

工务—道路—拓宽广东路 会议接受了A.麦卡洛克先生的代理人华记洋行和亚历克斯·库欣先生的代理人长利洋行所提出的建议,即他们愿意按照估定的价格出让一部分土地用以拓宽广东路。

总董 赫得
总办 钮朋

1878年6月10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辣富士、赫秘、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

华人房捐 会议提请与会者注意下述一事,即由于既定兑换率为1,200文兑换1银元,因此目前华人按房租缴纳的房捐比房租的8%要多得多。会议通过决议,今后每季度的兑换应按当时的平均兑换率计算。会议决定,从7月1日开始的季度,兑换率应是1,100文等于1银元。

警备—城市公害—在普罗布斯特花园里的白银冶炼工场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说,在冶炼过程中所使用的硫酸发出的气味对健康有害,同时,含有硫酸铜的废液和其他杂质流入泥城浜,使浜中之水不适于家庭使用。

会议通过决议:应采取措施关闭该工场。

工务—修建虹口捕房 会上提出了克儿沃司先生的一封来信,来信提请会议注意殡仪馆和码头等处破落不堪的情况甚为严重,来信请求工部局进行必要的修理。

董事会认为,这不属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因为该建筑物和码头之所以沦为目前的状态,完全是由那些热衷于水手拜经堂的人忘了向社会收取惯常的认捐款所致。

会议指示总办查明:修缮码头和殡仪馆是否曾是工部局的职责之一。

道路—延伸麦根路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内容如下:

工部局总董 J. 赫得先生

阁下：

关于阁下在 1878 年 4 月 5 日和 12 日的两次来信，以及关于延伸麦根路至极司非而路的问题，我谨通知阁下，根据德意志帝国驻北京公使馆来信，外交使团团长熙华德先生曾于 5 月 25 日通告其同僚，他曾和总理衙门谈到延伸麦根路的问题。总理衙门同意按以下含义写信给江苏省官员，即如果上海方面没有特别的反对意见，政府也不会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为了使问题得到解决，要推迟开工，以待当地政府收到双方业已同意的训令时再说。

德意志帝国总领事兼领袖领事

C. 吕德

1878 年 6 月 6 日于上海

总董 赫得

总办 钗朋

187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威泽

工部书信馆 会上提出了烟台弗斐格生洋行写给工部书信馆馆长的一封来信，来信要求信件仍然由中国沿海轮船送达。

会议决定对该行的建议表示感谢，并通知他们说，现已决定，和海关邮检处达成的新协议将试行 3 个月。

马匹—提供换马的数量的合同 会上提出了休其先生和西蒙斯先生的来信，来信重又提出在新合同里要写明 48 匹或 50 匹马，以取代双方已经同意了的 40 匹。

为了弄清楚去年另外增加了多少马匹等，会议决定推迟答复。

警备—白银冶炼工场 会上提出了普罗布斯特公园业主的代理人长利洋行的来信（第 452 号）。会议决定将来信交卫生官处理，要求他提出报告。

工务—浦东公墓 会议决定修理码头和殡仪馆，并通知水手拜经堂托管会，进行修理只是为了使上岸的地方和停尸所不致完全损坏，同时董事会认为，一俟理事会有能力支付修理费用时，就应立即支付。

下水道—南京路老的下水道 会上提出了煤气公司董事长的一封来信，来信通知说，南京路福建路口的排水沟妨碍了南京路上铺设新的总煤气管道的工程。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将研究此事。一俟董事会就如何最妥善地处理此事作出决定时，立即通知煤气公司。

上岸设施—虹口 会上提出了立德禄先生的一封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再为从联合码头和杨树浦之间的黄浦江提供一些上岸设施。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此事应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必要和可行的话，则将在仁记洋行旧码头附近某处修建一座新码头。

道路—外滩南端街道的边石线的改动 会上提出了丰裕洋行的一封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把该行前面街道的边石，搬回到原来的边界线。

会议通过决议，指示测量员立即办理此事。

总董 赫得

总办 钗朋

1878年6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账务一会上提出了下列报表 1878年第一季度所征收的华人和西人的房捐和1877年第四季度的对比。

1878年头4个月的货物税和去年同期的对比。

会议作出决议:所有报表说明,今年的税收下降甚巨,因此任何不是绝对需要的工程,在此期间应予推迟。

会上提出了为拓宽马路所耗去款额的备忘录,说明预算所规定的数额早已超支大约4,100两。

出口汽水的货物税 会上提出了依依洋行的又一封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重新考虑上一次关于不豁免在租界生产的汽水的货物税的决定,会议决定到下次会议再给予答复。

工务—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来信说中国政府已收回关于命令封闭两租界境内的小庙的告示。

白银冶炼工场 会上提出了卫生稽查员的又一份报告。会议决定等候卫生官就长利洋行的来信而提出的报告(该信是上星期送给他的)。

虹口的酒菜馆 会上提出了虹口居民的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不要为在虹口出售酒精成分高的酒类的地方签发执照,因为那里的酒店已经太多了。

会议决定目前不再签发执照。

工务—道路—拓宽马路 会议收到卡卜先生的来信。卡卜先生表示接受工部局提出的对位于汉口路和四川路而现为泰和洋行所占用的一部分地产的估价。会议指示总办执行此协议,并查明招商局是否愿意为此事出让他们在汉口路的部分地产。

煤气公司在南京路的总管道 会上提出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该委员会建议:应准许煤气公司在福建路和山西路之间的南京路北侧埋设总管道,这样能避免对排水沟的干扰。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见写信给煤气公司董事长。

延伸麦根路 会议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信内附来了道台阁下的一件来文的译文。来文说他已经接到总督的训令,准许这条马路在某种条件下予以延伸,并请领事和工部局指定某个人向知县指出拟议中的马路的线路。

会议作出决议:委托工部局测量员执行此项任务。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8年7月1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赫秘

货物税 会议决定答复依依洋行关于要求豁免出口汽水的货物税的申请,即工部局目前正在研究此事,一俟作出决议,当即和他们联系,在此期间,货物税问题仍予搁置。

警备—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上提出了中国政府的一份经过修改的告示,该告示禁止老百姓出家当和尚或尼姑。但由于译文看来并不十分确切,因此会议决定将告示交梅杰先生,由他加以正确翻译。

捕房指挥美国海军士兵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报告说,指挥美国海军士兵的案件并未在岸上进行调查,并建议此事应在今后进行。会议决定就此问题写信给美国副总领事,给他

的信稿已在会上提出和通过(7月1日)。

野狗 会议提请与会者注意,有许多本地的狗在租界境内,特别是在外滩一带游荡,这些狗显然是无主的。会议决定指示捕房捕杀这些狗,同时按照这个意思在中国报纸上刊登通告。

工务一延伸麦根路 会上提出了下列信件:领袖领事6月29日的来信,以及董事会同日的复信。

总董 赫得

总办 铠朋

1878年7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

出口汽水等的货物税 会上提出了依依洋行的一封来信(本月4日)。

账务 会上提出了到6月30日为止的半年收支概况。

警备一白银冶炼工场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又一份报告和卫生稽查员的两份报告。

会议决定向这些工场所在土地的业主发出通知,要求这些工场必须立即关闭,不然的话,工部局将向公堂对那些继续进行冶炼的人提出起诉。

泥城浜的污染 会议注意到龙飞马房有大量垃圾堆放在泥城浜西岸,那里有很大一部分垃圾落入泥城浜。会议决定请休其先生和西蒙斯先生今后不准把稻草等堆放在那里。

人力车堵塞南京路 会议将指示捕房督察长注意,聚集在南京路上的人力车(在江西路和四川路之间)应在该马路一边排成单列,这样便不至于堵塞交通。

清扫街道 会议指示卫生稽查员注意,租界的一些偏僻街道要保持得比现在还要清洁。

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上提出了梅杰先生关于中国政府告示的译文,该布告禁止老百姓经常去小庙参拜。

会议决定这问题暂行搁置。

火政处一为水箱安装脚手架 会上提出了克儿沃司先生的一封来信,来信拒绝让苏州路大英教会产业前面的岸坡供此使用,除非支付租金。

会议决定对此事暂缓作出决议。

工务一道路一拓宽汉口路 会上提出了怡和洋行和招商总局的两封来信,他们同意按照估价出让给他们的一部分地,以供拓宽汉口路之用。

总董 赫得

总办 铠朋

1878年7月16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警备一在虹口的日本茶社—R.J.麦卡斯林的指控 会上提出了和美国副总领事有关此事的往来信件。

城市公害一装中国贫民尸体的棺材一在靶子场附近 会上提出了和领袖领事的下列往来信件,内容是关于中国贫民的埋葬问题。

泥城浜的污染 会上提出了休其和西蒙斯两位先生的来信,他们保证不让任何垃圾从他们的马厩落入泥城浜。

路灯一兆丰路 会上提出了煤气公司秘书的一封来信,来信说该公司不愿单单为兆丰路码头

安装一盏路灯,除非工部局负担一部分埋设 465 英尺管道的费用,不包括路灯器材,估计为 80 元。

会议决定答复:在该码头安装一盏路灯,对公众安全来说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必须立即安装。工部局认为,煤气公司在对他们的最好主顾——公众收取埋设管道的附加费用,这就过于吝啬了。

性病医院 会议注意到詹美生医生对性病医院的评述,该文刊登在最近一期的《海关医疗公报》。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事写信给亨德森医生,要求他就该医院的情况提出报告。

工务—道路—拓宽汉口路 会上提出了怡和洋行的一封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再给测量员支付 15 两。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这笔费用是非常奇怪的,但如果该行坚持要付,则工部局照办。

总董 赫得
总办 铠朋

187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罗、马根西、威泽

警车 会上提出了上海洗涤公司秘书圣梅勒的一封来信,来信提出以 25 两购买警车车身。

会议决定予以拒绝,因为开价太低。

警备—中国贫民的埋葬地点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和道台阁下的来信。

路灯问题—兆丰路 会上提出了煤气公司董事长的一封来信,来信解释了为什么该公司对距离总管道 120 英尺以上的地方安装一盏灯被迫收取附加费。

捕房 会议决定准许英国领事偶尔使用工部局警务人员,以协助将人犯从法庭带往监狱,因为他自己的警察没有力量执行所有布置给他们的任务。

药费 会议注意到老德记药房对捕房人员所收取的药价,会议极力建议今后从大药房买药。

性病医院 亨德森医生出席了会议,他说,关于最近出版的《海关医疗公报》所提到的性病医院的那部分内容,詹美生医生的错误见解可能是由于他既没有亲自去过该医院,又没有问过加利医生,没有问过他自己(亨德森医生)或捕房督察长有关该医院的情况。

亨德森医生又谈了一些有关该医院工作令人深感兴趣的具体情况,对此董事会深表满意。

工务—岸坡—在外滩岸坡堆放石头和敲碎石块 会上提出了旗昌洋行的一封来信,来信抱怨在该行的前面为铺路准备碎石而给他们带来的噪音,并希望工部局把铺路材料从他们岸坡那里搬走。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该行前面的碎石工作已立即停止,但工部局认为旗昌洋行并无权力下令搬走修路材料,因为这不属城市公害,也不会使任何人感到烦恼。

道路—拓宽汉口路 会上提出了怡和洋行的一封来信,来信放弃了关于测量员的费用要求。

总董 赫得
总办 铠朋

187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马根西

西人的房捐 会上提出了同期捐税报表,报表说明,概算亏损 320.84 两。

警备—火政处的被损水龙带 会上提出了尚德洋行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负担拍卖出售的

质次水龙带的一半损失。会议决定将此事交火政委员会处理。

捕房方面一没收食盐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中国政府就工部局捕房没收一些私盐之事曾写信给他,来信还询问该批私盐为何没收以及在什么时候没收的,会上又提出了彭福尔德先生就此事提出的一份报告,会议指示将此报告的副本呈领袖领事。

华人的马车堵塞静安寺路 会议指示捕房注意,不准中国人使用的马车等堵塞静安寺路,目前这些马车晚上大都集合在那里。

华人犯罪 会议将指示捕房督察长每周提出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华人的全部犯法行为以及会审公堂对他们的判决。

城市公害 会议注意到报上所刊登的很多封读者来信,内容是关于工部局运货马车清晨从中央捕房驶往虹口时所发出的噪音,特别是上海自来水公司的运货马车。

会议决定:如果可能的话,应采取措施降低噪音。

工务一岸坡 会上提出了对旗昌洋行本月 20 日来信的答复,表示拒绝搬走该行前面岸坡上的筑路材料。

修建虹口新捕房 会上提出了修建虹口捕房的一些投标书。会议将这些投标书交工务委员会,由他们决定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法,因为所有投标书的金额均大大超过工部局为建造新捕房所分配的款额。

总务一公济医院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致该院董事会董事长的信稿。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马根西

工部书信馆的统计表和报表 会上提出了工部书信馆 8 月份马车执照的统计表。

警备—中国政府没收私盐 会上提出了写给领袖领事的信件。会议指示将往来信件予以公布。

靶子场附近田地上的棺材 会上提出了和领袖领事及中国政府的又一批往来信件。

工务一道路问题—拓宽福州路 会上提出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代表老沙逊洋行接受工部局的建议,即按估价出让第 26 号册地的一块狭长的临街空地,以供拓宽江西路和河南路之间的福州路。

岸坡 会上提出了旗昌洋行的来信,来信坚持认为他们有权支配他们行址前面的岸坡。

会议决定目前不予答复。

建屋—虹口捕房 会上提出了工务委员会的备忘录,其中建议:为了不超过 1877 年 3 月纳税人大会为此目的所表决通过的款额,目前只应修建中央捕房、部分捕房监房以及一些出入口和围墙。

会议对立即签订合同以建造所有房屋是否可行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因为会议认为吴宋记的投标甚为公道。最后赫得先生提议,罗先生的附议,会议一致同意接受:

修建中央捕房的开价 12,500 两

捕房监房的开价 5,000 两

出入口及围墙的开价 750 两

考虑到吴宋记没能同时得到全部合同

因此将支付给他追加款项 250 两

18,500 两

会议接着作出决议：1877 年纳税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虹口捕房建造费用 24,000 两将由工部局发行年息为 8 厘的公债筹集之，投标之事将在本埠一些报纸上刊登广告。

上海公济医院 会上提出了该院理事长的来信，来信解释说，只要医生简单介绍，病人即可入院，但精神病人除外。会议决定：所有往来信件应予公布。

延伸麦根路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其中附来道台的公文，公文上说，眼下老百姓不愿因为修筑马路而出售他们的土地。

会议决定在此期间暂不考虑此事。

总董 赫得
总办 韬朋

187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罗、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辣富士、马根西、威泽

货物税—戈尼伦德先生—关于西人房捐—霍格先生 总办将从法律顾问那里弄清楚，是否能强迫戈尼伦德先生缴纳他从法租界运来的蚕丝的货物税；同时对霍格先生应采取什么措施对付之，因为他拒绝缴纳他在江西路上的住宅的房捐。

华人的房捐 会上提出了到 6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度华人房捐对比报表，会议指示予以公布。

工部书信馆—烟台邮件 会上提出了德璀琳税务司的来信。

虹口捕房 会上提出并签署修建新捕房的合同。

警备—捕房方面—关于旅费 会上提出了 T. W. 莱德勒先生的一份申请，他要求给他发一笔津贴以代替回国旅费。会议决定：他的问题业经 1875 年董事会作了充分研究，本届董事会不能干预。

靶子场附近的棺材 会上提出了与领袖领事的又一批往来信件，会议指示予以公布。

中国政府捕人 会上宣读了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同时会上提出并通过了给领袖领事的信稿。

人力车执照 会上提出了人力车业主的请愿书，他们恳求在违反规则时处以罚款，而不要像现在那样没收执照。

会议决定：不能改变。

总董 赫得
总办 韬朋

187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

西人房捐 会上提出了到 6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期间向西人住房所征房捐对比报表。

货物税—库约先生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书，该意见书说，可以强迫库约先生缴纳他从法租界运来的蚕丝的货物税。会议决定在法国领事法庭提出对库约先生的控诉。

西人房捐—霍格先生 关于霍格先生的问题，杜达尔先生认为可以就房捐数额问题对他进行判决，但由于他没有收入，他能否缴纳令人怀疑。杜达尔先生又认为可以进行诉讼，以迫使 R. C. 布朗先生缴纳一部分房捐。

1878 年工部局公债—24,000 两 总共 10 万两的投标书业已开标，分配如下：

S. 沃克	4,000 两	溢价 14%
乔治·西恩 M. D. P. J. P. 长利洋行	1,500 两	溢价 10.25%
乔治·文书田牧师(同上)	800 两	溢价 10.25%
公平洋行	3,000 两	溢价 10%
R. H. 珀西瓦尔	6,000 两	溢价 10%
	15,300 两	
J. A. 泰勒	1,000 两	溢价 8.25%
J. 赫得	2,000 两	溢价 8%
J. E. 聂鼎	1,000 两	溢价 8%
W. L. 特威迪	500 两	溢价 8%
阿根延·安妮·古德温(P. O. B. C.)	3,000 两	溢价 7.25%
克儿沃司	200 两	溢价 7%
A. 索伯恩	700 两	溢价 7%
J. A. 泰勒	300 两	溢价 7%
	24,000 两	

平均发行率 9.83% 溢价

警备—中国政府捕人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

捕房方面 会上提出了詹森巡长的申请书,他要求发给他额外赏金。会议决定:此项申请必须予以驳回。

上岸设施—基昌路 会议将询问彭福尔德先生,为什么斯特里普林先生准许“比林”号小火轮横向停泊在基昌路终端的码头,妨碍了那里老百姓的上下船。

路灯—静安寺路 测量员将就路灯问题进行汇报,即在静安寺路(龙飞马房和卡德路之间)安装在何处最好。

罪犯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一周在押犯统计表。

工务—道路—南京路上的煤气总管道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测量员的来信,来信建议:应准许煤气公司继续进行南京路上的工程,条件是他们答应在 10 天内完工。会议将通知煤气公司,除非他们对什么时候在河南路上开工的问题立即作出决定,否则就根本不准他们掘开路面。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威泽、魏士皇、总办

缺席者:高易、马根西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天津海关税务司提出的协议书,内容是关于由工部书信馆收发邮件的问题。

警备—罪犯 会议收到了一周的在押犯统计表。

在静安寺路增加路灯 会议收到测量员的一份平面图,上面标明了改动的旧路灯的位置和安装新路灯的位置以改善这条马路的照明条件。

会议决定:路灯应按照该计划安装。

臭气 会议收到了 J. I. 米列先生的来信,他抱怨他住宅附近的一处池塘所散发的臭气,并请工部局予以清除。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没有义务去消除租界外的臭气,但可设法让地保责成地主去填没那处池塘。

西捕克里斯琴森 会议决定,西捕克里斯琴森本月安葬他两个小孩的费用应由工部局支付。

工务一黄浦花园 会议收到了公园委员会名誉干事的来信(第 643 号),他请求董事会批准修建一座新暖房的费用 300 两,该暖房是用来在冬季保护珍奇花草的。

会议决定批准这笔开支,以及重新油漆现在暖房等的费用,估计约 35 两。

南京路 会议收到了 C. S. 康普顿先生的代理行的来信(第 655 号),来信说康普顿先生已授权该行接受工部局提出的以房地产估价的价格来购买第 58 号甲册地的部分土地,以用来拓宽南京路之用。

会议决定按此协议执行,如果可能的话,在这条马路的南侧(江西路至河南路一段)修筑一条人行道。

河南路和汉口路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和梅杰的代理人之间的往来信件,内容是关于出让第 57 号册地的部分土地以拓宽汉口路和河南路。

上下客码头设施—基昌路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和码头公司代理人之间的往来信件。

会议决定,总办应调查清楚这条马路是什么时候修筑的,码头公司是否像他们自己所说的那样有权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时候,用横向停泊小火轮的办法来堵塞码头的出入口。会议还指出,看来老船厂承租人将要求对太平路码头拥有同样的使用权,因为在修理的那些船只,其锚绳有时在天黑后对那些想要上岸的人来说非常危险,再者,他们在基昌路终端安装了一座吊桥,这样便把浮码头和码头公司连接起来了。事实上从虹口路到杨树浦这一段,看来没有一座简易码头(兆丰路的一座除外),那里公众无疑有权要求有一个上岸的地方。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魏士臬、威泽、总办

拔康尼洋行 会上提出了拔康尼洋行的来信,来信拒绝缴纳货物税,因为该行位于法租界境内。

工部书信馆—办理收发北方几个港口的邮件 和海关签订的新协议,3 个月的试行期业已经了。会议决定继续办理,因为事实证明对新协议执行得令人甚为满意。

警备—租界的卫生状况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关于这方面的信件。

污水池 会议关注那些污水池在进行清除时发出的恶臭。会议提出,在夏季,清除污水池应在晚上或清晨进行,并应大量地使用消毒剂;如有必要,可多雇佣几个工人。

关于街上的噪音的问题 会议将要求上海自来水公司在他们的手推车车轴上装上旋转垫圈,以抑制噪音。卫生稽查员对他那些垃圾车亦应同样办理。

道路堵塞 会议责成捕房注意,不准任何手推车堵塞道路,同时,不得让在新宝顺洋行院子里建造新楼房的承包商将垃圾扔到九江路上去。

捕房人员的制服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降低的捕房人员制服的加工费标准。

工务—关于码头的阻塞问题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事往来信件,这些信件谈到了太平路码头的进路是如何被在老码头进行修理的船只的缆绳所阻塞的情况。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8年9月9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赫秘、辣富士、罗、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高易、马根西

路灯—静安寺路 会议收到了布拉德菲尔先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在卡德路过去的一条马路上再安装三、四盏路灯。会议决定:目前不予安装,明年将予考虑。

菜场 会议收到了菜场稽查员8月份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有几个菜贩由于在10月1日以前出售野鸡,被会审公堂处以罚款,同时,确定罚款的人告诉他说,今后谳员对这类违法事件将不判处任何罚款,因为他认为,那些不到时令就购买野味的外国人比出售野味的华人更应受到谴责。

会议决定:明年狩猎期可从9月1日开始,而不要像现在这样从10月1日开始。

工务—马路—广东路 会议注意到外滩广东路口有很多手推车、轿子等集结在一起。

总务—休假 会议收到了亨德森医生的来信 他请求准许他从11月1日起休假14个月,在休假期间,他的伙伴麦克劳德医生将乐于担任工部局外科医生兼卫生官之职。同时他又推荐任命泽加利亚医生在同一期间担任性病医院的外科医生。

会议决定同意亨德森医生休假,在他离职期间由麦克劳德医生和泽加利亚医生代替他的职务。

总董 赫得

总办 铨朋

1878年9月16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辣富士、罗、马根西、赫秘、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高易、威泽

人事 会议收到了约瑟斯福德先生要求增加薪俸的申请报告。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对于立即增加薪俸的要求是不能同意的,但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此事将予以考虑。

医务方面的人事 会议收到了与亨德森医生及泽加利亚医生的往来信件,内容是关于在亨德森医生休假期间的业务安排问题。

警备—捕房人员的制服 会议收到了捕房人员夏季制服的加工合同。会议决定这批制服的料子不要向英国国内订购,还是在本埠招标为好,让投标者提供捕房所需的料子,但鞋子不在此例,还是像以前那样向英国订购。

旅费 会议收到了前巡长马尔科姆的来信,他要求领取津贴150两以取代回国旅费。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改变他们在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决定。

工务—马路—南京路 罗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南京路的状况。会议决定:一俟煤气公司结束他们的工程,这条马路应彻底修理好,同时要准许测量员在路面上尽量多使用新的碎石料,以保证今后不需要频繁地进行修理。

其他马路 会议又决定指示测量员,不要在那些几乎完全由华人所使用的马路上使用太多的修路材料来改善路面状况,而要多注意外滩及一些主要干道,其中包括虹口百老汇路,以及河南路和外滩之间的十字路。

广东路 要询问天祥洋行,他们是否愿意迁走他们大门口的几根柱子,因为这些柱子有点妨碍这条马路的交通。

总董 赫得

总办 铨朋

1878年9月23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威泽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法国代理总领事就工部局与路易·库约关于丝织品货物税问题的争执作出的裁决。

该裁决驳回了工部局提出的要求。会议决定向法律顾问提出此事以征求他的意见,即由于没有向其他法庭进行上诉,是否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会议指出,这一裁决影响了最重要的税源。如果发现根据《土地章程》第9条不能向居住在本租界的某人或某些人(不论他们的营业地点)征收货物税的话,则就有必要大大增加房地产税,以便为维持租界及界外马路的治安而提供经费。

警备—白银冶炼工场 会议收到了霍格先生代理人R.C.布朗先生的一封来信,他说他现在是虹口这家工场的业主,该工场已于今年7月奉会审公堂之命关闭。他指控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曾以官方的名义,千方百计地迫使他的一些房客签署一纸文据,让他们不同意开设此工场。

会议又收到了豪斯先生的一份报告,他说他从来没有要霍格先生的房客签署什么文据,但一些村民们曾普遍向他指控这家工场,因为他们的鸭子和其他家禽曾被这个工场的废液毒死,同时这些村民由于这个工场在夜间进行冶炼而产生的硫酸气味进入他们的住房而睡不着觉。

会议收到本周在押犯统计表。

捕房捕人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两封来信。

路灯 会议收到了煤气公司代理董事长的一封来信,他通知工部局说,煤气公司对兆丰路上所敷设的煤气管将不向工部局收费,因为那里有一些居民曾申请安装煤气。来信又说,今后如果离煤气总管道的距离超过目前所允许的120英尺,则煤气公司对每盏路灯将再收取少量费用,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按管道收费。

总董 赫得

总办 铠朋

1878年9月30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辣富士

货物税—工部局和库约的争执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书,他说,对法国领事法庭就工部局和库约关于丝绸货物税的争执(工部局要求对方缴纳的税款不到3,000法郎)所作出的不利裁决是不能提出上诉的,此事无法采取进一步措施。

会议决定起草一封给领袖领事的信,向董事会下次会议提出。此信须要求领袖领事将此税款之事提交领事团审议,并请领事团对刚刚经过裁决的这一案件的是非曲直发表意见。

虹口老闸桥附近的白银冶炼工场 会议收到了霍格先生代理人布朗先生的来信,他说他准备对该工场场地的布局作出一些工部局可能要求的改动,但这些改动必须是合理的。

会议决定暂不采取进一步措施,待收到卫生官的报告以后再说。

马路 会议收到了法商煤气公司董事长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准许该公司在本租界境内埋设总管道,以便向本租界部分地区提供煤气。

会议决定答复该公司,一俟该公司确切说明他们希望在什么地方埋设总管道时,工部局将全面研究此问题。

路灯 高易先生询问,关于上海煤气公司在租界境内安装路灯的问题,是否已着手起草一份协议书。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举行以后草拟一份协议书。

总董 赫得
总办 钗朋

1878年10月7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高易

货物税—工部局和库约的争执问题 会上提出了致领袖领事的信件草稿,该信将法国代理总领事就工部局为丝织品货物税控告库约先生一案所作出的裁决送交领袖领事,并请他转呈领事团,要求领事团对《土地章程》第9款的解释提出看法。会议批准了该信稿,并指示将信稿发出。

人力车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业主们的请愿书,他们建议成立人力车同业公会,今后所有执照均应由该同业公会领取,同时公会会员将承担交通管理事宜,并对任何违反捕房条例的事件负责。他们还将注意以下事项:人力车应保持整齐,所有车夫应整洁、体面。

会议决定将此请愿书连同捕房督察就此事送来的一份报告发给各董事传阅。

马路—法商煤气公司要求工部局核准埋设总管道的申请书 会上提出了给该公司董事长的复信。会议指示将往来信件予以公布。

污染—白银冶炼工场 会议收到了布朗先生的又一封来信,他再次说他愿意就工场的布局作出工部局所希望的合理的改动,并请求将卫生官的报告送给他。

会议已收到了卫生官的报告。会议指示将报告副本送给布朗先生,并通知他说,除非他立即关闭该工场,否则工部局将不得不采取通常的措施予以查封。

虹口一些码头的阻塞问题 此事将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路灯—上海煤气公司 会议决定,在草拟一份新协议书以前,应先觅得英国对此类企业征税方式的资料,并弄清楚法商煤气公司是否为他们的工程缴纳捐税。

警务报告—董事会议 会议决定为每星期一召开的董事会例会准备一份由捕房督察长提供的警务日报的摘要。在冬季几个月里,董事会例会将在上午9时30分召开。

总董 赫得
总办 钗朋

1878年10月14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码头设施—虹口 会议再次注意到虹口各码头的出入口为一些轮船阻塞的问题。会议决定:工部局将不和各码头及船坞公司争论此问题,除非纳税人会议要工部局这样做。

修理问题 测量员将修理仁记洋行前面的码头。

法商煤气公司 会议收到了该公司董事长的来信,信中谈了该公司希望埋设总管道的地点。

会议决定,在明确答复此信以前,最好先弄清楚全体侨民对这问题的看法。

路灯 会议收到了格罗姆先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在福州路和汉口路之间的一段广西路上安装几盏路灯,因为那里目前没有路灯,而在周围所有的地皮上均修建了房屋。

高易先生说,由于同样的理由,他曾屡次要求在湖北路、广东路和浙江路之间安装路灯。

会议决定通知煤气公司在这些附近地区需要安装路灯的地方安装几盏新路灯。

和上海煤气公司的合同 会议在提到和煤气公司签订拟议中新合同时,有人说,法商煤气公司每年只缴税 60 两,而他们对每盏路灯每月却收费 5 元,英商煤气公司只收费 3.63 元。

马路 会议收到了格罗姆先生的一份申请书,他请求工部局在福州路通往他新房屋的小道上铺上碎石子。会议决定不予办理,因为这不是一条公用通道。

麦根路 总董说,有人曾向他提出,要求工部局在这条马路沿苏州河边通往大英牛奶棚的路面上敷设碎石子。会议决定,如果所需费用适中,就照办。与此同时,测量员要编制一份费用概算。罗先生建议,要求一些地产业主出让若干土地,以便把这条马路拓宽到大约 20 英尺。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希姆上尉和格罗姆中尉的来信,他们要求辞去万国商团的职务。

哈特少校希望董事会知道,他也要辞去他的职务,并说军官们认为除非万国商团现有成员较为关注他们的职责,或者能找到新的人员,否则万国商团作为一个团体来说,必将不复存在。因此他们决心要求董事会召开群众大会来研究此事,并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

董事会一致认为,让万国商团解散是不明智的,并决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如果发现不可能使现有几个队保持在一起,则无论如何应采取措施,在可能的条件下保存商团的核心。

有人建议,本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召开会议最为合适。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马路—关于把汉口路四川路转角处筑成圆形以及拓宽汉口路的问题 会议收到了元芳洋行的来信,来信谈了该行同意把汉口路四川路转角筑成圆形的条件,同时该行还询问地产业主们是否愿意按估价出让一块土地,用以拓宽汉口路。

会议同意按照所述条件接受关于四川路汉口路转角处筑成圆形的建议。

武昌路、黄浦路 会议收到了日本总领事的来信,来信提出出让在武昌路和黄浦路的土地以修筑两条小路,条件是工部局同意修建两条人行道,并且把它们维修得整齐。

会议决定接受这一建议。

拓宽福州路 会议责成测量员向格罗姆先生索取旗昌洋行为拓宽福州路而准备出让的土地的详细资料,以供下次工务会议研究。

麦根路 会议收到了在麦根路(从巴茨平房到大英牛奶棚的一段)铺碎石子的费用估价单,总数为 1,194 两。

会议认为,这笔花在一条马路上的费用实在太大,而且这条马路会通往不多的几家私人住宅。测量员应另编制一份金额较为适中的估价单以供下次工务会议研究。

万国商团 会议决定在本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一次公众会议,以研究商团的现状。

法商煤气公司 会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以后,草拟了一封答复该公司董事长来信的信件,内容是要求该公司把在本租界埋设总管道的问题提交纳税人会议审议。

马路的堵塞 会议将责成捕房注意,那些在天黑以后在湖北路上驱赶成群马匹的人,要随身携带提灯。

堆放修路材料 会上谈到有人反对在斜交桥附近的静安寺路空地上堆放修路材料。会议指示测量员注意此事。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8年10月28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

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两封信,其中一封转来了道台来文的译件,他请求领事团制止街头艺人在租界境内卖艺,另一封附来了三份告示及其译件,内容是禁止在租界境内卖良为娼。

会议决定按照请求准许该布告在租界境内张贴。

马路—拓宽汉口路和河南路 会议收到了梅杰先生代理人的来信,他接受工部局提出的建议,即出让为拓宽汉口路和河南路所需的土地。

麦根路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送来的一份经过修改的估价单,根据这份估价单,目前需要立即进行修理等项工程的费用为500两。

会议决定立即进行此项工程,并授权威泽先生以他所能办到的最有利的条件买进一块土地,以便在这条马路的终端修建一个马车转弯的地方。

路灯一边沿地区安装新路灯 会议收到了煤气公司董事长的一封来信,来信陈述了煤气公司董事们之所以认为边沿地区的路灯要收取额外费用的依据;来信又说,董事们对广东路目前新安装的路灯并不打算收取额外费用。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并不想答应支付什么额外费用,但当事情确实发生了,即煤气公司可能认为他们有权收取额外费用,则工部局将全面而公正地加以考虑。

开掘马路的总许可证 会议注意到煤气公司已领有总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煤气公司有权在他们认为有必要开掘马路时就可开掘马路。

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上研究收回这总许可证是否可行的问题。

合同 会议决定去信香港煤气厂秘书,请他给工部局寄来一份香港路灯协议书副本。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赖斯上尉和J.B.曼森少尉的来信,他们要求辞职。

人力车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行业主的一份请愿书,他们请求工部局命令捕房:在人力车夫违反捕房条例时,可处以小额罚款,而不要没收执照。

苏州河的堵塞 捕房应注意,在英国监狱附近堵塞苏州河的那些木排要移往他处。

赛马假日 在赛马期间,即11月1日(星期五)、2日(星期六)和4日(星期一),工部局各部门均不对外办公。

总董 赫得

总办 钝朋

1878年11月11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高易、罗、马根西

马路—广东路的拓宽 会议收到了A.库欣先生的代理人长利洋行的来信,来信表示同意按估价出让广东路江西路转角处的一块土地。

虹口堤岸 会议收到了日本总领事的来信,来信表示拒绝无偿出让该领馆前面的部分临江土地来延长虹口堤岸。但来信建议向日本政府提出一个价格以购买这块地皮。

会议决定目前暂不提出。

福州路 会议收到了旗昌洋行的来信,该行表示同意按估价出让给他们的一块土地,用以拓宽从外滩到四川路的一段福州路。

开拓马路 会议收到了给上海煤气公司的总许可证。同时会议决定,从 1870 年以来所实施的办法不变。

路灯一边沿地区安装新路灯 会上提出了致煤气公司董事长的信,信上对边沿地区新安装的路灯不同意支付额外费用。会议指示公布此信。

中国政府的布告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三封信,来信转来了中国政府的一些布告,内容是关于禁止在租界境内开设白银冶炼工场、禁止诈骗和卖淫。会议命令按要求张贴这些布告。

对债券的留置权 会议收到了汇丰银行代理人的来信,来信通知说,该银行对某些以萨姆·沃克先生名义注册的债券拥有留置权。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除非股票过户给拥有留置权的人的名下,否则不能承认留置权。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第二队哈维上尉的来信,他请求董事会批准任命塔克中士为射击教官。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不反对塔克中士继续担任代理之职,直到正式填补此缺为止。会议又决定提请哈维上尉注意他今天在《字林西报》上所刊登的一则布告,他在布告上把第二队称作为万国商团。会议命令他今后不要这样干。会议还要提醒他说,一切有关商团编制的问题,必须向董事会提出。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高易、罗

马路 会议收到了华地码先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填没他房产前面的一条沟渠,并在原处埋设一根 12 英寸口径的排水管。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工部局不能承担此项工程,但如果华地码先生愿自费这样做,则工部局将责成测量员按照实际成本向他提供必要的排水管,并允许他监督这项改建工程。

煤气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一张费用账单,这笔钱是对煤气公司为重新铺设总管道而开掘的那些马路进行修理的费用。

会议决定按照事先协议向煤气公司收取修理南京路的 1/3 修理费 896.87 两,修理河南路的 1/2 修理费 567.98 两,总共 1,464.85 两。

货物税—工部局控诉库约要求缴纳丝织品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说,大部分条约国领事认为,根据《土地章程》第 9 款,所有居住在租界境内的人均有义务对他们向海关申报的货物缴纳货物税。来信建议:要么准备一类似案件进行上诉;要么修改该款,以便日后不会对其含义产生怀疑。

祥生洋行 会上有人提请与会者注意,浦东祥生洋行中有两位合伙人是住在租界境内的。

会议决定进行调查,即这两位合伙人是否对该行向海关申报的所有货物均有份,或者他们仅仅作为华人的代理人。如果是前者,那就应该向他们征收货物税。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两份和第二队哈维上尉的往来信件,并命令予以公布。

白银冶炼工场 会议收到了日本总领事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告诉他,工部局是否反对所有白银冶炼工场,同时请求工部局说明何处可开设冶炼工场。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反对所有此类工场,除非其所处地点附近没有住房,也没有废液排

入河浜及水道的危险。

通往吴淞的电报线 会议收到了大北电报公司的代理人的来信,来信向工部局递交了一份电报柱子的详图,上面用中文标明了从上海到吴淞之间所有的村子和河浜等的名称。

会上宣读了并通过了给海兰特先生的复信,感谢他给工部局寄来了这一很有意义的文件。

人事一休假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测量员克拉克先生的来信,他要求休假 9 个月,因为他希望在下次纳税人会议以后回英国。会议决定在下星期一的会议上研究此事。

总董 赫得
总办 钮朋

187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高易、魏士臬

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附来了中国政府关于对为山西赈灾捐款者保证赠予封号的告示。

会议决定准予张贴。

路灯 会议收到了香港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该秘书表示他无法提供关于该公司就香港路灯问题和香港政府所签订的合同的任何情况,并为此深表遗憾。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火政委员会干事的来信,来信请求董事会支付 800 两,这笔款子是本年度拨款未动用部分,来信并要求董事会再照顾火政委员会一笔经费,用以支付目前正在从英国和美国运来的新水龙带和水龙车等。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将立即支付 800 两,而且如果董事会在年底查明尚有余款可资拨用,则极愿照顾火政委员会至少 850 两,此款是去年拨款的未动用部分。同时又向该委员会表明,董事会对尚未获得支付手段而进行购买一事极为不满。

马路一煤气公司开掘路面 会议收到了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请工部局提供为修理南京路和河南路所花去的那几笔款额的详细情况。

会议决定按此要求办理,同时充分地向该公司董事长解释:开掘路面以重新铺设煤气总管道,怎么要花这么大一笔钱来进行修理。

人事一代理测量员 会议收到了 H. 莱斯特先生的来信,他提出在克拉克先生休假期问由他来担任代理测量员,月薪 250 两。

会议决定把此事推迟到下次会议去研究,所说薪俸看来有点儿太高。

总董 赫得
总办 钮朋

187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魏士臬、威泽、总办

缺席者:高易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10 月份的报告。会议还收到了关于祥生洋行、拔康尼洋行和库约先生所欠数额的详细情况的特别报告。

会议决定将货物税缴款单寄给祥生洋行,因为虽然该行是在浦东,但他们的合伙人目前却是住在租界境内的。至于对其他两家商行提出要求的问题暂予搁置。

马路一拓宽福州路 会议收到了旗昌洋行的来信,来信同意出让土地以拓宽福州路。

人事一代理测量员 会议再次注意了莱斯特先生 11 月 23 日的来信,他提出在克拉克先生休假期间由他担任代理测量员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果莱斯特先生愿意接受月薪 200 两的话,就同意他的上述建议。

要求领取佣金 会上提出了克拉克先生写给高易先生的一封信,他询问董事会是否准许他领取虹口捕房修建费用 2% 的佣金,因为他的助手莱斯特先生只收取 5% 的佣金,而通常的建筑佣金是 7%。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董事会不同意他领取他所要求的 2% 佣金。

万国商团步枪射击比赛一挑战杯 会议收到了邓肯·格拉斯先生的来信,他退还了万国商团挑战杯,并通知说他不能出席本月 10 日举行的比赛,但他乐于接受工部局奖给奖杯持有者的额外奖品。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董事会将尽早把额外奖品送给他,同时董事会对于他由于私事而未能出席今年的比赛深表遗憾。

步枪射击大会的通知 会议将请代理射击教官向《字林西报》收回步枪射击比赛的广告,因为这广告在两份报纸都登过了,由于内容很多,刊登费用甚为可观。

总董 赫得

总办 铸朋

187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总办

捕房一增加薪俸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建议给探目陈阿根每月增加薪俸 5 两。

会议决定同意加薪,因为探目陈阿根已在工部局服务了 15 年,在此期间他非常出色地履行了他的职责。

旅费 会议收到了前巡长马尔科姆要求发给 45 英镑旅费的来信,他认为在他离开捕房时应该领取这笔钱。

会议决定不予答复,因为董事会早就通知他说他不应领取这笔钱。

人事 会议收到了莱斯特先生的来信,他表示同意接受董事会提出的条件,即他在克拉克先生休假期间担任代理测量员之职的薪俸为每月 200 两。

会议决定通知克拉克先生:在他编制好明年的预算后,他随时都可安排回国之事。

万国商团秋季步枪射击大会 会议收到了灭火龙队名誉干事博伊斯先生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灭火龙队第一队在本月 3 日举行的会议曾作出决定:目前不宜举行步枪射击大会。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万国商团已有像往年一样多的团员报名参加拟议中的大会,因此董事会认为改变计划是不适当的,大会将按报上通知,如期举行。

静安寺路 会议收到了批准拟议中的静安寺路斜交桥的改建方案。罗先生答应去打听一下如何取得改建所需的土地。

工部局大楼 会议收到了梅杰先生名下一块土地的平面图,在这块地皮上准备修建工部局大楼在汉口路上的新入口处,以供大楼内部分机构使用。

会议决定写信给地产业主代理人辣富士先生,向他提出按估价购买该块地皮,并将重新修建围墙等情况。

在捕房羁留室内的犯人 会议收到了约翰斯顿医生的来信,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犯人中有很多人患病,并建议:应特别指定人员定期给这些犯人进行检查。

会议决定将此信转给卫生官，并在接到他的报告后再研究此事。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8年12月16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火政委员会干事的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发给巴比先生（第6队队员）补助200两，因为他的一条腿在1877年12月22日马勒先生和费希尔先生住宅发生火灾时因执行任务而致严重骨折。为了支持这一请求，来信说，法公董局已给巴比先生一笔金额不相上下的补助，同时还为他向两位失火当事人发出呼吁要求资助。

会议决定在下星期一研究此事，在此以前要对巴比先生的情况进行一番调查，并了解一下董事会以前是否对类似事件给予补助。

工部局大楼 会议收到了梅杰先生的代理人辣富士先生的来信，来信表示接受董事会的建议，即按房地产的估价出售一长条土地，用来修建工部局大楼后面通往汉口路的新的出入口。

法律顾问 会议收到了伦尼先生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已接受了英国驻日本的领事法庭法官之职，因此不得不辞去工部局法律顾问之职。

会议决定接受伦尼先生的辞呈，并对他过去的工作表示谢意。

关于修理被煤气公司掘开的路面的问题 会议收到了白敦先生写给总董的一封非官方信件，来信说，煤气公司将支付工部局所要求的关于修理南京路的全部款项，条件是工部局大大削减河南路的修理费。

总董说他已了解清楚，即测量员原认为煤气公司在河南路的两边都掘开了路面以埋设总管道，为此他要该公司负担一半的路面修理费。但后来他发现那条马路只掘开了一边，因此只应收取1/4的费用。

会议决定接受煤气公司提出的以1,040两支付全部费用的建议。

人事—请假 会议批准了庞德先生提出的从本月27日起请假两周的申请。

会议批准了F.彼得斯先生关于请假两个月的申请，使他能去新加坡料理他父亲的遗产。

薪俸 卫生稽查员的助手G.D.莫尔斯先生提出申请，要求增加薪俸，会议决定予以驳回。

万国商团乐队 本月以后，工部局对该乐队的认捐额将停止拨付，因为工部局今后要资助从马尼拉来的新乐队。

路边植树 会议将指示阿狗购买200棵中等大小的幼树，除此以外，他还得购买一些树以调换界外马路上那些枯死的树。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8年12月23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魏士臬

万国商团乐队 会议请该乐队名誉干事通知那些支薪金的乐队队员：到本月底，工部局将停止向乐队基金捐款。

修理被煤气公司掘开的马路 会议收到了煤气公司董事长的来信，来信表示要支付工部局为

修理南京路和河南路所提出的全部费用 1,040.08 两。会议也收到了工部局总董接受上述建议的复信。

拓宽马路—福州路和江西路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说,老沙逊洋行准备为拓宽福州路而按估价出让第 26 号地的另一小块土地,条件是支付给他们 86 两以重新修筑围墙等。

会议决定对老沙逊洋行的这一建议向他们表示感谢,并通知他们说,工部局希望等到取得江西路转角处的另一块土地时再说,同时工部局准备按估价买进江西路上的一小块土地,面积为 166 平方英尺。

性病医院—外科医生的薪俸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总办的来信,来信附来了 1878 年为性病医院所支付的账单,合计 1,090 两,其中的 1,000 两是支付给外科医生的,因为目前来检查的妓女人数已超过了 100 人。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和公董局达成的协议是:在接受检查的妓女超过 100 人之前,每位外科医生每年的薪俸应该是 500 两,工部局认为两位担任检查的外科医生的薪俸只能从 11 月份起提高到 1,000 两。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先生致书信馆馆长的来信,来信说,今后在冬季,凡由工部书信馆发往华北并由海关信使传送的所有信件,均应在海关邮件部预付邮资。

会议决定责成工部书信馆馆长发一通知,将此事告诉捐款人和公众。

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转来了会审公堂谳员的一封信的译文,还有一份关于出售哥斯达黎加轮船“马莎”号的布告。

会议决定准许该份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

鸦片税 会议收到了摩西先生的两封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在下次纳税人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以强迫那些住在法租界或本租界外地区的鸦片进口商按此决议缴税。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对此事正给予最优先的考虑,并将竭尽一切使摩西先生所表示的意见得以贯彻。

法律顾问的任命 总董询问会议应任命谁来当法律顾问。会议经表决,大多数人认为应聘任韩能先生,同时请总办探询一下韩能先生是否愿接受此职。

选举 1879 年度董事会董事 会上提出了致领袖领事的信件,要求他指定举行选举的日期,并建议,1 月 15 日和 16 日星期三和星期四进行选举较为合适。

举行选举的通知将刊登在 1 月 1 日的各家报纸上。

总董 赫得
总办 铢朋

187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高易、赫秘、辣富士、罗、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马根西、魏士臬、威泽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内附来了一张 100 两的支票,这是汉璧礼先生捐赠给火政处的,用以对救火队 8 月 16 日在虹口发生的一场火灾中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的感谢。

会议决定对汉璧礼先生慷慨的捐赠致以谢意,并将此款送交火政委员会。

捕房羁留室 会议收到了约翰斯顿医生的第二封信,来信建议成立委员会,就羁留室的问题提出报告,并将送往医院的患病犯人的名单交来。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给卫生官,并向他提出,他是否认为羁留室是充分通风的。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总办的来信,来信说,今年他们的外科医生早已领取了薪俸

1,000 两,因为目前接受检查的妓女人数超过了 100 名;来信并希望工部局毫不怀疑地批准此项报酬。

会议决定接受此主张,不要为此事进行没完没了的信件往来,尽管董事会认为这样的报酬不符合与法公董局所达成的协议。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新近成立的委员会的来信。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要为合并的商团拟订章程和商定新的制服(还有紧身短大衣的式样和钢盔等)。来信请总董了解一下董事会是否批准上述问题。

会议决定,在复信以前先把该信转给第二队哈维上尉,询问他队员们对拟议中的安排是否满意,是否同意新的制服。

总董 赫得

总办 铢朋

187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总办

缺席者：高易、魏士臬、威泽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汇丰银行关于从美国运来的新水龙带等物的账单，金额为 2,230.71 两。总办说，火政委员会现在只有大约 1,000 两，即使他们获准动用 1876 年度拨款未用去的 850 两，仍缺款差不多 400 两，须由董事会筹集。

会议决定要求火政委员会正式向董事会申请资助，使他们能支付该款，因为无论如何银行的款子是必须支付的。

法律顾问 会上提出了致韩能的信稿，该信通知韩能先生，工部局决定任命他为工部局法律顾问，其待遇和伦尼先生的一样。

万国商团 会议尚未收到哈维上尉的答复，即第二队的队员是否同意合并的第一队和灭火龙步枪队所提出的新制服式样。

会议决定向后者的小组委员会了解一下，为什么对他们的信件尚未作出正式答复，并询问他们是否已为该队任命了军官。

城市公害一在静安寺路上驯马 有人埋怨说，每天下午在静安寺路（龙飞马房和卡德路之间）上有几群马匹在进行训练，这是一种公害，对过往行人和车辆都很危险。

会议决定命令捕房注意，训练马匹不能对公众构成不便。

马路—徐家汇路遭华人破坏 罗先生说，华人在徐家汇路上掘了一条沟，正好在第 4 号里程碑的那一边，横过马路。

会议决定查明该地区地保的姓名，并写信给中国政府，指控他们让马路遭人破坏。

静安寺路—在斜交桥处改变马路的路线 由于惠洛克先生现已返回上海，会议决定写信给他，要求他把他的部分土地卖给工部局，用以拓宽斜交桥和静安寺路。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缺席者：高易、魏士臬

1879 年度董事会董事的选举问题和监票人 赫得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按照《土地章程》第 18 款的规定，会议指定辣富士先生和马根西先生为投票选举 1879 年度董事会董事的监票人。

收集选票的工作人员 赫得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指定约翰斯福德先生和赫得先生参加收集选举 1879 年度董事会董事的选票的工作。

会议收到了一些印刷工部局年报与预算的投标书。会议决定接受东方书馆对印刷上述文件的投标书，条件是布莱克先生确实能够迅速完成此项任务，价格是：前面的 100 页 125 两，以后的则是每页 1 两。

万国商团—1878 年秋季射击比赛大会 会议收到了代理射击教官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万国商团的秋季射击比赛问题,他解释说,由于这次大会不得已地被推迟到 12 月 9 日举行,寒冷而恶劣的气候使比赛成绩比原可以在好天获得的成绩差了一些。

制服等事 会议收到了哈维上尉的来信,他说第二队队员已决定采用合并的第一队和灭火龙队所同意的服式。

会议决定写信给第一队的小组委员会,通知他们说董事会已批准该服式。

赔偿要求 会议收到了帕普斯先生的来信,他说,由于他的马在静安寺路部分松软的路面上失足,致使他猛烈地摔在地上,膝部受了重伤。那段松软的路面是新近才修筑的。事件发生在 12 月 4 日,从那时起他大部分时间卧床休息,并花了 60 两医药费,这笔钱他要求工部局支付。

会议决定答复他,工部局不理解为什么要支付这笔医药费。

人事 会议收到了法布里斯先生的申请书,他说,在哈特先生请假期间他每月领取 175 两,为此他请求董事会批准,把这一数额作为他的固定薪俸,以取代他目前领取的每月 150 两。

会议决定答复他,目前不能提高他的薪俸。

法律顾问 会议收到了韩能先生的来信,他在来信中说,他愿意按照董事会本月 6 日信件中所说的条件,接受工部局法律顾问的职位。

火政处一特别基金 会议收到了火政委员会干事的来信,来信请求董事会预支 1,275 两,用以支付新水龙带,因为这笔款子是通过汇丰银行筹措的。来信又解释了为什么这笔定货单粗心地寄往美国而没有事先征得董事会的同意。

会议决定签发一张所要求数额的支票,并向火政处索取一份定购货物的清单。

苏州河边的箱形排水管道 会议收到了火政处总机师阿什利先生的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订购箱形排水管道,以便安装在从苏州河低潮标直到吴淞路和乍浦路尽头,这样可在任何潮水水位取得救火用水。来信并建议对礼查饭店码头进行一些改造。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测量员,让他查清楚这种排水管道要花多少钱。

不卫生行为 会议收到了卫生稽查员的来信,来信说,最近拓宽的几条马路转角处都被华人当小便处使用,一到热天必将臭味难闻。

会议决定让测量员自行决定改变这种状况,务必消除臭气。

法公董局的人事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总办的来信,来信通知说,米约先生被选为法公董局 1879 年度总董,平济利先生被选为副总董。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赫秘、罗、马根西、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高易、辣富士、魏士臬、威泽

会议收到了 1879 年年度预算草案,并决定立即付印,以便分发审核。

马车和人力车执照费将提高到:

马房二轮马车每月为 0.75 元 原为 0.25 元

马房四轮马车每月为 1.25 元 原为 0.50 元

街上候客雇佣的四轮马车为 2.50 元 原为 1.50 元

街上候客雇佣的人力车每月为 1.00 元 原为 0.50 元

箱式水车每月收费 1.00 元

人事—万国商团 将作好准备为万国商团全体人员提供制服，并给房捐征收员约翰斯福德先生月薪增加到 150 两，给马路监督古尔德先生月薪增加到 70 两，另加房租津贴 10 两，但如果向他提供住房时，即停发津贴。

燃放爆竹等问题 会议收到了奥匈帝国领事和布赖纳洋行的来信，他们抱怨华人燃放爆竹给他们带来的烦恼，并请求工部局不准华人在中国新年燃放爆竹。

会议决定答复他们说，一般来说在中国新年有 14 天是准许燃放爆竹的，但今年将限制为 7 天，并且在那期间要注意尽可能使居民们少受骚扰。

会议又收到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他询问，是否将发出通常的董事会命令，以授权捕房准许华人在中国新年假日期间有 14 天可以燃放爆竹。

会议决定将准许燃放的时间减为 7 天。

要求赔偿 会议收到了帕普斯先生的第二封来信，他重新提出关于 60 两赔偿费的要求。会议决定答复如下：根据测量员报告，在筑堤完成时，发生事故的那条马路已经完全修好了，工部局看不出他们负有什么责任，因此拒绝接受赔偿要求。

火政处 会议接到了火政委员会干事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在 1879 年预算中至少给该处提供 3,000 两，因为目前仍在使用的大量旧水龙带将要替换下来。他又建议应在虹口挖掘一口新消防井。

会议决定同意这两项要求。

会议还收到了另外一封信，信中列出了从美国订购设备的清单，费用为 2,240 两，为此他们曾向董事会申请预支 1,275 两，其收据业已收到。

人事 会议收到了法布里斯先生的来信，他对董事会不同意给他增加薪俸表示失望。他的增资要求是通过财务委员会提出的。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改变他们的决议。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缺席者：高易、魏士臬

人事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先生的来信，他请求董事会给他加薪。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无法同意他的请求。

虹口捕房 会议收到了煤气公司的来信，信内列出了向新捕房提供永久性煤气设备的费用估价单，据说根据施工方案所注明的要求，这笔费用将为 376 元。

会议决定接受估价单，同时将向煤气公司索取供应枝形吊灯、托架等物的估价单。

捕房羁留室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关于羁留室状况的一份报告。

会议决定通知约翰斯顿医生，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改善中央捕房羁留室的通风，今后每间羁留室将无必要关押超过 6 到 8 名犯人，因为虹口新捕房不久将落成，那里将能容纳很多人。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法律顾问韩能先生的来信，他说他认为浦东祥生洋行按法律来说是有责任在海关缴纳他们所进口的货物税款的。

会议决定写信给祥生洋行，并通知该行说，除非他们缴纳货物税，否则工部局将不得不采取通常的措施以强迫他们缴纳。

工部局二轮货车撞坏一辆马车 会议收到了休其先生和西蒙斯先生的来信，他们答应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他们认为事故是由于骡子见到一些装在手推车上运往码头的兽皮受惊造成的。

1879 年年度预算 会议收到了 1879 年年度的预算,但决定推迟到下星期一研究。会议责成捕房督察长提供一份关于租界境内鸦片馆的详细数字,同时责成测量员提出有关消防井的报告。

总董 赫得
总办 铢朋

187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缺席者:高易、魏士臬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报告,他说这些消防井的水是通过土壤渗透进去的,不受潮水涨落的影响。

鸦片馆的执照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统计表,表中列出了租界境内鸦片馆的数字,以及执照费的征收数额。

碎石机附件发动机 会议收到了毕晓普先生的来信,他说如果工部局愿以合适的价格出售这部发动机的话,他愿购买。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工部局目前不想出售该机。

房产估价 会议收到了新宝顺洋行的来信,信中附来在他们场地上的房屋的大致图样,并宣称他们对他们所使用的房子的租金估价为 3,000 两。

会议决定答复他们说,工部局认为这房租和外滩其他地方的房屋租金比较是太低了,工部局认为合适的估价应是 4,000 两,即房屋为 2,400 两,栈房为 1,600 两。

修理静安寺路斜交桥 会议决定推迟研究此事,以待罗先生有机会见到惠洛克先生,并搞清楚他是否愿意出售工部局所需要的一小块土地,用以拓宽该桥和拉直这条马路。

工部局的电报线路 工部局和毕晓普先生签订的协议书已到期,会议决定按照以前同样的条件续约一年。

1879 年年度预算 会议研究了预算草案,并决定对以下项目作些改动:

人事:通知哈特先生,从现在起 6 个月以后,他的薪俸将减少到每月 150 两,即每年 1,800 两。

修路材料:所规定的数额将增加到 14,000 两。

劳力工资:所规定的数额将增加到 7,000 两。

马匹:没有指定工部局所需的马匹数量。

执照费 会议责成总办查明,如果把所有执照费按银两征收,不按目前所实行的按银元征收是否能简化账务手续,同时可以防止由于银元价值的波动而影响税收。此外还应弄清楚是否有人反对这一变动。

虹口捕房 将对新捕房的房屋进行保险。

总董 赫得
总办 铢朋

187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总办

缺席者:高易、魏士臬、威泽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12 月份的报告,据该报告说,拨康尼洋行为布赖纳洋行进口货物,以便让后者逃税。

会议决定向捐务股助理索取这一事件的证据,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德国领事法庭向后一家洋行提出起诉。

库约先生 通过法国领事法庭向库约先生索取的货物税款额要和那些后来应缴纳的分开记录,以便在库约先生后来发生的税款数额达到有必要向西贡提出上诉时,可再次对他起诉。

人事 会议收到了哈特先生的来信,他请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并撤销关于降低他的薪俸的决定。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不能同意他的请求。

关于虹口捕房的煤气设备问题 会议收到了煤气公司的来信,信内附来了向新的虹口捕房供应枝形吊灯和其他煤气设备的估价单(250元)。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报告,他说火政处总机师所需要的箱形排水设备,每只大约需85两,同时,改建礼查饭店码头的费用为数不大。

会议决定立即订购一个排水设备,码头按要求改建。

执照费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报告内详细谈了一些人反对改变现行征收执照费的制度,即反对以银两代替银元。

会议决定不予改变。

燃放爆竹的噪声 会议收到了亚丁达先生的来信,他抱怨说,本月3日和4日夜间,有人在四川路上燃放爆竹,致使他深感烦躁。会议还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说在老旗昌也有人燃放爆竹,会审公堂谳员对此违章行为处以2角钱的罚款,但无法制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乞丐 会议责成捕房注意一下静安寺路上的乞丐人数。

人力车 捕房将向那些人力车业主发出通知,从下月起,每辆领取执照的人力车只准乘坐一名旅客,除非有两名车夫拉车。违反此规定者将被没收执照。

路名牌 会议收到了需要设置路名牌的马路名单,如果向英国订购这些路名牌,大约将花费180英镑。

会议决定向测量员了解一下,是否能在本地以较低的价格设置这些路名牌。

纳税人会议 会议决定向领事团建议在3月10日(星期一)举行纳税人年会。

总董 赫得
总办 钞朋

1879年2月17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缺席者:高易、魏士臬、亚丁达

房捐 会议收到了12月份这一季度的房产估价比较报告。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克儿沃司先生的来信,来信要求把李百里洋行所欠税款此时暂搁一下。

礼查饭店码头 会议收到了贾逊先生的来信,来信请求董事会在礼查路终端修建一座新码头,而不要修理礼查饭店前面的那座码头。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请求,因为测量员报告说,修建新码头大约只需200两,而且其位置对救火车来说要比另一座要好一些。

碎石机的发动机 会议收到了毕晓普先生的来信,他请求董事会让他短期租用他们的那台蒸气发动机。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请求,并收取该发动机使用费每月20两。

人力车执照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请示如何执行董事会关于一辆人力车只准载客一名的命令。

会议决定向人力车业主们发一通知,告诉他们说,3月底以后工部局将只向适合载客一名的小型人力车颁发执照。会议责成彭福尔德先生了解一下,马车的轮距应限制在多少英尺。

中国政府捕人一由陪审员签发的附于会审公堂逮捕状的证件 会议收到了新的表格并通过了致英国领事的函稿,该函稿问,今后这一证件是否附在会审公堂谳员所颁发的任何逮捕状而不先研究一下逮捕状的性质和内容。

西人住宅的门牌 会议决定向英国订购所需数量的门牌,大约420块,估计25镑至26镑。

总董 赫得
总办 韶朋

1879年2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缺席者:高易、魏士臬

鸦片税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说除非对《土地章程》作某种修改,否则他认为纳税人会议不能强制实施决议,以迫使租界之外居民缴纳堆放在接待船上的鸦片的捐税。

会议决定将此意见通报老沙逊洋行。

中国政府捕人一会审公堂逮捕状 会议收到了英国领事对董事会本月17日去信的答复,他在复信中说,虽然英国陪审员今后只作为公证人签署逮捕状,但他要在仔细研究其内容后才会签署。

会议决定公布此往来信件以及上星期所收到的证件。

公济医院 会议收到了总办的来信,信上有已经同意担任该院1879年度理事的4位纳税人的姓名。

马路一拓宽汉口路 会议收到了元芳洋行的来信,来信谈了他们愿意出让给工部局为拓宽汉口路所需要的一长条土地的条件,同时又说有利洋行经理不同意出让新行一边的那部分土地。

会议决定写信给有利洋行,通知他们说工部局同意按照他们提出的价格接受这块土地,条件是,无论何时只要那家新行经理一同意就应出让该行旁边的那部分土地,而且元芳洋行必须保证在这块地上的建筑物被拆除或重造时,不得将阳台悬垂在人行道上方。

麦根路 会议将责成测量员在麦根路底的大英牛奶棚旁边修建一个马车转弯处。

新坟山路上的棺材 会议提出了致领袖领事的一封信,请他要求道台下令把停放在这条马路上的那些棺材要么立即迁走,要么用土掩盖。

出售野味—关闭菜场 会议收到了菜场稽查员的报告,他说按照惯例,出售野味的菜场于3月10日关闭,他询问董事会是否有新的指示。

会议决定告诉豪斯先生,按照惯例办理。

火政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该委员会干事的一封信,来信要求董事会在1879年年度预算内预支500两。

会议决定给该委员会此数额的支票一张。

公共水上浴场 会议收到了里奇韦先生写给英国领事的一封信。里奇韦先生要求准许他在九江路终端对面的外滩设置一水上浴场。

会议决定通知英国领事,工部局对此计划极为反对,因为他们认为这水上浴场将影响人们自由出入各公共码头,同时工部局认为浦东那边是设置浴场的理想场所。

侵占行为—突出于人行道上端的阳台 会议注意到立德洋行在重新改造他们在四川路上的房屋时,在工部局最近买进的人行道上端修建了一个阳台。

会议决定就此事写信给老沙逊洋行,通知他们说,在未获得工部局的批准以前,公共道路上端

不准修建阳台。

新的董事会 会议将邀请新董事会的董事们出席 3 月 3 日(星期一)的董事会会议。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得(总董)、亚丁达、赫秘、辣富士、罗、马根西、威泽、总办

应邀出席的下届董事会的董事:厄应、而浑、立德禄、维尔蒙、活将

马路一拓宽汉口路(四川路和外滩之间) 会议收到了元芳洋行的来信,来信说,如果现在的建筑物拆掉并重新修建,他们不受下述任何约束,即地产业主不应在拟议中的拱廊上端进行重建。

会议决定接受这部分地的出让,因为这是目前所能得到的土地,至于外滩新建筑物旁边的那部分土地的问题,可让它搁置起来暂不解决,等有利洋行经理收到国内关于此事的指示再说。

侵占行为—四川路上的阳台 会议收到了老沙逊洋行的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准许他们在四川路上重建悬垂于人行道上端的阳台。

会议决定予以批准,但工部局保留权利,即如果工部局认为有必要拆除阳台,该行应予照办。

会议还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说他认为工部局完全有权禁止在人行道上端修建阳台,因为该人行道的土地已经为工部局所买进而成为工部局的地产。

河南路上的招牌 会议收到了格鲁姆先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准许一华人把一根竹竿横悬在河南路上,并打算在上面挂一块中文广告牌,这块广告牌和那些早已悬挂在这马路上的广告牌相类似。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测量员研究,并责成他提出报告。

执照问题—人力车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建议今后街上揽客的人力车,其宽度不得越过 41 英寸,而车篷高度则不得低于 40 英寸。

会议决定今后签发执照时采纳这一标准,但这项规定要到 4 月 30 日起实行,而不是原先命令的从 4 月 1 日起实行。

华人马车 会议将指示捕房注意,华人马车的车夫应坐在马车前面专门的位子上,而不是像现在那样站在后面驾驶。

浴场 会议收到了里奇韦先生的来信,内容和他上星期写给英国领事的相似。

会议认为没有必要作答,因为里奇韦先生早已得悉工部局是反对他的计划的。

纳税人会议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董事会将在本月 10 日年会上提出的决议案。

总董提请下届董事会董事注意 1879 年年度预算内的各个项目。

总董 赫得
总办 钦朋

187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斐伦、厄应、沙逊、活将、维尔蒙

上届董事会董事:赫得(总董)、辣富士、罗、马根西、总办

上届董事会总董提请本届董事会注意市政方面尚未解决的一些事项,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虹口捕房的建成,其费用以整数表示可能为 8,000 两左右,这笔款子如果有必要的话将用发行公债的办法来筹集,因为这是纳税人会议所批准的。

辣富士先生说，鉴于上届董事会的职责现在已告结束，他谨建议以热烈掌声向赫得先生表示感谢，因为他在过去一年中主持了对各项事件的审议。罗先生对此建议表示附议。赫得先生对董事们对他的赞美之词表示感谢，他说，在他们的任期内，如果没有董事会自始至终存在着的和谐精神，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就不会如此顺利地执行。

对捕房人员的检阅 两届董事会随即前往中央捕房院子，在那里检阅了捕房人员，并视察了羁留室和武器库。一切井然有序。

赫得先生向彭福尔德先生和巡官们表示谢意，因为他们在过去一年中在租界内维持了治安，成绩良好。

然后本届董事会返回了董事会会议室。

总董 赫秘先生提议，亚丁达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立德禄先生为本年度董事会总董。

副总董 厄应先生提议，亚丁达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威廉·而浑先生为本年度董事会副总董。

防卫委员会 立德禄先生提议，活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而浑、立德禄和斐伦诸先生为本年度防卫委员会委员。

财务委员会 立德禄先生提议，亚丁达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赫秘、维尔蒙诸先生为本年度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警备委员会 立德禄先生提议，而浑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立德禄、斐伦和活将诸先生为本年度警备委员会委员。

工务委员会 立德禄先生提议，赫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推选厄应、而浑和亚丁达诸先生为本年度工务委员会委员。

会议收到了到本月 15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表，并签发了杂项开支的支票。

会议收到了过去一周的在押犯统计表和警务日报摘要。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1 月份的报告，与去年同月相比，下降了 1,071 两。

关于对租金的补助问题 会议收到了龙飞马房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对在虹口的马厩的租金每月补助 3 元，因为工部局有工具存放在那里。

会议决定给予补助，因为这些地方只需使用大约 6 个月就够了，即用到新栈房完工为止。

万国商团的制服 会议收到了福利洋行的来信，来信附来了制服的式样，该公司开价每套 13 元。

会议收到了些厘公司的来信，该公司送来了另一种制服，开价每套 15 元。

会议决定写信给灭火龙队和第一队合并组成的小组委员会，问他们第一队的军官们是否已经任命，同时建议从两个队的军官中成立一委员会，以便和董事会商讨制服问题，并将他们需要的数量通知董事会。

新坟山路上的棺材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附来了道台阁下的一件公文的译文。道台阁下说，他已下达命令，把所有棺材要么迁走，要么用土掩埋，今后这条路上一律不准放置棺材。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7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斐伦、厄应、沙逊、活将、维尔蒙

万国商团司令官 会上提出了总董写给赫得先生要求他再次担任万国商团司令官的信件,以及后者拒绝担任此职的复信。

会议决定公布这两封信。

制服等 会上提出了总董写给第一队和灭火龙步枪队组成的小委员会的一封信,总董在信上说,董事会仍然不知道第一队军官的任命情况和该队的兵员情况。总董并通知他们说,由于送董事会审查的制服已不止一种,因此董事会认为应刊登广告进行招标,以便采纳最低价格。

会上还提出了该小委员会的复信,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们早已和些厘公司商妥了新制服的问题,因为他们认为,就相同质量的衣料来说,再不会有比这更低的价格的投标书了。

会议决定公布上述往来信件。

会上有人提出,在任命军官时,应告诉他们:董事会期望他们草拟一些条例,内容是规定那些穿着由纳税人负担费用的制服的团员们必须参加今年所举行的所有操练和检阅。

人力车执照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业主们的请愿书,他们祈求工部局不要增加执照费。

会议决定不同意此项请求。

马路—静安寺路的人行道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备忘录,内中提到由于此路缺乏人行道,再加上华人的马车大大增加,人们不断有被车辆撞到的危险。

据测量员估计,修筑一条人行道需款 1,400 两到 1,500 两。会议决定立即修筑一条 5 英尺宽的填高的人行道,不用路边石和路边沟。会议责成测量员确定在这条路的哪一侧修筑人行道最为方便。

关于斜交桥附近小三角形场地的平面图 会议收到了该平面图,这块小三角形场地可能花 300 两就可买到,一部分可用来拉直该桥的引桥,其余的可作为堆放木屑的场地。

会议决定对这块土地不先开价,如果可能的话,先弄清楚地产业主要什么价格。

九江路 有人提出这两条马路的北面有几块地皮要出售,因此要作好准备买进一长条土地用来拓宽这条马路(外滩和江西路之间)。

会议决定:目前这条马路够宽的了,不需要再予拓宽。

为埋设煤气总管道而需掘开南京路 会议收到了煤气公司董事长的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准许该公司掘开南京路以埋设煤气总管道,位置是从湖北路起到越过龙飞马房大约 120 码之处。

会议决定在 5 月 1 日以前不予批准,因为在赛马会结束以前,这条马路的交通要比平时繁忙得多。

港口卫生官 会议收到了斯隆医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向领事团推荐任命他为卫生官,以便对来港船只进行某种程度的监督,防止霍乱或其他传染病的蔓延,并防止有人从船上扔出垃圾等物污染河水。

会议决定将此信转交工部局卫生官,请他就此事提出报告。

法律顾问 会议收到了韩能先生的来信,他说他打算离开上海 3 星期,在此期间由杜达尔先生代理他的职务,他询问董事会对此是否有反对意见。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没有反对意见。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钝朋

187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斐伦、厄应、沙逊、活将、维尔蒙、总办

工部局 1872 年的公债:有二百(200)份总数达 2 万两的公债中签,债款将于 10 月 31 日清偿。

公债号码如下：1, 3, 4, 8, 9, 12, 16, 18, 28, 30, 31, 32, 35, 36, 37, 38, 39, 41, 42, 45, 47, 50, 53, 54, 58, 61, 63, 64, 66, 67, 68, 69, 72, 73, 74, 77, 78, 79, 89, 90, 92, 93, 96, 99, 100, 101, 107, 109, 111, 113, 114, 124, 145, 146, 147, 148, 151, 153, 155, 122, 124, 126, 128, 129, 130, 131, 134, 137, 141, 142,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5, 166,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8, 179, 181, 184, 185, 188, 195, 196, 197, 198, 200, 201, 202, 203, 204, 206, 207, 208, 214, 220, 221, 222, 223, 224, 226, 227,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6, 238, 240, 241, 242,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7, 258, 259, 261, 262, 263, 265, 267, 268, 270, 272, 273, 274, 276, 277, 282,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2, 293, 300, 303, 304, 305, 306, 308, 310, 312, 313, 318, 319, 325, 326, 328, 329, 330, 331, 333, 334, 336, 337, 339, 340, 345, 347, 350, 351, 353, 354, 356, 357, 360, 362, 368, 369, 373, 374, 375, 376, 386。

马路一延伸熙华德路 会议收到了布莱森先生的来信,他说他已得悉中国政府现在愿意并准备让这条马路的延伸计划得以实现,条件是向他们支付地皮的价款。布莱森先生询问工部局,如果能买进这块地皮,是否准备修筑这条路。

总办说,他已请布莱森先生告诉他,这块地皮要多少钱,同时问他,他是否能联系购买这块地皮。但到现在还未收到布莱森先生的回音。

会议决定,在答复布莱森先生的来信以前,先得等他提供进一步的情况。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第一队和灭火龙步枪队名誉干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关于下列军官的任命事宜:

何利德先生	上尉
马根西先生	中尉
希姆先生	少尉

来信还告知董事会说,在该队3月24日举行的会议上,大家一致赞成白色的新头盔,而不要像些厘公司送来的制服样品中那种黑色的头盔。

立德禄先生提议,而浑先生附议,会议批准并确认第一队队员所选举的上述军官。

会议通知些厘公司,请他们向商团提供新制服。

司令官 会议决定请商团参加将于4月7日(星期一)下午6时召开的会议,以任命一名司令官来接替业已辞职的赫得少校,同时还将讨论商团有关的其他事宜。

卫生一港口卫生官 会议收到了麦克劳德医生的来信,他说尽管他认为,应防止我们的用水被霍乱伤寒等病人的排泄物所污染,这是十分重要的,但他认为对华人以及外籍流动人口进行监督将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任务,而且需要很多的工作人员。

会议决定写信给斯隆医生,通知他说工部局不能向领事团就这个职位特别推荐任何人前去担任。

格兰德将军 总董询问,工部局是否应采取一些措施为格兰德将军安排一次公开的招待会,他不久将从印度来此。大多数与会者认为,这件事与其说是工部局的事情,还不如说应由公众来安排为好。有人提出应为此事召开一次公众会议。会议最后决定此事推迟到下星期一研究。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榄朋

1879年4月7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赫密、厄应、沙逊、活将、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斐伦、而浑

万国商团的制服 会议收到了防卫委员会的备忘录,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向商团供应制服的条件,内容如下:工部局将根据商团所有在册团员所任命的上尉队长的申请,向他们发放全套制服,此制服即归他们所有:

第一条:该团员支付墨西哥洋元拾元(¥ 10),或

第二条:该团员出示他的队长的证书,证明他在加入商团后的 18 个月内参加 15 次操练,或

第三条:该团员在加入商团后的 18 个月内,随时可缴纳 15 元,在此期间内每参加一次操练可减收 1 元。或

第四条:如果该团员在加入商团后的上述 18 个月期间内没有参加 15 次操练,他将在 18 个月期满时向工部局缴纳 15 元,在此期间,每出操一次,减收 1 元。每名团员在领到制服时,要签署下列收条:

“兹领到工部局发给的制服一套,并保证在从今天开始的 18 个月时期内参加操练 15 次,或者在该时期终了时向工部局支付墨西哥洋元 15 元,但每参加一次操练,少缴 1 元。”

凡团员根据上述第二条或第三条领取制服的,在入团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不离开上海时,可将制服归还给工部局,同时领回他的收条而无须支付使用制服的费用。

会议决定采纳这些规定。

会议收到了些厘公司和福利洋行的来信,该两公司为向炮兵队供应制服提出了投标书,每套 15 元。

会议决定接受福利洋行的投标书,因为些厘公司已获得了供应步兵队制服的合同。

公共乐队 会议收到了乐队委员会主席的来信,来信通知说,根据娱乐基金托管会的建议,现已成立一乐队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决定要求工部局和公董局的两位总董参加。乐队将在检阅时为万国商团服务,乐队还要求董事会从今年市政经费中拨款作为乐队的维持经费。

会议决定:工部局总董应为该委员会的成员之一,乐队演奏事宜须由防卫委员会和万国商团司令官进行安排。工部局将向乐队委员会提供 1,000 两,按季付款,每季度支付 250 两,从本月 1 日开始。

人事 会议收到了哈特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重新研究今年 2 月 5 日的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在 7 月以后把他的月薪减为 150 两的决议。

会议经过一些时候的讨论后,决定在下星期一再次研究此事。

接待格兰德将军 总董把有关成立一委员会来接待格兰德将军的详细情况向会议作了汇报,他说有人提出,作为工部局总董这一官方职位,他应主持将于今天举行的公众会议。

董事会同意了这一决议。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7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而浑、赫秘、厄应、沙逊、活将、总办

缺席者:维尔蒙

马路—传说中的对汉口路的侵占行为 会上提出了和怡和洋行的往来信件,以及该条马路的线路平面图和拟修建的新大楼的平面图,连同测量员关于边界线的一份报告。

会议决定在会后去视察一下这条马路,以便弄清楚大楼是否超出了原来的界线。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先生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万国商团炮兵队在本月 2 日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以下任命:

达拉斯上尉继续担任上尉

奥格尔中尉继续担任中尉

J. R. 雷迪先生将担任少尉

会议决定批准这些任命，并签署了雷迪少尉的委任状，并命令送出。

人事 会议收到了法布里斯先生的来信，他重新提出了要求增加工资的申请书。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董事会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改变前届董事会所通过的这一决议，即他的薪俸不能增加。

哈特先生上星期向董事会提出了申请，这次会议又进行了讨论。在深入讨论后，立德禄先生提议，亚丁达先生附议，会议确认了上届董事会关于把哈特先生的月薪降为 150 两的决定。

活将先生在厄应先生的附议下，提出一项修正案，即将哈特先生的月薪定为 175 两。此修正案向会议提出，但遭否决。立德禄先生的决议被通过。

会议决定将董事会的决定通知哈特先生。

中国政府的公告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以及附来的中国政府关于欺诈性破产者的公告的译文。中国政府希望将此公告在租界境内张贴。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该公告已交捕房张贴。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彭福尔德先生的一份报告，他说金斯米尔、连那士和温赖特三位先生于本月 9 日代表几名妇女出庭会审公堂，这些妇女被控开设西人经常出入的妓院，但她们未去性病医院接受检查。

总董说，詹美生医生曾对该医院提出了责难（见上次纳税人会议的报告），而泽加利亚医生已答应把对上述责难的答复送给总董。

关于华人开的当铺的问题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他说，如果捕房人员在搜查被窃货物时能获准检查城里和郊区所有当铺的账册，将会大大有利于追回被窃的物品。

会议决定就此事写信给各条约国领事。

黄浦花园 会议收到了波特文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准许他在黄浦花园设立一售货亭以出售糕饼、冰淇淋和不含酒精的饮料。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纳税人会议曾作出决定，不准在该公园修建任何种类的建筑物，因此工部局不能答应他的请求。

妨碍交通 会议决定命令捕房制止在租界境内驯马，但上午 5 时至 9 时以及静安寺路在下午 3 时以后则不在此例，在静安寺路上将加派两名巡捕，一名在斜交桥，一名在比德韦尔住所转角处，以便对华人马车进行监督，并防止野蛮驾驶马车这类情况的发生。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韬朋

187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而浑、赫秘、沙逊、活将、总办

缺席者：维尔蒙、厄应

马路—汉口路—被指称的侵占行为 会上提出了给怡和洋行的信件，通知他们说工部局决定不再谈论此事。

静安寺路 会议注意到目前在这条路上正在修筑的新人行道，有人问是否有必要把人行道再加高 6 到 8 英寸，因为有的纳税人抱怨说，现在有大量泥土堆在那里。

会后，测量员解释说，这条人行道在经过碾压和修整后，只能高出路面一英尺。会议最后决定

作为一种试验,把一小段沟渠填没,这样便能在上面修筑人行道而不侵占路面。

马嘉理纪念碑 会议收到了该纪念碑基金会的名誉干事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除非他们能指出更为合适的公共地点,否则捐款人将接受英国政府的建议,把纪念碑安置在领事馆场地上。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提不出更为合适的公共场地,因为英国政府提出的地点看来无论从哪一点来说都是比较适宜的。

华人当铺 会上提出了给领袖领事的信件,请他要求道台准许捕房检查城里和郊区所有当铺的账册,因为如果现在不授予捕房这种权力,他们就无法进行有效的检查,这样就会助长偷窃行为。

会议决定将此信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起公布。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泽加利亚医生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详细地回答了詹美生医生在上次纳税人会议上对这家医院提出的责难,报告还指出,詹美生医生的说法和其他开业医生的体会不相一致。

会上也宣读了泽加利亚医生就同一问题所写来的信件。

马路—南京路 会议收到了布朗先生的来信,来信说,霍格先生拒绝出让为拓宽这条马路而需要的一长条土地,因为如果他出让了这块地皮,则在拟建筑的几幢大楼和他在江西路上的住宅之间就没有足够的间隔了。

黄浦花园 总董说,鉴于工部局未批准波特文先生在黄浦花园修建一座售货亭,因此波特文先生向他本人提出,要求准许他派人去黄浦花园出售糕饼等物。

会议决定,这一请求也应予以驳回,因为纳税人会议不大可能同意发此类许可证。

人事 会议收到了哈特先生就降低他薪俸的问题寄来的又一封信。

苏州河 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上讨论苏州河变浅的问题,并将决定是否通过领事团写信给中国政府,请他们在外白渡桥外侧疏浚苏州河入口处。

每周会议 会议决定在夏季的几个月里在星期四上午 9 时举行全体会议,而不要按照以前所规定的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假日 会议决定在赛马期间按照惯例停止对外办公。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钗朋

187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厄应、而浑、沙逊、活将、总办

缺席者:维尔蒙、斐伦、赫秘

马路—拓宽广东路 测量员向会议提交了广东路的略图,图上标明了准备在第 518 号册地上修建房屋的界线,在房屋前面最好再买进大约 4 英尺宽的一长条土地,用以拓宽人行道。测量员指出,这一长条土地有可能通往外滩。

据说地产业主愿意按照房地产估价立刻出让第 518 号册地前面的一长条土地,而且贝尔先生将建议第 15 号册地业主们出让同样宽的地皮,并把大栈房的一边后移到新的界线上。

会议决定写信给天祥洋行,通知他们说,如果他们把第 518 号册地上的房屋界限后移,则工部局愿意按照房地产估价购买通向外滩的整长条土地,只要第 15 号册地业主同意出售。工部局还愿意支付后移大栈房一边的费用,如果数额不超过 600 两的话。

岸坡 会议决定立即清除旧砖石和垃圾,把毫无用处的石码头拆掉,整个地方铺上草皮。会议责成测量员完成此项任务。费用从劳工账上开支。

苏州河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请他要求中国政府在外白渡桥外侧疏浚苏州河的入口处,

因为苏州河已经浅得要命，大型船只能在涨潮时才能开进。

马嘉理纪念碑 会议决定通知该纪念碑基金会名誉干事，董事会在重新研究这个问题后，决定按照 1877 年所提建议，把纪念碑安置在外滩和苏州路的交叉处。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商团司令官的来信，他建议从某国订购饰以白色珐琅的皮带等物，并要求授权他联系购买另一批实弹，因为目前大部分库存的实弹尽管可用于防备，但不适用于步枪射击比赛。

会议决定同意订购白皮带等物，并即行研究再购买一批实弹的问题，但要在司令官就目前的库存情况提出正式报告后。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铠朋

1879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赫秘、活将、总办

缺席者：维尔蒙、厄应、而浑、斐伦、沙逊

马路—宁波路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一份平面图，上面标明哪里可买到一长条土地用来拓宽山西路和福建路之间的这条马路，因为现在那些地皮上面的一些旧的建筑物正在拆除。

会议决定不买这块土地，因为除了交通要道之外，没有必要拓宽那些远离租界的西人居住地区的马路。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铠朋

1879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厄应、沙逊、活将、总办

缺席者：维尔蒙、而浑、斐伦、赫秘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 4 月份的统计表，有 109 名妓女接受了检查。

马嘉理纪念碑 会议收到了该纪念碑基金会名誉司库的来信，他表示接受工部局所提出的地点，即外滩和苏州路交叉口。

会议决定公布关于这个问题的往来信件。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该乐队秘书的来信，来信附来了上海工部局乐队举行公园音乐会的捐款人名单。

会议决定像往常一样继续捐款 100 元。

马路—广东路 会议收到了天祥洋行的来信，来信说他们愿意把他们的新房屋的围墙后移，条件是：一等到地产业主同意出让那整条为拓宽这条马路所需的土地，工部局就得按房地产估价买进，除此以外还要支付后移大栈房围墙的费用。

电报杆—静安寺路 会议收到了担文先生的来信，来信建议用电报线把斜交桥附近的斜桥总会新大楼和租界连起来，并询问工部局是否批准他们沿静安寺路竖立新的电报杆，并让他们随意使用租界境内的电报杆。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不能免除通常的电报杆使用费，同时不反对沿这条马路竖立新电报杆，条件是这项工程应在工部局电报工程师毕晓普先生的监督下进行。

房捐—西人 会议收到了 J. J. 恒德森先生的来信，他说他认为工部局从法律上来说是没有权

利征收此税的,但他准备缴纳向他征收的数额,但这只是作为对租界境内维持治安和安装路灯的一种志愿捐献。

会议决定,房捐交了就收,不纠缠于法律方面的权力问题。

广告费 会议收到了《上海差报》编辑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把所有市政方面的广告送到他的报馆去刊登,来信并提请工部局注意他的低标准收费率。

会议决定在答复以前,先弄清楚字林报馆经理是否准备降低一下他的广告费。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79年5月15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斐伦、厄应、沙逊

马嘉理纪念碑 会议收到了 26 位纳税人的来信,来信请求董事会重新研究马嘉理纪念碑竖立地点的问题,在那个地点不仅影响交通,而且将使公众永远无法使用那一段马路。1877 年的董事会是拒绝使用这一地点的。

会议决定答复说,本届董事会认为不会影响交通,因为纪念碑的两旁都将会有一条 40 英尺宽的路面,同时有人提出备用花园的围墙后移 4 英尺,这样会腾出 10 英尺的路面。

火炬游行队伍中发生爆炸 总董说,他得悉格兰德将军和博里先生表示要在离开上海以前捐助一些钱,这可能对爆炸中受伤的那些华人有所裨益。他已经把一份表格送给他们,他们带头每人捐助了 25 元。现在他建议把表格发给全体侨民,并成立一委员会来调查爆炸的原因并提出报告。

会议决定将捐助表格送交总会,并请总会干事把表格放在总会酒吧间里,请愿捐款者写上姓名。会议又决定写信给火政委员会主席吗里哦先生,请他会同赫得先生和布莱森先生调查爆炸事件并提出报告。

性病医院 有人提请会议注意这家医院的工作情况,据说到目前为止,该院的工作效果是:流动人口中的性病减少了,居民中的性病却增加了。

会议决定设法让麦克劳德医生和利特尔医生向董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们的经历是否能证明上述说法。

疏浚苏州河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要求提供两份工部局希望中国政府予以掘深的那部分苏州河的略图。

会议收到了一份平面图,上面标明了从捕房废船坞到泥城浜这一段苏州河中间河道的深度,并说明外白渡桥外侧在落潮时,其深度不超过 3 至 4 英尺。

会议决定为领袖领事绘制苏州河的全部长度的平面图,标明河道的深度,需要疏浚部分的宽度和深度,并以虚线标出黄浦花园前面的浅滩。

马路—南苏州路 会议收到了霍格先生所有的第 182 号乙册地的平面图,这块册地上的旧房屋现正在拆除,最好在这里买进一长条土地,以便延长苏州河南岸的河边马路。

会议决定:向霍格先生提出购买土地毫无用处,因为他屡次拒绝出让这块册地的任何部分,同时由于在旁边的一块册地已经把房屋修建到了河边,因此不可能像原先提出的那样把河边马路延伸到河南路。

万国商团弹药 会议收到了上尉司令官的来信,来信建议订购格林机关枪使用的空包弹二、三千发。总董说他已授权何利德上尉订购该批子弹,董事会已表同意。

广告费 会议收到了字林报馆经理布朗先生的来信,来信答复工部局的去信说,他最多只能把

刊登工部局广告的费用按现在的标准降低 10%。

会议决定答复说,除非按照《上海差报》所规定的相同价格收费,否则今后将被迫优先把市政公告等委托该报刊登。

工部书信馆 会议将指示工部书信馆馆长,晚报必须在下午 7 时或 7 时以前送到书信馆,因为如果过了这个时间,这些报纸将在次日上午分发。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厄应、斐伦、沙逊、维尔蒙、活将、总办

房产估价 会议收到了新沙逊洋行的来信,来信反对把他们所使用的房屋估价为每年 4,500 两,而他们只向业主沙逊先生支付 3,500 两房租,但来信提出按 3,750 两房租支付房捐,和麦加利银行一样。

会议决定答复说,据董事会了解,原先业主是让麦加利银行挑选房屋的。新沙逊洋行使用的房屋的租金为 1,200 英镑,按每两折合 5 先令 4 便士的兑换率计算,等于 4,500 两。因此工部局仍然认为有权按 4,500 两房租征收房捐。

广告费 会议收到了字林报馆经理的来信,他说,除了他在 5 月 19 日信中所提出的减收广告费的折扣以外,不能进一步降低了。

虹口捕房 会议收到了莱斯特先生的来信,他请求董事会对他提供平面图等以及监督新捕房的建造工程支付给他 7% 的佣金,虽然原先规定的是 5%,但因为当时曾商定,打算由工部局测量员进行协助。而现在由于克拉克先生已去英国休假,他不得不从事所有的工作。

会议决定答复说,由于莱斯特先生目前因履行克拉克先生的职责才领取了报酬,其职责就是协助监督新捕房的修建工程,董事会无法理解他为什么除了领取两项工作的报酬以外,要多领取 2%。

俄国水手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他说那些上岸休假的俄国军舰水兵带有大折刀,在他们喝醉了的时候带着刀是很危险的。

会议决定请俄国副领事聂鼎先生设法作出安排,今后水兵上岸时一律不准携带折刀。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文汇报》经理的来信,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即工部局不可能在任何特别指定的时间都能收到该晚报。来信并请董事会指示工部书信馆馆长不管什么时候,一收到晚报就应立即分发。

会议决定答复说,确定一个时间是绝对有必要的,打算分发的当天晚报,必须在当天晚上送到工部书信馆,但分发的时间定在下午 7 时 30 分,而不是以前所安排的下午 7 时。

货物税 赫秘先生说,即使此间的法国领事法庭作出了不利于工部局向库约先生追索税款的裁决,他所欠的数额也足以使工部局能够向西贡提出上诉。赫秘先生还询问董事会打算采取什么措施。

会议经一段时间的讨论后,大家认为提出上诉也没有多少希望能撤销此间所作出的裁决。会议决定要求法律顾问草拟一条规章,务使纳税人会议的意图不会有任何令人怀疑的余地,即所有住在租界的居民不管他们的营业地点在哪里,均应缴纳货物税。

马嘉理纪念碑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给某些纳税人信的草稿,这些纳税人反对把纪念碑建在外滩和苏州路交叉口的那个拟议中的地点。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年6月12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赫秘、厄应、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沙逊、而浑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4月份的统计表，该表说明与去年同月相比较，少收税款495两，这是由于鸦片进口减少。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该队名誉干事的来信，他问董事会，他向谁去申请领取今年第一季度的经费，4月份领取的250两是第二季度的。

会议决定拨付第一季度的250两。

俄国水手 会议收到了俄国领事聂鼎先生的来信，他说他将乐于进行安排，禁止俄国军舰水手携带折刀上岸，条件是其他国籍的水手也同样予以禁止。

会议决定就此问题写信给领袖领事。

堤岸线 会议收到了商会总干事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提供1864年提出的关于改变堤岸线的平面图以及测量员报告的副本，以便转送威妥玛爵士。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要求。

华捕提供伪证 会议收到了玛高温医生的来信，他说他在会审公堂曾指控一名工部局探员提供伪证，并建议工部局调查此事。

会议决定答复说，只要这个国家有主管法庭审理提供伪证案，工部局就不能就此类违法事件审理其华籍雇员。

修建虹口捕房 会议收到了莱斯特先生的另一封来信，他在信中提出了另外一些理由来说明为什么他应领取7%的佣金，而不是事前商定的5%。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看不出有什么理由需要改变以前就此问题所作出的决定。

马嘉理纪念碑 会议收到了哈特先生等人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很多纳税人认为，董事会所同意的纪念碑地点是不适宜的，有60多位纳税人希望召开一次公众大会来研究此事，并建议董事会最好重新研究其决定。

会议决定答复说，为了满足每位纳税人的要求，现提出将纪念碑的一部分建在后备花园，另一部分则建在不影响公共交通的马路上。

火政处的火炬游行队伍 总董说，火政处举行游行花费了756元，而舞会及招待会已用去了所有的捐款。总董建议工部局此时应将上述数额记入火政处账上的借方，并将此款列入来年预算内。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静安寺路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已拒绝了人们向他提出的关于无偿提供排水管，用以排去犹太人公墓旁边的水的请求，因为过去已拒绝了麦华陀先生所提出的类似的请求。总董又说，古培先生向他解释说，该公墓是沙逊先生向公众捐献的一件礼物，因此建议，所需要的排水管应免费提供。

会议决定同意此建议，虽然该公墓与其说是向公众捐献的礼物，倒不如说是向犹太人捐献的更为恰当。

调查火政处游行事故而任命的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写给该委员会的信件，信内列出了董事会希望了解的各个要点，并通知该委员会说，他们的报告将予公布。

总董说，现在捐得270元给那些在爆炸中受伤的华人。

会议决定公布这封信件以及上次的会议记录。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年6月19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赫秘、厄应、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而浑、沙逊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5月份的统计表,上面有118名妓女的名单。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葛倍洋行的来信,来信说他们拒绝缴纳货物税,理由是他们的合伙人中没有一个是本租界的居民。

据说纳撒先生和穆尔先生曾在本租界居住过很长一段时间,会议决定将此事交法律顾问处理,希望能征收到葛倍洋行自创立以来所进口的所有鸦片的货物税。总董说,纳撒先生目前已作好安排去法租界居住。

突出于人行道上端的阳台 会议收到了F.P.奈特先生(英昌洋行经理)的来信。他说他在河南路和广东路转角处的住宅周围修建阳台以前,曾向莱斯特先生申请过许可证,莱斯特先生告诉他不需要许可证。但他将和华人租户商谈,并设法做到符合董事会的意见,因为好像存在某种误会。

测量员在这封信上批注说,他曾告诉过奈特先生说,对修建突出人行道上端三英尺的阳台是不发许可证的。

会议决定允许给奈特先生时间来准备把阳台拆掉。

中国政府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附来了中国政府关于禁止华人进行诈骗活动的告示。这份告示是新任的同知吴某所颁发的。

会议决定:准许此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

携带折刀的水手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表示,领事团愿意向来上海的各军舰司令官转达工部局的希望,即不准上岸水手携带折刀。

马嘉理纪念碑 会议收到了赫得先生以及其他一些人的来信(他们仍然反对董事会本月12日信件中所提出的地点)。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相信,绝大部分纳税人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因此无意改变决定。

华人当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答复工部局4月19日的去信说,从法律上来说,领事团是没有权利坚持要求中国政府准许工部局捕房去检查城里所有当铺的账册的,尽管他们知道这一拟议中的措施将有利于侦查和防止盗窃行为。

总董说,领事团的一位成员曾告诉他说,在此期间不宜公布此信。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铅朋

1879年6月26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沙逊、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斐伦、厄应

西人房捐 会议收到了3月份这一季度的统计表。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葛倍洋行的又一封来信,来信说,由于他们的纳撒先生是作为一个客人和穆尔先生住在一起的,他们的法律顾问认为,从居民这个名词的法律观念上来说,他不是一个居民,因此不能要求他们付税。

会议还收到了纳撒先生的一封私人来信,他说,为了避免打官司,他准备缴纳3个月的货物税。

以全部清偿工部局要求他企业缴纳的税款，其数额按工部局 4 月份所要求缴纳的税款作为平均数。

会议决定接受此建议，所清偿的数额为 216 两，条件是不能把目前居住在租界境内的该企业的任何成员看作为客人，或者是一所房屋的暂时使用人。

鸦片 会议收到了老沙逊洋行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除非工部局立即采取措施强制所有鸦片进口商缴纳货物税，不管他们是住在本租界境内还是界外，否则他们为了保护自己就不得不迁离租界，以避免缴纳他们鸦片的货物税，从而使他们自己和其他进口商处于同样的地位。他们建议，工部局应立刻起草某种规章提交纳税人特别会议讨论，根据该规章，所有存放在船只上的鸦片均有义务缴纳货物税。

会议决定研究此事。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 H. 萨瑟兰先生的来信，他说由于他将离开上海，要求辞去万国商团第二队中尉之职。

弹药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上尉的来信，他说有人向他申请为烟台购买 2 至 3 千发空包弹，他建议予以同意。

会议决定：如果这些空包弹已经付了款，同意照办。

关于修建虹口捕房问题—建筑师的佣金问题 总董说，莱斯特先生曾去看望过他，并向他更充分地阐述了他的一些理由，根据这些理由，他认为他有权要求领取 7% 的佣金，而不是以前所商定的 5%。总董建议，他的要求应予研究。

会议在经过一些时候的讨论以后决定，根据完成该捕房修建工程的新合同（总数达 8,000 两），应准许莱斯特先生领取佣金 7%，而不是 5%。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铅朋

1879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活将、总办

缺席者：斐伦、厄应、沙逊、维尔蒙

路灯一在广西路上加装路灯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在南京路和北京路之间的广西路再装几盏路灯，他对通往他家的那一段广西路的状况十分不满。

会议决定在金斯米尔先生住房的转角处多装一盏路灯，并整修通往他住房的一段马路。

虹口新捕房电报通讯 会议收到了毕晓普先生的一份投标的估价单，为了拆除从百老汇总线架设来的以及老捕房的现有电报线和火警设施，并从百老汇总线向新捕房架设新的支线，金额为 178 两。同时又为新捕房提供新的专用火警设施、电线、绝缘物、警钟等物，金额为 165 两，总共 343 两。

会议决定接受这一投标书，工程将立即进行。

突出于人行道上端的阳台 会议收到了拉尔卜卡先生（利记洋行经理）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准许他在乍浦路他准备建造的住宅的一端修一个阳台，这阳台将突出约 2 英尺半。作为报答，他准备出让一长条土地用以修筑人行道。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不予批准。工部局将下达命令，今后工部局将不准任何人修建突出于公共道路上端的阳台。

卫生 会议收到了卫生稽查员的周报，报告说，阿什利先生所抱怨的虹口几个猪圈目前仍旧准许其存在，因为这些猪圈是在农村，离西人住宅还有一段距离。

会议决定目前不予干预。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军械士的一份备忘录，上面详细列出了与马蒂尼·亨利步枪的

后膛机械装置有关的部件,这些部件已被遗漏,未和步枪一起发出。

会议决定向英国订购这些部件,因为商团的上尉司令官认为有必要购买。

虹口捕房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备忘录,他要求购买供新捕房的巡长和巡捕使用的各种家具什物,约需花 120 两。

会议决定准予购买。

捐税 会议注意到买办由于 5 分和一角辅币贬值所受到的损失,这些辅币是人们缴纳捐税而收进来的。

会议决定给买办以合理的补贴来弥补他的损失,而不要反对按面值收受辅币。

人事—请假 会议批准庞德先生从本月 7 日起请假二周。

火炬游行中的爆炸 会议收到了为调查事故而成立的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回答了董事会 6 月 5 日信件中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会议决定公布这份报告以及上周会议的记录。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韬朋

1879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而浑、赫秘、厄应、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沙逊

卫生—预防霍乱 会上提出了给领袖领事的信件,请求他要求各条约国领事和海关监督宣布神户为传染病港口,据从日本来的消息说,那里霍乱流行;并对从该港口来上海的船只实施河泊司于 1874 年 7 月发布的卫生条例。

冲洗街道 作为一种预防措施,现已下令卫生稽查员用碳酸和水的混合液冲洗马路。

火政处火炬游行发生的爆炸事件 会上提出了写给为调查爆炸原因而成立的委员会的一封信,该信感谢该委员会就此事提出的一份详尽的报告,以及呈交给董事会的关于该次事件的整个情况。

会议决定将此信编入上周的会议记录并予以公布。

马嘉理纪念碑的地点 会议收到了由 64 位纳税人签名的一份通知,他们要求在本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特别会议来研究下列决议案:

一. 工部局准许把马嘉理纪念碑竖立在公共马路之举是和《土地章程》第 6 款相抵触的。

二. 工部局准许把马嘉理纪念碑竖立在黄浦花园之举是和《土地章程》第 6 款的规定相抵触的,而且,它和纳税人在 1878 年 3 月 12 日公众大会上发表的意见正好相对立。

会议决定将此通知刊登在各日报上。

杨树浦路 会议收到了布莱森先生的来信,他提出愿出让他的一长条土地,用以拓宽并拉直靠近他新住所的这段马路,条件是工部局得为上述同一目的购买旁边地上的属于文森特先生的一长条土地。据他所知,其价格甚为合理。

会议决定在答复此建议以前,将此信交测量员研究,并责成他提出报告。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韬朋

187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而浑、赫秘、厄应、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沙逊

货物款 总董说，他召开此会议的目的是要决定是否可以在本月 25 日（星期五）举行的纳税人会议上提出某一决议案，该决议案将授权工部局对所有存放在接收船只上的鸦片征收货物税，不管是由于谁向中国海关申报的。他曾和韩能先生商谈过此事，看来他们两人都认为，只要在《土地章程》第 9 款上加上下列字句，他们就有权这样办：“为了征收货物税，应把那些永远停泊在洋泾浜北首租界前面的接收船只看作是位于租界线之内。”

总董建议将上述决议案提交纳税人特别会议审议。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库约先生一案 总董说，他曾询问韩能先生，是否可以对第 9 款作某些修改，以便使人们明确“居民”一词的含义，它包括那些在本租界拥有营业场所的人，也包括那些在本租界仅拥有私人住宅的人。韩能先生则认为，没有什么东西能比现有的措词更明确的了。

会议最后决定采纳领事团的建议，即在 25 日提出一项决议案，其大意是：“居民”一词应包括所有在本租界拥有营业事务者或者拥有私人住宅者。

马嘉理纪念碑地点 会议认为在本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的纳税人会议前后没有必要再议此事。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79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斐伦、而浑、赫秘、厄应、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沙逊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 6 月份的统计表，表上显示妓女的平均人数为 115 名。

检疫条例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称应工部局之请，领事团决定神户将被认为是传染病港口，凡是从该港口来此的船只，均应实施 1874 年卫生条例。

会议决定将此信编入上次的会议记录予以公布。

捕房一街道上的喧闹声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他建议再雇用 3 名华捕，把他们派驻在租界的一些地点执行特别任务，为了尽可能在夜间制止居民们所抱怨的喧闹声。

会议决定批准雇用 3 人，1 名派驻在外滩总会前面，1 名派驻在南京路四川路口，1 名派驻在福州路上。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说，根据他自己的看法，他能说工部局关于强制检查妓女的措施，其坏处比好处多。

会议决定没有必要答复此信。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79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而浑、赫秘、厄应、维尔蒙、活将、总办

在新公墓里埋葬 总董说，新公墓的管理埋葬的规则没有为工部局教堂司事所遵守。总董举了已故蒙特里先生的例子，在安葬他时，既没有测量员的许可证，也没有他死亡的医疗证书。

会议决定通知特威格夫人，如果再发生此类违章行为，工部局将不得不雇佣其他人来担任教堂司事。而且在任何时候都可毫无困难地申请到一张许可证，因为董事会已指示测量员给捕房督察长几张空白许可证，当测量员碰巧不在时，她可以向捕房督察长索取，条件是在申请许可证时必须

附有正式的死亡证书。

人力车执照 会议注意到人力车执照的颁发问题,因为到处流传着的说法是,某人不是真正的人力车业主,却弄到了 200 张执照,他转售出去,获得了暴利,而很多真正的业主都无法弄到一张执照。

总办说,一些时候以前,彭福尔德先生曾通知他说,执照只发给那些真正的人力车业主,其他一概不发,而且发给任何一位业主的执照从不超过 30 到 40 张。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厄应、沙逊、活将、总办

缺席者:斐伦、维尔蒙

黄浦花园一新的玻璃暖房 会议收到了名誉干事的来信,他请求董事会批准在后备花园内再修建一个玻璃暖房,费用约 500 两,因为这些作物还需要一座玻璃暖房来加以保护。

会议决定为此事批准经费 500 两。

纳税人特别会议 会议决定向该会议主席发送本月 25 日(星期五)纳税人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几项决议的副本,以便使他将这些决议呈交领事团,要求他们同意并批准。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沙逊、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厄应、斐伦

出售野味 按照去年董事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准许菜场在 9 月 1 日开始出售野味,而不是像以前所规定的那样从 10 月 1 日开业。

黄浦花园 会议收到了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的来信,来信对董事会批准在后备花园内另建一座玻璃暖房表示感谢。

会议决定将此信连同以前的往来信件插入上周的会议记录予以公布。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文汇报》报馆业主关于刊登广告的来信,他们要求工部局分给该报馆一些广告生意,并请求工部局延长工部书信馆分送晚报的时间。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认为工部书信馆在下午 7 时 30 分分送报纸确实够晚了,同时,工部局的所有广告是由《字林西报》和《上海差报》刊登的。

老其昌 捕房督察长参加了此次会议,他在答复总董提问时说,几天前的一个晚上突击搜查的一家赌场是在一星期左右以前才开业的,有些消息说,一些华探和华捕接受该赌场老板的金钱,这是不真实的。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而浑、赫秘、沙逊、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斐伦、厄应

卫生一虹口丰泰木行对面的岸坡 会议收到了日本总领事和虹口 4 名居民的来信，他们抱怨礼查饭店和日本领事馆之间的岸坡十分脏乱，并请求工部局采取措施把围住木行的河堤拆掉，或者把这个地方填没，从而防止今后再在这里堆积目前这些污物和垃圾，因为它们危害着附近所有居民的健康。

会议还收到了 P. V. 格兰特先生的来信，他代表丰泰木行提出，该行将对堆木场进行工部局认为有必要的改造。

会议决定答复日本总领事，通知他说河堤将立即予以拆除，同时还将按照卫生稽查员的建议使岸坡从河岸倾斜于水面，这样便能让所有污物和垃圾被潮水冲走，防止在岸滩上形成一些污水坑。

老其昌 会议收到了老沙逊洋行的来信，来信说明捕房于本月 3 日对一家赌场进行突击搜查时损坏了他们的财物，为此要求赔偿 50 两。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赔偿要求不予承认，因为那些财物是被赌徒们在企图逃脱捕房的追捕时破坏的。

疏浚苏州河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附来了道台表示收到工部局去信的一件公文（工部局曾去信要求疏浚苏州河河口），道台在公文中说，他已将一些苏州河的航线图交给了上海知县，并要求他就此事提出报告。

煤气公司掘开路面 会议收到了煤气公司董事长的来信，来信说，煤气路灯有很多管子需要修理，请工部局批准一份总许可证，使该公司可以掘开一条马路或一个地点，而不用详细说明要检查的是哪一盏灯。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将准许该公司开掘任何一条马路，条件是该公司应在申请书上说明他们要开掘的是哪一条马路。

电报线一关于维修合同 会议收到了毕晓普先生的来信，他要求每月再增加津贴 440 两，因为自从他和工部局于 1875 年签订维修协议以来，他自费修理的电报线已增加了很多。

会议决定在答复时，提醒毕晓普先生说，他目前的协议是今年 3 月签订的，从那时以来，需要维修的电报线并没有增加，因此他要求额外报酬的要求给予驳回。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而浑、赫秘、厄应、活将、总办

缺席者：沙逊、维尔蒙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 7 月份的报告，内称有 120 名妓女列在表上。

苏州河岸坡的卫生状况 会议收到了日本总领事的来信，他感谢工部局作了安排以拆除丰泰木行前面的河堤，此事是他和另外 4 名虹口居民所曾申诉过的。

马路一杨树浦路 会议收到了新宝顺洋行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该行在同意出让文森特先生的一长条土地以拓宽杨树浦路以前，必须和英国的文森特先生联系一下。

会议决定将此事告诉布莱森先生，在接到文森特先生的答复以前，他所提出的有关安排是无法进行的。

麦根路 会议收到了格兰特先生的来信，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在米列先生的平房和翠芳宅之间这段马路的危险情况。他并建议，为了公众的安全，必须沿苏州河河边修筑一排牢固的篱笆。

会议决定先向测量员索取一份估价单，即从米列先生的平房至大英牛奶棚之间修筑一道坚固

的木栏杆需要多少钱,然后再答复格兰特先生,工部局将沿苏州河修筑栏杆,条件是那里的房地产业主要支付一半费用。

上海四周农村的平面图 会议收到了弗农·拉塞尔先生的来信,来信提醒工部局说,如果工部局要延伸租界四周的马路,他有一份周围整个农村的地图,比例是用 2 英寸代表 1 英里,他愿意以 1,000 两出售。

会议决定:目前此信无需答复。

黄浦花园一新的玻璃暖房 会议收到了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的来信,来信附来了拟议中的新玻璃暖房的图样和说明书,并请求董事会为此批准经费 600 两(以前批准的是 500 两),因为如果少于此数,该委员会无法弄到他们所需要的所有材料。

会议决定批准 600 两经费。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第 2 队名誉干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J. J. 塔克先生已被选举接替休·隆瑟兰中尉之遗缺。

会议决定签署塔克中尉的委任状并发给他。

消防井 会议注意到租界境内各消防井的状况,并决定指示测量员每周报告一次各消防井的水量情况。

火炬游行中的爆炸事件 会议收到了账目表,上面列出给在爆炸中受伤的华人的捐款总数为 292 元,按照约翰斯顿医生的建议,下列款额业已支付:

给伤势最严重的 1 名男子	170 元
给伤势严重的 1 名男孩(仍在医院治疗)	50 元
给伤势轻的 3 名男子(每人 10 元)	30 元
尚余	42 元

会议决定将余款送交收容这些人的仁济医院。约翰斯顿医生已通知工部局说,在为那些受伤的人用消毒纱布敷裹伤口时,其费用甚为可观。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沙逊、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斐伦、厄应

华人房捐 会上提出了 6 月份的季度报告。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报告,上面列有每个消防井的水量:

井号	地 点	井 深	水 位
6	广东路(山东路以西)	12 英尺 3 英寸	8 英尺 9 英寸
10	福州路(山西路以东)	14 英尺 10 英寸	11 英尺 3 英寸
1	福建路(南京路以北)	19 英尺	16 英尺 7 英寸
6	汉口路(山东路以西)	11 英尺 8 英寸	8 英尺
10	江西路(广东路以北)	11 英尺 9 英寸	7 英尺 6 英寸
6	宁波路(山西路以西)	13 英尺 7 英寸	10 英尺 6 英寸
6	宁波路(河南路以西)	11 英尺 6 英寸	7 英尺 6 英寸
10	宁波路(四川路以东)	14 英尺 8 英寸	11 英寸
6	天潼路(百老汇路以北)	16 英尺	14 英尺 6 英寸

火炬游行时发生的爆炸事件 会议收到了约翰斯顿医师来函,对工部局把为受伤华人捐募余额 42 元赠给仁济医院作为基金表示感激。

马路一拓宽四川路 会议收到了立德洋行来函,信中通知董事会,他们不能不征得辣富士先生的同意而将那块原属“太平”的地产让出来供拓宽四川路之用,信上说辣富士先生不能把那块地捐出来。

南京路上修建人行道 会议收到了沙逊洋行来函,信中通知董事会说他们拟在他们的南京路地皮上建造六栋新房子,请求工部局在马路的那一边修一条人行道。

会议决定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静安寺路上行道树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说卡尔德贝克先生住所对面的那两棵大柳树顶上的树枝几乎全被他的佣人砍光,捕房传讯了这些佣人,他们对捕房说,他们是奉主人之命干的。

会议指示总办去问一下行道树的事,并向法律顾问打听一下是否可以控告卡尔德贝克先生。

本地布告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转来的会审公堂献员的两份布告,一份内容是禁止使用那些不宜干活的马驹,另一份是谕令人力车行老板不得像现在那样擅自处理人力车夫的不端行为,而必须向捕房报告。

新闸村的厕所 会议收到了道台阁下致领袖领事电报的译件,电文说道台已命令上海地方官在进行适当的实地察看之后,将该厕所拆除。

经营鸦片的营业执照 会议收到了马丹先生一份正式申请,要求为在松江路 43 号(1—2)开设一家烟馆领取营业执照。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处理,可在察看现场后再决定是否发给执照。嗣后警备委员会决定准予开业,原先反对在那里开设烟馆的附近居民均已迁居他处。

职员请假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先生请一个月假的信,会议决定准假。

哈特先生 会议收到了哈特先生的来函,他要求董事会遵照去年 2 月 4 日董事会的决议,让他的月薪仍保留为 200 两,不要从本月 4 日起降为 150 两。他列举了许多理由,认为从他所担负的工作来考虑,他现在的工资并不太高。

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要求,但应让其他雇员明白,不能把这看成是加薪,而仅仅是让哈特先生领取原薪而已,因为董事会对委托他办的事感到很满意。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钟朋

1879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斐伦、而浑、赫秘、厄应、沙逊、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到本月 3 日为止的周报,从周报上看,各消防井的水位几乎未变。

马车牌照 会议收到了 9 月份的统计表。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7 月份的统计表,从表上看,此项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200 两。

职员 会议收到了威尔逊巡官的一封信,他请求增加薪俸,因为他已从事警务工作多年,同时他还指出,他的工资比其他巡官低。

会议决定在审议彭福尔德先生所拟的巡捕新工资等级表时再考虑他的请求。

会议收到了哈特先生来函,对董事会同意他每月仍按 200 两支薪的请示表示感激。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火政委员会干事来函,要求增拨 1,500 两,用于添置一批新的消防水龙

带，以替换在法租界火警中损坏的水龙带。

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请示。

静安寺路上的行道树 会议收到了卡尔德贝克先生来函，来函通知董事会说，他在砍掉他家门前的柳树枝前，曾向测量员提过，测量员答应将这些树枝砍掉，可他忘了。卡尔德贝克先生说，他当时知道没有人会反对把这些树枝砍掉，所以他就派自己人把它们砍掉。会议还收到了测量员来函，他实际上承认卡尔德贝克先生所说的是对的，但解释说他从未批准任何人将这些树枝砍掉。

马路—南京路上修建人行道 会议收到了沙逊洋行来函，来函通知董事会说，他们不能把南京路上的任何一块地皮让出来。

会议决定函复沙逊洋行，通知他们说，既然这样，工部局就无法按沙逊洋行先前的建议，在他们新建的大楼前面修筑人行道。

新修一条通往靶子场的马路 会议收到了奥利维拉先生来函，该函称，工部局应在苏州河第二座桥的虹口一边桥堍的对面新修一条通往靶子场的马路，他愿为此捐助 200 元。

会议决定将此建议交测量员酌情处理。

麦根路上建栏杆 测量员向会议呈交了一份关于从靶子场平房到翠芳宅修建一排普通木栏杆的概算，据他估算，修建费用不会超过 80 两，栏杆的长度也只有 500 英尺左右。

会议决定在该处设一排栏杆，但不要求地产业主负担原来商定要负担的一半费用。

拓宽北京路 会议决定致函沙逊洋行，询问他们能否将他们在盖新大楼的那块位于外滩与北京路拐角处的地皮让出一小块，以便将这拐角削掉。

本埠牌照税的征收 会议决定将彭福尔德先生的 1879 年第 500 号报告交董事们传阅。

新公墓内的墓葬 测量员向会议呈交了第 79/562 号报告称，特威格夫人又违反了公墓规定，因她在未申请许可证及取得医生的死亡证明之前，就把一位外国人下葬在新公墓。

会议决定致函特威格夫人，通知她如果今后仍不遵守工部局的规定，董事会将派别人来接替她的教堂司事职务。

检阅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英领事来函，来函通知董事会说，香港总督轩尼诗爵士嘱他代向火政处人员致意，感激他们参加本月 2 日晚举行的特别检阅。

据称 2 号消防车没去参加检阅。会议决定致函总机师，请他将队长对此事所作的解释向董事会汇报，据说该队长不准 2 号消防车出动。

南京路上悬挂招牌 会议对南京路上伸入人行道上方的招牌给公众带来不便一事表示关切。最近南京路上又造了一些新商店，另有几家正在建造之中，这样恐怕会有更多的招牌挂出来。

会议决定致函些厘洋行，叫他们将招牌拿掉，可能的话，还应该把所有伸入人行道上方的招牌都拿掉。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钩朋

1879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斐伦、而浑、赫秘、沙逊、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厄应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截止到本月 10 日的周报。

火政处人员的特别检阅 会议收到了总机师的来函，附来了 2 号消防车队队长布鲁斯先生的一封信，他解释说，由于他得悉队里只有两个人愿意参加，同时那晚似乎要下雨，所以他認為没有必要出动那辆消防车。

会议决定致函布鲁斯先生,通知他董事会对他不让消防车参加总机师下令举行的检阅的行为极不赞成,同时对他所作的解释是根本不满意的。

南京路上伸出人行道上方的招牌 会议收到了些厘洋行来函,称如果南京路上其他凸出的招牌都摘下来的话,他们将在几天内把他们的招牌摘掉。

会议决定坚决要求所有悬挂的招牌都摘掉。

马路一在虹口新修一条马路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一份报告,称奥利维拉先生提出要修建的那条马路可能不符合北四川路的情况,修建起来也很费钱,因为要把一段很宽的浜填没,这条马路只对奥利维拉先生和那一带地产业主有好处。

会议决定通知奥利维拉先生,如果他和其他地产业主愿意将地皮让出来修马路,工部局愿意在马路修成后把它接管过来,并负责嗣后的保养与维修。

无照妓院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的请示报告,称河南路上有一家无照妓院,里边的妓女又不去性病医院看病,询问对此应采取什么办法。

会议决定责成彭福尔德先生按通常的办法令它停业,否则应遵守工部局的规定。

万国商团一装甲车队队员 会议收到了加恩韦特巡长的信,他要求根据他所担负的多项任务给他加薪。彭福尔德先生报告说该巡长在担任训练教官时曾提出作为教官每月支 10 两薪水的要求,但后来由于酗酒而被撤职。目前他已把酒彻底戒掉,好几个月滴酒未进。

会议决定再给他三个月的考验期,如果他能坚持不酗酒的话,可以考虑给他加薪。

征收地方牌照税 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业已传阅,董事会经考虑决定,鉴于现行的征税办法在过去的 10—12 年间效果始终是令人满意的,故目前不再变动。

花岗碎石合同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承包商的一份诉讼状称,由于有家同他竞争的承包商已经从中国政府那里取得了苏州采石场供应花岗碎石的专卖权,同时尽管他愿意按该承包商向别人索取的回扣给他回扣,该承包商仍然不肯向他供应花岗碎石,因而他无法履行他同工部局签订的合同。为此,他请求工部局利用它对中国政府的影响,请中国政府把这种专卖权废除掉。彭福尔德先生证实了上述说法,因为他曾派了一位探员去苏州查过此事。

会议决定请领袖领事将此事向道台提出,同时总董答应去会见领袖领事,把文件给他看,以争取将这专卖权废除掉。

电话通讯 会议收到了大北电报公司索恩电工的来信,信上说他拟通过埋设套有铁管的地下电缆为租界提供一整套电话通讯网,条件是董事会要对他作出如下保证:

甲. 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件下允许他在工部局所属的街道和马路埋设套有铁管的电缆,以便在租界及其邻近地区的几栋大楼之间埋设电话线路,同时如果他的计划得不到公众的必要支持,也允许他保留不行使这种批准的权利。

乙. 董事会保证在 1880 年 9 月 10 日前,不再批准任何其他人埋设电话网。

丙. 允许他在电缆及仪器安装好之后,将电话网委托给某人或某些人去经营,并允许他动用业务收入。

丁. 如果在管子埋好后,发现该电话网不能使用,允许他按董事会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将管子和电缆挖出来,就像煤气管出毛病时挖出来检修一样。

会议决定函复该电工,董事会赞成他的计划,但在答应上述请求之前,董事会希望索恩先生将这项计划向社会提出,如果他能得到足够数量的电话订户,同时董事会也认为公众希望将该计划付诸实施的话,那么要董事会提供必要的方便是不成问题的。

副总董 而浑

总办 铨朋

1879年9月18日(星期四)

出席者：而浑(副总董，会议主席)、斐伦、赫秘、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厄应、沙逊

会议收到了性病医院的8月份统计表，在册的有120名妇女。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到本月17日为止的周报。

火政处人员的特别检阅 会议收到了2号消防车的队长布鲁斯先生、副队长奇塔姆、秘书及出纳斯坦福先生、贾逊先生及全班人员的来信，他们提出辞职。这是由于董事会致布鲁斯先生的那封信，对他不让2号消防车去参加本月2日的检阅表示极为不满而引起的。

会议决定公布董事会与布鲁斯先生的来往信件，并确定采取什么措施来改组该队。

南京路上伸出手行道的招牌 会议收到福利公司的来函称，如果给他们25两以补偿他们因摘下招牌带来的麻烦，他们愿意按董事会的要求将他们的招牌摘下。

会议决定函复福利公司，通知他们董事会不会支付那25两，而是责成测量员将他们的招牌取下，然后再把它挂在福利公司认为最合适的地方，条件是不得伸出手行道。

拓宽乍浦路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来函称，麦克莱和布朗两位先生愿意出让一部分地皮，供把乍浦路拓宽为30英尺之用，条件是要按他去年11月买下那块地皮时每亩的地价付给他；来函还建议，应马上请拉尔卜卡先生出让一块同样大小的地皮。

测量员报告说，这条马路作用不大，因为它并不连接苏州河南边的任何一条马路，只是通往旷野而已。

筑路材料—解决对工部局承包商干预问题 会上提出了致领袖领事的一封信，信上列举了中国政府目前向那些开往苏州采石场的运石船只征收捐税的详情，并请领袖领事向道台要张通行证，以便让工部局承包商去苏州把工部局所需的花岗石石料运回上海。

副总董 而浑

总办 钝朋

1879年9月25日(星期四)

出席者：而浑(副总董，会议主席)、斐伦、赫秘、沙逊、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厄应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到本月24日为止的周报。

南京路上招牌 会议收到了福利公司来函称，他们接受董事会所提出的拆除招牌的要求，而不支付25两拆除费的建议。会议决定要查明其他挂有伸出手行道的招牌的房主是否打算遵照工部局的要求将它们拆除，同时应警告他们，如果他们拒绝照办，董事会将命令捕房将它们摘下。

火政处人员所损坏的东西 会议收到了格致书院名誉干事特里尔先生来函，并附来了一张7元的账单，这笔账是本月11日火政处人员撞坏学校围墙所应付的修理费。信上还提到另一张13.892元的账单，这笔账是去年3月火政处人员撞坏他们围墙所造成的损失，账单已送交火政处，但对方未予理睬。

特里尔先生还指责火政处未同校务委员会联系就把格致书院的看门人传到会审公堂的蛮横无理行为，同时他还解释说，学校的看门人之所以没有及时开门是因为他根本听不懂英语。

会议决定，如果这些账单手续齐全，可以照付；同时要设法征得校务委员会的同意，在该校的围墙上开个大门，以便让消防车能开到池塘边。

花岗石料合同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来函称,陈玉龙曾在会审公堂作过保证,工部局承包商要多少通行证他都照发。如果在领取通行证上有什么困难,请工部局告诉他。

总办说,工部局承包商告诉他,至今为止他还领不到一张通行证。同时彭福尔德先生已经查明,陈玉龙已因拒绝给工部局承包商签发通行证而被会审公堂拘留,可他们不肯保证给工部局承包商签发通行证。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内容大意是请他尽快弄到一张通行证,并建议他请当地中国政府对此事进行公正的调查,因为据工部局承包商称,为了今后不让任何人以低于 2 元一吨(约等于现行价格的两倍)的价格向工部局供应花岗石料,现已开始征税。

浮码头 会议收到了伦敦普克公司来函,附来了各商行为向工部局供应一座铁质浮码头而提出的一些投标书,开价为 300 至 600 英镑不等,泰晤士河船上交货。来信还建议工部局接受芬士父子公司 300 英镑的开价。

会议决定将投标书交测量员处理,并指示他向祥生洋行和耶松船厂打听一下,就地制造一座同样的浮码头,需钱多少。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而浑、赫秘、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斐伦、厄应、沙逊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截止到 10 月 1 日的周报。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8 月份的统计表,从中可以看出此项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014 两。

鸦片驳船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来函称,有关当局不同意将 7 月 25 日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将鸦片驳船视为租界的一部分的决议,作为《土地章程》第 4 款的补充条款。会议建议设法将鸦片驳船从外滩前的下锚处移泊他处,此事留待下次会议再行审议。

花岗石的合同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来函称,陈玉龙已签发了 30 张船舶通行证,工部局协记承包商可按每张 1 元向会审公堂领取,另有 70 张将在 10 天内签发。如果董事会想进一步了解目前征税情况,董事会或协记承包商应在会审公堂向陈玉龙提出起诉。

卫生管理条例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来函称,道台与领事团已决定不再把日本的神户视为一个瘟疫港口。

南京路上的招牌 会议收到 G. 波利特先生来函称,由于其现有的招牌不符合工部局的要求,故要求给予 25 两的补贴,作为另挂一块新招牌的费用。

会议决定对该行的旧招牌给予合理的赔偿。

职员 会议收到克拉克先生要求再请三个月假的信。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请求。

会议决定通知琼斯先生从下个月起工部局不再聘他,因为预计雷内尔先生随时会回来复职。

马路一拓宽乍浦路的问题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附来了麦克莱先生的一封信,他和乍浦路上其他几位地产业主愿将供乍浦路拓宽为 30 英尺所需的地皮让出来,如果工部局能按市价付给他们地价的话。会议决定通知他们,如果他们愿意无偿让出那块地皮的话,工部局愿将乍浦路拓宽并负责养护。

南京路上的交叉路口 会议决定付给霍格先生的经纪人布朗先生 6.60 元,作为让工部局将南京路与江西路交叉路上修成圆形的补偿。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何利德上尉来函称,演武馆干事曾要求他对上海万国商团在馆内进行队

列训练期间所耗用的照明煤气给以补偿,他还建议给那位负责照看该馆的男仆每月 2 元的津贴,作为他在训练期间夜间加班的报酬。

会议决定同意上述请求。

靶子场 会议决定责成测量员给靶子场铺上砖与砂子,因为目前的情况是,下雨时场地几乎无法通行。

新公墓 会议决定叫阿狗对公墓多加照管,因为主持牧师布彻和其他人士均对公墓目前的那种无人照管的情况表示不满。

沙逊先生的辞职 会议收到了沙逊先生辞去董事之职的信。会议决定在接受其辞呈之前,总董应就其辞职问题约见沙逊先生,弄清他是否因其洋行已迁往法租界而不得不辞职。

董事会会议 会议决定今后董事会改在每星期三上午 9 时召开。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而浑、赫秘、维尔蒙、活将、总办

缺席者:厄应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到本月 7 日为止的周报。

马路一乍浦路的拓宽问题 会议收到了麦克莱、布朗、拉尔卜卡诸先生来函,他们拒绝出让他们的任何部分供拓宽乍浦路之用,因为他们认为乍浦路已够宽,可以满足目前的需要。

杨树浦路的拓宽 会议收到了新宝顺洋行来函说,文森特先生已同意按评估的地价出让他的那块为拓宽杨树浦路所需地皮。

汉口路 会议决定要设法同有利银行的泰勒先生共同作出某种安排,以便让人行道延伸到外滩。

维尔蒙先生答应就此事去会见泰勒先生,向他提出工部局在租用他那一块地皮期间,每月愿付给 50 两。

人事 会议收到了琼斯先生来函,他请求董事会继续让他留任,因为下一年度里几乎可以肯定是要帮手的,因为到那时现有的雇员中将有两位有权享受 9 个月的假期。

会议决定通知琼斯先生,董事会很抱歉不能同意他的请求,但他的薪俸可领到 11 月底,今后如确有职员要去度假,董事会可作出某种安排请他前来任职。

火炬游行时的爆炸事件 总董说,总机师已向他提出,已故的蒙特利先生住院期间的医疗费达 511.64 元,他建议这笔款应通过私人捐助来筹集。董事会批准了这个建议,并同意捐赠 100 元作为基金,火政委员会或许会为此基金捐助一笔相同金额的款子。

货物税 会上有人提出,应尽早召开一次纳税人会议,以弄清大多数纳税人是否赞成完全取消货物税,税款收入以提高土地税及房捐和增加华人捐税来弥补。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而浑、赫秘、维尔蒙、厄应、活将、总办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到本月 14 日为止的周报。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 9 月份的统计表,表上列有 107 名妓女。

汉口路的拓宽 维尔蒙先生说,泰勒先生拒绝按每年低于 100 两的数目出让那块修建一条延伸到外滩的人行道所需的地皮,因为那一块地皮据丈量约为 1/5 亩,按估价约值 1,200 两,而工部局所提出的租金只及地价的 8%。

会议决定按泰勒先生所索取的租金付给他,因为他的那块地皮是绝对需要的,尽管董事会认为他所索取的租金过高。

货物税 会议决定致函领事团,请他们于 11 月 12 日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一次纳税人会议,以审议“货物税”今后应否取消,以及是否可以某种其他形式征收附加税去取得税收。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上尉来函,他请求卸去灭火龙第一队的指挥权,因为他认为每个队各自配备一位独立自由的队长是符合商团利益的。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7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厄应、维尔蒙、活将

缺席者:斐伦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到本月 21 日为止的周报。

房捐—外籍人 会议收到了到 9 月份为止的季度统计表。

汉口路的拓宽 会议收到了泰勒先生来函,他提出将位于外滩与汉口路交叉路口并毗邻汇丰银行新址的那块空地以每年 100 两租给工部局。

南京路上的招牌 会议收到了永昌洋行来函,来函通知工部局说,一俟他们设计好一些不那么令人讨厌但又能引起人们对该洋行注目的切实可行的办法时,他们就把伸出人行道的招牌拆除。

会议决定致函永昌洋行和温莫斯先生,通知他们从即日起,14 天内必须将招牌摘掉。

外滩乞丐 会议收到沃德先生来函,他抱怨说,本月 20 日中午,当他沿着外滩行走时,有一些乞丐缠住了他,而当时却看不到巡捕。捕房督察长报告说,20 日上午有一大群住在四明公所附近洋泾浜船上的乞丐进入了租界,其中有 22 人被逮捕并送到会审公堂,可他们并没有因行乞而受到惩罚,相反每人却得到 100 个铜板后获释。

新的铁质浮码头 会议收到祥生洋行来函,提出以 2,500 两按工部局的要求投标承建并安装一座铁质浮码头。会议决定接受这个开价,这个开价同从英国进口一座浮码头所要花的代价基本相等。

电话通讯 会议收到索恩先生的来函,他提出,在上海电话公司全部开业时,其通讯系统中应将董事会、捕房和火政方面的电报包括进去,这样所有的地面电线就可以拆掉。

会议决定函复索恩先生,董事会赞同他的方案,并将对该方案作充分的考虑。在电话公司准备开业时,董事会将通知该公司,他们是否能接受索恩先生所提出的建议。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何利德先生来函,他建议无经验的新兵应参加三次小队操练,程度较高的新兵应参加两次小队操练,然后才能发制服费给他们。

会议决定同意此建议。

捐税等问题 丰泰洋行通知收税员称,他们拒绝缴纳本季度的捐税,要等到他们就此事同美国总领事商量后才能缴纳。会议决定采取措施迫使他们立即缴纳。

消防井 会议将责成测量员对各消防井的井盖作些修改,因为现在马驹路过消防井时都被吓得后退。

外滩沿江一带的垃圾杂物 会议将责成各承包商将旗昌洋行和沙逊洋行前面的外滩沿江一带的一堆堆沙土清除掉。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钗朋

187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赫秘、厄应、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而浑、活将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本月 28 日为止的周报。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9 月份的报表,报表上表明,本月的货物税收人比去年 9 月减少了约 200 两。

北京路的拓宽 会议收到毛礼逊先生来函称,怡和洋行愿以 300 两出让他们在外滩北京路口的那块地皮,条件是由工部局支付必要的修建费用。

会议决定接受这个要价。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乐队秘书 W. 纳赫特里布先生来函,他请求董事会今后于每个季度初而不是在每季度末支付给乐队捐款。

会议决定同意其请求,并立即开张支票给乐队,作为到 12 月 31 日为止的季度捐款。

活将先生的辞职 会议收到活将先生来函,他说由于他拟前往欧洲而不得不辞去他在董事会的职位,并对此表示歉意。

纳税人特别会议 总董说,领袖领事告诉他,领事团的意见是,审议货物税应否取消的会议应由纳税人自己去召集。

会议决定就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纳税人会议一事征集 25 位选民的签名。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钗朋

1879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厄应、总办

缺席者:斐伦、维尔蒙

会议决定将如下决议提交本月 12 日(星期三)的特别会议供纳税人审议:

兹建议董事会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取消货物税一项,并通过提高土地税和房捐(华人与西人)及酌情提高牌照捐来弥补税收的不足数,条件是:

土地税始终不超过 0.4%

西人房捐始终不超过 8%

华人房捐始终不超过 10%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钗朋

187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斐伦、而浑、赫秘、厄应、维尔蒙、总办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 10 月份的统计表,表上列有 116 名妓女。

房捐—华人 会议收到了 9 月份的季度统计表。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灭火龙第一步枪队名眷干事来函,呈报下列军官的选拔:

马根西中尉接替辞职的何利德任上尉

希姆海军中尉接替马根西任中尉

格拉斯中士接替希姆任海军中尉

会议决定批准以上任命,并将委任状发给上述军官。

货物税 会议收到老沙逊洋行和新沙逊洋行来函,询问他们是否可于明年 1 月 1 日迁回租界而不缴纳他们在那天以后进口的货物税。

会议决定函复他们,关于明年预算中取消货物税的问题,须等到开过纳税人年会后才能决定,如果纳税人年会批准本月 12 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则 12 月 31 日以后就不再征收货物税。

巡捕受奖 会议收到督察长的一份报告和会审公堂的中国法官赠给两位华探的两枚银质徽章,这两位华探追踪并在苏州抓获了一个从船上偷走某官员的一些玉质饰物的窃贼,这两枚银质徽章是表示对他们工作的谢意。

会议决定让这两位华探接受这两枚银质徽章。

南京路上的招牌 会议收到温莫斯先生来函,他对工部局命令巡捕拆掉南京路上他那家商店的招牌一事提出抗议。

外滩沿江地带 会议收到丽如银行和汇丰银行经理的来函,请求董事会正式致函他们,言明他们两家银行对外滩沿江地带所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不会因为他们同意让目前在那里施工的工程到结束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或损害。

会议决定同意他们的请求。

海关前面的上下客遮棚 会议决定要尽可能征得海关当局的同意,将外滩上下客遮棚往后挪动一下,以便不影响目前施工中的那条新人行道。

修改《土地章程》 会议决定聘请下列人士担任即将成立的负责修改《土地章程》的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系遵照本月 12 日纳税人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成立的。他们是:福士先生、金斯米尔先生、泰勒先生、温赖特先生、活姆先生、华地码先生、赫得先生、韩能先生、梅博阁先生和郝富理先生。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韩朋

187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赫秘、厄应、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斐伦、而浑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10 月份的报表,根据报表,与去年同月比,收入上升了 3,219 两。所增加的收入中应剔除从沙逊洋行通过“格利”号进口的鸦片所缴纳的 700 两税款,这笔税款是在沙逊洋行迁往法租界的次日在海关入账的。

《土地章程》的修改 会议收到了那些明确表示愿到《土地章程》修改委员会任职的人员名单。他们是:福士先生、华地码先生、金斯米尔先生、赫得先生、温赖特先生、郝富理先生、韩能先生、梅博阁先生和毛礼逊先生。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上海万国商团炮兵队队长巴恩斯·达拉斯先生来函,他请求工部局免费为商团成员提供每周一次射击比赛所需的炮弹。

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请求。

上海万国商团灭火龙第一步枪队 会议收到该队一些军官的来函,他们对《字林西报》上刊登的讲他们坏话的文章表示不满,并附来了他们写给该报编辑的信,要求他说出报道人的姓名。

会议决定将此函给梅博阁先生看,以便制止报纸今后再刊登类似坏话。

外滩沿江地带 会议决定向英国订购两台 24 英寸双把手的割草机,用于修剪外滩沿江地带的草地。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7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赫秘、而浑、厄应、总办

缺席者:斐伦、维尔蒙

外滩沿江地带 会议收到了海关副税务司的来函,来函说,在对董事会要求他们将在外滩的海关上下客遮棚往后挪动的函件作出明确答复之前,该税务司很想知道董事会对挪动上下客遮棚所需支付的费用问题以及为海关提供一个临时性的遮棚问题有些什么打算。

会议决定等总董就此问题会见柏年安先生之后再行函复。

苏州河上的桥梁 会议收到了卡明先生来函,来函通知董事会说,如果工部局愿意为浙江路北端建造一座横跨苏州河的桥梁增加赠款的话,他将设法筹集不足之数,并保证该工程马上开工。

会议决定函复他,工部局愿意捐赠 500 两,条件是必须按照所提出的规划建造一座结实的质量好的桥梁,建成时要能使工部局测量员感到满意。该桥将成为纳税人的财产,并由工部局负责维修。

税款 会议收到了恒德森先生来函称,他曾经为租界的开支捐献过 9 两,而他所收到的收据却只承认 8.10 两,他请求给他一张正确的收据。

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请求。

《土地章程》 会议收到伦尼先生来函的摘录,他建议董事会写信给驻北京的公使,请他敦促外交部立即向工部局发布关于在华的英国公民如何纳税的新指令。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给指定来修改《土地章程》的委员会去处理。

本埠颁布的告示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来函,附来了会审公堂谳员的两份告示,一份告示禁止在茶叶里掺进枯叶,另一份告示是批准设立有关的华人邮局。

会议决定准许这两份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

人事 会议收到了两位华籍税务办事员的申请书,他们请求董事会每月给他们增加 5 两薪金。

会议决定在编制明年的预算时再考虑其请求。

《土地章程》的修改 会议收到《土地章程》修改委员会主席来函称,该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成员中应增补一位德籍人士。

应董事会的请求,赫秘先生同意参加该委员会。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7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秘、厄应、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斐伦、而浑

重新编排广东路门牌 会议收到了怀德先生、活将先生、谦发洋行及升泰洋行的来函，他们反对更动他们房屋的门牌号码。会议决定函告他们，他们房屋上所安上的新门牌号码仅仅是供工部局使用的，因此并不会影响公众所熟知的他们营业所的门牌号码。

海关遮棚 总董说，他已经就该遮棚的迁移问题会见了海关税务司赫德先生。赫德先生请求总董，在他与北京取得联系之前，暂时把这事搁一搁。

海关很想扩大他们的遮棚，如果他们这样做的话，他们很可能同意支付一部分改建和拆迁费用。

董事会议 会议决定，由于邮件发送日期的变动，今后的周会将改在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下次会议将在本月 22 日（星期一）举行。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铡朋

187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斐伦、维尔蒙、赫秘、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而浑、厄应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泽加利亚医生 11 月份的报告，名单上列有 116 名妓女。

诈骗钱财案件 会议收到捕房代理督察长来函称，有一位华人理发匠冒充他是工部局的雇员，并经威尔逊巡官批准为穷人募款，从租界内的一些店主那里募到了 300 枚铜板。此人已被押送会审公堂，被谳员判了一年的徒刑。

苏州河入口处的疏浚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来函称，中国政府当局同意按照工部局的意愿，疏浚从捕房监狱到外白渡桥的苏州河入口处。这项工程将于本月 20 日开工，由中国政府出资。

苏州河沿江地带 会议收到了桑德斯先生来函，他请求工部局将苏州河北岸他的房屋前面的沿江地带也像礼查饭店前面那样填上土并铺上草。同时他还建议种上月桂树而不要种柳树。

会议决定函复他，工部局不能答应他的请求。

北扬子路上安设栏杆 会议收到虹口居民来函，要求工部局在武昌路到青浦路沿黄浦江一带安装一道结实的栏杆，因为他们认为外滩没有栏杆是不安全的。会议还收到测量员的报告，他说因那条马路有 40 英尺宽，同时朝着矮小的码头还有个不太陡的斜坡，所以他认为除非不小心，否则不会有发生任何事故的危险。他又说，一道铁栏杆要 750 两。

会议决定，在作出答复之前，先从测量员那里弄清是否应该在那条马路沿黄浦江的地方修条人行道，以及修条人行道需花多少钱。

北京路与四川路拐角路口 会议收到戈里先生来函称，裕昌洋行已打算将他们那一小块使这两条马路拐角处成为弧形状所需的地皮以 300 两出让给工部局。董事会认为他们要价过高，每亩算起来达 11,500 两。总董答应去会见戈里先生，以便尽可能同他商定较为合理的条件，因为工部局十分需要那块地皮。

传说华人牛奶场里的奶牛染上瘟疫一事 会议收到菜场稽查员的报告，他重复了他以前所说过的话，即华人牛奶场场主始终没有因瘟疫而损失他们所饲养的任何一头奶牛。

会议决定发表上次的会议中的这些报告。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铡朋

187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而浑、赫秘、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斐伦、厄应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11 月份的统计表,表上表明,与去年同月相比,增加了 900 两。

福州路 会议收到了毛礼逊先生的一封来信,还有一张平面图,上面标明如何改变屋基,这是他准备在那块原属怡和洋行第 260 号册地上重建大楼时提出来的。他询问工部局对这项变动有否任何反对意见。

会议决定答复他,工部局并无反对意见。

私人舢舨的征税 会议收到顺记船用杂货店来函,该店询问在一般情况下是否向私人舢舨征税,因为在前两年里,他已为他营业专用的两条舢舨付过税。

捕房督察长报告说,遵照董事会 1861 年① 10 月 7 日的命令,所有的舢舨都要领取执照。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所有属于华人的舢舨均须领取执照,因为几乎无法进行阻止所谓的私人舢舨从事出租业务的检查。

中央捕房通往牢房的走廊 会议收到测量员的报告称,现有的走廊不足以防止犯人逃跑。他建议把木柱改为铁栅栏并用铁条加固屋顶。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根据他认为便于安全监禁犯人的需要进行改建。

吴淞铁路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的报告称,老的路还是很好走的,马车也可以沿着它行驶。有几座桥需要小修理,现正由制造局的几位木工在修理。

北京路与四川路的拐角路口 总董说,他已会见了戈里先生和裕昌洋行,谈到了把拐角筑成弧形状所需的那一小块地皮一事。总董说,他们打算接受 200 两出让这块地皮,条件是工部局不干涉他们占用北京路上的几小块人行道,因为测量员曾对此表示不满。

会议决定接受这个意见。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① 原档案此处缺字。

188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斐伦、厄应

中国政府捕人 捕房督察长报告说,有一个在租界开店的本地华人由于拒绝向玻璃制品商同业公会缴纳 200 元而被知县签发逮捕证逮捕。他被押到中央捕房,后来又被押往会审公堂进行审讯。

预算与年报 会议收到了承印与装订 1879 年年报和 1880 年年度预算的投标书如下:

晋源洋行 每页 1.20 两

望益书馆 每页 1.75 两

别发洋行 每页 2 两

会议决定接受晋源洋行的投标价。

北京路与四川路拐角路口 会议收到戈里先生来函称,裕昌洋行已授权他接受工部局为把该拐角筑成弧形状所需的他们那块地皮而提出的 200 两买价。

外滩沿江地带 会议收到老沙逊洋行来函,他们请求董事会写信给他们,言明他们对外滩沿江一带地皮所拥有的任何权利绝不会因为他们同意让那里的在建工程完工而受到损害。

会议决定同意他们的请求。

人事 会议收到了与雷内尔先生的来往函件。会议决定给他送去 900 两,作为从本月 31 日算起的 6 个月薪俸,并通知他董事会不同意他所请求的路费。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斐伦、赫秘、厄应、维尔蒙、总办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泽加利亚医生 12 月份的报告,报告上列有 118 名妓女。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火政委员会干事来函,他请求董事会在 1880 年年度预算中照常列入增添一眼消防井的条款,消防井的位置以后再作安排。

会议决定同意其请求。

彩票 总董说,他已经就罗扎里奥先生在报上刊登广告宣传彩票一事写信领袖领事。据领袖领事告知,他将请葡萄牙领事劝罗扎里奥先生放弃发行彩票,以免吃官司。

虹口的新捕房 会议收到高易先生和梅博阁先生来函,他们要求董事会将工部局测量员和那个承建虹口新捕房的承包商之间发生争执的几个问题向某一有主见的人士请教。会议还收到雷氏德先生来函,解释了他为什么要从承包商的账上扣去几笔款子。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测量员处理,他会根据合同条款同承包商解决争端。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何利德司令官来函,他呈上了一张从香港购买夏天戴的钢盔的 162 元账单和一张从英国购买 4 箱军用装备的 128.02 英镑账单。由于这 4 箱装备中有些物品与发往英国的定单不符,对万国商团不适用,但工部局对这些也许还能派些用场。会议还收到了莫胡德先生提出的万国商团所需的其他物品单子。

会议决定支付何利德司令官所送来的账单，并通知他，只要购物款不超过预算拨款数，董事会授他以全权去订购万国商团所需的任何物品。

万国商团的任命事项 会议发给何利德上尉一份新的委任状，任命他为陆军少校级万国商团司令官，从去年4月起生效。

人事 会议收到了庞德先生来函，他请求董事会考虑他已任职多年，给他增加点薪俸。

会议决定将他的薪俸提高到3,000两一年。

熙华德路的延伸 会议决定授权测量员一有机会就把延伸这条马路所需的地皮买下来，以防有人在这些线路上建造更多楼房。据称这块地皮约值2,000两，同时这条马路可以在任何合适的时候建成。

会议收到了1880年年度的预算，并将它交给财务委员会。

1880年年度的董事人选 会议提出了8位董事，均有人附议。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年1月19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厄应、总办

缺席者：斐伦、维尔蒙

违反治安现象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提请董事会注意，目前在马路上到处兜揽生意和驶来驶去的各式各样有照车辆给社会带来的麻烦与不便，这些车辆的总数为2,952辆，而在伦敦，1878年有照马车不超过10,500辆。他建议人力车的数量可以减少，并硬性规定那些没人雇的人力车只能停在工部局指定的几个固定停车点。

董事会认为，减少有照人力车数量的办法是不可取的。同时为它们提供固定停车点是行不通的，以前曾设法这样做，可都彻底失败了。

警务人员的赏金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列举了巡长和巡捕应得的赏金。他还提出一份备忘录，上面列有他本人在伦敦同各巡官就他们参加警务工作所商定的条件。

会议决定请彭福尔德先生明讲，他和各巡官认为他们所应得的赏金的数目。

人事 会议收到法布里斯先生来函，他请董事会每月给他增加25两，因为他已任职五年了。

会议决定答复他，由于他现有工资的等级已经是最高的了，因此董事会不能答应他的请求。

疏浚苏州河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的来函，他抱怨说，捕房不让苦力将从苏州河挖上来的泥土运到天潼路北边的那块低洼地，他要求工部局不要再干涉。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测量员处理，并提出报告。

工部书信馆 会议决定在圆明园路的领事馆院子门口设一个邮筒，以方便附近的居民和那些在法院任职的人。

纳税人年会 会议决定致函领事团，请他们为年会定一个日期，并提出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时20分是个合适的时间。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年1月26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亚丁达、而浑、赫秘、厄应、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斐伦

垃圾 会议收到了稽查员的报告,报告上提到了上周清除街上泥土所采取的措施。

会议决定从英国订购两台马路清扫机,这种机器扫起马路来要比现在快得多。

花岗石的通行证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的来函,通知董事会说,道台已将 300 张通行证送交会审公堂献员,市政承包商付了费就可供其使用。

疏浚苏州河 会上提出了总董写给领袖领事的信,信中附有测量员的报告,对为什么要命令巡捕禁止在马路上运泥作了解释。

自来水 会议收到了马格尼奥先生及另五位纳税人的联名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有人提出要组建一家联合股份公司来为上海承建一个完整的供水系统,并要求他们将这项计划提交下次纳税人年会进行审议。

会议决定这样答复他们:虽然董事会很想将是项计划提交纳税人,请他们好好加以审议,但董事们认为是项计划应由那些对这计划感兴趣的人向纳税人大会提出。

人事 会议收到法布里斯先生来函,信上陈述了要求给他加点薪水的理由。

警务人员的赏金 会上提出了总董致彭福尔德先生的信,信上总董请他讲明他和斯特里普林先生与福勒先生所应得的赏金金额。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钮朋

1880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斐伦、赫秘、厄应、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亚丁达、而浑

牛瘟 会议收到了日本总领事来函称,日本通商口岸关于上海进口牛的禁令目前已经撤销。

警务人员 会议收到了捕房已婚巡捕的来函,他们请求除了工资以外再给他们发放月度津贴作为房贴,因为他们不得不住在捕房外面。督察长建议,要在捕房工作若干年后才能发给津贴。

会议决定将该请求提交新的董事会。

捕房人员的赏金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关于他本人及巡官们所应得的赏金问题的两封信,信上还提出一份关于今后所有捕房人员都适用的赏金等级表。

会议决定将此事留给即将上任的董事会去安排。

新的董事会 会议决定邀请新的董事会来参加下星期一的会议。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钮朋

188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秘、维尔蒙、总办

经邀请,新董事会的下列董事亦出席了会议:赫恩、海兰特、麦得尔、希姆、魏士臬

公济医院 会议收到了总办来函说,赫得先生、辣富士先生、勒末真先生和华地码先生已同意代表洋泾浜以北的租界担任该院本年度的董事。

纳税人年会 会议收到了董事会拟在本月 16 日的纳税人会议上提出的议案,并经董事会批准通过。

葡萄牙领事 会议收到平托·巴斯托斯先生来函称,他已被任命为葡萄牙驻上海的领事。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钮朋

1880年2月23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泰斯、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

老董事会:而浑、总办

检阅巡捕房 新、老董事会董事随即走到中央捕房的大院,全体巡捕在那里列队行进接受检阅。随后视察了捕房的营房、牢房及军械库,情况都很良好并符合要求。

推选总董 董事们回到董事会会议室后,厄应先生提议,赫恩先生附议,会议推选立德禄先生为本年度总董。

推选副总董 立德禄先生提议,厄应先生附议,会议推选赫恩先生为副总董。

财务委员会人选 立德禄先生提议,麦得尔先生附议,会议推选赫恩先生、海兰特先生和泰斯先生组成财务委员会。

工务委员会人选 立德禄先生提议,魏士臬先生附议,会议推选沃德先生、厄应先生及麦得尔先生组成工务委员会。

防卫委员会与警备委员会的人选 立德禄先生提议,麦得尔先生附议,会议推选立德禄先生、希姆先生、魏士臬先生组成防卫委员会与警备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至本月 21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表。

会议收到了上两周的在押犯统计表及《警务日报》的摘录。

垃圾 会议收到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称已另外雇佣了一些苦力,以清除阴历新年期间马路上堆积起来的大量垃圾。

华人牛奶棚的奶牛问题 据稽查员报告称,他于本月 14 日视察了所有的牛奶棚,发现奶牛都很健康并没有病。本周内,北京路的一个牛奶棚两头牛因病死亡,同时有八头牛被送往油脂厂。

货船的执照 会议收到会德丰洋行来函,表示拒绝缴纳向他们的船只征收的 1 月份执照费,其理由是:1 月份里他们只有 12 只船使用过租界内的码头。董事会在回信中通知他们说,工部局的法律顾问认为,他们所使用的或出租的船都应缴纳执照费,同时为了防止再发生争执,工部局今后打算根据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对船只预收执照费。因此,他们必须在每月月初递交一份备忘录,写明他们打算使用的船只数。

会议决定在收到他们的答复后,再就此事进一步采取措施。

鸦片馆的执照 会议收到了各鸦片馆老板的请求书,要求目前不要提高他们的捐税。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纳税人会议已指示工部局提高捐税,故不能答应他们的请求。

路灯 会议收到裕昌洋行来函,请求在北京路与四川路的交叉路口另安一盏路灯。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认为目前那个地方并不再需要路灯。

人事—测量员办事处 会议收到了好几封关于申请测量员办事处译员的函件,该一职位之所以空缺是由于基肖先生已辞职,他已在道台衙门任职。

会议决定在克拉克先生从英国回来之前不递补这个空缺。莱斯特先生已觅到一位临时助手,此人目前胜任这个工作。

人事—法律顾问 总董说,韩能先生通知说,他将离开上海一段时间,并向董事会拟派谁来接替他。董事会总的认为,鉴于法律顾问的任务很轻,干这工作每年薪俸可低于 1,500 两。会议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后,决定将这问题留待下次会议解决。

电报电缆的保养 会议决定通知毕晓普先生,大北电报公司愿按每年 500 两的报酬负责保养所有属于工部局的电缆,并问他在现有合同于 3 月 1 日终止时他是否愿按同样的金额干这项工作。

租界的范围 会议收到《土地章程》修改委员会诸委员的来函,来函指出,1873 年 10 月 2 日由

熙华德先生划定的虹口范围并未取得中国当局的同意，并问董事会是否赞成将租界扩大到静安寺且扩大到靶场那边的计划。必要的话，可放弃虹口靠近杨树浦的某一块地方作为交换。

会议决定在作出答复之前，先弄清将租界扩大到静安寺在巡逻和安装路灯方面要负担哪些额外费用，并弄清沿这条路所能征收到的土地税和房捐是否足够支付这些额外费用。关于放弃虹口的任一块地皮的问题，董事会认为，这事只有美国总领事才能够决定。

自来水厂 董事会注意到本月 16 日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如下决议：“拟建自来水厂的计划应交董事会审查，同时亦应责成董事会负责审查向它提出的其他任何计划，并研究由工部局直接建造拟议中的自来水厂是否合适，向 4 个月内为此事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汇报。”

会议决定宣布，工部局乐意对 4 月 30 日或 4 月 30 日以前向他们提出的任何一项为租界供水的计划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沃德、总办

缺席者：泰斯、希姆、魏士臬

扩大租界范围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提出了如果静安寺被划入租界，这条马路维持治安所需的估计费用，同时还提出了安装路灯所需的估计费用，这两项费用加在一起约达 4,000 两。但预计，从土地和房产方面的捐税不会超过 3,500 两。

会议写信通知《土地章程》修改委员会，说董事会普遍赞成按所建议的将租界的界线朝靶场和静安寺方向扩展，同时还认为，该委员会最好在其报告中将以上这些扩展租界界线的问题提交纳税人会议考虑。董事会也赞同该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将虹口北端的部分地皮放弃掉，这样在好几年内纳税人无论如何也不会受到什么损失；但董事会认为，此事只能由美国总领事去决定。

人事及电报电缆的保养 会议收到毕晓普先生来函，他向董事会指出，要大北电报公司也按照他同工部局签订的合同规定，每年以 500 两的报酬来完成所有任务是不大可能的，同时他还要求让他在工部局再干三、四个月，使他有时间将他的股份卖掉。

会议决定将毕晓普先生的来函交给工务委员会处理，由它去弄清毕晓普先生对提供新的仪器等物来替换那些破旧的仪器有些什么安排，并决定同他再续订一年合同，对工部局是否更有利，如果他肯接受较低的条件，比如说 1,000 两一年。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的来函，附来了一份从香港购买的并由“萨普顿”号运来的 25,000 发子弹和炮兵队用的一些军需品的账单，金额为 769.31 元。来函还通知董事会，今后万国商团所需要的军械器材等将由总军需官提供。

会议决定将上述应付账款给何利德少校送去。

货船的执照 会议决定致函会德丰洋行，通知他们，除非他们付清给他们送去的 1、2 月份船只执照费的账单，否则董事会将命令捕房不让他们的船只使用那些属于工部局管辖的码头。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泰斯、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 2 月份的统计表,名单上列有 116 名妓女。

菜场 会议收到稽查员的报告称,2 月份各菜场都得到了足够的牛羊肉、禽类及蔬菜供应。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12 月份的统计表,表上表明收入比去年同月增加了 2,164 两。

马房的执照 会议收到了 3 月份发放的执照统计表,表上表明目前所增收的执照费并没有使领取执照的马车和马数下降。

货船的执照 会议收到会德丰洋行来函称,他们拒绝为他们的那些未使用工部局码头的船只支付执照费,并附来了支付 1、2 月份执照费的买办汇票,金额为 76.50 元,而工部局要求支付的金额为 162 元。他们还送来了一张 37.50 元的汇票,作为将在本月份使用工部局码头的那些船只的执照费。

会议决定复函通知他们,由于洋泾浜与杨树浦之间的所有大小码头均在租界范围内,故所有使用这些码头的船只的都必须领取执照,因此工部局坚持要他们支付送给他们的关于 1、2 月份他们的船所应付的执照费账单。

电报电缆的保养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写信给毕晓普先生,问他是否愿意按 1,000 两薪俸同工部局续约一年,因为该委员会认为,付给他这个数目也许比接受大北电报公司所提出的低于这个价钱承担此项工程的建议更好一些。

捕房人员 会议同意加思韦特中士每月增加 5 两薪俸的请求,但如果他不能始终保持不酗酒和行为规规矩矩的话,这额外的薪金就要停发。

粪秽股 会议收到了莫尔斯先生来函,他提出要辞去卫生稽查员助理一职,其理由是,年纪大了无法承担此项工作。他请求董事会给他补足回国所需的路费。

会议决定将这请求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钗朋

188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泰斯、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华人牛奶棚 会议收到稽查员的报告称,他曾于本月 12 日视察过租界内的所有牛奶棚,发现牛奶棚里的奶牛都未染上任何疾病。

电报线路的保养 会议收到了毕晓普先生来函称,他愿意按 1,000 两薪俸与工部局再续订一年合同,并请求董事会让他在合同上加上一个条款,大意是,如果他不得不离开上海一段时间,由他所可能有的任何一位合伙人代理他的职务,条件是要能履行他合同上的条款。毕晓普先生还指出,目前工部局对使用工部局电报电线杆所收取的费用也许可以大大降低,而不会使工部局的利益受到损害,因为现有的订户中有一、二家打算将他们的电报线让给别人,同时如果收费标准能降到每根电报线杆收 2 两的话,另一些洋行就会来认订。

会议决定按 1,000 两同毕晓普先生再续订一年合同,并请他向董事会提供全部细节,说明如果电报线杆的收费降低的话,他们有把握得到多少收入。

捕房事项 会议收到兰柏神父来函,问董事会是否允许华人传教士星期天向犯人布道。

会议决定函复如下:董事会认为,给与他所希望得到的许可是不可取的。

货船的执照 会议收到会德丰洋行来函称,他们认为,工部局无权对他们那些不使用工部局码头的船只收取执照费。他们说,他们对将在 3 月份使用工部局码头的船只已经申请了执照,如果发现有无照使用工部局码头的,工部局可根据附律控告他们,要求给以惩罚。如果妨碍他们的船使用这些码头的话,这些干涉行为将受到起诉。

会议决定将此函交给法律顾问,征求他的意见。

自来水厂 会议收到了马格尼奥先生等人的来函,请求董事会将接受有关建造自来水厂的建议的时间延长至 5 月底左右。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请求。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海关税务司来函,要求将工部书信馆营业方面的详细情况及按什么条件将该馆移交给海关告诉他。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书信馆移交问题一定要提交纳税人会议决定。

法律顾问 经超半数人投票决定,在韩能先生去英期间,委派杜达尔先生代替他。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钗朋

188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泰斯、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希姆

房捐 会议收到西班牙领事嘉拉意先生及德欧利比拉先生来函称,在工部局给他们以其他纳税人所享受的权利(诸如道路、治安和照明)之前,他们不得不拒绝缴纳 1 月份这一季度向他们的房子征收的房捐。

会议决定通知收税员,对所提及的那笔房捐可暂缓征收,因为他们所住的房子目前还不能从工部局的市政设施中得到好处。

货船的执照 会议收到法律顾问来函称,依他看来,工部局不能不让会德丰洋行使用公用码头。合适办法是警告他们,如果他们的任一只船无照使用工部局码头的话,将严格按照附律的规定处以罚款。会议决定根据法律顾问所提的这一建议致函会德丰洋行,并暂时接受他们所缴纳的一、二、三月份执照费。

电报电缆的保养 会议收到毕晓普先生的来函,他向董事会提供了一份目前使用工部局电线杆的商行名单,以及另一些在降低收费的情况下可能会使用工部局电线杆的商行名单。根据以上情况,每年在这方面的收入可能会达到 650 两,而不是目前所征收的每年 500 两。

会议决定请毕晓普先生去查明,他信上所提到的所有商行是否都要使用工部局的电线杆。

人事—工部书信馆馆长 会议收到了 7 份请求委以那个因麦克米伦先生去世而空缺的工部书信馆馆长职位的求职书。会议指出该职位的任务有段时间一直是由一位巡捕在执行,该巡捕每月工资只增加 5 两。会议提出,鉴于这项工作很轻,现行的薪俸可大大降低。会议最后决定,在本月 29 日星期一之前,这个职位不予以递补,并通知所有申请人,董事会已决定将这职位的薪俸降为 1,000 两一年,加上医疗护理与住所。

人事—法律顾问 会议收到了韩能先生的来函,他请求董事会从 4 月 1 日起准他 18 个月左右的事假。会议决定答复他,董事会很乐意准他休假到 12 月 31 日,但董事会希望让其继任者明年对此酌情作出自己的安排。

虹口外滩 会议收到贾逊先生来函,他建议工部局最好立即将礼查饭店前面的沿江地带填起来,因为他们目前可取得从苏州河入口处挖出来的泥土。会议决定答复他,工部局目前还不打算将沿江地带填起来。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钗朋

188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海兰特、厄应、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泰斯、赫恩、希姆

土地税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函,他请求对吴赞成为建房而租用美国领事馆第 26 号册地的那一部分土地所评定的税额进行纠正。吴被按 11 亩征税,而他只占用 10 亩 1 分 4 厘 9 毫,据捐务股的主管报告,该华人实际上租用了 11 亩,他今年上半年已缴了税。

会议决定通知金斯米尔先生,董事会将对所评定的税额进行调查,必要的话将予以纠正。

货船的执照 会议收到会德丰洋行来函,重申了他们以前所说的话,即他们在每月月初还说不出该月他们有多少船只要使用工部局的码头,因为在营业特别繁忙时可能需要雇用更多船只,一旦发生这种情况,他们将另外申请执照,并缴纳全月的执照费。如果工部局拒绝他们的请求并试图按附律对他们强行罚款的话,他们将对规则的有效性提出抗辩。

会议决定通知会德丰洋行,董事会坚持本月 22 日信中所提出的条件,同时不得不强调执照必须在每个月的月初申请。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万国商团炮兵队达拉斯上尉来函,他呈上了炮手韦普尔斯的请求书,要求对他于去年 12 月 6 日从炮弹射击演习回来途中所受的伤给以一定的赔偿。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很遗憾,董事会还没有支付这种赔偿的基金。

人事一工部书信馆馆长 会议审议了所有要求担任此职的申请书。

会议决定任命琼斯先生,同时考虑到他已在工部局任职多年,他的薪俸定为 1,200 两一年,另加住房和医疗护理,而不是按上次会议所决定的 1,000 两。

《土地章程》 会议收到了《土地章程》修改委员会主席来函,来函通知董事会说,他们乐于接受董事会及工部局各部门主管对他们在起草新章程的附律中提出任何有指导意义的建议。

会议决定给该委员会提供他们所希望得到的情况与建议。

老公墓 会议根据文惠廉牧师的请求,决定让已故斐女士的遗体在从烟台运来时不葬于老公墓。

万国商团的制服 会议决定请何利德少校通知商团的各位队长,董事会认为他们应负责正确地执行给各队发放制服的所有规定。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钝朋

1880 年 4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泰斯、赫恩、海兰特、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厄应、希姆

菜场 会议收到稽查员的报告,报告说,3 月份各菜场的牛肉、羊肉、鱼和蔬菜的供应都很充裕。3 月 3 日野味市场被关掉,13 日有两个商人由于在他们店里出售野味,每人被会审公堂谳员罚了 5 元。

马厩的执照 会议收到了 4 月份的执照统计表。

货船的执照 会议决定将会德丰洋行的问题交给杜达尔先生,以便确实弄清楚工部局在法律上是否有权强制会德丰洋行缴纳他们所有船只的执照费。

人事一测量员办事处 根据克拉克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任命徐森基为译员,第一年月薪为 30

两,如他的工作令人满意的话,第二年则提高为 40 两。

人事—工部书信馆馆长 会议收到琼斯先生来函,他对董事会按年薪 1,200 两委任他出任馆长一职表示感激。

万国商团的制服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对董事会 3 月 29 日函的复函,来函指出,如果要各队队长个人负责执行发放制服的规定,则很难为各队队长。

会议决定答复他,董事会仅仅希望他们采取些他们认为最可行的措施,以确保他们所指挥的士兵能服从这些规定。

万国商团的人员任命 会议收到第二队名誉秘书的来函,他们说兰宁中士已被选为中尉。

会议决定给兰宁中尉送去一张委任状。

火政处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说,虹口救火会的火警钟于本月 1 日晚裂开了。

沃德先生说,他有只属于教堂财产保管委员会的钟,他很乐意将这只钟卖给工部局供火政处使用。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去察看一下这只钟,以便马上安排换下那只破钟。

警车 会议决定指示休其和西蒙斯两位先生通过公开拍卖把那辆大警车卖掉,因为它没有用处,目前正在监狱院里锈烂。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泰斯、海兰特、厄应、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华人牛奶棚里的奶牛 会议收到稽查员的报告,他说本月 10 日所有的奶牛都很健康,未染上任何疾病。

巡捕要求加薪 会议收到了那位雇来收取华人房捐的巡捕来函,他请求对他受雇于捕房工作每月给他增加 5 两薪俸。

会议决定答复他,由于收捐并不加重他的工作,所以不能答应他的要求。

人事—已故工部书信馆馆长 会议收到霍普金斯先生来函,他要求董事会捐点款给已故工部书信馆馆长麦克米伦先生的遗孀,以维持她今后的生活,她的丈夫在工部局已任职好多年,董事会与公众对他在履行职责方面的一贯表现是感到满意的。

据说麦克米伦夫人在几天前变卖了家具,得到一笔款,同时还从人寿保险中得到一笔款,而且她的丈夫多年来一直从工部局领取高薪。会议决定答复霍普金斯先生,董事会不得不拒绝其请求。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炮手韦普尔斯来函,他再次请求对他于去年 12 月 6 日所受的伤给以一些赔偿。

会议决定答复他,董事会不能答应他的请求。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总董的来函,来函说,公董局已决定遵守上一届董事会的决议,即医院对未完全治好的妇女要扣留在院内,在这问题未作出安排之前,停止向他们捐款。

拓宽南京路 会议收到拓宽南京路的设计图,上面标明有老沙逊洋行准备出让的那一长条供拓宽用的地皮,该地皮的估价为每亩 4,750 两,但老沙逊洋行不肯以每亩低于 7,000 两的价格出让,而且还要加上围墙后移所通常要的补贴。

工务委员会主席答应去拜访老沙逊洋行,并设法为地皮出让问题作出安排。董事会的意见是:一定要弄到那一长条地皮。

《土地章程》的修改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及捕房督察长的来函,他们对起草拟议中的附律提出

了某些修改与补充意见供委员会修改参考。

会议决定将它们转给委员会主席，并通知他，董事会认为，附律中应规定，那些伸出人行道的阳台与招牌都要拆掉，这样他们就有权命令将这种阳台与招牌拆掉，如果它们掉下来，会危及过路人的生命或手脚，尽管它们实际上并不一定会妨碍马路的安全通行。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泰斯、赫恩、海兰特、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厄应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商团炮兵队队长达拉斯上尉的来函，来函向董事会报告说，奥格尔中尉已经辞职，在本月 13 日商团的会议上，雷迪中尉被推选为高级尉官，炮车司机诺埃尔被推选为低级尉官。

会议决定批准以上任命，并将委任状发给雷迪中尉和诺埃尔中尉。

通往性病医院的马路 会议收到利长洋行的来函，来函通知董事会，他们接到了巴恩斯先生的指示，要把那条穿过他在福州路上的地产通往性病医院的马路封起来，要不然就要按那块地皮的估价付款给他。

会议决定将此函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货船的执照 会议收到法律顾问的来函，来函称，他的意见是，工部局有权对会德丰洋行所有在租界境内来往招揽生意的货船征收执照费。他说，公和祥码头同其他码头一样都在租界境内。

会议决定采取通常的措施来强迫会德丰洋行缴纳执照费。但在此之前，要把工部局的意图告知会德丰洋行。

人事—已故工部书信馆馆长的问题 总董说，有人又一次问他，董事会是否不愿为已故工部书信馆馆长的遗孀提供一次回国的路费。

会议决定，该请求应予拒绝。

赛马会 会议决定，在本月 26、27、28 三天的赛马会期间，工部局各部门照常不办公。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泰斯、赫恩、海兰特、厄应、希姆、沃德、总办

缺席者：麦得尔、魏士臬

马车的执照 会议收到了 5 月份的统计表。所有在马路上招揽生意的马车都已经重新编了号，最近从英国寄来的大执牌照都已安装在马车上醒目的地方。

华人发行彩票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说，租界内最近开了几家出售彩票的店，每张彩票为 120 枚铜板，中奖的奖金从 3 角到 120 元不等。

会议决定请中国政府命令这些店关掉。

静安寺路—马车在静安寺转弯 会议收到了静安寺重建委员会的来函，来函说，公共马路占用了静安寺的地皮。来函提出，他们愿意出让一条同样长的地皮，以便在极司非而路的西边修筑一条供马车转弯的路，条件是：要改变它们目前的路线。

会议决定同意这个意见，因为目前马车的转弯处确实占用了该寺庙的场地。

南京路的拓宽 会议收到了拓宽这条马路的设计图,图上标有拟请老沙逊洋行出让以供拓宽南京路(从泰兴洋行房基到四川路)的那块地皮。这块地皮按估价约值 1,700 两,据测量员估算,各大楼的改建费用为 1,700 两,这两项加起来为 3,400 两,而老沙逊洋行的索价为 4,200 两,所有的改建和重建费用均由他们负担。

会议决定同意老沙逊洋行的开价,因为这条马路的拓宽对租界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会议还决定,要设法从怡和洋行那里买下迪克森医生的那一小块毗连南京路的面积为 1 厘的地皮,以便将那一个突出来的拐角筑成弧形。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的来函,他说,炮兵对配给他们的马驹很不满意,这些马驹根本不习惯于干活,结果士兵们随时都有失去生命或手脚的危险。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连大炮也保不住。

会议决定,设法为他们提供合适的马匹。

董事会的会议 由于邮件发出的时间有变动,因此在夏季的几个月里,每周的会议将改在星期五上午 9 时召开。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8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泰斯

人事—达拉斯先生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先生的来函,他要求给他加薪,因为自从 1877 年起,他至今未加过薪水。

会议决定答复他,目前不能同意加薪。

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转来了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两份告示,一份是禁止出售彩票,另一份是警告乡下人不要把鸡鸭等头朝下脚朝上倒悬着送到菜场。

会议决定,准许这两份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

南京路的拓宽 会议收到了老沙逊洋行的来函,来函说,他们将在两个月内把拓宽南京路所需的那块地皮出让一部分,其余部分最晚不迟于 1881 年 6 月。

脚踏车 会议收到了基特·富克先生的来函,他问他在天黑以后骑脚踏车是否需要带个灯笼。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捕房处理。

万国商团—炮兵队的马驹 根据何利德少校的建议,会议批准给炮兵队买 6 匹马驹,并为它们提供马房设备。

万国商团—出售工部局的步枪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他说,在法租界的一家商店里发现了一支在 1875 年发给一位商团成员的步枪。他还建议订一条附律,使工部局可以对任何买卖工部局财产的人加以惩罚。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8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泰斯、希姆

垃圾杂物 会议收到了阿什利先生、伊文斯先生以及另外四位先生的来函，他们抱怨吴淞路西边搭了许多猪圈和竹棚，还堆有其他垃圾杂物。从这些东西和路面阴沟发出的臭味很可能会给周围的居民带来某种传染病。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已同这些地产业主的代理人联系过，他答应尽力把这些垃圾杂物清除掉。董事会也已经命令卫生稽查员，务必使路面阴沟保持干净。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年5月28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泰斯、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希姆、沃德、总办

缺席者：魏士臬

南京路拓宽 会议收到了福利洋行的来函，来函说，他们将不反对工部局对他们的房屋进行拟议中的改建，条件是工部局对他们所要受到的损失和破坏给以足够的赔偿。

会议决定答复他们，他们所要求的任何赔偿应由他们去同他们的房东协商解决。

万国商团—上海骑巡队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他说有人提出要改组骑巡队，有28位工部局成员已表示愿到骑巡队任职，并提出要工部局立即给他们发放军事装备，同时答应按照给炮兵队和步兵队发放制服的同等条件给他们发制服。

会议决定答应他们的要求，但有个附带条件，即如果这个队肯定能在明年9月组建成功，那就等到那时再给他们发制服。同时向他们提出，只要行得通，他们在参加操练和检阅时都要骑原先那匹马。

万国商团—弹药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另一封信，附来了香港兵工署代理署长的一封信，信上说，如经香港驻军总司令批准，英国当局同意给商团发放他们所需的弹药。

自来水厂 会议决定于6月2日星期三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所收到的有关自来水厂的计划，同时请领事团于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召开一次纳税人大会，以便根据2月16日纳税人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来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年6月4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泰斯、海兰特、厄应

垃圾脏物—毗邻日本领事馆的沿江地，皮革打包栈房 会议收到美国总领事的来函，他提请工部局注意，毗邻日本领事馆的沿江地带可能会危及该地区居民的健康，并要求工部局采取措施禁止在黄浦路与闵行路拐角地方的那个栈房储存和硝制皮革，因为硝皮所发出的气味对周围的居民来说是十分难闻的。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占用该栈房的平和洋行很可能不久即将迁往仁记码头新址，同时已经请他们不要再在该栈房内堆放皮革。董事会也已命令卫生稽查员，要使信上所提到的那段沿江地带不至于成为使公众感到讨厌的地方。

交通混乱—马路上的来往车辆 会议收到郝富理先生的来函，他抱怨说，由于没有管制交通的条例，所以各主要马路上的情况是很危险的。他还提出，某些规定应由捕房加以严格执行。

会议决定将郝富理先生的信交警备委员会处理,他们将根据需要去采取措施管好交通。

损坏花木—黄浦花园 会议收到了黄浦花园委员会名誉秘书的来函,他抱怨说,现在有很多小孩不受约束在公园内到处嬉笑玩耍,损坏了树林与鲜花。他说,如果工部局批准的话,他们将在公园门口张贴下列布告:

“由于嬉戏玩耍的小孩们损坏了花园里的花木,因此今后他们只能在乐队演出台的草坪和花园的小道上嬉戏玩耍。现已责成巡捕监督上述规定的贯彻执行。”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对所提出的布告甚为赞同,并将责成捕房使这些规定不被触犯。同时将要派遣一位西捕去阻止小孩潜入花园。

外滩的沿江地带 会议将责成测量员将外滩上福格先生房子前面的沿江地带填起来并铺上草皮。

在陆家嘴安放座椅 会议决定在陆家嘴那里安放两、三把座椅供公众坐用。

万国商团—武器弹药的检查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附来了关于5月31日检查工部局武器弹药与军事装备库房的报告,当时一切都相当整齐有序,但大炮上的挽具多少有些不足,情况不佳。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钮朋

1880年6月11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交通秩序问题—马路上的交通 会议决定批准另雇两名华捕来指挥外滩的交通,因为在上几个月里,驶经外滩的车辆数量增加了许多。在夏季的几个月里,广东路、福州路和南京路要另外配备三名巡捕,以制止夜间嘈杂声。

垃圾脏物—皮革打包栈房 会议收到平和洋行的来函,来函说,他们将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不使他们的打包业务成为一件令他们的虹口邻居感到讨厌的事。

拓宽南京路 会议收到怡和洋行的来函,来函说,他们愿以350两出让工部局所需要的那小块地皮,这笔款子包括地价及现有大楼的改建等费用。

延伸乍浦路 会议收到了麦克莱先生和鲍源昌先生的来函,来函说,他们准备无偿出让一块足够修建一条宽30英尺的从乍浦路延伸至靶子场的马路所需地皮,条件是,这条马路要立即修建,其走向要按信中所附的平面图所示。

会议决定将此函交测量员处理,并由他就拟修建的那条马路提出报告。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函中附有一张50元的支票,这张支票系邓曼先生所赠,用以购买奖杯以奖给秋季队际射击比赛中个人得分最高者。

自来水公司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与自来水公司筹建委员会的来往函件,其中包括董事会的去函,去函谈了一些条件,根据这些条件董事会准备提请纳税人批准该公司在租界内破开路面来埋设自来水总管道。另外还有该委员会的复函。

会议决定邀请该委员会于本月12日上午9时同董事会碰头,以商定条件及其他问题。

董事会—泰斯先生的辞职 会议收到了泰斯先生的来函,他说,由于他将于本月9日前往欧洲,故他不得不辞去他在董事会里的职位。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钮朋

188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海兰特、厄应、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新的铁质浮码头 会议决定接受祥生洋行所开的 2,600 两投标价,由该厂建造并安装一座与去年该厂向工部局所提供的相似的浮码头。

拓宽江西路和天津路 会议收到了巴拉德先生的来函,他表示愿以 1,800 两的价格出让那块为拓宽这两条马路所需的地皮。

会议决定拒绝接受这个开价,因为这块地皮据估价只值 738 两,同时拓宽天津路对公众来说并不很重要。

会议还决定拒绝接受老沙逊洋行口头提出的愿按估价出让他们在天津路上的那块地皮的开价,因为工部局并不需要。

将宁波路拐角改为圆形 会议收到了老沙逊洋行的一份建议书,该行表示愿意让这个拐角改为圆形,条件是:除了付给他们地价之外(为数仅 11.50 两),另外再付给他们 60 两,作为大楼的改建费用。

万国商团一加思韦特先生的申请书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他附来了装甲兵加思韦特中士请求任命他为中士衔军需保管员,并享受与捕房巡长相同的级别与工资。

会议决定将这申请暂搁一搁,因去年 3 月曾给加思韦特先生增加了 5 两工资。

捕房—南京路上戏院的噪音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函,他说,住在他劳哈姆别墅的那些房客受到了马路上中国戏院噪音的干扰,并要求工部局设法消除这种噪音。

会议决定将此函交捕房督察长处理,并由他提出报告。

外滩的沿江地带 会议收到了福格先生的来函,来函询及工部局何时将他房子前的沿江地带也像外滩的其他沿江地带一样填上土并铺上草坪。

会议决定责成测量员立即将那地方填上土并铺上草坪。

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会议决定责成法律顾问会同温赖特先生起草关于允许拟议中的自来水公司在租界内破路埋设自来水总管道所应遵守的一些条件。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8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厄特、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将乍浦路延伸到靶子场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报告,他说,修筑这条马路要花 2,600 两,而这条马路用处不大,因为沿这条马路没有一座横跨苏州河的桥,而其终点为靶子场,这样在打靶演习期间就很不方便。

会议决定,目前不修筑这条路。

华人利用西人名义开设彩票局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他说,他已查封了那些以德国公民名义开设的彩票局。他还说,美国总领事已通知那些出售彩票的美国公民,这样做是非法的。

中国政府的告示—非法买卖硝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来函附来了三份上海道台关于禁止在租界住的中国居民从事非法硝买卖的告示。

会议决定允许这些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

福格先生的浮码头 会议收到了福格先生的来函,他在函中表示,他愿将他房产前面的那座浮

码头转让给工部局,但要按下列进行,即这座浮码头应由工部局负责维修供公众使用,同时也供他的商行使用。他还表示,他对那沿江地带所拥有的权益不能由于他转让浮码头而受到侵犯。

会议决定按照他提出的条件接管那座浮码头。

捕房—南京路上戏院的噪音 会议决定警告金斯米尔先生所指出的那位戏院老板,要求他的戏院在适当的时间打烊,以便使周围的居民不受干扰。

自来水厂的设计图 会上有人建议,对那些送来自来水厂设计图的人士,应给予一些报酬。

会议决定,下次开会时,再把这问题提出来审议一下。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铡朋

1880年7月2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华人房捐 会议收到了3月份这一季度的统计表,表上表明,所征收的税款比去年同期增加了5,584元。

菜场 会议收到了稽查员的报告,他说,6月份,各菜场都得到了足够的优质与卫生的食物供应。报告还说,本地马房里的马驹都很健康,未染上疾病,但其中有许多马驹在目前的高温情况下,由于被役使过度且饲养不当,情况非常不好。

会议决定命令捕房禁止使用那些不宜于干活的马驹。

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会议决定将温赖特先生所起草的合同印出来,给每位董事发一份。

南京路的拓宽问题—普克公司所支付的与此有关的诉讼费 会议收到了普克公司的来函,他们请求董事会批准他们将该公司及其律师为此事而支付的费用账单送给董事会。

会议决定,让他们将账单送来。1875年董事会曾批准了一笔50元的开支。

难闻的气味—乍浦路白银冶炼厂 会议收到了拉尔卜卡先生那些住在黎基里的房客写给他的信,他们抱怨乍浦路那家白银冶炼厂所冒出的烟气,以及他们房子前面那些从清晨4时就开始干活的铁匠铺所发出的噪音。

会议决定通知拉尔卜卡先生,董事会已写信给那家白银冶炼厂的老板,这个老板已答应采取一切措施来防止烟气从他厂里排放出来。至于那铁匠铺所发出的噪音,他的房客应让那些铁匠被传讯到会审公堂,届时公堂也许会命令他们降低噪音。

中国人在他们的招牌上写上“洋行”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他要求董事会对韦切尔先生那封询问是否允许中国人悬挂书有“洋行”二字的招牌的信给予指示。

会议决定告诉捕房督察长,《土地章程》及附律中都没有禁止他们这样做的条文。

万国商团—军械库增雇苦力 会议决定根据军械保管员加思韦特的请求,同意增雇一名苦力,每月给他6元,以协助保管员将军械库的步枪等整理得井井有序。

乍浦路的延伸 会议决定责成测量员就购置那块将乍浦路延伸到靶子场所需的一小块地皮同地皮业主进行洽谈,并责成他将能弄到的垃圾把这条马路沿线的水坑填起来。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铡朋

1880年7月9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万国商团一武器装备等问题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的报告,报告上详列了6月30日商团所有的和在库的武器等。报告还附来了一份需从英国购买的供修理步枪后膛装置等使用的部件。

会议决定订购所需的上述部件。

平和洋行的皮革打包栈房发出的难闻气味 会议收到了恩迪科特先生、蒂斯德尔先生和史密斯先生的来函,来函抱怨平和洋行在杨树浦路的栈房所发出的难闻气味使他们在晚上不得不把窗关上,尽管天气十分炎热。他们要求工部局将这公害除掉。

会议决定函告他们,董事会已给平和洋行去信,他们已答应采取一切措施,不让他们洋行的邻居为此而感到烦恼。

吵闹声—隆生旅社的噪音 会议收到了比尔费尔德先生和多莱德先生的来函,他们抱怨隆生旅社所发出的噪音,尤其是下午5时到12时这段时间从弹子房里发出的叫喊声。

会议决定向福尔肖女士提出警告,要是她不把她的旅社管好,就要吊销她的营业执照。

堆放花岗石料的场地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的来函,他们提出愿按每月10两的租金将欧亚书院后院的那块空地租给工部局,条件是工部局要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将这块空地腾出来。

会议决定接受所开的价钱,因为还找不到另一块合适的场地,同时租金也还合理。

捕房—粗暴对待华人 会议收到了杨金基的来函,他抱怨说,捕房对待华人的态度通常很粗暴,并要求工部局采取某些措施来消除这种不良行为。

会议决定写信通知写信人,如果他愿意向工部局告发哪一个巡捕无礼对待他的话,工部局将进行调查,必要的话,对违法者给予惩罚。

极司非而路上的桥梁 据测量员报告称,极司非而路需要修建一座新桥,因为现有那座桥的桥墩已完全腐烂。他还呈上修建一座新桥的计划,所需的费用约为385两。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去处理,要弄清现有的那座桥是否可以修一下,以便再利用一段时间。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韬朋

1880年7月16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厄应、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希姆

万国商团一缩小大口径榴弹炮的炮架与牵引车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来函转来了上海万国商团炮兵队达拉斯上尉的一封请求书,他请求工部局允许他将榴弹炮的炮架与牵引车缩小到与其他最近改装过的大炮一般大,据他估计,改装费用为140两。

会议决定同意进行改装,并提出,要适当考虑将旧材料加以利用,因为炮的重量将减少为815磅。

杨树浦路上平和洋行的皮革硝制栈房对环境的污染 会议收到了恩迪科特等先生的来函,来函说,依他们看,唯一的补救方法是把所有的皮革运走。会议还收到了平和洋行的来函,他们要求工部局责令卫生官对那受到指责的公害问题提出报告。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要求。

隆生旅社的吵闹声 会议收到了福尔肖女士的来函,来函附来了一份由她所有邻居签名(除了一人未签名外)的证明书,证明书说,自从她开设这家旅社以来,他们从未受到其顾客的干扰,同时他们还认为这家旅社管理得很好,是一家体面的旅社。

在外滩竖立常胜军纪念碑 会议收到了戈登上校的来函,他说,如果工部局不反对的话,他打

算请道台将这纪念碑修一下，并把碑上的字重新用金色描一下。

总董说，他已通知戈登上校，工部局并不反对这样做。

1880 年度土地估价 下列纳税人被提名为租界境内土地重估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系遵照 2 月 16 日纳税人人年会所通过的决议成立的。他们是：布里奇先生、戈里先生、弗朗西斯先生、索恩先生、羌德先生、W. 布兰德先生、希契先生和毛礼逊先生。要是他们愿意担任此职，可从他们当中选出得票最多的前五名为委员。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希姆

吴淞路附近的猪圈对周围的影响 会议收到了稽查员的报告，报告说，人们所抱怨的那些猪圈，除了一个以外，都已经被拆除。那一个未拆猪圈的主人今天已被传讯到会审公堂，公堂也许会命令他马上把猪圈拆掉。报告还说，那条原先把水排到日本领事馆附近沿江地带的阴沟现在已经延伸到水位低的地方。

杨树浦路平和洋行的皮革打包栈房对环境的污染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报告，报告上说，本月 17 日他视察了那些栈房，当时栈房里还有 3,000 张皮革，他发现这些皮革十分干净，在栈房与恩迪科特先生的住所中间的人行道上闻不到皮革发出的气味，他认为平和洋行所经营的业务可能不会使附近居民的健康受到损害。

马路上的噪音 会议收到了生源洋行的来函，他们想请一名华捕专门在他们的洋行门口站岗，以制止华人在晚上 8 时到早上 8 时之间在那里吵闹，不知这样做要多少钱。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说，那条马路不很喧闹。他还说，要禁止华人夜间在那里走来走去并用他们惯用的嗓门说话，唯一的办法是恢复使用路条的老制度。

会议决定函告生源洋行，雇一名华捕每月要 10 元。董事会已命令捕房尽可能使他们洋行门前的那条马路保持安静。董事会认为，派一名巡警在他们洋行门口站岗并不能完全制止他们所抱怨的高声谈话。

静安寺路上阴沟不通 会议收到了莫勒先生的来函，来函说，由于该马路两旁的阴沟已经完全堵塞或部分堵塞，暴雨时的积水把他住的地方也给淹了，他要工部局对他的房子因地基被淹变得不牢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会议决定函告莫勒先生，董事会已指示测量员去查看一下阴沟，看看是否需要采取一些措施来防止水流进他的院子。

在浦东进行验尸 会议收到了英国领事的来函，来函说，法医向他抱怨说，上星期一在浦东陈尸所进行的验尸，在安排上有欠妥之处。他还要求董事会今后要想办法使那些必须参加验尸和检查尸体的人，不会有传染上疾病的危险。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说，对江里发现的尸体通常是让它泡在水里，一直等到法医看过并验明身份后为止。他还说，在这种情况下，尸体是由巡江吏送往陈尸所的，而不把发现尸体的事通知工部局捕房。

会议决定函告英国领事，工部局已下达指示，陈尸所应随时备有碳酸及其他消毒药品，同时还指示测量员同卫生官商量一下，以便今后不危及那些需要参加验尸的人的健康。

在浙江路终端洋泾浜上架设铁桥 会议收到了新铁桥的设计图及说明书。会上有人提出，这座铁桥要从英国订购，并架设在浙江路与新桥路之间的洋泾浜上，估计包括新的连接部件在内要

3,900 两。

会议决定,如果法公董局同意此计划并承担一半费用的话,就去订购此桥。原先打算在那里建座木桥,只要花 3,000 两,但测量员大力主张建座铁桥,他说铁桥要耐用得多。董事会批准了这个建议。

徐家汇路上的新下水道 会议收到了距静安寺约 2~3 英里的徐家汇路沿途村民的请愿书,他们抱怨说,由于工部局所建的阴沟已经腐烂,起不了作用,从而使他们的田地遭了殃。他们要求将这条阴沟修一下,或建个砖砌的下水道来替换它。

会议决定同意建条下水道。测量员赞成这样做,他认为砖砌的下水道要比新的箱形阴沟好。建箱形阴沟要花 60 两,而砖砌的下水道几乎可以长期使用,而且也只要花 90 两。

自来水公司的合同条款 杜达尔先生(法律顾问)、马格尼奥先生和温赖德先生应董事会的邀请于 9 时 30 分前来参加会议,以具体商讨工部局与拟筹建的自来水公司之间的合同条款问题。会上提出杜达尔先生那份经过修改的草约,并宣读了其中的各条款。除了第 20 款外,各条款经稍作修改后均取得了一致的意见。第 20 款规定:上海自来水公司委员会应保证该公司得以成立,并将自来水厂办起来,否则要承担 5,000 英镑的罚款。出席会议的该委员会成员拒绝作出这样的保证,并退出了会议。会议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后,决定删去这一条。可是海兰特先生特地提请董事会注意,他反对将这一条删去。会议还决定,可能的话,可加上这样一条,即如果工部局决定买下自来水厂,同意将偿债基金或折旧基金的贷方余额从自来水厂的建造成本中扣除。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沃德、总办

缺席者:希姆、魏士臬

关于 1880 年度的人口调查,截至 6 月 30 日,洋泾浜以北的租界和越界筑路地区的西籍居民的统计数为:

1880 年	男 1,171 人	女 502 人	儿童 524 人
1876 年	男 1,086 人	女 296 人	儿童 291 人
增加数	男 85 人	女 206 人	儿童 233 人
总增加数为 524 人。			

苦力等的叫喊声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来函附来了会审公堂谳员根据美国总领事的要求而发布的一份告示,告示禁止苦力和货船船夫在紧靠美国总领事馆的地方卸货时大声叫喊喧闹,只允许他们在卸货浮码头上这样叫。

会议决定允许这张布告在租界境内张贴。

苏州河上粪船的污染 会议收到了姚先生的来函,他说,那些往苏州河上游运粪的船上面只盖了草席,船上所发出的气味使住在煤气厂的人感到讨厌。来函要求工部局坚持所有的粪船都要很好地加以遮盖,并将粪舱封好。

会议决定责成捕房再查一下这些粪船,要它们都很好地加以遮盖。

关于清除粪便与清扫垃圾的合同问题 会议收到了一些华人写的两封信,他们提出愿以低于工部局目前所付的价钱来承担清扫租界内垃圾的任务。

会议决定在《申报》上刊登广告招标。现行合同将于下月底到期。

极司非而路上的拦洪墙 会议决定同意在这条马路弯曲部分的终端(最近已被大潮水冲走)用顶部为硬木并带有铁制的普通福州木桩修筑一道拦洪墙。据测量员估计,费用大约为 300 两。

公墓 根据测量员的建议,会议决定将浦东公墓的陈尸间、验尸陪审团休息室和门房间修理一下,费用估计为 130 两左右。

吴淞路的排水 会议决定修筑一条 3.0×2.0 的砖砌的下水道,来替换那根穿过吴淞路通往阿什利先生住房旁边潮水沟的 12 英寸排水管,使水流得更快,以消除他所抱怨的恼人之事。修筑这条下水道的费用也许要 100 两左右。

万国商团—关于拟组建的戒酒队问题 何利德少校出席了会议并说,他已被邀请主持那个将于星期一晚上由戒酒者召集的为组建万国商团第三队而召开的会议,因此他想听听董事会的意见,以及董事会是否愿意给他们提供制服等。

会议决定同意这样做,条件是拟组建的队要有 60 个人参加,其中至少要有 3~4 人是商团的新成员。

巡骑队 何利德先生说,在册的有 29 人,但正常参加操练的只有 18 人,所以他有点怀疑,其实力是否雄厚得有资格要工部局给他们发放制服等物。

《土地章程》 会上总董呈示了他所收到的格维纳先生于 1880 年 7 月 12 日从北京写给他的一封便函,便函上摘录了克拉兰敦勋爵于 1870 年 1 月 27 日打给威妥玛先生(现在的威妥玛)一封电报的内容:“为供阁下参考,现谨奉告阁下,英国政府拟正式批准各缔约国驻北京的全权代表于去年 9 月 24 日临时批准的上海《土地章程》。”

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会议决定将杜达尔先生修改过的那份与拟建的自来水公司签订的草约印出来,并给各董事传阅。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魏士臬、沃德、总办

缺席者:希姆

人事 会议收到了毕晓普先生的来函,他要请假,因为他每天都在盼望被召回欧洲。他说,在他休假期间将由 W. 韦尔斯先生来照管电报线路。

会议决定,在批准请求之前,先从毕晓普先生那里弄清他打算离开上海多长时间,以及韦尔斯先生是否雇有足够的人员使他能够保持这些线路畅通,或他能提出什么样的保证用以证明韦尔斯先生能够做到这点。

恼人的吵闹声 会议收到了格雷利厄先生的来函,他抱怨说,他同广西里的其他居民都受到一些马夫、马驹和狗在他们住房前面的空地上发出的吵闹声的干扰。

会议决定责成捕房严格执行那条关于捕房有权扣管公共马路上任何迷途马驹的规定,并尽量想办法消除所抱怨的噪音。但由于所指责的那块空地是私人财产,所以对马驹在那块地里吃草的抱怨,只能向空地业主去提。

斐伦路上的路灯 会议决定同意这条马路(从熙华德路到黄浦江边)安装 3 盏或 4 盏路灯。附近的地面都已经重新铺过,而目前虹口浜一带还没有路灯。

自来水公司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同筹建中的自来水公司所拟订的经过修改的草约,并予以批准。

会上有人提出,第 5 款的措辞也许可稍作修改,同时应明确说明静安寺路是否也属于所笼统批准的可破开路面的范围。会议决定责成法律顾问去会见温赖特先生,并同他就合同问题进行商讨。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希姆

人事 会议收到了毕晓普先生的来函,来函说,他离开上海预计不会超过 4 到 6 个月,在他不在上海的时候,韦尔斯先生完全有能力做到使电报线路保持畅通,因为他手下还有现在的那个工头和所有的工作人员。

会议决定批准他所要求的休假,但同时通知他,董事会保留如下权利,即在必要时,董事会将作出它认为必要的其他安排,如果韦尔斯先生无法使这些线路有效地保持畅通的话。

桥梁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的来函,来函说,他们完全同意以铁代木建造一座横跨洋泾浜的新桥。来函还说,他们不很同意向他们提出的那个设计图,但如果建造上海这座桥的招标一事在本埠各报刊登广告的话,他们将接受该设计图。

会议决定对此表示同意。所有的设计图纸、计划书等可向工部局或公董局的任何一个工程师提出。

广西里附近空地上马驹的嘈杂声 会上又提出了董事会和格雷利厄先生的来往信件以及一封由那块空地附近的 15 位地产业主签名的信,来信说,他们并未同意马房看管人让其马驹到那块空地上去吃草,同时还要求工部局处理这事。

会议决定责成捕房去告诫马房看管人,从是日起,所有马驹,如果发现在广西路与泥城浜间那块地里吃草,都要被充公,并对马主处以罚款。同时,也不准马驹站立在明化路的人行道上。

W. 伯乔吉依的来函 会议收到了伯乔吉依先生的来函,来函对波斯义士家对面的那个马厩的状况表示不满。

会议决定答复他,工部局已采取措施消除这种恼人现象,所有在公共马路上游逛的马驹都将被充公。

老旗昌洋行内发出异味 会议收到了卜加士达先生的来函,他对老旗昌洋行中式楼房所发出的臭味表示不满,他认为这种臭味危及他一家人的生命与健康,并要求工部局消除这一公害。

会议决定通知来函所指控的那栋楼房业主老沙逊洋行,要求他们把这讨厌的臭味消除掉。

万国商团一骑巡队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来函传来了骑巡队名誉干事所提出的现有在册人员名单,以及那些愿意自费购置制服的人员,条件是一旦他们接管了这个队,工部局负责把购置制服的钱归还给他们。会议还收到了拟添置的制服的式样,和些厘洋行与福利洋行为供应这种制服所提出的投标书。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同意拟议中的安排,并将同何利德少校商量需要多少人才能使这个队有效执行任务。会议同意制服的式样,同意请骑巡队同何利德少校商量一下,应挑选哪一种式样和应接受哪个投标书。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希姆

1880 年度的人口调查:会议收到了洋泾浜以北租界境内的华籍居民的统计表,表上表明:

	男性	女性	儿童	总计
	58,130	21,544	19,527	99,201
1876 年为	53,603	18,530	12,923	85,056
增加数	4,527	3,014	6,604	14,145

上述数字不包括那些住在本地乡村和棚屋以及船上的居民。

中国政府的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两封来信,其中一封来信附来了一份由会审公堂谳员颁发的告示,该告示命令人力车夫要遵守工部局所制定的马路交通管理条例。另一封来信附来了道台致工部局的公函译文,该公函要求工部局命令捕房贯彻执行关于禁止华人游行的法规。

会议决定让该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并通知捕房,中国政府禁止在马路上举行游行。

马路一乍浦路的延伸 会议收到了麦克莱先生的一封来函,来函声称,如果工部局愿预付给他500 两,他将在一个月内把那块为把乍浦路延伸到靶子场所需的地皮买妥。要是他办不到的话,他将把钱退还。

总董建议授权麦克莱先生代表工部局在把所提到的那块地皮尽可能按最优惠条件买下来,但不得超过 500 两。

由于董事会中没人赞成上述建议,会议决定不接受麦克莱先生的建议,并通知他说,如果他和鲍源昌把那条马路造好,并把它移交给工部局,则工部局将愿意负责管理与维修这条马路。

马路一网球场附近的新马路 会议收到了亨德森先生的来函,来函问道,工部局是否已经将标有 A、B、C(见附图)的那几块册地的一部分或几部分买了下来,或者是否有人把它们出让给工部局,以及工部局是否打算穿过这些册地修筑马路。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那个标有 A(附图上标蓝色的)的地皮已经有人让出来作为公用,但工部局还未决定要修筑哪一条马路。本届董事会还不打算修筑穿过 B、C 册地的马路。

自来水厂的合同 会议收到了那份与筹建中的自来水厂商定的合同,并由董事会签了字。一俟有关市政用水问题的条款得到了解决,这份合同将与那份由筹建委员会签署的合同互换。会议又签署了施工方案。立德禄先生与马格尼奥先生所签署的那份按照合同第 6 款规定的西人住房建造方案及其细节交董事会保管。

法律顾问的请假 会议收到了杜达尔先生的来函,他说,除非工部局有什么业务需要他留在上海,否则他打算去烟台两个星期;如果董事会不反对的话,在他请假期间由梅博阁先生代替他。

会议决定同意他请假。

万国商团的武器等问题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说,他们已经在法租界的一家商店里找到了第 188 号万国商团步枪。这支枪原先是发给第二队的士兵费尔贝恩的,但于 1875 年被认为在泰兴洋行的火灾中烧毁而从武器单上注销掉。另外,据卜加士达先生报告说,他把那支步枪交给那个在他店里发现这支步枪的店主,并答应给他修理费。

会议决定将这支似乎没有什么价值的步枪还给卜加士达先生。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捕房—关于斯金纳巡长遭人殴打的问题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一份特别报告,说斯金纳巡长在虹口捕房值勤时,遭到了一名被指控犯有谋杀罪而被关起来的吕宋人毒打,锁骨被打断,当时他单独走进该犯人牢房,尽管他违反了规定。

会议决定弄清楚该犯人怎么会关押在工部局牢房里,而不是被关押在英国监狱里,必要的话要写信给西班牙领事馆,要求他们将该犯人带走。

捕房—外国妓女的问题 会议注意到,外国妓女经常在下午与晚上去黄浦花园。

会议决定责成捕房不准她们进入花园。可是先要警告那些妓女,她们不准进入。

华人房捐 会议收到了 6 月份这一季度的统计表,表上表明,与去年同期相比,房租收入上升了 38,000 元。

与自来水公司签订合同 会议决定通知自来水厂筹建委员会,如果他们同意为工部局提供为期 5 年的市政用水,包括洒洗马路、救火、冲洗阴沟、公共喷泉、各捕房和工部局各办公室的用水等,工部局打算每年付 8,000 两给自来水公司。

清扫租界马路与清除粪便 会议收到了 10 份投标书,所开费用为每月 225 元到 327 元。

会议决定接受由豪斯先生介绍的宋瑞春所开的价钱,每月为 250 元,并决定订一年的合同。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

厦门路和广西路上的路灯 会议收到了怀特先生的来函,来函提请董事会注意厦门路广西路口一些新大楼居民所提出的要求,即那个地区应有人巡逻,装上路灯和铺设下水道。会议决定,立即在需要装路灯的地方装上新路灯,至于下水道等待明年再办。

静安寺路上埃弗拉尔先生房产附近的明沟 会议收到了埃弗拉尔先生的来函,来函通知工部局说,他要工部局对他的围墙墙基正逐渐被那条沿着围墙的明沟里的水冲坏负责。

会议决定函复埃弗拉尔先生,如果他愿意把那条明沟填起来,并在原处铺上排水管的话,工部局并不反对,并愿按成本价供应给他所需的排水管。

乍浦路的延伸 会议收到了麦克莱先生的来函,他再次请求工部局拨给他 500 两,用以购买那块属于华人的为完成这条马路所需的地皮。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要改变上月 21 日所作出的并只向他传达的决定。

白银冶炼厂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会议收到了阿韦的来函,他说在宁波路与北京路之间最近已经开了三家商行从事炼银生意。从它们那里溢出的烟雾等物使他的房子几乎无法居住,对他本人、他的妻子和他一家来说,都是严重危害健康的。

会议决定告诉阿韦,如果他能向会审公堂控诉这几家冶炼厂老板,谳员就会命令他们把这些厂关掉,因为所有像这样的企业都是中国法律所禁止的。

中国政府的告示—茶馆等的女招待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两封来函,一封函中送来了道台签发的公文译件,指出妇女不准在茶馆和鸦片馆担任招待,并请工部局命令捕房贯彻执行这条规定。另一封函中送来了两份内容同公文相同的告示。

会议决定准许这些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并同时请领袖领事转告道台,在 1873 年,工部局曾应前任道台的请求,责成捕房不准妇女受雇于鸦片馆当招待,这条规定至今仍在严格执行。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捕房一关于补充警务人员的问题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报告，他建议警备委员会允许他对所有值夜班巡捕的整个巡逻路线作重新安排，因为目前所巡逻的地区比过去大了。他建议再雇佣 12 名华捕来担任夜间巡逻任务。

会议鉴于警备委员会已同意上述建议，决定批准再雇佣 12 名巡捕。

捕房一关于斯金纳巡长遭人殴打的问题 据督察长报告说，那位曾于 8 月 27 日遭到一位被指控犯有谋杀罪而被关起来的吕宋人毒打并被打断了锁骨的斯金纳巡长，将被截去一段手指，他也要终生蒙受这个创伤对他所造成的影响。因此，督察长建议从捕房奖励基金中给他一笔 200 两的赏金。

会议决定同意付 200 两给斯金纳巡长。

人事一毕晓普 会议收到了毕晓普先生的来函，他说，由于他目前不打算去英国，故收回请假申请书。

浦东水手拜经堂 会议收到了布彻牧师的来函，他问工部局是否愿意在他不在上海的时候负责照管这个拜经堂。他还指出，这个拜经堂要是没人照管的话，很快就会毁坏掉。

据测量员报告说，要把这个拜经堂好好修理一下，目前需要花 150 两左右。会议决定加以修理，同时在此期间务必将它维护好，因为目前它似乎是处于无人照管的境地。

火政处 总董说，麦克劳先生和阿什利先生曾经去拜访他，他们说，要使火政处装备齐全，目前还需要大量的新水龙带。他们要求董事会拨给他们 1,500 两以供购买新水龙带之用。他们还建议，应批准火政处买一只新的火警钟，因现在有个极好的机会；花 1,500 元就可以从美国买到一只重 5,150 磅并带有重 1,000 磅最新式的用撞敲齿轮装置的钟，而这种钟原来的价格为 5,000 元。阿什利先生建议，应将目前安装在中央火政分处的那只警钟送到虹口救火会，换下那只不能用的钟，新钟安装在中央救火会。

会议决定另拨 1,500 两作为购买新水龙带之用，并批准买那只钟，只要测量员能证明中央救火会钟楼能承受得住额外的重量。

陆家嘴的座椅 会议决定给营地和陆家嘴那里的座椅靠背加上几根横条，因为目前这些座椅坐起来很不舒服。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铜朋

188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希姆、沃德、海兰特、麦得尔、赫恩、总办

缺席者：魏士臬

浦东水手拜经堂 会议收到了阿狗的请求书，他要求董事会允许他再雇一个苦力，每月工资 5 元，因为他现在不仅负责照管公墓，而且还负责照管拜经堂和花园。

会议决定同意这个请求。

埃弗拉尔先生房子附近的静安寺路阴沟 会议收到了埃弗拉尔先生的来函，他说他认为不该要他付下水管的钱，因为那条阴沟似乎是在他房子围墙建好以后才铺设的，他还问董事会是否允许他把那条阴沟全部填没起来。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由于那条阴沟是马路排水所必需的,董事会不同意把它全部填没起来,但工部局愿按成本价供应下水管。在 1864 年绘制的平面图上就有这条阴沟,所以它很可能已有 16—18 年了。

中国政府的告示—供男女幽会的客栈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来函附来了道台的一封关于为男女不道德行为提供幽会场所的客栈的公文译件,以及两份命令这些客栈关掉的告示。他请求把这两份公告交给捕房在租界境内张贴。

董事会每周会议 由于邮件的发送日期有变动,会议决定,今后每周会议定在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开,而不是目前的星期五。下次会议将在本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8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副总董)、海兰特、麦得尔、希姆、沃德、总办

缺席者:立德禄(总董)、魏士臬

告示一本埠的彩票问题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来函附来了两份中国政府颁发的关于禁止出售彩票的告示。董事会根据领袖领事的要求,命令将这两份告示交给捕房在租界境内张贴。

会议还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专门报告,报告上列举了几个葡萄牙公民的姓名,这些人显然是受雇于那些从事彩票买卖的中国人的。他还说,后者对会审公堂谳员所发出的命令他们到庭的传票根本不予理睬。会上有人提到,由于葡萄牙未同中国缔结条约,中国政府是不承认其领事的。

会议决定在这个问题上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等总董就此问题会见过葡萄牙总领事再说。

桥梁—横跨浙江路终端的洋泾浜的新桥问题 会议收到了祥生洋行和大鑫行承建一座铁桥的投标书。会议命令将它们送给法公董局去考虑。

人事—哈特先生的请假问题 会议收到了哈特先生要求请 2—3 星期的请假信,会议决定准他的假。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8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本埠的彩票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来函附来 3、4 份新的告示及其译件,命令所有出售彩票的店关掉。董事会同意领袖领事的要求,决定命令将这些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

会议还收到了葡萄牙总领事的来函,他说,他已命令所有开店出售彩票的葡萄牙公民将这些店关掉,时间不得迟于本月 31 日,届时此间当知道马尼拉彩票 10 月份的抽签结果了。

捕房一方基威 总董提请会议注意切希尔先生对捕房主要侦探方基威所提出的指控。他还呈上了捕房督察长致警备委员会的一份特别报告,报告上提供了他所掌握的有关那桩据说与那位侦探多少有点牵连的赌博案件的细节。总董说,彭福尔德先生告诉他已经抓获了其中一个赌徒。总董建议,在对此案未进行充分调查之前,暂不进一步采取行动。如果调查中发现方基威曾纵容赌徒们逃跑,或干过任何使赌徒不会被逮住的事,那就可以处分他,但目前彭福尔德先生认为,方基威还不应受到责备。

会议决定,暂时按彭福尔德先生所提建议办理,但董事会认为,对方基威的指控务必进行严格

的调查。

桥梁—关于横跨浙江路终端的洋泾浜的新桥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的来函,来函说,他们的意见是,祥生洋行所提出的以 2,625 两承建一座新铁桥的投标价应予接受,条件是他们要保证该桥在 5 年内能保持其牢固度并效果良好。

会议决定,可按上述条件将建造新铁桥的定单交给祥生洋行,因为他们投标价似乎比较合理,比大鑫行的投标价低得多。

苏州河岸坡 会议收到了格兰特先生的来函,来函说,他已将总董的信连同那份标明拟在他的房子前面沿外滩一带的地方加以改进的计划送交给威尔斯先生,他大力建议将此计划付诸实施。

士兵与水手的墓地 会议决定将那段最近倒塌的墙重新修筑起来,同时对整个围墙进行一番彻底的翻修,据测量员估计,翻修费用不会超过 33 两。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西人的房捐 会议收到了 9 月份这一季度的统计表。

华人牛奶棚里的奶牛 会议收到了稽查员的报告,他说本月 9 日所有的奶牛,除了 3 头外,都很健康,未生病。这 3 头并未染上牛瘟或传染病。

万国商团的武器弹药等问题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来函附来了本月 1 日在库的武器、装备、弹药的季度报告如下:

步兵队,军械库里的步枪堆放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整齐。

炮兵队,两门榴弹炮的炮架现在都是一样大,这使炮兵队大大改观。

这个队已经买了 6 匹马驹,现饲养在工部局院内的马厩里。

万国商团一库房保管员加思韦特 少校的信还附来了库房保管员加思韦特的请求书,他请求委任他为中土衙库房保管员,并享受与捕房巡长相同的级别、薪俸与津贴。

会议决定,目前不同意这一请求。

横跨浙江路终端的洋泾浜的新桥 会议收到了祥生洋行的来函,来函说,他们对所要承建的桥在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质量方面愿保证 5 年,虽然这是非常特殊的。

本埠的彩票 总董在会上出示了报上刊登的他本月 7 日致领袖领事的一封信,信上他要求将那家用“服饰总会有奖抽彩”的名义在报上刊登广告的彩票店关掉,“因为这种彩票同各总会和汇中饭店的彩票很不相同”,而且是专为华人筹办的。遵照此要求,领袖领事于本月 8 日写了一封信给波利特先生,提醒他,如果他让他洋行的名字用于彩票方面可能会碰到麻烦。自那以后,那彩票的名称已改为“秋季有奖抽彩”,由一个名叫 R. F. 马丁的葡萄牙公民经营。

会议决定写信给葡萄牙总领事,要求他命令马丁先生将他的彩票店关掉。那些经销彩票的华人将被会审公堂传讯。

拓宽南京路与九江路间的江西路 会议决定写信给拉思伯恩先生的经纪人祥泰洋行,要求他们将拓宽南京路与九江路间的江西路所需的第 52 号和第 152 号册地按估价出让。

新董事 会议一致决定请 J. J. 葛司会先生和 A. 伯曼先生递补今年因厄应先生和泰斯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彩票 会议收到了葡萄牙总领事的来函，来函说，他已收到董事会的那封要求他命令那一个名叫 R. F. 马丁先生的葡萄牙公民将其自任经理的彩票店关掉的信，并答复说，他不能照办，因为他已弄清那个“秋季有奖抽彩”的彩票基本上同其他国籍的外国人获准经营的彩票并没有两样。

总董答应去会见平托·巴斯托斯先生，目的是为了要他答应今后葡萄牙公民不再经营任何彩票。

拓宽南京路与九江路间的江西路 会议收到了祥泰洋行的来信，来信说，他们愿将为拓宽这段江西路所需要的一部分祥泰地产出让，条件是每亩按 5,000 两付给他们。

会议决定接受这个开价，并要求测量员提出报告，是否不宜在南京路上另找一块狭长地皮。

苏州河岸坡 会议收到了日本总领事的来函，来函提请董事会注意，他从未同意免费出让那块为延长外滩马路所需的领事馆院内的地皮，来函还说，由于他对董事会所提出的改进计划甚表赞同，所以他很乐意将董事会对那块地皮所拟提出的任何他认为对它有利的开价提请其政府很好地加以考虑。

会议决定，在尚未弄清威尔斯先生是否愿意出让其房子前面的那块地皮以前，不开任何价格。

天潼路上的路灯 会议收到了朱有济的来函，来函请求工部局在天潼路铺设排水管并订购一些路灯安装于北河南路与四川路间的马路，目前那里还没有路灯。

会议决定订购 4 盏路灯安装在那里，并在明年年度预算内列入那条马路铺设排水管的费用。

性病医院 总董说，法公董局又关心起了性病医院的管理问题。会议决定，从 10 月 1 日起，该医院将由亨德森医生和利周医生负责，每年人薪为 600 两。与该医院有关的一切收支今后将由工部局与公董局平均分担。

黄浦花园 会议决定批准花园委员会按每个 2 元左右的价格添购 50 个座椅，其式样要同戈里先生所设计的差不多。

浮码头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有些浮码头的上下客地方很不安全，并决定责成测量员对此提出报告，有什么办法可以使那些浮码头上下船的人不会有掉入河里的危险。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赫恩、海兰特、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斐伦路上的码头设施 会议收到了莱斯特先生的来函，来函提请董事会注意，在黄浦江与熙华德路之间的虹口浜西岸，根本没有什么码头设施，并建议在百老汇路桥和熙华德路桥之间建造一座浮码头。

会议决定按照建议安装一座浮码头，据测量员估计，其费用为 170 两。

拓宽江西路 会议收到了祥泰洋行的来函，来函对工部局所提出的关于拓宽江西路的计划表示同意，并请工部局在今年年底前，不要改建围墙或房子。

会议决定同意其请求，同时请工务委员会弄清楚是否需要将那块地皮再买下一部分。

赛马假期 会议决定在赛马期间工部局各机关不对外办公。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伯曼、葛司会

执照 会议收到了 11 月份的马厩执照统计表。

人事—张荪 会议收到了译员张荪的来函,来函请求每月给他增加 10 两的工资,因为到目前为止他已为工部局工作 18 年了,1872 年以来,他从未加过薪。

会议决定同意其请求,明年 1 月 1 日起给他加薪。

为幽会提供方便的旅馆的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来函附来了另外 4 份关于命令所有为幽会提供方便的旅馆都关掉的告示。中国政府要求这 4 份告示在租界内张贴,以前所发的告示均未收到预期的效果。

在浙江路终端跨越洋泾浜的桥梁 会议收到了该桥的桥墩设计图及承包该桥的投标书。会议命令将这些投标书转给法公董局审批。

拓宽江西路 会议收到了设计图,图上标有为拓宽江西路所需增加购买的一部分祥泰地产。

会议决定致函祥泰洋行,提出愿按每亩 5,000 两的价格买下那块地皮,并支付房屋等的改建费用。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铸朋

188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海兰特、赫恩、葛司会、麦得尔、希姆、沃德、魏士臬、总办

马路—关于拓宽江西路的问题 会议收到祥泰洋行的来函,来函提出,如果工部局能按每亩 6,000 两的价格付给他们的话,他们愿出让九江路与南京路间的另一块祥泰地产。

董事会都不赞成每亩支付 5,000 两以上,其他的地皮都是按每亩 5,000 两的价格出让的。副总董答应去会见而浑先生,可能的话同他商定按以往相同的条件出让,以便使拟议中的江西路拓宽问题马上着手进行。

拓宽四川路 会议收到了中和洋行的来函,来函说,他们拟让工部局将太平房产西边的围墙拆掉,并出让为拓宽四川路所需的那一块地皮,条件是工部局要对他的洋行在四川路上的两个大门口作必要的改建,并在栈房顶上铺设天沟。地价则需等到明年 3 月利特尔博士回到中国时再行商定。

会议决定接受这个建议。

浙江路终端跨越洋泾浜的桥梁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的来函,来函说,他们同意拟议中的新铁桥桥墩设计图,并建议将是项工程委托给钟亚兴或吴宗明,他们分别提出按 1,049 两和 1,105 两的价格用石头建造这座桥。

会议决定按工部局测量员的建议接受吴宗明的 1,105 两开价。

捕房—虹口捕房的生病犯人问题 总董说,会审公堂陪审员卡尔斯先生曾告诉他说,虹口捕房里的犯人的健康未得到适当的照顾,在有些情况下,生病的犯人未能及时被释放或送往医院医疗。在他的要求下,虹口捕房巡官斯特里普林先生已对本年内犯人的健康状况起草了一份报告,现在他就将这份报告念给大家听。报告说,本年内犯人的健康状况良好,目前没有人生病。年内已释放了 16 名生病的犯人,并将他们送往会审公堂,只有 3 名生病犯人需要送往医院治疗,目前还没有患有脚气病的犯人。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铸朋

188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赫恩、海兰特、麦得尔、希姆、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沃德

人事—一万国商团加思韦特先生的问题 会议收到了仓库保管员加思韦特的来函，来函要求董事会能否考虑到他在步枪射击比赛中圆满地完成了任务，给他每月增加 5 两的薪俸。

会议决定通知加思韦特中士，董事会会在他有资格加薪时给他加薪，他不必再提出什么申请。

本埠的彩票 总董说，捕房督察长曾向警备委员会报告，租界境内已有 7 家彩票店以葡萄牙公民开设的通源洋行的名义出售彩票。总董说，他已致函葡萄牙领事，请他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命令这些彩票店立即关掉，但至今尚未收到复信。

马路—拓宽江西路 会议决定不购买江西路上的那另外一块祥泰的地产“×××”，但可根据会议所收到的经工务委员会批准的那一份计划，在南京路上购买一块小一点的地皮代替之。

工部书信馆 总董说，海关很想按下列条件从 1881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工部书信馆：

1. 海关接管书信馆的全部人员与设备；
2. 1881 年内，书信馆的业务除了那些有可能改进的以外，一律严格按现行方式进行；
3. 1881 年后，为了公众的利益可作些变动，如扩充海关邮政部门；
4. 书信馆的办公地点设在海关后面的大楼里；
5. 工部局要劝告公众对书信馆移交海关一事给以支持。

会议决定，在弄清楚纳税人会议是否同意移交书信馆之事以前，不作任何安排。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韬朋

188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伯曼、海兰特、麦得尔、希姆、沃德、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魏士臬

华人的房捐 会议收到了 9 月份这一季度的统计表。

欠征的税款 会议收到了美国总领事的来函，他说他将把工部局对约斯伯里先生提出的缴税要求通知他，如果他仍拒绝缴税，工部局一定要就他所欠的税款去控告他。

拓宽江西路与南京路 会议收到了祥泰洋行的来函，他们同意将工部局所需要的那块毗邻南京路的祥泰地产出让给工部局，并表示，他们希望能立即着手改建大楼。

本埠的彩票 会议收到了葡萄牙领事的来函，来函说，那位和本埠彩票有关联的奥利维拉先生不属他们管。会议还收到了西班牙领事的一封来函，他说，他认为奥利维拉先生是属于他管的，因为他受雇于西班牙领事馆，其财产也是在西班牙领事馆注册的，虽然从其出生来说，他是葡萄牙公民。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说，有 8 个店主因被指控出售本埠彩票而于星期六被传讯到会审公堂，但谳员拒绝惩罚他们，也不要他们保证今后不再重犯。

总董说，西班牙领事多达先生星期六曾拜访过他，目的是为了商讨采取哪些措施来制止胡乱出售吕宋彩票的问题，他还提出，应该只准七、八家经他本人特许的商行出售彩票。董事会普遍认为，他们绝不应参与给任何商号发放执照的事情。会议决定去查一下 1872 年本埠彩票店被关掉时所发生的情况，并将此事留给领事团去处理。

牛瘟 会议收到了费果荪先生的来函,他说,在过去的 10 天里,他曾看到有几批病牛沿着静安寺路被赶进租界。他要求工部局务必做到,从内地运来,并在翠芳宅上岸的牛,应赶往新闸附近的几家肉店,因为据说南京和丹阳地区的牛群瘟疫流行,而大多数的牛都是那里来的。

据菜场稽查员报告说,本月 26 日他们仔细地检查过所有牛棚、肉店等处,目的是为了弄清楚费果荪先生所见到的那些瘟牛究竟怎么样了,但他并未发现有染上瘟疫的牛。他也曾向那些不久前从南京和丹阳赶牛来沪的人打听过,可他们谁也没听说过他们那一带有过什么瘟疫。事实上,除了费果荪先生以外,谁也没有见到或听到过病牛。但他已通知牛商将所有在翠芳宅上岸的牛通过新闸路赶入租界。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钮朋

188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伯曼、海兰特、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董事会与商团一辞职 会议收到了希姆先生的来函,他提出,由于他打算离开上海,故要辞去上海万国商团第一队中尉之职以及董事会的职务。

静安寺路的人行道 会议收到了旗昌洋行的来函,来函说,贝斯普鲁斯洋房业主拟出让他的一块宽 6 到 7 英尺的地皮,以便让工部局把人行道延伸到他的房子前面,条件是要付给他 150 两,作为往后移动其围墙和灌木地的开支。

会议决定接受这个要价。

马路—熙华德路的问题 据测量员报告说,在这条马路拟加以延伸的路线上现正纷纷盖起了中国式房子,他曾设法加以制止,但都没成功。尽管这样,他已同盖房的人商定,一旦工部局要筑路,这些房子都要拆除。

苏州河的岸坡 总董说,威尔斯先生的经纪人已接到威尔斯先生的电报指示,同意工部局对他房产前面的外滩地带和马路进行改建。总董还说,他已请日本总领事写信给日本政府,请求同意按估定的价格出让一块领事馆地皮,以便让马路能经过日本领事馆前面,对此日本总领事已表示答应。

岸坡—因斯先生的房产问题 据测量员报告说,戈里先生已在圆明园路和四川路之间的苏州河岸坡上因斯先生的房产前面打下了木桩。

路灯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租界内的南京路、百老汇路比其他地段的路灯照明都差。会议决定责成测量员草拟一份报告,说明哪些地方需要增加路灯。目前先在乍浦路上装上一盏,因眼前那里还没有路灯。

奥匈帝国领事馆 会议收到了卜理挖楷先生的来函,来函通知董事会说,由于他即将去欧洲休假,他已将领事馆的工作移交给夏士先生负责。

意大利领事馆 会议收到夏士先生的来函,来函通知董事会说,在卜理挖楷先生不在上海期间他已被任命为意大利代理领事。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钮朋

188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赫恩、海兰特、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人事 会议收到了法布里斯先生,达拉斯先生,贝克霍夫先生及 J. 古尔德先生的来信,请求给他们增加工资。

会议决定,这些请求留待编制明年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路灯 会议收到两张平面图,图上标明南京路上现有的路灯数以及哪些地方需要增添路灯。

会议决定在浙江路与泥城浜之间安装两盏新路灯,并在外滩旁边的拐角处安装一盏。

工部局的账目 会议收到了账目报表,根据该表,在还清所有的债务后,估计本月 31 日的结余为 3,600 两。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钮朋

188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海兰特、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本埠的彩票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来函附来了两份由会审公堂发布的关于禁止出售家具彩票和本月 31 日以后不准再出售剩余的吕宋彩票的新告示。领袖领事希望能将此公告在租界境内张贴。

会议决定同意此请求。

苏州河的岸坡 会议收到了戈里先生的来函,来函拒绝了工部局请他拆除他在圆明园路与四川路之间的苏州河岸坡所修筑的篱笆的要求,来函还通知工部局说,他拟在因斯先生房产前的整个岸坡修筑堤岸并填上土。

会议决定通知戈里先生,除非他于本日起 3 日内将篱笆拆掉,否则工部局将下令将它们拿走。会议还决定将同样内容通知埃弗拉尔先生、哈特先生和泰斯先生,因为他们在紧挨船库他们房产前面的苏州河岸坡都打下了木桩。

董事选举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及其他领事,请他们给选举明年的董事定个时间,并提出 1 月 17 日星期一和 1 月 18 日星期二这两天是合适的日子。

圣诞节放假 会议决定:本月 25 日星期六、本月 27 日星期一及 1 月 1 日星期六这三天工部局各机关不对外办公。下次董事会将于 188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召开。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钮朋

1881年1月3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赫恩、海兰特、麦得尔、沃德、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魏士臬

苏州河岸坡 会议收到了温赖特先生的来函,他提出,工部局同 H.A.因斯先生之间的争端应提交大英按察使司按非对抗诉讼案件裁决。会上还提出了工部局的答复,复信说,他们无权对此建议表示同意,但他们很乐意按照《土地章程》的规定将岸坡问题提交缔约国领事公堂。

会议决定:如果温赖特先生不同意这个建议,则应责成捕房立即将竹篱笆拆掉。

苏州河岸坡—福利洋行 会议收到了福利洋行的来函,来函说,他们之所以在他们房产前面的苏州河岸坡打下木桩,是为了不让华人在他们那里上岸并拿走堆放在栈房附近空地上有用的木料。

会议决定致函福利洋行并通知他们说,如果他们能以书面声明他们将在工部局要求他们拔掉那些木桩时就拔掉的话,工部局就暂时不加干涉。

拓宽沿泥城浜到芝罘路那条马路 会议收到了华地码致总董的一封信,他提出最好在泥城浜的岸坡上(从南京路到芝罘路)修筑一条马路,并指出,如果工部局不立即设法购买所需地皮,就要失去机会,因为在岸坡上马上就要盖房子了。据测量员报告说,要买一块修筑 30 英尺长的马路所需的地皮,筑路费用再加上拆房补偿费,大约需要 5,200 两。

会议决定如下:由于劳合路目前足以容纳各种来往车辆,实际上并不需要这条马路,而且费用也很可观,所以这个问题还是提交给纳税人会议为好。在此期间,应责成测量员设法禁止目前再在那里盖房。

抛球场附近的马路 会议收到了戈里先生的来函,来函问工部局是否愿意将台湾路与抛球场之间那条未修筑又无路名的路全部出售或部分出售。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未经纳税人同意无权出售任何一块供公用的地皮,因此他们无法就全部出售或部分出售信上所提到的那块地皮作出任何安排。

北河南路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转来的道台阁下的来函,来函不同意工部局对那条新马路进行修补,铺以碎石并修筑下水道,因为这条马路是他刚刚才修筑好的,用以延伸北河南路,再从天潼路延伸到广肇花园。来函还通知说,这条新马路将由中国政府负责养护。

路灯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董事长的来函,来函通知工部局说,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将公共路灯的煤气价格降为每月每盏 3.50 元,但不降低工部局办公楼、各火政分处和黄浦花园煤气灯的收费。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对所提出的降价根本不满意,并认为每盏灯的价格不应超过 3.30 元,只有这样才能使工部局处于与公众同等的地位,而公众所用煤气的价格将降为每 100 立方英尺 3.25 元。

本埠的彩票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来函附来了两份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禁止出售彩票的新告示和译文,他要求将该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

会议决定同意这个要求。

印刷等事务 会议收到了承印年报和新土地估价表等的投标书。

会议决定接受望益纸馆的投标,按每页 1 两承印。同时接受晋源书馆的投标,按每页 2 两承印土地估价表。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1年1月10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赫恩、海兰特、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苏州河岸坡一H.A.因斯先生 会议收到了温赖特先生的来函,他代表因斯先生拒绝按工部局所提建议将岸坡问题提交给领事公堂。

会议决定:不准他们将本月4日已拆掉的篱笆重新修筑起来。总董答应去会见戈里先生,以便商定将这事推迟到年会时处理,届时纳税人会议的看法就可以弄清楚了。

文监师路 公平洋行来信称,虹口租界第139号册地将很快盖满房屋,要求董事会设法把吴淞路和乍浦路连结起来,因为他获悉汉璧礼先生愿意接受对他那块筑路所需要土地的估价。

会议决定等到测量员把一份划定该条马路并标明需要购买土地数量的平面图完成之后再写回信。

存放筑路材料的场地 作为怀特里德和汤普森两先生代理人的宝顺洋行来信称,由于泥城浜附近地皮价格大大上涨的缘故,他们提出,自今年6月30日以后,把租给工部局作为碎石场的10亩地皮的租金从每年150两提高到375两,同时要求将通知的期限从6个月减为3个月。

会议决定同意这些条件,因为目前租不到任何其他适合的场地,同时指示测量员探询一下,如果董事会不能继续租用目前这块场地,是否能为存放筑路材料另作其他安排。

煤气路灯的收费 上海煤气公司来信说,关于供应公用路灯煤气的费用降低问题,除了他们12月30日信中所提出的以外,公司拒绝继续降低收费。

北河南路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道台来文的译文,内容是抗议工部局在11月17日派苦力把那条新建马路上松动的石头搬掉之事,该条马路是他(道台)为了延长北河南路而修建的;他还说,中国政府会把这条路管理好的。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并不知道这条马路是属于中国政府的,同时由于附近地产业主曾申请工部局为这条路铺碎石并排水,因此他们指示测量员前去进行修筑等事宜。

印刷等事务 晋源书馆经理来信说,他认为在为工部局办理印刷等事务方面,西人应优先于华人,他表示愿意在下一年按工部局现在所支付的相同的价格来担任此项任务。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该华人被雇来担任工部局的印刷工作已多年,价格十分合理,而且工部局各部门的人都感到非常满意,因此董事会认为目前还是不予更换为好。

货物税及道台拨款 会上提出了总董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上要求他重新考虑他所作出的关于不再要求道台提供拨款作为华人进出口货物税代偿金的决定,同时向他指出,尽管法公董局并不收取码头捐,但道台却总是付给他们1万两。

1881年年度预算 会上提出1881年年度预算,除了下列建议以外,已予以通过;会议建议以下列货船执照费收费标准代替目前所实施的收费标准:

20吨以下的船只	1.50元
20吨以上50吨以下的船只	2.00元
50吨以上75吨以下的船只	2.50元
75吨以上100吨以下的船只	3.00元
100吨以及超过100吨的船只	4.00元

会议再次审议了E.A.法布里斯、A.达拉斯、J.贝克霍夫和J.古尔德等先生要求增加薪俸的申请书,董事会决定:目前不能增加他们的薪俸。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鎏朋

1881年1月17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赫恩、海兰特、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货物税及道台拨款 领袖领事来信说，董事会写给他的那封信将被提交领事公堂，该信请他要求道台继续每年支付 14,000 元用于租界的开支。

苏州河岸坡—福利洋行 福利洋行来信同意：在董事会要求他们把地产前面苏州河上的木桩拔掉时，他们就会照办。

华人厕所 有人提请董事会注意租界内缺少华人厕所的问题，会上提出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报告说：在湖北路的空地上，在广东路和福州路之间的性病医院附近的场地上，以及在北京路和浙江路的交叉处都应建造厕所。

测量员建议说，应要求那些公共土地的业主们把土地用栅或篱围起来，并提议在租界许多地方租用华人的房屋来用作厕所。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设法与一些荒地的业主们商议，在那些荒地上为华人设置一些厕所。

自来水公司 法律顾问来信，交来撤销临时委员会的契约草案，并与自来水公司订立一项协议，他已对该协议进行了仔细审查，查明一切符合要求。

会议决定指示杜达尔先生查看该新协议是否以适当的形式提出，并要他把工部局和临时委员会之间为市政用途的供水问题的安排包括进新的协议中，或单独予以制订。房屋供水一览表、计划书以及说明书均应经公司董事长签署。

货船执照费 会上提出了一份经营出租业务的全部货船的统计表，从此表来看，如果按照上次会议所提出的新的收费标准，每月收入将会损失约 40 元。

会议决定将该项收费价格作如下改动：

20 吨以下的船只	1.50 元
20 吨以上 40 吨以下的船只	2.50 元
4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船只	3.50 元
100 吨以及超过 100 吨的船只	4.50 元

按这一价格计算，收费数额将同过去差不多。

担任董事的条件 会议决定：今后凡代表商行并且每年支付捐税 50 两的人将被列入符合被推选为工部局董事条件的纳税人名单。

选举 1881 年的董事 会议委派哈特和约翰斯福德两位先生接受选票，同时在伯曼和沃德两位先生同意参加选举工作后，会议任命他们为检票人，对选票进行检查。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稔朋

1881年1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赫恩、海兰特、麦得尔、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沃德

火政处 火政处秘书来信要求董事会从 1881 年的拨款中预付 3,000 两给火政处，因为新火警钟以及水龙带不久即将到沪，并且这些物品的运输单据在汇丰银行已有一星期了。

会议决定预付这笔所需要的款额。

延长熙华德路 据测量员报告,在公平路和煤气柜路之间的地产业主们打算把延长熙华德路所需要的他们那部分土地让出(约 8.5 亩),条件是,需按每亩 200 两的价格付款给他们;为了使这条马路向虹口浜顺利推进,报告还建议董事会预付 1,500 两。那些业主们已签署了一份证书,委托该地区的地保为代理,并为他们收取款项。

会议决定预付 1,500 两,由该地保出具这笔款额的收据。

马路的名称 会上还决定将煤气柜路的路名改为华记路,并把从劳合路延伸到浙江路那条紧靠芝罘路并与之平行的新马路命名为牛庄路。

警务报告 董事会将通知督察长说,今后他的报告不应仅限于一些小偷小摸等情况,而是应包括一切重要的事件,如果发生了任何特别重大的事件,则应提出特别报告。

苏州河岸坡—H.A.因斯 会议决定写信给担任因斯先生代理人的戈里先生,通知他说,他必须要么把他存放在苏州河岸坡上的木料搬走,要么申请一份许可证,否则董事会将下令把这些木料搬掉。

中国新年假日 董事会将发出例行的董事会命令,允许华人在新年期间燃放爆竹,为期 10 天,同时给工作人员以例假。

每周的会议 由于邮船启程日期的改变,会议的日期将改为星期五。

纳税人会议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把纳税人年会的例行通知交由各领事签署,并建议:适当的会议时间为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韬朋

1881 年 2 月 4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海兰特、葛司会、沃德、总办

缺席者:麦得尔、赫恩、魏士臬

苏州河岸坡—北边 日本总领事来信陈述了一些条件,日本政府将根据这些条件同意让出那块为延伸日本领事馆前面的北扬子路所需要的地皮。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将在本月 23 日纳税人人年会上提出关于在外白渡桥和武昌路之间的苏州河岸坡筑堤的问题,在这之后,董事会将同他联系关于在日本领事馆前面修筑马路之事。

苏州河南边—H.A.因斯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呈警备委员会的报告,报告中提出了有关拆除戈里先生在四川路和圆明园路之间的苏州河岸坡上设置的篱笆的详细情况。

搬走木料等 据测量员报告,本月 2 日他按照指示把戈里先生存放在苏州河岸坡上的木料等全部搬走,因为戈里先生并未为此处存放木料申请许可证。现在这些木料等都放在中央捕房的院子里。

商团 会议根据毛礼逊少尉向总董所提请求,决定同意把一些旧的步枪等从军械库搬到商团靶场大门口,以供那些在该处参加训练的商团队员们使用。

商团 加思韦特先生送来的一份关于要求被任命为军士级军需品管理员,月薪 60 两的申请书已提交捕房督察长,如果该巡捕有一个头脑清醒的好名声,他的申请将会得到批准。

工部局审计员 科纳先生和克劳福德·克尔先生都来信,要求在麦克莱恩先生退休后获得审计员的职位。

新《土地章程》 会上提出了《土地章程》修改委员会的报告,会议命令进行传阅。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韬朋

1881年2月11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麦得尔、沃德、魏士臬、总办

缺席者:伯曼

煤气照明 上海煤气公司秘书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们正在敷设一条总管道穿过老闸桥,并询问该处是否需要装置煤气灯。

会议决定在桥上装两盏灯。

中国新年期间燃放爆竹发出的噪声 公平洋行来信抱怨说,在中国新年假日期间,人们在四川路上燃放爆竹,使他们感到厌烦,并说,今后不应该允许人们在晚间10点以后燃放爆竹。

会议决定建议新任董事会,把在中国新年燃放爆竹的时间限制为一到二天,并且规定在10点以后不得再放。

商团一加思韦特先生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巡捕加思韦特不适宜担任巡长的职务,他只是在紧急情况,例如发生火警时,才执行警方的职务。

会议决定:该巡捕要求任命他为军士级军需品管理员,并增加薪俸为每月60两的申请,应予以拒绝。

商团一布莱德利炮 会议决定拒绝接受仁记洋行的一项建议,即出售给工部局供商团使用的一门布莱德利炮的建议。

捕房一订购1881年冬季衣服 董事会已命令将此项订货单发送伦敦执行。

捕房一中国犯人 会议决定指示卫生官对关押在中央捕房和虹口捕房的犯人进行检查,并定期汇报关于他们卫生方面的情况。

粪秽股 根据稽查员的建议,会议决定另外再定购两台扫街车和一台马路铲运机。

工部局的审计员职务 利姆比先生来信要求在麦克莱恩先生辞职后,任命他为审计员。

新董事 会议将邀请新董事仍在下星期五来参加会议,届时将对向纳税人会议提出的决议案作出决定。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1年2月18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麦得尔、沃德、总办

缺席者:魏士臬

商团一第一灭火龙队 灭火龙步枪队名誉干事来信告知董事会说,D.格拉斯先生已被推选为该队的中尉,G.J.毛礼逊先生被选为该队的少尉,要求董事会批准此项任命,并及时发出任命状。

总董签署了该项任命状,并命令予以发出。

本埠告示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会审公堂献员的两份告示的抄件,一份是反对用欺诈的手段来获取慈善捐款,另一份是禁止赌博。董事会按照他的要求,命令将这两份告示交捕房在租界内张贴。

马路一老跑马场 G.J.毛礼逊先生以及其他人都来信要求董事会将老跑马场附近的某些地皮卖给他们,以便调整他们土地的分界线,如果这些地皮现在并不需要用来修筑马路的话。

会议决定通知他们说,董事会打算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案,以授权工部局来处理上述地皮,在这之后,董事会将会安排把这些地皮出售给毗连的土地业主们。

捕房为中国人犯请医生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中建议雇用一名中医,每天为各捕房的犯人进行检查,该中医将由会审公堂谳员来委任并支付其薪俸。

会议决定指示彭福尔德先生查明,陈谳员是否同意这个办法,同时,还应了解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情况,然后再作出最后的决定。

“马路”菜场 人们提请会议注意由于允许华人在“马路”上设置菜场而发生堵塞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决定,在春季赛马会开始培训之前,把菜场迁移到别的街道上去。

钟楼 会上提出了为在中央捕房建造新钟楼的若干投标,其金额从 550 两开始,最高为 980 两。

会议决定按照测量员的建议,接受大西的 550 两的投标,这个数额是最低的。

纳税人会议 接着会议讨论了将在本月 23 日会议上提出的决议案,并一致同意了这个决议案。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韩朋

188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布里奇、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

缺席者:麦得尔、魏士臬、总办

检阅捕房 两届董事会的董事们前往中央捕房的院子,在那里捕房人员列队接受他们的检阅。总董代表即将离任的董事会发言:董事会对捕房人员在董事会一年的任期内表现的良好品行感到满意,租界内的犯罪行为大为减少,几乎没有发生过任何控告捕房人员的事件,并且他高兴地注意到现在人员留在工作岗位的时间比以前长了。

至此捕房人员都回到了各自的工作岗位。两届董事会检查了牢房和巡捕们的住处,发现这些住处都很清洁、舒适。后来他们又去了军械库,并查明所有的武器都是良好的,可使用的。有人建议,军械库的窗户应装上铁条,为了万一租界内发生骚乱可以使这些武器更加安全。

总董 新董事们回到董事会议室后,开始讨论会议议程,并推选立德禄先生为总董。

副总董 赫恩先生。

防卫及警备委员会 立德禄、布里奇以及海兰特等先生。

财务委员会 赫恩、伯曼以及玛实司等先生。

工务委员会 沃德、葛司会以及雷氏德等先生。

拓宽江西路 祥泰洋行来信要求工部局支付给戈里先生 15 两,作为在最近拓宽南京路和江西路的时候,他所进行的土地测量以及指挥他们的房屋改动工程的劳务费。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如果祥泰洋行坚持要求付款,工部局将会照办,但是按惯例并不应支付这笔费用,因为在这件事上,所有的工作都是由工部局的测量员经办的。在几年前一个类似的事件中,当工部局向那些房地产业主们说明工部局的测量员已测量了土地并进行了房屋的改动工程时,他们就放弃了对工部局的要求。

工部局审计员的职位 P. 麦克莱恩先生来说,由于他打算离开上海,因此从下个月 31 日起,他将辞去工部局审计员的职务,并要求董事会将此职位交给他的合伙人林赛先生。

会上还提出了 R. 弗朗西斯先生要求此项任命的申请书。

会议决定刊登广告,邀请人们提出对此项职务的申请,同时把该职位的薪俸减为 250 两,因为它的工作比较轻松。

工部局乐队一乐队指挥 依布格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在接管乐队时任命他为乐队指挥。

会议决定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来管理乐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的两位董事：赫恩先生和沃德先生，以及三位纳税人：福士、纳赫特里布和斯科特先生，如果他们同意担任工作的话，同时还要求法公董局另请两位委员来，一共就有七个人。

储蓄银行 总董说，凯麦隆先生曾通知他说，很可能即将成立一所与汇丰银行有关系的储蓄银行。董事会认为，此事如能成功，那就没有必要按照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来授权工部局建立一所工部局储蓄银行了。

苏州河岸坡 会议决定指示法律顾问，如有可能，就去请担文先生来处理 H.A. 因斯诉彭福德和其他人的案件，即使他可能已经聘请了梅博阁先生。总董答应去拜访担文先生和杜达尔先生以商定此事。

捕房的赏金基金 会议注意了经而浑先生提议，亚丁达附议，并经本月 23 日纳税人会议通过的下列修正案：

“指示董事会编制一份关于目前应支付给捕房每个人的赏金的报表，并将此报表放在总办处供纳税人查验。”

经讨论后，由赫恩先生提议，葛司会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总办应起草一份关于赏金基金的报告，提出基金的来源及其进展的详细情况，以及那些有权分享此项赏金的人员名单，同时提供一份捕房章程的抄件以及与捕房人员订立的全部聘约。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榄朋

188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布里奇、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总办

詹姆斯·赫得先生的去世 在宣读了会议记录之后，海兰特先生说，由于自接到关于詹姆斯·赫得先生讣告的电报以来，这是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他认为应该把董事会对这件令人悲痛之事所表示的深切哀悼载入会议记录。他因此建议总董，将本月 3 日纳税人特别会议所通过的下述决议案也载入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此项建议已获得一致同意：

“本次会议的与会者沉痛地获悉詹姆斯·赫得先生去世，他在担任工部局总董三年以及在担任商团司令官期间所作出的卓越成绩一直为大家所公认，并将永远留在西人公局人们的心中。”

会上提出了到本月 3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并签署了支付杂项帐款的支票。

在押犯统计表以及上星期的《警务日报》摘要均在会上提出。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2月份各菜场充分供应了各类质佳而且卫生的食品。出售野味和野禽的市场已于本月（2月）10 日关闭。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畜数量计：牛 444 头、小牛 90 头，猪 48 头。供应华人的肉店：黄牛 21 头，水牛 27 头，羊 1 只，以及马 8 匹。华人牛奶场的奶牛都没有疾病，各马房的马尚能干活，不过有一些马情况颇为不妙。

消防井 会上提出了本月 3 日对各井井水的测量结果。

货船的执照费 惠洛克先生来信指出，按照在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新的收费等级，他所拥有的大多数船都恰恰超过 40 吨，都得按每条船 3.50 元的数额支付，而华人所拥有的那些船恰恰不满 40 吨，只需支付 2.50 元，因此他要求把界限划在 50 吨以上。

会议同意了这一建议。

道台的拨款 领袖领事来信说，根据各缔约国领事们所作出的决定，他已要求道台继续按照为租界的开支通常每年拨款 14,000 元的办法执行（这一办法是他一直在遵循的），并附来第一季度的拨款，银行汇票 3,500 元，此外还附来白银 100 两的汇票，这是道台支付的同期的火政处认缴额。

人事—电报工程师 毕晓普先生的聘约已于本月 1 日到期，有人提出，如果该聘约准予展期，则其薪俸应予以减少，因为他现在还在江南制造局长期任职。

会议决定写信给毕晓普先生，询问他打算为续订一年聘约提些什么条件。

工部局审计员的职位 利姆比先生和威尔马·哈里斯先生来信申请审计员的职位，而弗朗西斯先生则来信撤回他以前提出的申请。

捕房的赏金基金 布里奇、伯曼以及海兰特等先生被委派成立一个委员会，来检查与此项基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将应付给捕房人员的赏金数额向董事会汇报。

“马路”菜场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他建议，菜场应从南京路迁到福建路，但由于好几位董事认为把菜场从宽阔的马路迁到狭窄的马路并不妥当，因此会议决定在下次董事会的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工部局乐队 法公董局来信提名维尔蒙和宝昌两位先生为乐队管理小组委员会委员，纳赫特里布和斯科特两位先生来信表示同意担任此项工作。

会议决定要求 H.S. 莫里斯先生来参加委员会以取代那位不能来参加工作的福士先生。

老跑马场附近的土地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将约瑟夫·毛礼逊先生和马尔·亨德森先生申请的地皮出售给他们或与他们交换，以便于调整他们土地的分界线，但在那当中并不放弃网球场后面的那小块地皮。

雷氏德先生答应用福士先生商定关于把去世的 E.M. 史密斯先生交出的筑路所需土地，以工部局的名义到领事馆进行登记的问题。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铢朋

188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布里奇、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总办

拓宽江西路 大礼拜堂的财产受托管理人来信建议把他们院子东部一块宽度不超过 8 英尺的地皮租给工部局，期限为 99 年，每年租金为 300 两，条件是：由工部局支付迁移及重砌墙壁、门和树的一切费用，并保证不在场地上建造房屋。

会议讨论了是否可比照支付给祥泰院子的那块地皮的价格，将上述场地的 99 年租金一次予以总付的办法。最后经立德禄先生提议，雷氏德先生附议，通过了决议：“向该受托管理人建议为该地皮支付给他们租金 150 两。”

商团 上海巡逻骑兵团队长葛司会来信说，现在名册上有 27 名成员，并说，如果董事会愿供应制服的话，他完全有理由预期人数将增加到 35 至 40 名。葛司会队长还指出，商团极需要一位教官，他要求董事会批准为此事聘用一位合格的军士级教官，该教官还可以为捕房的有关事务服务。

会议决定向骑兵团供应制服，其条件与供应步兵团和炮兵团制服时所依据的条件相同，同时委托葛司会队长打听一下关于聘请一位教官的一些情况。

人事—J.D. 毕晓普 J.D. 毕晓普先生来信同意将他担任电报工程师的聘约展期一年，年薪改为 500 两。

捕房的加恩韦特巡捕 加恩韦特先生来信称，他在捕房工作已满五年的期限，为此要求董事会允许他在应付给他的赏金中提取 300 两。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不同意此项申请，但如果他希望脱离捕房，他对赏金的要求可予以考虑。

马车事故 F.B. 奥贝特先生来信说，本月 9 日晚上他从戏院驾着马车回家时，他的马在北京路河南路拐角给拌倒了，受了重伤，以致感到必须把它杀死才行。他认为工部局应该赔偿他所受到

的损失，他估计损失为 145 两。

会议决定答复说，这个要求是不能接受的。

工部局乐队 被任命管理乐队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委员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在为乐队估计费用开支时，忽略了乐器和乐谱的费用。目前使用的乐器等均属娱乐基金会（拨款 2,050 两）的财产，除此之外，乐队还有 1,500 两的借款，其利息应予以支付。小组委员会希望知道，是否可以认为这些乐器等等将免费移交给他们，还是他们应为购买这些乐器而进行协商。

会议决定授权该委员会安排租用这些乐器等。

捕房—租界内发现贮藏的火药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本月 9 日晚间，在南京路的一所房屋里发现贮藏有 42 箱黑色火药，每箱有 50 磅。这些火药已被即时搬到中央捕房的弹药库。

会议决定让会审公堂传唤该火药的所有人，因为他违犯了《附律》第 33 款，应受 250 元的罚款处分。

工部局的广告 J.D. 开乐凯先生来信为《文汇报》要求承担一部分工部局的广告，因为它的发行额极大，或者说，已超过《上海差报》的发行额。

会议决定今后只在《字林西报》上刊登广告，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迫切需要将消息尽早告知纳税人，才可在其他报纸上刊登。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布里奇、赫恩、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沃德

华人的告示—关于诱拐单身妇女等 领袖领事来信，发来会审公堂谳员的一份告示，内容是禁止诱拐单身妇女等等。董事会已命令按照领袖领事的要求将这份告示张贴在租界内。

拓宽江西路 大礼拜堂的受托管理人来信，表示愿意出让教堂院子的一块地皮以作拓宽马路之用，只要董事会同意每年支付 200 两银子。

会议决定坚持以前提出的每年 150 两的价格。

苏州河筑堤（在日本领事馆附近）的问题 沃德先生来信，表示他不同意在苏州河从外白渡桥到日本领事馆之间修筑新堤岸的方案。

杨树浦路 J.A. 哈维先生来信，要求工部局将汇山路附近一块小的空地卖给他，因为这块空地被一些华人当作公共厕所使用。

会议决定答复说，在没有得到纳税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工部局无权出售该地。

捕房巡长们要求增加饷银 由捕房所有的巡长签署，要求董事会批准增加他们饷银的一份申请书现已提交给警备委员会审议。

工部局审计员的职位 会上提出了那些要求此项职位的申请人的名单，并由过半数投票决定任命克劳福德、D. 克尔先生为审计员。

欧亚书院的房捐 慕维廉牧师来信要求董事会豁免该欧亚书院的捐税。

会议决定不同意此项申请。

储蓄银行 汇丰银行经理来信告诉董事会说，该行打算自即日起，在一个月之内，按照满足西人公局的需要的一些条件建立一所储蓄银行。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十分满意地看到了汇丰银行提出的为建立储蓄银行所依据的这些条件，同时由于董事会认为此项方案将会满足纳税人会议的愿望，所以将不采取任何措施来成立一

个工部局的储蓄银行。

“马路”菜场 会议再次讨论了关于把菜场迁移到另外的街道的问题,最后决定暂让菜场留在原处,但要指示捕房督察长在整个一年中再加派几个巡捕来管理交通,要在马路当中保持一条畅通的通道。会上提出了沃德先生的来信,他建议把那里的老公墓的墙往后移,在山东路九江路拐角处就会有安置菜场的地方了。

泥城浜 会议指示测量员在给那些去该河浜搬运淤泥的人颁发许可证时要特别严谨,在许可证上要写明:必须按照测量员规定的办法和地段搬运。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韬朋

1881年3月25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布里奇、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总办

缺席者:沃德

拓宽四川路 立德洋行代表李德立博士来信,表示愿意为去年11月份让出的那块老太平地产的地皮接受1,000两的数额,条件是,允许该走廊照旧存在,并且如果该仓库再加上一层楼的话,则应允许该走廊随时以同样的宽度向北扩建。

会议决定为那块地皮出价850两,同时同意其关于走廊的安排。

拓宽江西路 大礼拜堂的受托管理人来信,接受了董事会为建造人行道需要该教堂院子一块地皮而提出的每年150两的价格。

马车事故 奥贝特先生来信询问董事会是否重新考虑了关于不同意赔偿他的马和马具损失的决定。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据工部局测量员报告,该条马路上并无洼坑,因而工部局不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商团一骑兵炮队 何利德少校来信,附来一封C.O.利德尔先生的信。信上说,人们建议成立一个骑兵炮队的分队,使之隶属于巡逻骑兵团,信上还询问董事会是否同意建立这一分队,并按同样的条件向队员们提供骑巡队士兵所穿的类似的制服。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同意建立这个分队,并按惯常的条件提供制服。

捕房的赏金基金 会上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董事会命令尽快予以付印并送董事会各董事传阅。

根据总董的动议,会议一致决定为布置奇伯曼以及海兰特等先生编制这份报告表示董事会对他们的感谢。

麦根路 董事会指示测量员沿苏州河岸一直到麦克莱恩先生住宅的西面为止,(在需要的地方)装置木栏杆。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韬朋

1881年4月1日(星期五)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布里奇、赫恩、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沃德

拓宽四川路 立德洋行来信,他们代表李德立博士接受了董事会提出的以850两的价格,购买

老太平地产的一块地皮的建议。

元芳路 轮船招商总局经理来信,表示愿以 1,500 两的价格把他的一块地皮卖给工部局,以便将元芳路从百老汇路延长到熙华德路。据测量员报告,该块地皮估价为 864 两,但这块地与熙华德路之间尚有 100 英尺的间隔。

会议决定在答复之前,先查明旁边这块地的业主是否愿意让出他的地皮,以便使这条马路得以建成。

通过顾盛先生地产的一些马路 长利洋行来信建议在租界的平面图上对靠近第 425、438 号册地的几条马路作一些改动。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

广西路:这条马路的东边,遇有机会就应按照建议把它拉直。

云南路:工部局将按估价向顾盛先生购买第 432 号册地的一块地皮,并将接管这条马路,使其宽度在册地 425、426 及 431、432 附近达到 30 英尺。

福州路:董事会同意所提出的这个办法,并将予以执行,在 425、426 号册地的对面,将这条马路拓宽至 30 英尺。

无名马路:董事会将接管这条位于广东路和福州路之间并平行于这两条路的马路,并把它修筑到 30 英尺的宽度。

马车事故 梅博阁先生来信,附来戈尔·布思·格鲁姆以及 F. 里德等先生的信件,并说,他们认为奥贝特先生的马出的事故是由于马路状况很差而引起的。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仍然认为工部局不应为这次事故承担责任。

人事—J.D. 毕晓普 J.D. 毕晓普先生来信指出,不论是今年或是去年,在工部局公布的会议记录中一点也未提到关于租界内电报线和火灾现场拦路绳的维修合同的减少情况,并询问董事会是否反对公布这些情况。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反对毕晓普先生公布关于这个问题的来往函件。

捕房—租界内贮存的火药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会审公堂谳员公函的译文,上面声称,那些在租界内发现后被运到中央捕房弹药库的火药是属于中国军事当局的,他要求将其交还中国当局。

会议决定照办。

捕房—逮捕船工 会德丰洋行来信抗议说,在上月 31 日,他们货船的 3 名船工于美领馆附近的浮码头正在卸货时被逮捕,要求董事命令捕房,今后在逮捕他们的任何船工之前,应先同他们进行联系。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当时那些船工大声吵闹,尽管在该处已张贴了告示,警告他们不得如此放肆,并且当时仅仅逮捕了一个人。

会议决定把这份报告抄件送会德丰洋行。

工部局监狱 丹麦代理领事来信,要求董事会指示彭福尔德先生把一个名叫索伯的丹麦人送进工部局监狱,索伯于上月 28 日被判处监禁一个月。

会议决定照办。

捕房的赏金基金 会上提出了印就的小组委员会报告副本,经总董提议,布里奇先生附议,命将该报告送纳税人会议传阅,会议还决定将目前实行的赏金的等级连同报告一起付印。此外,从人员的薪俸中名义上每月扣下的 155 两金额(转入赏金基金账),今后将不写进薪俸单,而且每季度从预算中供应捕房的拨款中提取 500 两,以转入基金账。

商团 董事会决定从何利德少校处接管商团救护车,并按照交来的便条上所写金额,将总共为 127.97 两的车价款偿还给他。

1870 年《土地章程》 W.D. 捏文先生来信,附来董事会致 T. 威妥玛爵士的公函草稿,内容是提

请他(爵士)注意 1870 年的《土地章程》。

每周会议的日期 由于发送邮件日期的更改,董事会决定将每周例会的开会日期从目前的每周五改为每周一举行。下次会将在本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伯曼、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总办

缺席者:布里奇、沃德

商团一贮存品 何利德少校来信,附来一份关于军械、弹药(3 月 31 日为止的季度贮存品)的报告,并建议董事会继续为炮兵和骑兵向英国订购一些卡宾枪、马刀等补给品。

加思韦特先生 上述来信中还附来军需品管理员加思韦特要求提升并增加薪俸的申请书。

任职令—未任命的名单 董事会根据总董的建议作出了决定:今后商团的军官们在离开上海时,可以不用像现在这样不得不立即放弃他们的军衔,而是可以把他们的名字置于一份未任命的名单上,这样当他们在温布尔登以及任何其他地方时,可以说自己是上海万国商团的军官,当然,在他们回到上海时,这种特权就不再存在了。

教官 董事会根据何利德少校的建议决定增加梅里特军士的饷银,每月增加 5 两。

麦根路—麦克莱恩先生 麦克莱恩先生来信,表示反对工部局在他的房屋前面,沿苏州河岸装置栏杆,除非董事会向他提出要求并取得他的许可,同时指出,他的地产的边界线是苏州河而不是所谓的麦根路。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麦根路原来是一条拉纤小道,后来被修建成为一条军用马路,多年来一直是使用公家的基金来加以改善并保持良好状态的,因此工部局无权予以放弃,由于这栏杆是应迪卢加伯爵为了那些使用这条马路的人们的安全和方便的要求设置的,董事会希望麦克莱恩先生不要反对它的设置。

延伸熙华德路 聂鼎先生来信称,他打算免费让出一条 30 英尺长的马路,这条路通过他紧靠汇山路的地产,条件是,工部局保证按照所附平面图将这条路延伸至熙华德路。

据测量员报告,他正在竭力设法从公平路开始延伸熙华德路,直到和聂鼎先生所提出的路线相连接,并将就这一问题前往拜访他。

人事问题—J.D. 毕晓普先生 毕晓普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就反对他公布有关减少合同中电报线和火灾现场拦路绳维修津贴的往来函件一事申述其理由。

会议决定答复说,他这样做会违反 187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董事会定章”。

洋文书院 洋文书院名誉干事来信,要求董事会向该机构资助款项,理由是:该书院每天向公众免费开放数小时,这样就极大地方便了读者和那些不能按通常方式订阅书刊的居民们。

会议决定批准捐款 250 两,条件是,该书院应继续像现在一样,平时每天应向公众免费开放若干小时。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赫恩、海兰特、布里奇、雷氏德、玛实司、总办

缺席者：伯曼、葛司会、沃德

房捐—F.里德先生 F.里德先生来信，询问关于约翰斯福特先生的官方身份的情况，并询问，谁许可他来向他要钱的。

会议决定答复说，要的钱乃是按照《土地章程》征收的捐税。

人事—J.D.毕晓普先生 毕晓普先生来信，要求把董事会本月 12 日信中所提那份适用于他的情况的“董事会定章”副本寄给他。

会议决定答复说，毕晓普先生可到总办处来看所提及的“定章”。

麦根路—麦克莱恩先生 P.麦克莱恩先生的财产受托管理人希姆斯柯克先生来信说，他愿意根据迪卢加伯爵的要求，自费沿苏州河装置栏杆，条件是：董事会得给他一份书面通知，通知上说，他这样做不会被认为业主方面放弃了对所谓麦根路的权利。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同意他所提出的装置栏杆的建议，条件是，麦克莱恩先生不得把董事会的这种做法看作是董事会方面承认他对上述马路的任何部分拥有任何所有权，而应该认为那些栏杆的装置并不影响任何一方的现有权利。

马车事故—F.B.奥贝特 梅博阁先生来信，询问董事会是否同意将奥贝特先生提出的关于赔偿他的马匹的损失等要求提交莫厄特先生或另外某个适当的人，以便作出仲裁和决定。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同意按要求将这个索赔问题提交仲裁。

洋文书院 图书馆名誉干事来信对董事会捐赠款项 250 两表示感谢，并声称书院将继续同目前一样每天向公众免费开放数小时。

彩票—露西坦尼亚服饰总会有奖抽彩赌博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致葡萄牙领事的信，信上提请他注意露西坦尼亚服饰总会有奖抽彩赌博广告，并要求他取缔这种抽彩赌博。

执照费 会议决定所有候客租用的舢舨（包括那些港口军舰按月租用的舢舨）必须拿出执照，并缴纳通常的费用。

登陆设施 会议根据测量员的建议，决定定购一座新的铁质浮码头以取代在闵行路的那座现已腐烂的木质浮码头，对新的浮码头的建造将刊登广告进行招标。

董事会指示测量员查明是否可采用什么办法来使浮码头减少由于货船的碰撞而遭受损坏的可能性，以及是否可以为那些在浮码头登陆的人提供另外的防止事故的安全措施。

桥梁 据测量员报告，横跨洋泾浜，从江西路到吉祥街的木桥已腐烂，对繁忙的车辆交通来说是很危险的，因此他建议尽早把它拆除，并用一座铁桥来代替它。

会议决定写信给法公董局，询问他们是否同意在那里建造一座新的铁桥，以及他们是否愿把（由法国人定购的）铁桥的设计图和说明书，连同费用预计数交本董事会通过，有关建桥等费用将由两租界当局平均分担。

延伸熙华德路 会上提出了虹口第 23 区地保的一份申请书，他请求工部局在他原来提及的金额之外，再批准付给他 1,169 两，作为修建这条马路所需地皮的地价款；这笔钱他已付给了虹口浜附近的地产业主，他们拒绝以低于每亩三、四百两的地价出售土地。

会议决定，在同意支付这笔款项之前，测量员必须查明，地保是否确实向土地业主支付了他所说的金额。

1870 年的《土地章程》 英领事来信，信上摘录了托马斯·威妥玛爵士的来文，内容说，该《土地章程》已在 1870 年 1 月 27 日的文件中由外交大臣克拉兰敦勋爵批准。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布里奇、伯曼、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总办

缺席者:沃德

江西路底洋泾浜新桥 法公董局来信,同意由两租界当局共同负担,在江西路底洋泾浜架设一座新铁桥,并说他们将把设计图和说明书连同费用预算等送来。

商团一行军到吴淞并扎营住宿 会上提出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信上要求董事会批准为在本月 23 日商团行军到吴淞以及所有各兵种野外总演习的军粮供应等必要的费用开支。

会上还提出了董事会同意这次远征计划的复信。

制服 会议决定采取通常的步骤,来迫使那些在过去 18 个月期间未参加规定次数的训练的商团队员支付制服费的差额。

商团—水壶 会上有人拿出了一只纸制的水壶样品,每只价格仅为 70 文,董事会决定为商团定购 300 只。

黄浦花园 颜永京和其他 9 位华人居民及纳税人来信,抗议捕房不让他们当中的几个人进入花园,并询问有关中国人进入花园的章程。

董事会的答复是,由于花园地方有限,所以显然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能进园的,但捕房已授权让所有正派的、穿戴体面的华人入园。

总董说,他得知侨民一般都反对华人入园的情况后,已命彭福尔德先生不要更改捕房以前的有关允许华人入园的有关规定。

接着与会者就关于该花园当时移交给工部局的条件进行了讨论,决定要弄清楚从法律上讲,华人是否能要求入园,同时大家一致同意写信给颜永京等人说,工部局不承认华人有使用该花园的任何权利。

捕房—美国军舰发出的逮捕逃兵的逮捕令 会上提出了“莫诺卡雪”号副舰长致捕房督察长的信,委托捕房逮捕一些逃离他军舰的逃兵,并要求彭福尔德先生告诉他,是否有理由说明为什么不能按照他的委托将这些人逮捕并引渡到军舰上。

会上还提出了董事会的复信,信上说,董事会认为,如果军舰发出逮捕逃兵的所有逮捕状都经过该军舰所属国的领事签署,这样对捕房来说,就将更为保险。

彩票—露西坦尼亚服饰总会的有奖抽彩赌博 葡萄牙领事来信,表示拒绝干预这种有奖彩票赌博之事,其理由就是他在 1880 年 10 月 12 日信中所申述的理由,当时他被要求关闭一家类似的抽彩赌场。

吴淞路的排水设施和照明 阿什利和派克两位先生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1. 吴淞路上的排水沟肮脏不堪;2. 在花园别墅和靶场附近的一座桥之间缺乏照明用灯。

会议决定立即处理排水沟的问题,同意和煤气公司联系,如果不需为敷设新的煤气总管道等而增加巨大开支的话,则可装置一盏煤气灯。

卡德路上的排水沟 有人还提请会议注意卡德路上排水沟的情况,董事会决定立即予以处理。

马匹—与休其和西蒙斯两先生的合同 与休其和西蒙斯签订的关于每月提供 40 匹马作市政方面用途的合同将于 5 月 31 日到期,会议决定按目前同样条件再续订一年的合同。

赛马假期 董事会决定在赛马期间,即下个月(5 月)2 日、3 日及 4 日,工部局停止对外办公。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1年5月9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布里奇、伯曼、赫恩、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沃德、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消防井 会上提出了本月7日对各消防井井水测量的结果。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4月份各菜场充分供应了质佳而卫生的食品。供西人消费而屠宰的牲畜有：牛467头、羊988只、小牛121头、猪37头。供华人食用的肉店：黄牛32头、水牛19头、羊1只以及马11匹。在八仙桥牛奶场里的牛均健康无病。华人马房中的马匹一般尚可干活。

公共厕所 英领事来信，转来会审公堂陪审员写给他的信的抄件，信上提请他注意，最近有一伙华人由于在沿苏州河的岸坡妨碍了公共卫生而受到了惩罚，他们很可能并不知道这种不文明行为是被禁止的，因此信上建议为他们设置一些公共厕所和小便处。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一些场地的业主不同意在他们的地产上面建造厕所，工部局无法按照建议行事，同时指出，在租界里所有的茶馆都有供华人使用的厕所等。

1870年的《土地章程》 英领事来信，信上摘录了托马斯·威妥玛爵士的来文，内容是，这些章程已由英国国务大臣批准，英领事还转来克拉兰敦勋爵于1870年1月20日就这个问题的来文抄件。

会上还提出了工部局法律顾问致英领事信的草稿，信稿指出，法院可能不会承认克拉兰敦勋爵的信就是《土地章程》业经批准的证明。

会议决定写信给英领事，要求他向托马斯·威妥玛爵士力陈《土地章程》由法律上确认的必要性。

捕房关于美军舰发出逮捕逃兵的逮捕令 美总领事来信称(答复董事会去信)，所有逮捕逃兵的逮捕状均应由美领馆盖章。

会上还提出了董事会致“莫诺卡雪”号副舰长的信，信中把上述美总领事来信的抄件转交给他。

关于皇太后去世的公告 领袖领事来信，转来中国当局关于皇太后去世以及举哀事宜两份公告的副本和译文已命令将这些公告在租界内张贴。

商团一军官的辞职 商团炮队雷迪中尉来信说，由于他打算离开上海，所以提出辞去中尉的职务。

闵行路码头的新浮码头 祥生洋行来信，提出愿以2,900两的数额，为在闵行路码头，按照所出示的图样和说明书，投标承建一座新的铁质浮码头，并安放在适当的位置。耶松洋行也来信投标，其金额为3,100两。

会议决定接受祥生洋行的投标，这是两家商行中投标金额较低的一家。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1年5月16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布里奇、伯曼、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总办

关于为公众种痘的告示 领袖领事来信，转来华人当局关于为公众种牛痘的四份告示以及译文，接种地点在新闸镇附近的诊疗所栖流分所。会议已责成将这些告示张贴在租界内。

商团军官的任命 商团轻骑队名誉干事C.D.威蒂先生来信通知董事会说，有下列军官当选：

J.J. 葛司会 上尉

B.A. 克拉克 中尉

C.D. 威蒂 中尉

C.O. 利德尔 中尉(负责骑兵炮队分队)

要求董事会批准上述任命并发出委任状。

董事会签署了委任状并命令发出。

自来水公司一契据 法律顾问来信,发来公司契据的正副本,并发布成立临时委员会的消息,他查知该委员会一切符合要求。

契据等经到会董事们予以签署,正本由董事会保存,副本经赫恩先生签署后发送温赖特先生。

1870 年的《土地章程》会上提出了董事会致英领事信件的草稿,信上要求他再次向英公使力陈这一行动的必要性,即,争取英国国务大臣发一文件,大意是:《土地章程》已完全根据(英)枢密院令的要求,通过克拉兰敦勋爵 1870 年 1 月 20 日的信件予以确认。

会议一致通过了该信稿,并责令誊写好后发出。

苏州河岸坡 董事会决定在下次会议上讨论关于填塞苏州河岸坡(靠近日本领事馆)的问题,此事已由纳税人在 2 月 23 日的年会上批准,同时测量员将命人打桩,以指出一条打算筑堤的路线。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钗朋

188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布里奇、伯曼、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总办

缺席者:赫恩

公告一为皇太后举哀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中国当局关于为已故皇太后举哀的 4 份公告及其译文,董事会已按照领事的要求,命人将该公告张贴在租界内。

人事—E.A.法布里斯 法布里斯先生来信,申请增加其薪俸每月 25 两。

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要求。

捕房的福勒巡官 福勒巡官来信,要求董事会准许他请假 9 个月,以便回家乡一次。

会议决定准予给假。

商团的加思韦特先生 军需品管理员加思韦特先生来信,转来商团的一些军官的报告,报告中说,在春季射击比赛会期间,加思韦特先生在靶场极其卖力地执行他的职务。

会议决定同意增加加思韦特先生薪俸每月 5 两,作为房租津贴,条件是他继续受雇于工部局期间,不再另外申请增加薪俸。

苏州河岸坡 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将这个问题提出来讨论。

吴淞路和浙江路桥的照明 上海煤气公司来信说,为在吴淞路上装灯,敷设新的总管道的费用,减去 120 英尺的通常折扣之后为 76 元,浙江路桥上装灯费减去同样的折扣之后为 39 元,但公司宁愿收取管道的租金,而不愿把管道卖给工部局。

会议决定通知煤气公司在吴淞路上装一盏灯,同时告诉他们说,工部局愿为此额外服务支付 76 元而不要租用。此外,沿浙江路再装三盏新灯,以不收额外费用为条件。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钗朋

188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布里奇、伯曼、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总办

缺席者:赫恩

商团的轻骑炮队 轻骑炮队的名誉干事来信,转来了平和洋行一次会议的记录,会议的目的是

为了成立一个与上海轻骑队有关系的骑兵炮队的分队，随信转来的还有一致同意的几份条例和章程的抄本。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同意这些条例。

延伸熙华德路 会上交出了各土地业主为元芳路和虹口浜之间的地皮另外收取的每亩 100 两的收据。

会议决定，在地保成功地使四明公所交出他们在马路当中的那小块地皮之前，不把钱付给他。当篱笆和那些棺材都搬掉了，就把 1,190 两的支票交给他。

苏州河岸坡一从外白渡桥到日本领事馆 会议充分讨论了关于执行纳税人在去年 2 月 23 日年会上批准的筑堤方案是否明智的问题后(董事会多数人都反对让出目前礼查饭店前面大部分的马路，以换取打算修建的新路线)，总董提出了下列决议案：“纳税人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从武昌路到外白渡桥的虹口岸坡的筑堤方案应予以执行。”由于这一决议案无人附议，所以未能付之表决，于是经 J.J. 葛司会先生提议，沃德先生附议，通过了以下决议：“董事会放弃按目前的形式在威尔斯房地产的产业前面实施的筑堤方案，并应早日另行考虑一项方案。”

工部局(市政)章程 董事会决定按照去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在下次会议上提出并审议所有要采取的步骤，以便把新的工部局章程送交各缔约国的公使以及中国当局予以通过，目的是要取得他们各自的政府对这些章程的批准。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韶朋

188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布里奇、伯曼、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沃德、总办

缺席者：赫恩、玛实司

公告一为已故皇太后举哀 领袖领事来信，送来中国当局关于为皇太后去世而举哀的两份公告及其译文，董事会依照他的要求命人将公告张贴在租界内。

奥贝特先生遭遇的马车事故一仲裁人的决定 仲裁人莫厄特先生就奥贝特先生提出的向工部局索赔的问题作出了以下决定：

为在 F.B. 奥贝特和上海工部局之间达成一项仲裁协议。

在听取了有关此事的证词以后，本人明确地认为，奥贝特先生有权向工部局取得赔偿。

就那匹马而言，我估计损失为 100 两，马具损失为 20 两。

依照我们的条例，索赔数额在 200 元以下者，规定应付费用的最高限额为 25.00 元(包括法庭费用)。本案即属于这一档次，因此本人将工部局应付给奥贝特先生的费用确定为 25 元，其中 5 元为大英按察使署的法庭费用。

R.A. 莫厄特

1881 年 6 月 3 日上海

会议决定发出上述数额的支票。

修马路时使用的围栏和灯 有人提请董事会注意四川路的状况，煤气公司正在那里敷设总管道，同时提请注意：正在进行修理的九江路底码头的一端并未设置围栏。

会议决定命测量员今后应特别仔细，当马路在修理时，沿马路应设置围栏并点上灯，并且在马路完全修复之前，不可撤去；同时指示捕房，当任何一条马路需要围栏或灯光时，应极为详细地把情况报告给测量员。

公共厕所 会上提出了卫生稽察员的报告，他建议在那块靠近性病医院的空地(属工部局所

有)上应该建造一座公共厕所供华人使用,据卫生官报告,无人反对此事。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按照建议建造一个公共厕所。

苏州河岸坡一南边 兰宁·希姆斯柯克等先生以及其他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目前岸坡的状况,要求工部局阻止人们再把垃圾扔在上面,同时要求把它填平并用草皮铺盖。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将指示捕房不许人们再在那里放置垃圾,但是在热天过完之前无法进行任何有关填平场地的工作。

外滩海关遮棚 会上提出了对海关遮棚进行改动的方案,以及鸣昌行愿以 2,094 两的数额承建此项工程的投标,条件是允许他们使用旧的材料,改动等的费用的一半由海关支付。

董事会决定指示测量员根据方案及说明书进行安排,立即开工。

电话通讯 大北电报公司的代理人来信,为在上海,按照美国和欧洲所采用的同样规划,建立一个电话系统,申请十年期的专利权。

会议决定将此份申请记录在案,在以后的会议上提出来讨论。

董事辞职 伯曼先生来信说,他由于打算离开上海,所以辞去董事会的职位。

新的工部局章程 会上提出了总董写给缔约各国的公使的信稿,信上要求他们为这份新的工部局章程和附件取得他们各自政府的批准。

董事会同意了这份信稿并命令予以写就,将抄件连同章程的附件,以及纳税人特别会议(出席会议者为参加过委员会的纳税人)的会议记录等等一并通过缔约各国领事发送给他们的公使,此外还通过领袖领事将上述同样抄件发送给中国当局。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布里奇、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沃德、总办

缺席者:赫恩、葛司会

虹口浜新桥 T.汉璧礼先生的代理人公平洋行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要在汉璧礼路底跨过虹口浜的唯一办法就是过一座几乎是处于很危险状况的私人桥,因此信上建议董事会提供某种较好的交通设施。

据测量员报告,虹口浜另一边的这座桥附近,没有一条公共马路。

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提交工务委员会,由他们提出报告。

文监师路上增设照明用灯 J.A.米切尔先生来信,要求工部局在密勒路与吴淞路之间的文监师路上装置一盏灯,目前该处一盏灯也没有。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请求。

工部书信馆—《文汇报》《文汇报》经理来信说,由于工部书信馆每天晚上总是准 7 点半关门,即使仅仅是超过几分钟时间,他们就拒绝收下报纸,因此他每日被迫支出大量费用,雇用一些苦力来发送晚报。他提出,应该指示书信馆的一些苦力等待在报馆,直到准备好发送,他保证时间决不会超过下午 8 点。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就是为了让晚报有足够的空间发送,书信馆常常要到 7 时 35 分才关门,董事会议认为没有必要改变目前所作的安排。

总董 立德禄

总办 钦朋

1881年6月20日(星期一)

出席者：立德禄(总董)、布里奇、赫恩、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总办

公共厕所 丰泰洋行的买办卡明来信，表示反对在毗连性病医院的场地(该场地属工部局所有)上建造公共厕所，因为这将会妨碍人们来租用他新近在附近建造的房屋。

会议决定答复说，在查明是否能作出其他的安排之前，将推迟建造。

虹口的新马路 公平洋行来信说，汉璧礼先生现在打算按估计的价格出让给他的一块地皮，以便让工部局将文监师路继续修筑到乍浦路，条件是，此项工程应在今年12月31日之前完工。

会议决定接受这个建议。

虹口的新马路 会上又提出了另一封来信，信上说，汉璧礼先生土地上的那些房屋(旧的工部局门牌号码为179号)很可能很快就将重建，来信问，董事会是否希望为了把百老汇路与熙华德路连结起来而取得其附近的任何地皮。

会议决定将此信提交工务委员会，由他们提出报告。

电话通讯—电话局协会 J.D.毕晓普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发给电话局协会许可证，让他们使用工部局的电线杆，(如有必要)挨户地装设电线，并询问董事会是否同意把工部局各办事处、捕房和救火会与中央电话交换台连结起来。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必须了解更多的关于此项方案的详细情况，才能作出决定。

电话通讯—东方电话公司 仁记洋行来信，他们代表东方电话公司申请在租界内建立一个电话交换台以及进行一切有关电话通讯系统的工程的许可证。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在作出明确的回答之前，需等待关于此项规划的详细情况，董事会特别提到，他们不久就会收到这些情况。

1870年《土地章程》 法律顾问来信说，英国王室法律顾问以及他本人都一致认为女王陛下对《土地章程》的批准应该以下列形式予以表明：

“女王陛下高兴地根据本文件(标题为：《上海洋泾浜北首土地章程及附律》)批准了《土地章程》，该章程是R.阿礼国爵士在担任英国驻华公使时，按照1865年枢密院令‘中国与日本’第85款制定的，这些章程包含在第x①号附件中。”

赛马场上的桥 体育基金托管会的秘书来信称，在龙飞马房对面，赛马场入口处的一些桥梁对过桥的来往交通而言是不够结实的，因此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提供一些坚固得多的12英寸的排水管，以代替他们的排水管涵洞。

董事会决定答复如下：目前工部局并无12英寸排水管的存货，但当他们下次补给品到达时(预期约两个月后可到货)，董事会是愿意提供的。

虹口的登陆设施 伯奇医生来信指出，在升宝洋行的房产和杨树浦港之间缺乏任何登陆的地方，建议在平和洋行的仓库附近以及在黄浦江的下游地区其他一、二个地点建造一些码头。

会议决定在人行道的一端，靠近平和洋行的房产处建造一座码头，同时指示测量员就关于其他需要建造码头的地方提出报告。

上海周围乡村的平面图 总董说，金斯米尔先生从英国带来了弗农·拉塞尔上尉的上海四郊的平面图，他愿以1,200两的价格把地图卖给工部局。

会议决定要金斯米尔先生将平面图送给董事会审阅。

总董的辞呈 立德禄先生说，由于他打算在星期三乘美邮船离开上海，因此这是他能够参加的

① 原档为空格。

本届董事会的最后一次会议。

副总董 赫恩
总办 韶朋

188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副总董)、布里奇、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总办

总董的辞呈 在会议进入正式议程之前，经葛司会先生提议，赫恩先生附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在前总董立德禄即将启程离沪之际，董事会由于他在 1879、1880 以及 1881 这些年间，为工部局完成了艰巨的任务，一致赞成向他鼓掌表示感谢。”

虹口浜上的新桥 会上再一次宣读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上提出，工部局应该在汉璧礼路底建造一座桥。会上还提出了经管此事的工务委员会的下列备忘录：“本委员会建议董事按照公平洋行的意见建造一座桥，根据测量员编制的规划，此桥全长为 84 英尺，宽为 21 英尺，他预计其费用为 3,500 两。”

副总董指出，预算中并未为此桥准备资金。于是会议讨论了关于是否有必要立即建造此桥的问题，最后决定，在 1882 年预算被提出来讨论时，再来考虑这一议题。

连结百老汇路与熙华德路的新马路 会上提出了工务委员会的以下备忘录：“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向汉璧礼先生取得他的第 491 号册地的一块地皮，以便修建一条从百老汇路，沿虹口浜东岸到熙华德路的新马路，其距离约为 200 英尺，测量员估计此浜筑堤的费用为 3,000 两。”有人说，恩迪科特先生愿免费出让两边的马路，条件是须为他的产业前面的这条浜筑堤。会议最后决定指示测量员编制一份平面图，说明修建一条相同的马路需要汉璧礼先生出让多少地皮，然后要求公平洋行向汉璧礼先生了解一下，他是否愿意出让所需要的地皮以及其价格是多少。

捕房—闵行路上的丑陋现象 美总领事来信，附来一位美国公民科茨先生的信，信上抱怨在闵行路和百老汇路拐角处出现的这一现象，他要求领事采取措施予以取缔。这一现象是由于若干华人妓院最近打开了面朝闵行路的门面造成，这些妓院的妓女使得在熙华德路、闵行路和密勒路上的居民感到十分讨厌。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会审公堂于本月 23 日传唤了这些妇女，并命令于三天内关闭她们的妓院。

会议决定将上述情况写信告知科茨先生。

静安寺的华人公园 申园公司经理罗源玉来信，要求工部局迁移一些树木，因为目前这些树木会阻塞最近租用作为公园等的场地的人口。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一经查明公园确在布置并已开始建造，就会迁移这些树木。

人事问题—A. 达拉斯先生 会议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批准给 A. 达拉斯先生每月增加薪俸 15 两。

上海四郊的平面图 会上提出了拉塞尔上尉的平面图，但董事会认为把它买下来并不可取，因为它在市政方面似乎不会有什么用处。

租界内的有轨电车 怡和洋行来信告知董事会说，他们打算早日提出一项为在租界内引进有轨电车的方案，要求在成立一个公司之前取得纳税人会议的必要许可。

捕房—在靶场附近的一些棺材 有人提请会议注意：又有许多棺材被放在靶场附近田野里。会议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采取通常的步骤来搬掉那些棺材。

董事会空缺—新董事 会议决定要求 A.G. 芜得和 D. 门特尔两位先生来填补由于立德禄和伯曼两位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副总董答应去了解一下他们是否愿意出任。

副总董 赫恩
总办 韶朋

1881年7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莞得、总办

总董 在会议进入议程之前,赫恩先生说,由于门特尔和莞得二位先生被选入了董事会,董事的人数已重新补足,会议要采取的第一步就是选举一位总董,就他个人而言,他并不乐意担任这一职务,所以他建议由莞得先生来担任总董。在莞得先生拒绝了这一建议,并且其他董事在被提名时也表示不愿担任此职之后,赫恩先生最后才同意担任总董。接下去董事们进行选举。

总董:赫恩先生。

副总董:沃德先生。

各委员会现由下列各董事组成:

财务委员会:门特尔、玛实司以及莞得等先生。

工务委员会:沃德、葛司会以及雷氏德先生。

防卫及警备委员会:赫恩、布里奇以及海兰特等先生。

虹口浜新桥 沃德先生说,在签署并通过会议记录之前,他希望再次提出在汉璧礼路底的虹口浜上架桥的问题,并建议,虽然在预算中并没有为此准备资金,但可以用工部局被批准为苏州河岸坡筑堤而筹措的12,500两公债款来支付,目前此项苏州河的项目已被放弃。沃德先生又说,如果此桥能建成,人们就将让出筑路的土地。

会议充分讨论了立即建造此桥的必要性,最后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予以审议,以便让董事会有时间对目前的桥以及附近情况进行检查。会上提出了到本月2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告,并签发了支付杂项账款的支票。

电话通讯一大北电报公司 海兰特先生来信,他代表大北电报公司申请在英租界和美租界内承建一座电话局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

会议决定等到其他方案的详细情况送来时再作出答复。

中国政府通往北方的电报设施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道台的一份公文的译文,要求工部局下令保护那些与通往北方的电报线路有关的电线杆以及即将开始的其他工程。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捕房已接到命令,要保护所有在租界内的那些曾向工部局领取许可证而架设的电报电线杆等等。架设这些电线杆的许可证是由大北电报公司的海兰特先生申请并获得批准的。

上岸设施一新的码头 河泊司来信,要求工部局把打算在港口范围以内建造的码头的所有设计图纸,在工程开始之前送交他的办事处以待审批。

会议决定答复说,设计图纸将在为建造新码头采取措施之前呈报。

广东路上的喧闹声和臭味 比尔费尔德先生来信抱怨一些妇女早上聚集在广东路上隆茂洋行的货栈发出的喧闹声,并且还抱怨说,那里一些待打包的皮革所发出的恶臭味以及山羊皮和地毯上的灰尘都有害于健康。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他已安排了一名巡捕到广东路值勤,以防止在早上出现的喧闹声,但他无法清除山羊皮臭味和地毯上的灰尘,除非卫生官能证明它有害于健康。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给卫生官,等他提出报告后再作出答复。

常胜军的纪念碑 邓肯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确认:前任董事会曾同意戈登上校,在纪念该军的军官们等的纪念碑上刻上中文的碑文。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要求。

皮克沃德夫人的产业一册地第386乙号 皮克沃德夫人来信,要求按每亩1,500两的价格赔

偿或支付 1 亩 8 分 3 厘 3 毫土地的价款,她声称这土地是在业主不知道或未曾同意的情况下为市政方面所占用。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尽管董事会不能承认这个要求,但如果皮克沃德夫人能将一份标示该册地原来的以及目前的边界线的平面图,连同她可能有的关于该土地是什么时候为市政方面所占用的任何资料送来的话,董事会将乐意对此事进行调查。

土地和房屋—R.O.梅杰先生的产业一册地第 57 乙号 总办说,格罗姆先生曾告知他,这产业是要卖掉的,但是梅杰先生宁愿出卖那部分面积为 2 亩,上面建有西式房屋的土地,而保留那块建有中式房屋的河南路临街土地。会上提出了一份平面图,上面标出了该册地的位置情况,董事会一致认为,工部局应把它全部买下。最后会议决定要求辣富士先生打电报给梅杰先生,要求他给予工部局按 20,000 两的价格购买全部产业的优先权,直到在纳税人会议上能提出这个问题时为止。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

188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雷氏德、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玛实司

皮克沃德夫人的产业一册地第 386 乙号 皮克沃德夫人来信称,她所有的关于 386 乙号册地的唯一的平面图包含在工部局的租界平面图中,至于能证实她的要求的其他证明,她可以提一下,不久前才卸任的总董立德禄先生承认过这一事实。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不能承认这一要求。

外滩滩地一天文台 指挥美国军舰“帕洛斯”号的格林舰长来信,要求董事会允许他在新沙逊洋行的房产前面的一块草地上建造一座小天文台,并用电线把天文台同大北电报公司的办事处联结起来。

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商团的炮队—7 月 4 日提供的帮助 美总领事来信,感谢董事会借给他们 7 月 4 日使用的两门炮,并要求董事会为达拉斯上尉以及他的队员们在那一天提供的帮助,表达美国侨民们对他们的感激之情。

商团的季度报告 会上提出了指挥官达拉斯上尉的报告,他说在本月 6 日检查了贮存的武器和弹药,查明一切情况良好,对工部局最后供应的那些水壶他认为是不合适的。

拓宽河南路 格罗姆先生来信说,如果工部局希望拓宽河南路,他愿意代表徐雨之出让他的九江路和南京路之间的一块地皮。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由他们提出报告。

汉璧礼路底横跨虹口浜的新桥 在汉璧礼路底建造一座跨越虹口浜的新桥的问题再次在会上被提出来讨论,最后经莞得先生提议,赫恩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决议:在编制 1882 年预算时,将为建造新桥准备资金,而且建桥之事应该在一党人年会上提出。

租界内的有轨电车轨道 领袖领事来信,转来道台来文的译文,内容是要求领事禁止在租界内建造所提出的有轨电车轨道。

会议决定,在今天下午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不宜谈起任何有关此信的问题,因为领袖领事说,他抽不出时间把此信的内容告知他的同僚们。会上提出并通过了总董答复此信的草稿。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

1881年7月18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莞得、总办

火政处 火政处提出了在1881年的拨款帐上再支付一笔1,000两款项的申请书。会议指出该处已经花费了5,100两，而今年规定只能使用5,500两；但由于修理中央捕房钟楼所花的1,000多两并没有包括在原来的预算中，会议决定签发所需数额的支票，不过应该对火政处讲清楚，他们必须小心，不得超过纳税人会议所规定的数额。

修理外白渡桥 据测量员提出的报告说，由于已查明该桥的状况比当初订立修理合同时预期的状况要差得多，承包人现在要求在合同原来规定的数额之外还要付给他2,380两。

会议决定在批准支付这笔款项之前，要求测量员提供原来合同中所包含的有关此项工程的详细情况，以及实际完成的工程的详细情况，特别需要作出解释的是，对一些人行道和栏杆的修理已经包括在原来合同中，为何还要另外加付一笔1,465.80两的款项。

吴淞路上的照明及水沟 阿什利先生来信抱怨在这条路上他和派克上尉住处附近照明不足，并指出在853英尺的距离内只有一盏灯是不够的。他还抱怨工部局从未设法改善这部分马路的排水情况。他建议，应该像在花园别墅对面所实行的那样，填平沟渠，并敷设排水管。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增设一些路灯，使这部分马路得到适当的照明，同时通知阿什利先生说，如果董事会查明该处需要排水管，就将会予以敷设。

上岸设施—平和洋行房产附近的新码头 河泊司来信通知董事会说，对于按照测量员送给他的规划建造新码头一事，在他的办公室并无任何反对意见。

拓宽河南路 格罗姆先生来信说，徐雨之愿意以2,500两的价格出让他的一块地产：宽10英尺，面积约3分5厘1毫，并愿把墙往后移动等等，但又说，如果董事会提出一个较低的价格，他也许能接受。

会议决定出价1,750两，这是按照每亩5,000两的价格计算的。

捕房—华人妓院引起的烦扰 洛姆先生来信说，在香港路一端的一条小弄里有几家没有执照的妓院，从其中一家妓院的窗户可以俯视他的房屋，那些妓女老是在观看他的房间里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因此他要求命令捕房制止这种行为。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在该所房屋里的并不是一般的妓女，而是住着三名受西人保护的妇女，因此捕房不能下令查封。

会议决定将这情况写信告知洛姆先生。

新的工部局章程 德国驻北京公使巴兰德先生来信说，他收到了上海外国租界新的附律草案等，他将把这些材料递交他的政府，但由于其内容有许多重大的改变，因此需要过一些时间他才能传达他们所可能作出的决定。

人事—贝克霍夫和古尔德 贝克霍夫和古尔德二位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增加他们的薪俸。

会议决定增加他们目前的薪俸，每月加10两。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

1881年7月25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葛司会、雷氏德、玛实司、沃德、莞得、总办

租界内的有轨电车轨道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领事团致道台关于在租界内拟修有轨电车一事

复信的抄件。

新的工部局章程 英领事来信,附来威妥玛爵士来文的摘录,内容是说,关于新的章程,在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之前,他打算同他的同僚们——各列强的代表对这些章程共同进行审议。

商团一斯科特队长的葬礼 英舰“田兔”号司令官来信,为在斯科特队长举行葬礼时使用了炮架而对董事会表示感谢,并对商团人员在陪同葬礼行列时显示的亲切友好和同情致以谢意。

捕房一虹口荒地上的马匹 公平洋行来信,要求董事会指示捕房把发现在他们的空地(虹口捕房附近)上游荡的马匹全部关到马房里去,因为那些马和看管马匹的马夫们发出的喧闹声使他们的一些租户感到十分讨厌。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要求。

吴淞路上的路灯 上海煤气公司来信,附来一张 76 元钱的支票,这是用于吴淞路上的煤气管的费用总数,由于现在接到通知说要在该处另外再装两盏灯,所以就退还这笔钱。

自来水公司在一些街道敷设管道 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们现在已能够开始敷设管道,要求董事会授权工部局测量员直接同该公司的工程师哈特先生联系,以便进行以下安排:在尽可能不使公众感到不方便的情况下,按照工程进度的需要来掘开这些马路的路面。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要求,不过要指示测量员在发出任何掘开路面的许可证之前,应与工务委员会交换意见,同时应将哪些马路正在敷设管道的情况向他们每周汇报一次。

捕房的赏金基金 一些到达了服务年限的有资格取得赏金的巡长和巡捕来信,要求董事会下令立即支付那些应付给他们的款项,而不要由工部局保留到他们离职时才付给他们。

总董说,警备委员会已审议了此项申请,他们反对支付这类款项,并指出,这些申请人误解了他们所说的关于香港捕房补偿薪俸和养老金的办法。

董事会同意警备委员会的意见,总董答应起草一封复信通知这些人说,目前关于赏金支付的规定是不能更改的。

商团一关于追加武器等 总董说,何利德少校建议给炮队和轻骑队另外再供应一些卡宾枪等,防卫委员会在考虑了这项建议后认为,目前订购这些武器是不可取的,因为实际上并无此需要。董事会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决定目前不订购卡宾枪等武器。

总董 赫恩

总办 韶朋

188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沃德、羌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玛实司

中国政府的电报线路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一份关于从天津到上海新电报线路告示的译文,信上说,俟中国当局同电报局就张贴告示的一些最佳地点作出决定后,就将一些告示正本发来以便公布。

有轨电车的规划—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英领事许士先生来信通知董事会说,领事团对执行纳税人特别会议于 7 月 11 日通过的一些决议并无异议。

会议决定将此信抄送怡和洋行以及召集这次会议的其他人。

新的工部局章程 荷兰公使来信说,他已向荷兰驻上海领事发出指示:工部局的一切章程及附律等必须予以公布,从而使这些章程对荷兰侨民具有约束力。

商团一新的任命 指挥上海商团的达拉斯上尉来信向董事会报告,在上月 25 日的一次炮队的会议上,诺埃尔少尉被任命为中尉,接替已辞职的雷迪,博伊德中士被任命为少尉,接替已提升的诺埃尔,要求董事会确认并批准这些任命。

董事会同意了此项请求，接着就签署了委任状并命令予以发出。

商团一辞职申请 葛司会上尉来信说，他打算离开上海，所以他辞去了上海轻骑炮兵部队长之职，同时向董事会报告，指挥权现已移交给克拉克中尉。

商团一轻骑炮兵队 葛司会上尉转来轻骑炮兵队名誉干事的报告，并建议董事会，除了利德尔中尉已经提供的那些马以外，希望再供应两匹拉炮的马。

会议决定在处理马匹的问题之前，先了解一下该轻骑炮兵队是在什么情况下参加万国商团的。

商团一新靶 祥生洋行来信，提出愿意提供一套同目前靶场所使用的靶子相类似的新靶，费用为 360 两。

据测量员报告，目前这一套靶仅花费 200 两，包括把它们安装在适应的位置等一切费用。

会议决定立即向英国订购一套新靶。

外滩的滩地 新宝顺洋行来信告知董事会说，他们按照 8 号册地的业主 A. 颠地先生的指示，打算重建那座以前在他们的房产前面的私人码头。该码头是在上次对滩地进行安排时，经其同意并在不受损害的情况下被拆除的。

会议决定在答复前先查看一下，在拆掉该码头时有哪些函件往来，此外还要查一下，在什么情况下允许仁记洋行前面的码头继续存在。

董事的辞职 葛司会先生来信说，由于他打算离开上海，所以辞去他在董事会的职位。

会议决定推选帕特森先生来填补此空缺，假如他愿来担任的话。

总董 赫恩

总办 韶朋

188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布里奇、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沃德、羌得、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

租界内的有轨电车轨道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道台的另一件公文的译文，内容是要求领事团不要答应在租界内修建所建议的有轨电车轨道，而领事团的答复是：他们已决定不干预在上月 11 日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

虹口浜筑堤 会上提出了一份平面图，图上标明了从百老汇路到熙华德路这一段虹口浜的北面打算筑堤的位置，根据测量员为工务委员会所作的估计，其费用约为 12,000 两，不包括筑路所需的地皮(约需 3,000 两)以及为拆迁房屋而支付的赔偿费在内。

董事会同意了工务委员会的这一建议：该平面图的副本应发送给虹口浜土地的那些业主，并写信询问他们，如果纳税人会议授权工部局在虹口浜筑堤，他们是否愿意免费出让筑路所需地皮。

商团一轻骑炮兵队 会议决定不同意葛司会上尉所提出的为骑兵炮队供应两匹马的建议，当炮队编成了商团的一部分时，炮队的成员们已商定要为他们自己准备炮、马匹和马具。

外滩滩地 会上提出了一份备忘录，上面记录了关于外滩滩地的一些土地占有者把他们土地前面的滩地让出作为公用的详细情况，以及关于以公费沿外滩建造所有石码头的全部细节。

会议决定写信告知新宝顺洋行说，董事会无权答应在他们的房产前面重建码头，而且董事会没有责任反对新宝顺洋行对 8 号册地的临江土地进行任何干扰。

捕房的彭福尔德先生被批准了 14 天的假期，他将去航海，从而增进他的健康。

总董 赫恩

总办 韶朋

1881年8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玛实司、沃德、羌得、总办

缺席者：雷氏德

新的工部局章程 英领事来信，交来托马斯·威妥玛爵士来文的抄件，内容是说，他认为把那封随同拟议的新章程的副本一起寄去的工部局总董的信交给恭亲王是不适当的，在他看来，最简单的办法是，把这些章程交给各外国公使考虑，由他们提交各国的政府，然后才能要求中国政府批准各外国政府所赞同的协议。

延伸文监师路 徐雨之来信说，如果能立即修筑一条连接文监师路和乍浦路的马路，他愿意免费让出一长条筑路所需的地皮。

会议决定俟同附近的其他产业主对这条路线作了明确的安排，就着手修筑此路。

天潼路 徐雨之的另一封来信说，虽然他的位于北河南路和北四川路之间的那些房屋的住户缴纳税款已超过了一年，但在这些地点之间的天潼路上的照明情况仍然很差，而且地势过低，以致在下雨天几乎无法通行，因此他要求工部局敷设一条连结那些房屋排水管的总排水管，以便将水排掉。

据测量员报告，这条马路已装了灯，并且等气候一转凉就开始敷设排水管。

会议决定将这情况写信告知朱有泽。

捕房—江西路上的华人妓院 法总领事来信，附来亨达利洋行的信，信上说，在江西路他们店门口对面最近建造的一些房屋已租出作为妓院了，住在那里面的一些人使得那些来店购买东西的女士们感到极为讨厌，因此他们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制止这种现象。

据捕房代理督察长报告，那妓院里的一些妇女对亨达利洋行和他们的顾客们来说，确是一种妨害，他认为，如果把她们传唤到会审公堂，谳员将会下令关闭该妓院。

那些房屋所在的地皮属老沙逊洋行所有，玛实司先生去了解一下情况，以便制止这一情况。

马群—马棚 休其和西蒙斯二位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每月出钱4到5两在虹口租一块场地，上建一棚，以便把在那里为工部局雇用的16匹马在中午休息时间放在棚内。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不能同意这一请求，因为休其和西蒙斯二位先生在合同中保证为马匹提供必要的马棚等等。

捕房—比德韦尔先生和斯特里普林巡官 比德韦尔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迫使斯特里普林巡长对他所提出的关于一份通知的问题，给他一个直截了当的答复，该份通知据说是斯特里普林先生给他的，要求他为一件对“经商”进行诉讼的案件去会审公堂出庭。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斯特里普林巡长，要求他作出汇报。

苏州河岸坡—H.A.因斯 总董说，他曾为H.A.因斯的案件去看望了担文先生，这位先生说，董事会在法院之外解决此案可能是最好的办法，他还建议：应该授权他去见温赖特先生，目的是使温赖特先生接受减低的损害赔偿金。

董事会同意了这一建议，总董答应同担文先生一起安排此事。

新董事 在佩特森先生拒绝担任董事后，赫恩先生答应去拜访罗杰屋先生和梅耶林克先生，请他们当中的一位来代替葛司会先生。同时会议决定填补工务委员会的空缺，经赫恩先生提议，玛实司先生附议，一致通过推选门特尔先生。

门特尔先生同意担任工务委员会委员后，该委员会现由沃德、雷氏德和门特尔先生组成。

总董 赫恩
总办 铨朋

1881年8月22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布里奇、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海兰特、雷氏德

拓宽江西路同河南路之间的福州路 老沙逊洋行来信,表示愿意于今年年底将他们的第26号和26号甲册地的一块面积为 211×4.6 英尺的地皮出让给工部局,以便继续修建江西路同河南路之间的福州路人行道,条件是:按该土地的估价付钱给他们,外加挪后围墙的费用计白银200两。他们还说,他们的承租人广隆在第26号甲册地有一块60英尺长的临街土地,广隆在其租约到期以前是不愿出让那部分土地的,而该租约有效期还有八年;但他们认为,如果工部局极力加以劝说,他是会让步的。

据测量员报告,广隆为把他的房屋向后移要求付给他1,760两。

会议决定接受老沙逊洋行提出的那部分能在今年年底让出的土地,而把关于广隆的那块地皮的问题延搁到他同意为后移其房屋接受比较合理的价格时再来解决。

泗泾路—不动产协会与已故的E.M.史密斯于1875年订立的协议 会上提出了同不动产协会以及已故的E.M.史密斯先生房地产管理人的往来函件,内容是关于后者被认为违反了他们在1875年4月22日订立的协议之事。按照该协议,他们彼此均不得建造面朝泗泾路的中式房屋,否则就得向工部局支付罚款10,000两。那些管理人声称,他们只是在一幢西式的房屋打开了一些面朝泗泾路的窗户,他们认为不应把这事看作是对协议的违反。而不动产协会则声称,他们觉得他们无权对此事的是与否发表意见。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法律顾问,就是否违反协议问题征求他的意见:如果他认为是违反了协议,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是否可执行罚款的规定。

捕房—在四川路上的白铁工场造成的噪声 公平洋行以及其他来信抱怨四川路上几个工场的白铁工场造成的噪声。他们把一卷卷的白铁放在马路上,就在那里加工,使得附近居民烦躁不安。白铁工场已成为一件公害。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在公共马路上是不准铸打任何金属的。但捕房不能干涉人们在工场里面进行加工。

会议决定将这些话写信告知公平洋行,同时通知他们说,工场主声称,他已安排在下星期中将白铁工作撤离四川路。

苏州河岸坡—H.A.因斯 总董说,他已就有关因斯对彭福尔德等人的诉讼案件会见了法律顾问,彭福尔德等曾对他说,温赖特先生愿意接受对所有要求总共以1,500两解决。经莞得先生建议,赫恩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支付1,500两的数额来全部解决因斯对彭福尔德等人诉讼案件。”

外滩的滩地—新宝顺洋行 新宝顺洋行来信要求董事会向第8号册地的业主提供下列情况:董事会是根据什么理由而提出要剥夺他在他的产业前面建造码头的权利的,这是一个他以前曾行使过而且从未放弃过的权利,只是在最近一次对滩地进行布置时暂时把它搬开一下。

董事会指示总办起草一封复信在下次董事会议上提出。

基昌路码头 据测量员报告,基昌路码头在最近一次高潮中被潮水冲走,因此建议立即予以重新安置。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建议,并接受吴宗明的以272两建造一座新码头的投标。

新任董事 罗杰屋先生在董事会有了一个席位之后,就被一致推选为财务、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委员,以代替门特尔先生。

总董 赫恩

总办 铠朋

188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布里奇、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

外滩的滩地—新宝顺洋行 会上提出了答复新宝顺洋行本月 20 日来信的复信草稿。来信询问工部局为何反对第 8 号册地的业主在其产业的前面重建码头。

会上通过了复信草稿,并命令誊好发出,副本将连同上星期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苏州河岸坡—H.A.因斯 总董说,如果因斯先生的代理人再次试图对他的产业——苏州河的岸坡行使任何所有权时,工部局该怎么办,这是董事会应该作出决定的。

经莞得先生提议,门特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如果因斯先生试图以任何方式占用第 232 号册地(地契 225 号)岸坡的话,董事会就应授权总董立即采取可能必要的行动,来维护工部局按照 1869 年的《土地章程》第六款所赋予的权利。”

拓宽福州路 老沙逊洋行来信建议,为了使广隆取消剩余的八年的租约,工部局应付给他白银 1,000 两,从而使福州路的人行道能在今年建成。来信还表示愿意捐款 500 两,如果广隆同意的话。

董事会认为,由于取消了租约,老沙逊洋行将是唯一的受益者,因此他们应支付全数。在此期间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由他们提出报告。

捕房—关于江西路上的华人妓院 法总领事来信,附来亨达利洋行的另一份抗议书,内容是关于在他们商店入口处对面的一些华人妓院,他们坚决要求予以全部查封。

会议决定写信告知那位总领事说,工部局已竭尽全力来制止这种公害,同时要求他通知亨达利洋行,他们可以请会审公堂谳员传唤那些妓院中的人,谳员会命令他们关闭妓院。

泗泾路—不动产协会与已故的 E.M.史密斯于 1875 年订立的协议 法律顾问来信说,他认为,根据契约中措词的含义,已故的 E.M.史密斯先生在泗泾路建造的房屋并不是本地房子,它并不是面朝马路的,同时为这所房屋开一些窗户,也并不构成对该契约的违反,因此,工部局对此事不应采取任何行动。

捕房—感谢帮助 奥匈帝国代理总领事来信,为捕房帮助追回了在一位奥国人——已故的费尔纳兹夫人去世时,从她家偷走的一只金表以及其他物件,向工部局表示感谢。

人事—粪秽股人员的薪俸 卫生稽察员的三名助手来信,要求董事会略为增加一些他们目前的薪俸。

据稽查员报告,这三个人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因此建议给他们每月薪俸增加 5 两。

会议决定同意增加此数。

人事—哈特先生的休假 哈特先生来信,请求自今年 9 月 5 日起,休假三个星期。会议决定同意此项申请。

总董 赫恩

总办 韩朋

188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雷氏德

中国政府反对华人进行银两与银元投机买卖的告示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关于禁止华人进行银两和银元投机买卖的四份告示和译文。会议按照其要求已命人将告示张贴

在租界内。

电话通讯—东方电话公司 东方电话公司来信,撤销了他们于 6 月 15 日提出的关于建造一电话局的申请。

电话通讯—大北电报公司 大北电报公司来信,宣称取消上次他们于 6 月 1 日的来信,这次则请求许可他们在租界内建立一电话局,为期 20 年。

董事会议认为不可能批准任何 20 年的专利权。会议决定推迟到下星期给予答复。莞得先生答应在此期间前去会见该电报公司的代理人,以弄清楚他们是否要求专利权,还是只要允许他们安装电线杆以架设电线而已。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

188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

R.O 梅杰先生的产业—册地第 57 号乙 辣富士先生来信称,梅杰先生曾于 7 月 27 日就工部局开价 2 万两以购买他在汉口路河南路拐角的产业一事从美国写信给他,大意如下:“除非出价大大提高,不低于 3 万两,否则我不想放弃在中国的店铺。”

辣富士先生建议,此事可暂予搁置,等梅杰先生回到伦敦写信给他时再说。

会议决定同意此建议。

电话通讯—旗昌洋行 旗昌洋行来信,请求允许他们向这里引进(并负责维修)一个类似欧美各大城市所拥有的那种电话交换系统。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其他一些人也曾提出同样的申请,工部局将乐于从他们那里先取得有关他们方案的全部细节,然后作出决定。

码头等 沃柏格先生来信,要求工部局允许他把他的汽艇停泊在南京路码头的里面。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并不反对他把汽艇停泊在该码头的里面,但不得把它拴牢在浮码头上,也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在该码头及浮码头通常的交通往来。

妨碍—南京路上的招牌 永昌洋行来信称,他们已拒绝缴纳税款,因为工部局于 1879 年没有取得他们的同意,就拆掉了他们的招牌,这样就干扰了他们的业务,使他们受到相当大的损失,因此他们希望工部局能赔偿他们 54 两,同时将该旧招牌归还他们。

会议决定就此事同永昌洋行进行协商,为该招牌支付给他们一笔合理的赔偿金。

臭气—虹口捕房的厕所 米切尔先生来信,抱怨这个距离他家 25 码处的厕所发出的臭气,要求工部局除去这种臭味,因为它影响了他的妻子以及他的家人的健康。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将竭尽全力来除去这种气味。

捕房—关于洋泾浜上的船只 雷氏德先生来信,抱怨一些看管船只的人在夜里发出的喧闹声,这些船只停泊在四川路同黄浦江之间的一段洋泾浜上,来信还建议董事会指示捕房注意在夜间任何船只不得停留在该处。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捕房督察长,由他就可能采取的消除噪声的措施提出报告。

工务方面的情况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该报告向工务委员会提供了 8 月 29 日台风在租界内,静安寺路和浦东等地区造成损害的详细情况。

人事—总办处听差 总办听差来信,申请增加其工资,每月 2 两,因为他受雇于工部局已经 14 年,自 1878 年以来一直未增加工资。

会议决定：由于他现在的工资已达每月 10 两，因此不能增加。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

188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

桥梁—江西路横跨洋泾浜的新桥 法公董局来信，附来建议修建的连接江西路和吉祥街的新桥图样，如果工部局同意此图样的话，要求工部局刊登广告为建造此桥进行招标。

会议决定在答复此信前，先向法公董局查明：打算建造的桥每平方英尺将能支承多少重量，以及其桁架的尺寸是多少。

商团—在“阿姆斯特丹省”号船上交货的子弹 达拉斯上尉来信报告说，在检查在“阿姆斯特丹省”号船上交货的 9 只据认为是装子弹的箱子时，发现这些箱子都装满了瓷砖以及浴器。军械士加思韦特中士也来信称，他想对此事进行彻底的调查，因为他希望能证明此事不能归咎于他，也不能归咎于他手下的那些人。

会议决定在此期间将此事交防卫委员会处理，他们在接到商团派往检查子弹的委员会送来的关于子弹库存的报告后，就将对此事进行调查。

捕房—租界境内的无业游民，以及静安寺路上的巡逻 静安寺路上有两位居民来信抱怨说，当他们不在家时，一些游民进入他们家要吃的，要这要那，使他们的家人感到十分烦恼，来信还说，如果工部局能派些巡捕来巡逻这条马路，他们肯定居民们将会普遍乐意支付这笔费用。

总董说，一方面已经派了两名巡捕前往那条马路巡逻，同时今晚还将在斜桥总会召开静安寺路居民大会，以商定经常巡逻这条马路的办法。

礼查饭店附近的柳树 贾逊先生来信要求工部局把两株柳树的顶部砍去，目前这些树的顶部已经使得从该饭店完全看不到黄浦江的景色和旗杆了。

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请求，时间定于本月底。

关于验看公所 B. 哈里先生来信，要求工部局允许他开办一个由华人主持的仆佣、海员、消防员等人的验看公所。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对开办该验看公所并无异议。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

188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

浦东的牛瘟 会上提出了稽查员的特别报告，内容说，浦东的牛奶场业主肖先生通知他：他有几头牛病倒了，经仔细检查，发现幼畜中有 13 头已病死。在 16 日，有一头老母牛死去，卫生官在检查了它的尸体后宣称此病为牛瘟。从那时以来肖先生已丧失了剩下的全部牲畜，一共约 34 头，所有的尸体在用生石灰和石炭酸盖没后都埋在浦东。

在江西路跨越洋泾浜的新桥 法公董局来信说，计划建造的桥的承受力为每平方英尺 92 又 1/2 磅，主桁架为 1 英尺深，此桥将较河南路桥为轻，但较为坚固。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为建造此桥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对车辆交通来说,他是否认为此桥足够坚固。

电话通讯一大北电报公司 大北电报公司总代理人来信说,他将乐意把电话线路上打算使用的一些器械展示给董事会各位董事看。

会议决定答复说,如果他感到方便的话,董事会将在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参观这些器械。

商团一在“阿姆斯特丹省”号船上交货的子弹 总董说,为了对在“阿姆斯特丹省”号船上交货的 9 箱子弹(已发现箱中装的是砖头等)有关的全部事实进行调查,防卫委员会在本月 24 日召开了次会议。委员会的意见是,虽然现在尚无确实的证据来证明该军械士加思韦特与这件以砖头等来调换子弹之事有牵连,但确有许多可疑的情况,导致人们得出这一结论:他一定知道有关此事的某些情况。不过在这件事上他犯下了严重渎职罪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委员会认为他不适宜担任军械士之职,建议撤销其职务并送回捕房去担任巡捕的工作。董事会批准了这一建议,一俟安排了另一人去接替其军械士的职务时就予以执行。

工部局的仓库 会议注意到这一情况:贮藏工部局大部分备用物品的仓库似乎并无专人负责,会议决定,今后将由管理工务处来负责。

坎山路 会议决定命令卫生稽察员注意清扫这条马路,虽然这条马路位于租界以外,但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另雇一名苦力来干清扫工作。

大礼拜堂的院子—修建一条小路 慕雅德主教来信要求从教长的宅邸修建一条小路通向大教堂,因为目前没有直达的通路,以致牧师必须步行穿过草地,或是绕道走一段距离。

会议决定答复说,此项申请应该向大礼拜堂的理事们提出。

总董 赫恩
总办 鞘朋

188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玛实司

拓宽福州路 F.A. 格罗姆先生来信,表示为了拓宽浙江路和广西路之间的一段福州路,愿意以 400 两的地价出让第 967 号册地的一块地皮,长 270 英尺,宽 5 英尺。

据测量员报告,这块地皮的估价仅为 186 两。

会议决定接受格罗姆先生的建议,因为自上次对地皮进行估价以来,在那个地区的地皮价格已增加了一倍,而且这条马路还需加以拓宽。

江西路跨越洋泾浜的新桥 据测量员报告,按照法公董局送来的图纸来看,此桥的主桁架仅 1 英尺深,而且其顶部并无凸缘;他认为,即使没有车辆经过,这种桁架也几乎无法承受放置于其上的筑路材料的重量。他的意见是,主桁架深度不得少于 2 英尺,且顶部及底部应有凸缘,并能承受至少每平方英尺 112 磅的重载。

总办说,博纳博先生曾对他说,主桁架是打算用双重的,这就等于使用单个的深度为 2 英尺的桁架了。法公董局对此图样感到十分满意,如果此桥按此图纸建成,他们准备承担一切风险。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向法公董局的工程师索取一份该桥标明双桁架等的详尽图纸。

外滩的滩地一天文台 海军少校戴维斯来信告知董事会说,他已将格林少校于今年 7 月间安装的可移动的天文台以及用砖砌造的支柱拆掉了,并尽力设法清除去那些东西的痕迹。

商团一军械士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梅里特巡长愿意担任军械士的职务。会议决定将加思韦特退回捕房,仍担任巡捕的工作,并按这一级别领取通常的饷银。同时任命梅里特巡长为商团军械

士以取代加思韦特。

总董 赫恩
总办 钦朋

188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雷氏德、罗杰屋、沃德、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布里奇、玛实司、莞得

电话通讯 大北电报公司总代理人来信撤回了上次在 8 月 31 日提出的申请书，这次则要求允许他们在工部局的管理下，安装一些电话交换系统所需要的电线杆和电话线。

董事会的意见是，此项请求可予批准，但在任何时候发现有必要迁移电线杆时，就得照一定条件去办，同时要求工务委员会前往会见博尔先生，以商定这些条件，在作出任何明确安排之前，先向董事会汇报。会议决定通告博尔先生说，工部局准备根据他这次提出的申请同他进行谈判，并且不久将就此事和他联系。

江西路跨越洋泾浜的新桥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他说他已会见了法公董局的工程师，该工程师说，原来打算使用双重的主桁架，但由于即使在那时，对这种桁架是否足够坚固仍感到怀疑，经双方同意增加 6 英寸，使其深度成为 18 英寸，而不是原来提出的 1 英尺；这样就会使此桥获得足够的强度。

会上还提出了总董致法公董局的信，他通知他们说，本董事会批准了该桥经工部局测量员修改的图纸，要求他们刊登广告招标以建造此桥。

界外马路—徐家汇路 森坦斯先生来信说，在本月 11 日的上午，由于在徐家汇路上的最后一座桥（距离修道院约 200 码处）上，有几块铺板落掉了，使他的马脚掉入了空档里，如果他的马因此严重受伤，他可能不得不向工部局提出赔偿的要求。

据测量员报告，他一接到森坦斯先生的信，就立即动身去检查那条马路，但是一个洞也没有发现，并且在静安寺和徐家汇之间只有一座桥，该桥情况良好。他在 13 日也写了一封信给森坦斯先生，要求他指出洞的所在，而他的答复是，在那次事故以后的第二天上午，他发现该洞已被填没。

会议将指示测量员检查该马路，务必使该条路上所有的箱形排水沟以及涵洞处于正常状况。

北京路上的非法行为 生源洋行来信，提请注意在他们的房屋（在英华街与北京路交叉处）附近发生的非法行为，并询问巡捕巡逻该地区多少时间一次，他们感到，在需要巡捕协助的时候，总是很难找到一个巡捕。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信上所抱怨的发生非法行为的那条小街属私人产业，巡捕对租界的那部分地区巡逻，白天是每一个半小时一次，夜间则为每 45 分钟一次；最后由于美国长老会传教团提出了同样的抗议，会审公堂谳员在该处贴出了告示，警告华人不得触犯，同时捕房也接到了“要逮捕任何违犯者”这一命令。

会议决定将这情况写信告知生源洋行。

赛马彩票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为出售秋季赛马会的彩票，在租界内已开设了下列 4 家售票处：

九江路 621 号和 636 号 恩卡纳考 葡萄牙人

江西路 147 号 R. 英格兰 英国人

汉口路 309 号 日本人

会议决定不加以干涉，去年葡萄牙领事拒绝关闭他的国人开设的售票处，因为他认为这些彩票同在汇中饭店以及在别处举办的彩票是一样的。

捕房—巡捕加思韦特 加思韦特巡捕来信，要辞去捕房的工作，由于他的年龄和健康的原因，

他不能担任夜间值勤的任务。督察长建议接受他的辞呈,因为他不适宜捕房工作,同时又说,由于他服务期已超过了五年,他应得到一笔 468 两的赏金以及回国旅费,条件是在服务期间他得有良好的名声。该巡捕一直是在商团内担任特殊的职务,同时由于他从未有过玩忽职守的记录,因此在捕房的登记簿中并无任何不利于他的材料。

会议决定接受巡捕加思韦特的辞呈,并向他提供回国船费(如果他在三个月以内离开上海),但在此期间董事会不同意给他任何酬金。

拓宽福州路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通知老沙逊洋行,如果他们能同广隆商定拆除其福州路上的房屋,以便使在江西路和河南路之间整个这一段福州路的人行道得以立即建成,则工部局愿捐款 500 两以分担支付给他的补偿金,并按估价把他们的那块土地价款支付给他们(面积约为 60 英尺 × 5 英尺)。

总董 赫恩
总办 铢朋

188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玛实司、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罗杰屋

公告一棋盘街的污染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一件公告,内容是警告华人不得将垃圾或其他令人讨厌的东西堆放在棋盘街附近的那些街道上。

董事会已按照他的请求,命人将这件公告张贴在租界内。

伸出的招牌 温莫斯先生来信询问,工部局是否将把他的招牌张挂在原来的地方(该招牌是工部局于 1879 年未经其同意而拆走的),还是按招牌的价格(约 45 两)付钱给他。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将下令把该招牌重新张挂在他指定的地方,只要它不突出到人行道的上方。

R.O. 梅杰的产业—册地第 57 号乙 辣富士先生来信对工部局说,梅杰先生的整个册地的价格界限是 25,000 两,或者说,仅仅是房屋及场地价格为 15,000 两。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目前对以前为整个册地所开的 20,000 两的价格不打算予以提高,同时工部局对于仅仅购买房屋及场地的建议也并不介意。

电话通讯 工务委员会主席提出一份将由工部局和大北电报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草稿,上面列出了工部局批准该公司为建立电话交换系统而在租界内架设电线杆和电话线的条件。这份协议已送交电报公司,并在一、二处略作更改后已获得同意。

董事会同意了这些条件,并命令将该协议提交法律顾问。

捕房—巡捕加思韦特 巡捕加思韦特来信请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其所作关于不同意支付他任何赏金的决定,因为他得不到这笔赏金就身无分文了。

董事会的意见是,不能同意他的请求,但如果该巡捕立即离开上海的话,则可安排他的妻子和亲属免费乘船回国,在他们到家时可给他们少量的钱。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处理,他们将在下次会议上讨论这问题。

总董 赫恩
总办 铢朋

188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

污染—硝皮作坊 有个名叫梁文的人来信投诉称：在老火车站附近，近来有个本地人在几间房子里办起一个硝皮作坊，由于他住在毗邻，作坊的臭气蔓延，有害他和他全家的身体健康。又该作坊在苏州河边洗刷腐皮烂革，令河水不堪使用。为此，他请求工部局立即勒令该作坊停业关闭。会议决定将此信件转交卫生稽查员处理，如上述投诉情况属实，则警告业主要他停止在那里硝皮。如果他无视警告，则将在会审公堂向他起诉。

拓宽福州路（江西路到河南路一段） 会议提出老沙逊洋行的信件，来信称，广隆不愿根据工部局提出的条件迁走其座落在福州路与河南路转角处的房屋，老沙逊洋行认为目前最好不提此事。

拓宽福州路（四川路到江西路一段） 会议决定力争向克兰普顿女士的代理人弗朗西斯先生购入 64 号地契的 2213 号册地的一块狭长地皮，用来拓宽福州路在四川路到江西路一段的地面，因为那块地皮上的房屋极可能即将拆除。

拓宽福州路（广西路到云南路一段） 会议决定以每亩 2,000 银两地价向戴利先生购入 339 号、411 号和 1288 号地契的 346 号、418 号和 1295 号册地的一块狭长地皮（面积为一分二厘八毫），用来延长广西路到云南路路段的人行道。

拓宽四川路（宁波路到北京路一段） 测量员报告说，15 号地契 40 号册地上的房屋即将拆除，他还交来这块地皮的四至图，供拓宽四川路在宁波路到北京路一段路面时参考，该地块面积是 175 英尺 × 7 英尺。

工部局认为该地皮势在必得，因而决定向克兰普顿女士的代理人弗朗西斯先生开价每亩五、六千银两购买该地，同时付年租约 100 到 150 银两。

拓宽河南路（南京路到九江路一段） 总董称，据格罗姆先生说，徐雨之愿意接受工部局上次的开价出让他在河南路上的一块地皮，条件是要工部局准许他在该地皮上建造细铁柱支撑的建筑物。

工部局原则上反对这样的安排，并通过格罗姆先生转告业主，工部局宁可付更高的代价购买该地皮。

九江路第 324B 号册地 会上提出贝克先生的代理人贝尔先生寄来的信件，来信称，他从未出让地皮充作公用，故他发现工部局正在 91 号道契 327B 号册地上修筑宽达 30 英尺路面时，甚为惊讶。他请求工部局立即停止该筑路工程，并搬走工部局界石。

会议决定去信答复如下，即工部局将调查此事，同时向他指出，在 1864 年的租界地图上规划的九江路的位置直通泥城浜，穿过 327B 号册地及其两边的房屋，可见当时九江路一定是早经业主同意而这样规划的。

建议在浙江路与福建路之间修筑连接洋泾浜的新路计划 会上提出 R.D. 沙逊和 A. 库欣两位先生的代理人寄来的信件，来信称，现租契将于明年到期，他们建议，届时筑两条新路通过他们的地产，一条是东西走向，从福建路到湖北路与浙江路路口一段，另一条是南北走向，从湖北路到松江路一段，他们认为只要工部局肯接受筑这些马路，把它们筑好，并在市政上把这些马路保养好，他们愿意无偿让出地皮。

会议决定复信接受其建议，至于一些次要情况，如关于华人业主之地皮以及松江路路线作些变动等均由工务委员会负责处理。

静安寺路 总董称，惠济克先生通知说，他即将在他的三角形地块（靠近斜桥）上建房，如果工部局想要取直那里的路段，他愿意无偿交出一部份地皮，充作工程之用。董事会意见是无需改变目前的马路路线。

电话通信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根据法律顾问建议修改过的与大北电报公司签订的合同草稿，并指示送一份副本给大北电报公司。

招牌 会议决定，今后在各主要马路上的招牌不得伸出到道路上 18 英寸。

赛马假日 会议规定工部局各写字间在赛马日照例不办公。

总董 赫恩
总办 摄朋

188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玛实司、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罗杰屋

《土地章程》 会上提出英国领事馆寄来的一封信,信中宣称英国政府收到格兰维尔勋爵一份电报,大意是说,1869 年的《土地章程》已被追认批准,并经由 10 月 25 日通过的工部局的一项法令而生效。

道路—九江路—第 327B 号册地 会上提出贝克先生的律师贝尔先生寄来的信件,来信指出工部局于 1872 年 3 月从已故史密斯先生手中买下了几条道路(这些道路是在 1864 年制定的公共租界地图上公用马路范围之内的),只有紧贴贝克先生册地东面的九江路和云南路部分是付了钱的。

会议决定作如下答复,即 1872 年付给史密斯先生的款子并不是地价,而是用为补偿,即用于因拓宽路面至 30 英尺而动迁房屋的费用;用于因凑齐 30 英尺而把一些私路交给工部局的费用;以及用于因填平洼坑提高整条道路的路基的费用等。另外还要通知贝尔先生,即 1862 年 5 月延伸从外滩向西通过老跑马场的地产到泥城浜的马路,也是得到业主或其代理人的同意的。

老跑马场上的道路 会议决定将下列事项的细节记录在案,即关于从已故 E. M. 史密斯先生处得到的,随即又按照 1881 年 2 月 23 日纳税人大会上通过的第 9 号决议案予以出售的道路的情况。

1881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纳税人年会第 9 号决议案提到的并继而又由该会授权工部局将其出售或交换的道路的情况如下:

位于英华街的一条路,约 242 英尺长,30 英尺宽,从南京路到天津路,通过亨利·雷氏德先生的地产,在英国领事馆注册为第 381 号道契,第 388 号册地,该路于 1881 年 3 月 21 日由工部局卖给雷氏德,地价为规银 1,127 两 50 分。位于英华街的一条路,约 234 英尺长,30 英尺宽,从天津路到宁波路,通过塞普蒂默斯·戴利先生的地产,英国领事馆注册为第 1265 号道契,第 1272 号册地,该路线于 1881 年 3 月 21 日由工部局卖给戴利,地价为规银 820 两。

从汉口路到九江路的一段路,约 240 英尺长,30 英尺宽,通过詹姆斯·约翰斯顿医生从已故 E. M. 史密斯遗产托管会买来的地产,在英国领事馆注册为 1295 号道契,第 1302 号册地,该路段于 1872 年 3 月 7 日由史密斯卖给工部局,以后,工部局又把该路段让给史密斯,以换取他在浙江路上通过该册地西界的一部份地皮。

位于上广西路延伸部份的东半段道路,从九江路与汉口路之间向南伸出,面积为 1 分 5 厘,卖给怡和洋行,地价为 120 两。

上述路段的西半段,面积为 1 分 6 厘 1 毫,卖给 O. M. 亨德森先生,地价为 128 两 8 钱。英华街延伸的一部分道路,从九江路与汉口路之间向南伸出,面积为 1 分 5 厘 1 毫,卖给梅博阁先生,地价为 181 两 2 钱。

拓宽四川路(北京路与宁波路之间) 会上提出克兰普顿女士的代理人弗朗西斯先生的信件,来信称,第 40 号册地的承租人不肯以每年 100 两的租金出租这块地皮给工部局,他的要价是 300 两。

会议决定租金最高不得超过每年 150 两,同时要竭力与弗朗西斯先生达成协议,在承租期满后,以每亩五到六千两的地价买下这块地皮。

拓宽福州路(四川路与江西路之间) 弗朗西斯先生也提出愿以每亩 7,000 两的地价让出福州路与江西路转角处的第 22 乙号册地, 并将建议业主接受这一地价。

本地告示 会上提出领袖领事的来信, 随信附寄一份告示的三份抄件, 内容是关于几名本地医生对病人治病粗心大意的情况, 会议根据他的要求, 命令将这些告示在租界内张贴。

法律顾问 会上提出韩能先生的信件, 来信称, 他已接受英国在华高等法院代理首席法官之职, 因此不能在回上海时再提任工部局法律顾问。

商团一轻骑炮队 会上提出上海轻骑炮队名誉秘书的信件, 来信称坦普勒·蒂克尔先生被选为中尉, 由他来担任炮兵队长以接替辞职的 C.O. 利德尔先生, 请求董事会予以批准。随信附寄上月 31 日会议记录, 该会议议决请求董事会在编制下年底预算时, 为炮队拨款购买两匹驮炮的马。

会议决定批准利德尔中尉的任命, 并授予他由总董签署的委任状。至于马匹之事, 会议决定把去年 3 月 3 日名誉秘书给利德尔先生的信交给何利德少校, 并通知他, 马匹和马具由炮兵团提供。

电话通讯 会上提出大北电报公司代理人的信件, 来信称公司已批准合同草案, 他准备在合同上签字。工务委员会将负责将草案中关于准许公司搬移电杆的时间填入(在草案中是留空的), 并将定一日期由双方签字。

捕房加思韦特巡捕的信件 会上提出加思韦特巡捕的信件, 声称他接受工部局提供的条件, 即如果他们在指定之日起一月之内离开上海, 则他和他一家可获得免费船票回家, 并在到达伦敦时还可以获得 30 英镑。

人事一捐股华人文书和苦力 会议指示把捐股华人文书和苦力要求增加少量薪水的申请在下星期再提出交会议讨论。

总董 赫恩
总办 钦朋

188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出席者: 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雷氏德、罗杰屋、总办

缺席者: 玛实司

道路一九江路第 327B 册地 会上提出贝尔先生的信件, 来信称, 他打算将关于 1862 年通过他的地产建造 22 英尺宽道路之详细情节透露给该册地的业主贝克先生, 同时他认为如果提出要求, 工部局会偿付 1872 年为了把道路拓宽到 30 英尺而取用的 8 英尺地皮的地价。

会议决定作如下答复, 即如果业主坚持要偿付 8 英尺地皮的地价, 工部局也只能按当时估定地价, 即每亩约 400 两来偿付。

关于商团的武器、弹药等 会上提出达拉斯上尉的信件, 来信称: 武器弹药等已在 10 月 31 日经过检查, 其中来复枪、卡宾枪等状况良好, 大炮: 炮轮有缺陷, 应该向英国订购 4 付。

马具: 如果能弄得到约 12 张左右的上好皮革, 以及一些价值不到 40 两的零星物件, 则目前的马具还可以用一段时间。

弹药: 上好弹药的库存只有 1.5 万发, 应该添购一些。

会议决定要达拉斯上尉交一份新炮轮的费用估价表, 同时授权商团订购弹药。

电话通讯 会上提出与大北电报公司订立的关于架设电话交换用的电杆电线的合同, 并由总董、公司代理人以及工务委员会两位委员予以签署。

工部局乐队一秘书的任命 总董通知董事会称, 纳赫特里布先生已辞去工部局乐队委员会荣誉秘书之职, 如董事会无异议, 则建议提名 E.A. 法布里斯先生为秘书, 年薪 150 两。会议决定同意这一任命。

人事一本地捐务股文书、听差、役隶 会上又提出捐务股两个华人文书、一个听差和三个苦力要求增薪的申请报告。会议决定给文书和听差每人增薪银二两,给在工部局做事多年的两名苦力每人增薪一两。

虹口浜栏杆 会议注意到黄浦江和虹口浜交口处虹口浜岸边很不安全。决定设置铁栏杆,估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两。

新马路命名 从广西路走向泥城浜(在广东路与福州路之间)的一条新路被命名为汕头路。

中央捕房的火警钟 会上提出中央捕房的钟楼设计图,以及测量员的报告。报告建议火警钟应挂在楼顶,上面装一块顶板作为共鸣板,而不是像目前那样完全封闭。总工程师交来的一封信称:现在火警钟的敲打工具很大缺陷,如果将这一缺点加以改进,则传播的钟声将远胜现在。现在的悬挂方式是根据生产厂家要求作的,他们建议在敲打工具改进和精确调试以前,不要去改动它的位置。

会议决定采纳此建议。

总董 赫恩
总办 摄朋

188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沃德、莞得、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总办

本地牛奶棚的奶牛 卫生稽查员报告说,本月 19 日,经检查未发现任何疾病,健康状况良好。

华人房捐 会上提出 9 月季度的税收报告。

火政处一追加拨款 会上提出火政委员会秘书来信,向董事会申请一笔 1,000 两的额外拨款,以弥补火政处本年度支出亏空,来信向董事会解释出现亏空的原因是向美国增订了一些新的水龙带,他们原先以为货款是可从收入中支付的。

会议决定,核准所请款项的追拨,但同时去信该处指出,董事会对经表决通过的预算总额的超支,是极不赞成的。

商团选举司令官 会上提出达拉斯上尉的来信,报告董事会说,本月 18 日在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的商团会议上,C.J. 何利德先生当选为司令官,要求董事会批准这项任命,并授予何利德先生少校军衔,因为他在英国也有同等之军阶。

总董说,他早已代表董事会批准何利德先生当选为司令官,因为预期商团即将衔命效劳,他并提议将少校委任书送交何利德先生。

会议决定同意总董的提议,于是总董签署了委任书,并指示将委任书送去。

江西路上的洋泾浜新桥 会上提出祥生洋行和耶松洋行的来信,前者开价 2,400 两承建由法国工程师设计的洋泾浜新桥,用上乘材料与精工细作保证工程之质量;后者声称法国工程师所设计的主梁强度不足以支撑每平方英尺 80 磅之路面自重,以及安全承载每平方英尺 112 磅之车流负载。因此他们不能承建该项工程。同时他们提出标号为 G58 和 G59 的两份桥梁设计图,并说按这些图纸施工就能保证足够的强度,他们开出的造价分别为 5,300 两和 4,250 两。

会议决定把信件和设计图纸都交给工务委员会去研究。

南京路上的阴沟 会上提出南京路上店主提交的请愿书,要求在亲王访问期间可否不要为了排水而封闭南京路在江西路与四川路之间的路段。

总董说,请愿书是 20 日收到的,当时认为理应允准所请,现在亲王已抵达,并去乡下,要考虑的问题是封闭马路还是立刻重新开工。

会议指出,工程不应再拖延了,否则将日益面临降霜的危险,从而使工程全部停顿。

最后会议得出一致意见,即让工务委员会决定,在本月 28 日(星期一)封闭马路,还是立即重新开工。

拓宽江西路在梅登弄与宁波路之间的路段 总董说,第 37 号道契第 36 号册地正在找买主,业主索恩先生肯以 3,500 两脱手的地皮有 8 英尺宽,使江西路在梅登弄中部到宁波路之间的路段得以拓宽,业主还愿负担拆墙后移并迁屋所需的费用。会议讨论了拓宽马路东侧是否合理,并讨论了是否等西侧的地皮也拿到后再说,还是不要推迟,即行施工,以便将目前从汉口路伸到南京路的这一侧的人行道取齐。会议最后决定,将此事交给工务委员会决定,必要条件是索恩先生的地皮必须弄到手。

总董 赫恩
总办 铸朋

188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沃德、莞得、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总办

马路一九江路第 327B 号册地 会上提出 F.H. 贝尔先生来信,说他确信贝克先生不会接受以低于每亩 1,500 两的地价出让于 1872 年被征去拓宽马路用的 8 英尺宽的地皮,因为他刚刚以这个地价卖出这块地皮余下的部分和与其毗邻的地皮。

会议决定在贝尔先生没有得到贝克先生指示以前,暂不作出关于此事的任何决定。

拓宽江西路在梅登弄和宁波路之间的路段 会上提出索恩先生的来信,说他愿意接受工部局开出的 3,500 两价格,出让他这块地皮,只要该地皮用来拓宽路面而不是加宽人行道。会议决定作如下答复:工部局购置该地皮的目的是拓宽马路,但不能同意任何先决条件,即决不用来加宽人行道,因为他们不想束缚自己或后任的手脚。工部局不反对拆墙后移与迁屋工程推移到圣诞节以后进行。

在浙江路与福建路之间的洋泾浜建筑新马路 会上提出古培和布坎南的来信,说他们打算将福建路到湖北路与浙江路口一段的地皮让给工部局修筑新路,并打算立刻就办理交付手续,建议最好在 12 月 15 日。会议决定准予照办。

因斯先生在苏州河河滩填土 会上提出有关苏州河河滩的报告,内称 H.A. 因斯先生的代理人戈里先生正在四川路和上圆明园路之间的苏州河河滩上填土,使地基升高。会上还提出工部局给戈里先生的信件,通知他如果不终止这种未经批准的填土工程,工部局将采取法律措施,以维护工部局对租界内所有滩头地皮的管辖权。总办说,戈里先生通知说,他打算继续填土造地,但还未作造屋之安排,同时他已给因斯先生去电,询问下一步安排的指示。戈里先生声称,该地皮不是,而且从来也不是滩头地皮,因此他认为,根据《土地章程》条款,它从来不属于公用土地,因斯先生对其合法性不愿表示怀疑。会上又提出法律顾问的信件,他建议目前不要对因斯先生提出诉讼。

总董允承去找戈里先生,要同他达成一项谅解,即在得到因斯先生指示以前,暂不进行河滩上的工程,同时工部局也不采取法律步骤。

工部书信馆一邮包 会上提出工部书信馆馆长的信件,提出应对限制通过本地书信馆邮寄的包裹体积和重量作出一些规定,因为有些寄包人最近有点滥用书信馆提供的方便,他建议应该采用大英书信馆的一些规定,如邮包的重量限额为 5 磅,长度为 1 英尺 6 英寸,宽度为 9 英寸,厚度为 6 英寸。并建议,如邮包未经声明内容无害,书信馆馆长有权拒收。会议决定准予照办。

绑架案件 会上提出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称:一个与其母同住于福建路的歌女于 11 月 21 日在西门附近被人用武力从车内绑走后,送到城里北新衙门,被该衙门拘留。其母因入城控其女之下落而被拘留于知县衙门。

总办说，其母旋即获释，而该女可能在当日下午送回。

董事会的意见是，工部局应将此事诉诸领袖领事，请他将此事照会道台，以期今后不再有此类暴行发生，但会议决定在进一步从歌女处弄清某些细节之前，暂不就此事采取任何行动。

消防队游行 总董说总机师向他申请一笔市政拨款 200 至 300 元，以赞助拟在本月举行的火炬游行。会议决定允准所请。

总董 赫恩
总办 钮朋

188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沃德、羌得、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总办因斯先生苏州河河滩地产上的填土工程 会上提出戈里先生来信，内称他已下令停止在苏州河边因斯先生地产内河滩上的填土工程。

拓宽江西路在梅登弄和宁波路之间的路段 会上提出索恩先生信件，来信说他不反对把沿他册地的人行道拓宽到 6 尺，但是除非工部局承诺这块地皮的其余部分只用来拓宽马路，他是不肯让出正在协商中的地皮的。

总董允承去找索恩先生，向他解释，虽然工部局无意作出上述承诺，人行道也不大可能总是拓宽到 6 英尺。

虹口浜东侧驳岸 会上提出公平洋行的信件，来信说，汉璧礼先生愿意无偿交出他的地皮作为修建沿虹口浜的 30 英尺宽马路之用，其条件是由此而来的拆迁、重建、居住条件变差和现有租金的损失，都要工部局给予充分补偿，不过他认为这笔款项最好还是用来延伸太平路，会议决定将信件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上海自来水公司开掘路面 会上提出公平洋行的信件，提请工部局注意，天潼路路面因排水管开掘已有很长时间了，来信申诉他们在 74 和 75 街区之间的阴沟被切断，与总阴沟不再相通，以致居民家中排出的污水积聚。会上还提出测量员的报告，证实上述情况属实。他还附来一封给自来水公司的信，照会该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公共租界下水道畅通，一俟水管敷设完毕，路面应立即恢复正常，并尽快开放使车辆通行。

会议决定通知公平洋行，测量员现正督促阴沟的疏通事宜，并将马上着手进行天潼路路面工程。

向商团捐赠奖金 会上提出何利德少校的信件，交来两份买办的汇款单，由毛礼逊和邓曼先生捐赠，分别为 30 元和 50 元。毛礼逊先生提供的 30 元是作为来复枪械的费用，邓曼先生提供的是作为商团团员在本月底之前练习的费用，因为这些团员还不曾得过头奖。

绑架事件 会议指示捕房督察长进一步侦查关于此案的消息，据此向领袖领事提出事实真相。

法律顾问 通知杜达尔先生，自今年年底起不再延聘他为工部局法律顾问。

关于 1882 年底董事选举 会议决定去信领袖领事，要求他确定 1882 年的董事选举日期，并向他建议最好定在明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

总董 赫恩
总办 钮朋

188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出席者：沃德（副总董）、门特尔、布里奇、羌得、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总办

缺席者：赫恩

拓宽江西路在梅登弄和宁波路之间的路线 会上提出索恩先生的信件，内容是他愿意接受工部局的开价，以 3,500 两出让他在江西路的地皮。目前既然工部局实际上同意他的条款，那么围墙的拆迁后移工作也将听房客之便尽快完成。

电话通信 会议提出华洋德律风公司临时秘书的信件，内容是请求工部局允许他们依照大北电报公司的条件和条款在公共租界树立电线木杆，架设电话线。

会议决定作如下答复，即工部局要先知道该公司的章程有些什么内容，以及如同意其要求应出具能把工程进行到底的保证，才能作出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申请。

电报公司的电线杆 会上提出大北电报公司总代理人的信件，来信通知说，他们的写字间在 1 月 1 日迁往外滩旗昌洋行院子内，请求在四川路上添设 10 根电杆，改动原在那里的 6 根电杆的位置。

会议决定予以允准。

绑架案件 捕房督察长报告说，11 月 21 日被强行绑架到城里的歌女已于本月 3 日获释，该女子是有夫之妇，她 7 岁时就许配其夫，现已随同其夫去无锡定居了。

会议决定，目前已无需将此事照知领袖领事。

总董 赫恩

总办 钗朋

188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出席者：沃德(副总董)、门特尔、布里奇、羌得、海兰特、玛实司、罗杰屋、总办

缺席者：赫恩

工部书信馆馆长 会上提出 A.E. 琼斯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给他加薪，理由是他服务工部局已达 12 年之久，目前月薪 100 两，远低于工部局其他职员。

会议决定每年增加 200 两作为燃料和照明津贴。

圣诞节 会议决定本月 24 日和 26 日(星期六和星期一)工部局各写字间均不办公。

总董 赫恩

总办 钗朋

188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沃德、羌得、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总办

缺席者：布里奇

污染—斐伦路垃圾 会上提出恩迪科特先生的代理人协隆洋行的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斐伦路上的状况，虹口的垃圾均倾倒于此处，以致有时不能通行，他对继续存在这种情况提出抗议。

卫生稽查员报告说，问题在于垃圾是由车子运来此地，由此装船，再由船运送到乡下。他建议在沿河上游较远处找一块地皮，在那里装垃圾上船，或者是购置一条旧的货船，停在熙华德路桥附近，垃圾在此由垃圾车直接装船，不再堆在路上。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给工务委员会，由他们作一报告，同时去信告诉协隆洋行，工部局已受理他们的投诉。

总董 赫恩

总办 钗朋

1882年1月5日(星期四)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莞得、雷氏德、总办
菜场 卫生稽查员报告说,各菜场在12月份供货充足,食品新鲜,但牛肉质量有所下降,因为屠宰商进不到优质牛。这个月中供西人食用的屠宰牲畜有牛613头,羊1,143只,小牛114头,猪74头,供本地人食用的肉店上市的牛225头,水牛156头,羊2只,马6匹。

本地牛奶棚奶牛健康,无任何疾病,马厩内马匹情况尚好。

火政处 1882年职员选举 会上提出火政委员会秘书的信件,内容是关于在12月29日会议上,下列人员当选为1882年职员:

C.J.阿什利先生	总机师
邓肯·格拉斯先生	第一区机师
B.A.克拉尔克先生	第二区机师
E.波蒂埃先生	第三区机师

人事—C.B.克拉克 会上提出C.B.克拉克先生要求加薪的来信,理由是由于租界迅速扩展,他的职责大大加重,而且他前任的薪金都比他高得多,助手也比他多。会议决定告诉他董事会不能批准。

1882年底预算和年报的印刷 会上提出承印1882年底预算和年报的投标书,会议决定望益纸馆以每页600份1.3两的价格中标。

新董事的提名 会上提出候选人名单,其中有一位名叫乔治·波利特(由L.波特先生提议,并由A.阿尔格先生附议),董事会对这个提名可否被接受一事作了充分讨论后,由门特尔先生提议,海兰特先生附议,提出议案:董事会拒绝波利特的提名,理由是该人在德国领事馆使用“霍夫利希”的名字,而不是上述化名。接着沃德先生提议,罗杰屋先生附议,提出下列修正案并由全体一致通过:将波利特先生的提名退回给提议者和附议者,因为不合规定。

副总董 莞得
总办 钦朋

1882年1月13日(星期五)

出席者:莞得(副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总办
缺席者:赫恩、沃德

年度报告 会上提出花园委员会、工部书信馆馆长、菜场和卫生稽查员的例行报告,并指示将其纳入本年工部局年度报告。

九江路—第327B册地 会上提出F.H.贝尔先生的信件,内称贝克先生无论如何不愿割让路北地产上的8英尺地带,此地带工部局于1872年未经他同意,擅自用来自拓宽九江路到30英尺,现要求工部局迁走路北界石,恢复路面到原来的22英尺。

会议决定作如下回答:8英尺地带是取自路南的,如果他坚持不让,工部局将下令拆除那一侧之界石。

电话通信—华洋德律风公司 会议提出华洋德律风公司临时名誉秘书毕晓普先生的来信,声

称他的朋友们已缴足资金,正着手组建一个正式公司,同时他们筹措的资金足以立即去电订购器材,且协会对与工部局之间订立的任何履行均可提供必要的担保。

会议决定作如下答复:一俟公司正式成立,工部局即准许树立电线杆及附属设施。

1882年公济医院理事 会上提出领袖领事的信件,来信说,领事团已委派英、法、德三国的领事代表为公济医院理事。

1882年领事公堂 领事团还委派英、德、美三国的领事代表为今年度的领事公堂谳员。

法租界孤儿院 会上提出孤儿院修女院长的信件,请求工部局向孤儿院捐款,该院最近大兴土木,急需用钱,孤儿院目前收容 30 个女孩,不分国籍或宗教,一律全部免费供养。总办说,博纳博先生告诉他,法公董局已捐 500 两,想来工部局应该至少捐 1,000 两,因为大多数女孩是从英租界来的。

会议决定要重新考虑此事,同时对女孩的国籍作一些调查,弄清是否有葡籍及欧亚混血儿收入其内,董事会的意见是一切捐款均应纳入明年年度预算。

人事—徐老财 会上提出通译徐老财的来信,说他进工部局已两年多了,第一年月薪 30 两,第二年月薪 40 两,他知道月薪是要逐年增加的,故要求增薪 10 两。

会议决定,不准所请。

1882 年董事提名 会议提出波利特先生的信件,他要求知道为什么在公布的候选人名单中,他榜上无名,而他是经合法手续提名并有人附议的。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因为他的提名不合规定,故将其退回提议人和附议人。

监票员 会议任命 F.H. 贝尔先生和 T. 霍斯先生为监票员,负责检查投票情况。

葡萄牙领事 会议提出多达先生的信件,他通知工部局,因为平托·巴斯托斯先生去欧洲,由他负责此地葡萄牙总领事馆工作。

1882 年度预算 会上提出预算草案,并将其交给财务委员会研究。

总董 赫恩
总办 韶朋

188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拓宽祆教徒公墓旁边福州路 会议收到了 F.A. 格鲁姆先生的来信,来信说,祆教徒公墓东半部的承租人愿意放弃沿福州路的一长条土地,其宽度不超过 5 英尺,条件是工部局能和一些地产业主联系买进这块土地。

董事会大多数人认为,如果能以合理的条件买进这块土地,则应用来拓宽福州路。会议指示总办了解清楚以什么价钱能买进该地。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戈里先生的来信,他通知工部局说,自来水公司已看了从美国领事馆通往黄浦江的砖砌排水沟中部的一根排水管子,他请求工部局检修这根管子。会议又收到了哈特先生的来信,来信附来了他和戈里先生就此事所往返的信件,并表示他愿不遗余力来修复自来水管对排水管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如果此事提出要他注意的话。

火政处 1882 年拨款 会议收到了火政委员会秘书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在 1882 年度的预算内为火政处提供经费 3,500 两,因为现有必要支付小火轮的费用,其数额每年约 500 两,同时总机师认为有必要为两辆救火车定购新的软管,还可能要买 4,500 英尺的新水龙带。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请求,但同时要求该处解释一下,为什么他们在 1880 年曾买过一大批新水龙带,现在还要买。

法租界孤儿院 会议收到了该孤儿院目前的孤儿名单,据说法租界每年除了捐赠 500 两以外,还另外捐助 250 两。

会议决定对该孤儿院在 1882 年度预算内提供 1,000 两。

万国商团—关于武器弹药等的报告 据何利德少校报告说,本月 18 日商团一些军官检查了商团团员的武器、弹药和装备,一切情况均令人满意。

障碍物—突出在人行道上的招牌 会议收到了 J.M.N. 范约翰牧师的来信,他通知工部局说,禁酒协会要想在广东路上竖立一块招牌,这块招牌将突出人行道外 18 英寸,他询问工部局是否有禁止竖立这种招牌的规定。

会议决定答复说,租界境内主要马路上不准竖立突出人行道的招牌。

1882 年度预算 会议收到了 1882 年度的预算,上面对拓宽马路、桥梁等的数额作了几处修改。

会议决定把改正稿付印,并写信给新选出的董事会董事,要求他们于本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和本届董事会开会讨论预算。

纳税人会议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事团,要求他们确定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为纳税人年会召开的日期。

总董 赫恩
总办 韶朋

1882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海兰特、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布里奇、雷氏德

1882 年度董事会董事选举—G. 波利特 会议收到了 G. 波利特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向他解释清楚为什么他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不正当的。董事会答复说,他在德国领事馆是作为亚伯拉罕·霍夫利希登记的,他的正式姓名不是乔治·波利特。会议又收到了波利特的另一封信,他指出,如果有错,董事会应该对此负责,因为是他们把 G. 波利特的姓名写进有资格被选为董事的名单之中的。

火政处—1882 年度拨款 会议收到了火政处秘书的来信,他说,他们预计明年所需要的新水龙带是给小火轮用的,因为这艘小火轮目前只有很少一点旧的皮管子。

测量员办公室(管理工务处)工作人员古尔德先生 会议收到了古尔德先生的来信,他提出辞去虹口道路监督员之职,因为他要把他的亲属送往英国,并打算改善自己的经济状况。他又说他在工部局已工作了 10 年了,他希望工部局能让他离职时领取一些赏金。据测量员说,古尔德先生是位可靠的好人,他经常以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执行其任务。

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呈,并在下次会议上研究其赏金的问题。

洋泾浜附近几条新马路的路名 会议收到了老沙逊洋行律师古培先生的来信,他说他已在英国领事馆出让 2 苗 8 分 5 厘 9 毫土地用来修筑新马路,这些马路将通过洋泾浜附近的顾盛先生和他自己的地产。他要求工部局给这些马路规定路名,以便在新的地契上正确定下边界线。

经总董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从湖北路广东路通往松江路的这条马路定名为湖北路,从福建路通往浙江路湖北路口的这条马路定名为北海路。会议又决定:广东路和浙江路之间的部分湖北路今后定名为海河路,浙江路和西藏路之间的一段定名为北海路。

总董 赫恩
总办 韶朋

1882年2月3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布里奇、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莞得、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本月2日各消防井的水深测量报告。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说,1月份菜场供应良好,食品质佳而且卫生。

为西人食用而宰杀的牲口数为:黄牛549头,羊100只,小牛90头,猪60头,在肉店里,为华人食用的有:黄牛116头,水牛100头,小马2匹。

华人奶牛棚里的奶牛均甚健康,各马房里的马匹亦无疾病,但很多并不强壮。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W.哈特先生的来信,信内附来草图,上面标明了自来水管如何在美国领事馆附近撞断了排水管,并提出愿按照工部局的希望进行改建。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和哈特先生就此事进行协商。

测量虹口地区 会议收到了高先生和沃特斯先生的来信,他们说如果工部局希望对虹口租界地区重新进行全面的测量,他们愿意提供服务。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眼下不打算对虹口地区重新进行测量。

测量员办公室的人事—古尔德先生 会议收到了马路监督员古尔德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因他长期服务于测量员办公室而给他发放一笔赏金或奖金。会议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之后,认为此申请无法予以批准。

测量员办公室马路监督员 测量员就马路监督员职位问题提出了3份求职申请书,并推荐艾特巡长出任此职,因为他有捕房督察长和奥地利领事出具的优秀鉴定书。

会议决定任命艾特巡长,每月薪俸为60两。

关于电话通讯—上海电话互助协会 会议收到了立德洋行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该行已负责管理现已明确成立的上海电话互助协会,并要求工部局对竖立电话线杆等事发给该行附有条件的许可证(这许可证原来工部局是答应发给毕晓普先生的)。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只要该公司准备开始动工,工部局随时都可发给竖立电话线杆等的许可证,其条件和大北电报公司的一样。

拓宽江西路(宁波路和梅登弄) 会议收到了索恩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立刻付给他3,500两,这是双方就索恩先生出让一长条土地以拓宽这条马路而商定的,因为其大部分土地已移作公用有一段时间了,而其余部分土地上的建筑物只是由于天气潮湿而推迟了拆除工程。

会议决定给索恩先生送去该金额的支票一张。

捕房—威尔逊巡长 会议收到了威尔逊巡长的来信,他要求辞去捕房之职,因为他感到无法胜任此项工作。他并要求准许他领取全部赏金,回英国的船费,以及因他1878年腿部受伤的一些补偿费(至今他仍感到疼痛)。

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呈,并经督察长建议向他发放全部赏金1,027两。但船费不能发给他,因为他目前不回家。同时他腿部的补偿金也不予发给,因为他不是在执勤时受伤的,据工部局外科医生报告说,目前已经没有痕迹了。

总董 赫恩

总办 韶朋

1882年2月10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海兰特、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沃德、总办

缺席者：莞得

修筑路边石和路边沟的合同 会议收到了承包商的来信，他说由于今年春天下了暴雨，使他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同上议定的石块数量，他恳求工部局不要逼他每天支付罚款 10 两，总数为 330 两，因为他很穷，没有能力支付。据测量员报告说，此事已送工务委员会研究，该委员会决定：罚款必须缴纳，或者由承包商缴纳，或者以保证金作抵。

董事会在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之后决定，根据情况，只能让承包商支付工部局因石块未能及时运到而实际上受到的损失，这笔数字大约为 100 两。

第 22D 册地和第 1217 号册地地段拓宽福州路 会议收到了格鲁姆先生的来信，他说第 22D 册地和第 1217 号册地业主本杰明先生准备出让这两块册地南面的一长条土地用以拓宽福州路，其面积为 168 英尺 × 4 英尺，并把一些房屋后移，总共费用为 1,000 两。

董事会认为所说的价格高出这一长条土地的估价，它只值 400 两，除了这一点以外，现很可能有机会买进这条马路另一边的土地，工部局宁愿要这后一块。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不准备支付来信所谈到的数额，但如果本杰明先生同意按 600 至 700 两出售，则工部局可能购买这块土地。

纳税人会议一决议案 会议决定，除了提出通常的决议案以外，董事会将再提出下列议案：

一、为修筑一些新的马路等，要求纳税人会议批准发行 3 万两债券，利息不超过 7%。

二、通过捕房奖励基金委员会的报告，并批准按报告所建议的标准发放。

新董事 会议将邀请下届董事会董事于本月 17 日星期五出席下次会议。

总董 赫恩

总办 钦朋

188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布里奇、海兰特、玛实司、罗杰屋

应邀出席会议的新董事会董事：道格里西、何利德、估倍、立德、马根西、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雷氏德、沃德、莞得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 W. 哈特先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封闭江西路(从冰厂街到香港路)及香港路(在江西路与四川路之间约 75 英尺)的车辆交通，因为他担心，由于暴雨，为修筑水塔地基而挖掘的沟渠两侧可能会塌方。总办说，根据此请求，上述马路已于本月 15 日封闭。

城市公害—燃放爆竹 会议收到了西尔瓦先生的来信，他指责他住所附近有人燃放爆竹给他带来的烦躁，并请求工部局立即予以制止。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他已指示他的下属拘捕任何在街上燃放爆竹的人，但是他们无法制止在天井或院子内燃放爆竹，因为他们不能进入该处。他又说目前 2 角钱的罚款不足以制止这种行为，并建议说，唯一有效防止这种城市公害的办法是请中国政府发布禁止燃放爆竹的公告，违反者应予惩处。

申领执照 会议收到了英格兰先生的来信，他申请在江西路 147 号开设有两张桌子的弹子房。董事会认为，在南京路和江西路转角处为华人开设一家弹子房是不妥当的，因为那里交通繁忙，但他们又认为，如果英格兰先生能得到该处附近居民的同意，申领执照之事是不能予以拒绝的。

万国商团—任命 会议收到了万国商团第 2 队名誉干事和司库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兰宁中尉已被推选为中尉以接替已经辞职的 J.J. 塔克，同时 W.H. 安德森少尉接替兰宁之职，来信请求董事会批准并确认这两起推选。

会议决定同意所请，随即签署了委任状，并指示把该委任状通过司令官下达。

纳税人会议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将自本月 24 日召开的纳税人年会提交的各项决议案。

关于选票问题 会议将向乔治·波利特先生的代理人亚伯拉罕·霍夫利希先生送去一张选票。

总董 赫恩
总办 鞘朋

188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

上届董事会董事:赫恩、海兰特、罗杰屋、总办

关于检阅捕房人员,视察拘留室、军械库等问题 两届董事会董事随即前往中央捕房院子,那里捕房人员整队接受检阅。

上届董事会总董赫恩先生告诉督察长说,1881 年度董事会对他们任期内的捕房工作深感满意,因为租界境内犯罪行为较少,治安一直良好。但人们对人力车的肮脏问题、车辆的拥挤,以及出租马匹的情况仍有不少指责。他深信,新的警备委员会期望现在实施的管理各街道的条例将会执行得更为严格。

接着捕房人员解散,董事们视察了捕房拘留室和巡捕宿舍,一切整洁舒适,随后又视察了军械库和弹药库以及万国商团所使用的武器及补给品,情况井然有序。

若干未了事项 董事们在返回董事会会议室时,赫恩先生提请新董事会注意一些未了事项,主要是再修建一座巡捕房来满足租界的需要。原先打算把新巡捕房修建在性病医院旁边的一块工部局所有的地皮上,但现在认为靠近公和祥码头的百老汇路附近地段更需要有一个捕房。至于其他问题,那只有拓宽斜交桥附近的静安寺路,目前正在和 T. 惠洛克先生联系,请他出让他在那里附近的一长条土地。

这时上届董事会董事退席,新董事会选举 W.C. 沃德先生为总董,何利德先生为副总董。

门特尔先生、何利德先生和马根西先生为防卫、警备委员会委员。

道格里西先生、估倍先生和罗斯顿先生为财务委员会委员。

立德先生、毛礼逊先生和沃德先生为工务委员会委员。

每周会议 会议决定董事会每周例会将于星期五下午 4 时举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下次会议定在本月 10 日星期五举行,届时董事会将决定为执行纳税人会议的决议,修建一个公共菜场和对虹口租界重新进行测量等问题应采取的措施。

总董 沃德
总办 鞘朋

188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说,2 月份菜场货源充沛,质量良好,合乎卫生。

像往常一样,已向会审公堂谳员申请到一份告示,并已张贴在菜场内,该告示告诫商人们说,在 3 月 10 日以后不准出售野味。

本月份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口数量为:黄牛 467 头,羊 868 只,小牛 96 头,肉猪 62 头。为供应华人食用的为:黄牛 50 头,水牛 36 头,羊 3 只,马 5 匹。

八仙桥牛棚里的黄牛健康无病,但很瘦。华人马房里的马无病,但其中没有多少能供使役。

测量虹口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测量员克莱门特先生的来信,他说如果工部局打算绘制一张虹口租界的平面图的话,他将乐于承担此一任务,用2年时间提供一张完整的测量图,费用为7,000两。平面图的比例为1英寸等于50英尺,共24个地段,每一地段2张,一张对每一册地作三角测量,另一张标明册地业主的姓名和册地的面积。

会议还收到了L.O.朱尔金斯先生的来信,他指出,如果工部局为了重新测量虹口而决定雇用一名助手来协助工部局测量员的话,他愿意担任此职。

总董说,格罗姆先生曾通知他说,他已经差不多完成了虹口西部地区的测量图,并愿意以2,500两让给工部局,或者由他绘制整个虹口的略图,代价为5,000两,并保证于6月30日以前完成。

关于朱尔金斯先生,据说对虹口的测量可能要使他花去2年的时间,而他希望每月薪俸定为250两,但如果工部局永久雇用他,他可能只要200两一月。

董事会总的认为,格罗姆先生所提出的略图没有任何用处,而赞成和朱尔金斯先生进行商量,有可能雇用他,让他进测量员办公室在克拉克先生手下工作,并在A.达拉斯先生的协助下进行测量。会议最后决定将测量问题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赫恩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辞去工部局乐队小组委员会的职位。会议决定接受他的辞呈,并对赫恩先生在担任该小组委员会主席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会议经沃德先生提议,同意由沃德先生去询问科纳先生,问他是否愿意参加该小组委员会以接替赫恩先生。

万国商团—设立副官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他说万国商团的军官们认为,应任命一位副官来协助司令官进行商团的一般性管理工作。他并通知说,如果董事会同意这建议,则可任命第1队的莫里逊中尉出任此职。

会议决定同意此建议,并将签署委任状任命莫里逊中尉为商团司令官的副官。

执照—人力车 会议收到了比德韦尔先生的来信,他代表他的一位中国朋友申请100张人力车执照。捕房督察长告诉他说,执照不能超过目前所颁发的1,500张,因为多发了会使街道交通变得比现在更为困难。执照是每月换发的,人力车行业主要在每月3日携带旧照换领新照,根据这一制度,新的车行业主只有在别人违反交通条例而被没收执照时才能领得。眼下大约有180名车行业主,有一人拥有50辆人力车,有21人是每人拥有一辆。目前执照本身价值15元,那就是说,一辆价值10元的人力车,如果车主持有一张执照,就可卖到25元。当人力车因破损失修或肮脏不堪而被带到捕房,或者车夫形容污秽衣着不整,就没收执照一周或10天。但由于执照很值钱,督察长建议今后执照应没收2周或一个月,同时如果某一人力车在3个月内被2次带进捕房,则其执照应予以吊销。

会议决定通知比德韦尔先生,他要求申请100张执照之事确难同意,并指示捕房督察长警告人力车业主们:如果他们不将车辆弄得干干净净,车夫衣着整洁,就要吊销他们的执照。

人事—古尔德先生 会议收到了马路助理监督古尔德先生的来信,他又提出申请,要求在离开工部局之时准其领取一些赏金。会议在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以后,经毛礼逊先生提议,门特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发给250两,此款并非赏金,而作为他妻子和家属去英国的船费。

拓宽北京路、江西路和四川路 会议收到了一张平面图,上面标出了为拓宽这些马路而需要的土地,这些地段按照房地产估价,需款5千至6千两,但根据目前每亩7千两的时价,需款13,700两。

会议对是否有必要买进平面图上所标出的现有这些地段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随后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进行研究。

拓宽静安寺 会议收到了一张平面图,上面标明了为拓宽这条马路(在斜交桥和卡德路之间)需要惠洛克先生出让其地产上的一长条土地。据测量员报告说,惠洛克先生对这块土地开价850

两,另外,改建工程(包括拓宽桥梁),围墙后移以及填土等又要化费 870 两,总共 1,720 两。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认为,惠洛克先生对这块土地的开价太高。最后经立德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还价 600 两,至于拓宽桥梁和其他改建工程的问题在下次会议再行研究。

拓宽祆教徒公墓附近福州路 会议收到了格罗姆先生的来信,他说如果工部局要拓宽这条马路,祆教徒公墓出租人准备把一块长 125 英尺宽 4 英尺的土地租给工部局 20 年,租金每年 75 两。

会议决定不接受这一建议,因为这块土地只有公园的一半长,而且在租期终了时还得再把它交回。

修建新的菜场 会议收到了一张菜场的平面图,这是 1875 年绘制的,当时打算修建在工部局的一块地皮上。

会议决定将该平面图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任命法律顾问 总董说,下一个需要研究的议题是任命一位法律顾问。会议随即讨论了是否有必要聘请一位法律顾问,如果有必要,那末费用是否应该减低一下。会议最后决定有必要任命一位,同时,预算上照例已列出了一笔费用,因此没有必要予以减低。接着会议就任命问题举行了投票,结果如下:

鲁宾逊先生	5 票
杜达尔先生	2 票
温赖特先生	1 票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出席者:沃德、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测量虹口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备忘录,他们建议董事会为此项工作聘用一名合格的人,此人应列为正式工作人员,受工部局测量员领导,月薪不超过 200 两。

总董说,在工务委员会上,大多数人赞同测量工作按上述方式进行,由工部局测量员检查。但克拉克先生曾说,他不能这样办,因为这实际上是要他进行另一次测量。毛礼逊先生赞成把工作委托给高尔先生和沃特先生,他们曾对测量工作开价 1 万两。他认为如果把熙华德先生划定的界线以内的整个虹口地区包括在内,这个价格是公道的。

董事会决定同意工务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会议就是是否应从英国聘请还是就地聘请的问题讨论以后,最后决定在本埠报纸上刊登广告招聘一位测量员办公室助理,要能胜任三角测量,并须于 4 月 20 日以前提出申请书。

拓宽静安寺路 总董说,上次会议曾决定向惠洛克先生提出以 600 两的价格购买他在斜交桥和卡德路之间的一长条地皮,这是假定他的地皮只有 1 亩大的面积。但由于这块地皮实际上有 1 亩 3 分,董事会大多数人赞成购买,工务委员会曾决定按惠洛克先生开价 850 两支付,外加 365 两作为后移围墙等费用。

拓宽北京路和四川路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在全面研究了测量员绘制的关于拟议拓宽北京路、四川路和江西路的平面图以后(此项工程将耗资 1.37 万两),决定在此期间只购买第 77 号册地第 50 号地契的 3 分 9 厘 6 毫土地,代价为 2,800 两。这块土地能使工务委员会拓宽四川路和江西路之间的北京路,以及北京路以北的四川路。会议收到了第 77 号册地代理人弗朗西斯先生的来信,他说一俟他安排好该册地的租契问题,他就同意接受工部局的建议,条件是:如果有必要的话,后移围墙的费用由工部局负担。

修建公共菜场 在工务委员会建议之下,会议决定在本埠报纸上刊登广告,请适合于修建菜场的业主们于 7 月 31 日以前向工部局投寄册地的详细情况。

黄浦花园旁边苏州河河滩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提请董事会注意,最好将黄浦花园旁边的河滩泥堤填没,因为它不仅难看,而且有害于全体侨民的健康。总董接着说,在度过夏季以前,什么事也无法干,但在此期间也许可以调查一下是否可以在冬季加以完成,以及是否需要取得中国政府的批准。

电话线杆 大北电报公司提出申请,要求批准他们在福州路上竖立 12 根电报线杆。会议决定予以驳回,因为这条马路很窄,而且交通十分繁忙。

人力车执照 会议收到了比德韦尔先生的来信,他询问目前的执照持有者是否拥有专利权,如果没有,则执照是根据什么制度颁发的。会议决定答复说,目前的持有人并无专利权,但只要持有人不违反工部局规章,他们的执照可以换发。

法律顾问的任命 会议收到了 A. 乐皮生先生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他愿意接受本届董事会任期内的法律顾问之职,并询问董事会任期从什么时候到什么时候。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董事会的任期是从今年 3 月 1 日到 1883 年 2 月 28 日,即从上次纳税人年会到下次纳税人年会。

电报工程师的聘约 会议决定和毕晓普先生续约,该聘约将于 3 月 31 日期满,按照以前同样的条款展期一年。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188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出席者:沃德、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降低路灯收费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董事长的来信,他通知工部局说,该公司已决定从 4 月 1 日起再次降低公共路灯的月度收费,即每盏灯从 3.50 元降为 3.30 元,而且还对各工部局办公楼,各救火会以及黄浦花园的煤气费打八五折。

乍浦路路灯 会议收到了门特尔先生的来信,他说在本月 18 日晚间,他在乍浦路吴淞路之间遭到 4 个人的殴打,并被扔进路旁一个水塘。这 4 个人穿得像中国人。他请求工部局在那里安装二、三盏路灯,因为现在一盏也没有。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向上海煤气公司了解,如在乍浦路文监师路口装一盏路灯,是否要铺设煤气总管道而额外收费,如果不需要,就请在那里安装一盏。

人力车执照 会议收到了比德韦尔先生的来信,他通知工部局说,他的一位中国朋友准备支付超过执照费 50% 的费用,且张数不论,如果发给他,他会郑重担保遵守工部局的一切规章。

会议决定通知比德韦尔先生,工部局将遵守其决议,即除了目前限量颁发的 1,500 张执照以外,不再另外发放。会议接着讨论了执照的价格问题。何利德先生说,据他获悉,几乎所有执照全都掌握在捕房两名重要人物手里,对此,会议建议由防卫和警备委员会对此事调查。

要求工部局退还 601 号册地捐税 会议收到了平和洋行的来信,来信说他们没有第 601 号这块册地,但几年来他们一直为此册地缴纳工部局捐税。来信请求工部局退还税款,或向他们指明册地的位置。

会议决定答复说,在 1875 年和 1880 年对该册地进行评估时,工部局曾准许平和洋行在一定时间内对评估提出申诉,但该洋行对该册地的面积和价值问题,两次均未提出异议,因此工部局不能退还所缴税款。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乐队委员会秘书的来信,他说维拉乐师聘约将于 5 月 15 日期满,其他乐师的聘约将于 8 月 12 日到期。他说如果要和后者签订新的聘约,则期限应超过一年。董事会还研究了是否宜于授权小组委员会花 220 两去购买乐器以便使弦乐队趋于完善,譬如说一把大提琴,一把双弦低音提琴,两把中提琴,这是否可行。董事会还获悉,工部局外科医生已送来了乐队指挥和队员在 1881 年的医疗费帐单,而该小组委员会认为,这项费用包括在工部局为其雇员医疗而列出的特别拨款项目内。

会议对和乐队签订新聘约的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后,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和维拉先生续约一年,其他乐队成员续约二年。会议同意购买所建议的弦乐器,并决定写信给工部局外科医生,通知他说,董事会认为他不应向乐队指挥和队员另外收取医疗费用。

修建公共菜场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他说南京路菜场有 484 个出售蔬菜、家禽、蛋类和鱼类等的摊位,还有 150 到 200 名蔬菜小贩。河南路菜场有 159 个摊位和大约 100 名蔬菜小贩。他报告说,外国人差不多全在棋盘街买菜。

欧亚混血儿童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说,租界现有 7 名欧亚混血儿童,他们的父亲或者已经死了,或已经离开上海,而他们的母亲却无能力让他们受教育,因此他建议把他们送往欧亚书院走读,学费大约每月 20 元,他要求工部局提供这笔款额。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没有这方面的基金,并建议彭福尔德先生设法取得私人捐助来教育这些孩子。

拓宽南京路(在第 66 号册地上) 会议收到了一份平面图,上面标有第 66 号册地的一块地皮,用以拓宽南京路和河南路的交叉口,面积为 3 分 5 厘 7 毫。毛礼逊先生说,也许不久就有机会购买这块土地,如果把平面图交给他,他将乐于转给该册地的业主们,弄清楚他们是否愿意出让,按照什么条件。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关于重新油漆一些浮码头问题 根据测量员的建议,会议决定要求祥生洋行和耶松洋行就油漆一些浮码头内外两侧提出投标书。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188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何利德、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估倍

自来水公司铺设总管道 会议收到了平和洋行的来信,来信指责说,他们在江西路的排水管(位于麦克劳德和詹美生两位医生的院子前面)为自来水公司的总管道所洞穿,并指出排水管有一处填满了杂物,路面已修好,但未设法恢复其原状。

会议还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代表沙逊洋行就祥生洋行和耶松洋行前面的排水管问题提出指责,并通知说,在他对该工程表示满意以前,有必要把路面重新掘开以检查排水管。

会议还提出了董事会和自来水公司就此问题的往来信件。董事会在其 3 月 31 日的去信中说,一名工部局职员已被派出对铺设总管道的工程进行不断的观察,在填没地沟以前,对那些可能被洞穿的排水管应妥善重新铺设,并须经工部局测量员认可。在南京路穿过新排水管的总管道要重新铺设,不得影响排水管。

自来水公司在复信中表示他们希望遵守工部局的一切规章,并对竟有指责的理由表示了极大的惊奇,因为他们认为他们是以十分令人满意的办法进行工作的。至于南京路上的排水管,他们建议让其保持原状,以便有机会检验总管道是否是个阻碍物。

会议对此问题稍加讨论后,决定交工务委员会处理,该委员会将安排必要的措施。

电话通讯—电话局 会议收到了电话公司的来信,来信要求准许他们使用工部局的电报柱子(在需要使用的地方)。作为对这一优惠使用的报答,他们提出让工部局各办公室、各捕房、各救火会和他们的电话局及电话用户免费通话。

会议决定在答复以前,先向测量员索取标明租界境内电报柱子的位置及数量的平面图。

电报线 会议收到了休其与西蒙斯先生的来信,来信通知说,他们在本月 31 日以后不再需要使用电报柱子了,因为已将它们给了电话局了。

拓宽静安寺路 会议收到了惠洛克先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将下述一事记录在案,即他曾和工部局测量员约定并同意:在修筑人行道时,在这条马路北侧沿着他产业围墙的树篱不应拆除。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无意拆除树篱。

人力车执照 会议收到了比德韦尔先生的来信,他建议人力车执照应公开招标,并询问工部局是否支持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来讨论此事。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打算在本月内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届时将把人力车执照问题提交纳税人讨论。

马车执照 会议接着讨论了关于执行马车运输条例,执照,以及租界境内某些极为拥挤的街道没有设置巡捕等问题。会议最后作出如下安排:定于星期一召开警备委员会以研究这些问题,还有提高马车和人力车的执照费,以及为此公开张贴布告招标等问题。

召开特别会议重新评估土地 总董说,拟议中的特别会议将要求纳税人会议批准对租界土地重新进行评估。他指出,在江边册地的价格未曾上涨之际,后面的册地却已大大上涨,因此他认为土地税可以下降到千分之三,这样将会使江边册地业主和后面册地业主所处的地位比目前更为平等。

拓宽福州路 会议收到了格罗姆先生的来信,他说本杰明先生已接受工部局关于以 800 两的代价购买他的一块 1 分零 2 毫地皮(工部局旧的编号为第 113 号)的建议,并愿立即出让。

堆置垃圾的土地 会议收到了莱斯特先生的来信,他说,根据上届董事会的要求,他在克服无数困难以后设计了一条长 900 英尺宽 25 英尺的马路,代价为 1,200 两,这样能使公共卫生稽查员清除掉垃圾而不致使居民们感到不便,办法是将垃圾堆放在居民住所附近。

总董答应就这条马路的问题去见莱斯特先生,因为上届董事会并没有和莱斯特先生进行任何安排的备忘录,而且据卫生稽查员报告说,这条马路对他毫无用处。

万国商团一任命 会议收到了马根西上尉的来信,来信通知说,J. 布坎南军士已被推选为万国商团第 1 队少尉,以接替业已辞职的 G.J. 毛礼逊。

会议决定确认这一任命,并通过司令官向布坎南少尉致送委任状。

黄浦花园 会议决定为该花园再购买 50 只椅子。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了过去一周的在押犯统计表和《警务日报》摘要。会议注意到一名摇舢舨人的问题,此人据说曾救起了一名在外白渡桥失足落水或从桥上跳入苏州河的外国人,但他只得到了 4 角钱的酬劳。董事会认为这个数额少得可怜,简直有些荒唐,会议决定批准给这个摇舢舨的 5 块钱以酬劳他的行为,这也是劝导其他摇舢舨的今后也这样做。

消防井 会议收到了本月 13 日各消防井水量测量数据。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3月份各菜场供应充沛、食品质量良好且合乎卫生。供西人食用而宰杀的牲口为:黄牛 514 头,羊 900 只,小牛 116 头,猪 51 头;供应华人食用的肉店里有:黄牛 36 头,水牛 26 头,羊 3 只,马 15 匹。所宰杀的马匹中有 10 匹是有鼻疽病的。

在八仙桥的黄牛和华人马房里的马匹都没有生病

粪秽股增加人员 据稽查员报告,由于租界的居住地区日益扩大,他认为有必要再雇一些苦力来从事清扫工作,并建议再雇用一名外籍监督来主管清扫英租界各条里弄,再为虹口雇用一名合适的华籍助理。

会议决定批准雇用稽查员所建议的人员。

人力车执照 会议收到了比德韦尔先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公布他本人和工部局就人力车执照问题的往来信件。会议决定通知比德韦尔先生说,工部局不反对他公布往来信件。

火政处一任命 会上提出了总办的信件,信内通知说芜湖先生已被推选递补火政委员会内的空缺,因为吗里哦先生要暂时离开上海。该信要求董事会确认这一任命。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请求。

万国商团一任命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他建议董事会向万国商团确认下列任命:

亨德森先生为商团少尉军医,

麦克劳德医生为轻骑队少尉军医,

斯隆先生为炮兵队少校军医。

会议决定按建议办理,并通过司令官发去委任状。

工部局乐队 会上提出了总办的信件,他说维拉先生不愿意续订乐队指挥的聘约,除非他每月薪俸增加到 150 两,而小组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他的条件再聘用他一年,但工部局拥有再延长聘期一年的选择权。

总董说,维拉先生通知小组委员会说,靠目前的薪俸,他无法生活。当他来上海时,他估计每月能从交响乐团领取 50 两,但他在这方面落空了。于是他只得寄希望于收若干名学生,但只有三、四名,因为他的全部时间都花在乐队上了。

会议决定根据小组委员会所建议的条件,批准重新聘用维拉先生。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来信,来信说住在黄浦江边的伯奇医生要求工部书信馆每天投递两次,这样就需要再雇用一名苦力,每年须花 104 元,按目前的人力是根本无法答应这个要求的。

由于伯奇医生的住宅距离工部书信馆有 4 英里之遥,附近另外只有一幢住宅,会议决定通知他说,他的要求无法立即予以同意,但工部局将作出安排尽可能照办。

拓宽位于第 40 号册地的四川路 会议收到了弗朗西斯先生的来信,他通知说,第 40 号册地业主愿意出让斯凯格斯先生住宅前面的一长条土地,面积大约为长 85 英尺,宽 7 英尺,价格为 700 两,条件是工部局负担后移这部分的树篱和大门等费用,据测量员估计约需 150 两。会议决定予以同意。

中国政府要求公共道路地租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上海知县的来文译件。该文通知领袖领事说,大约有 750 亩土地没有列入土地报表,业主姓名也未登记,因此无法征收土地税。除此以外,尚有 170 亩 4 分 8 厘 8 毫土地登记在工部局名下,但自 1871 年以来工部局未曾付过捐税。因此知县请求领袖领事责成工部局缴纳所有欠税。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这些道路为华人和西人所共有,而且由于这些道路的存在,极大地促进了租界的繁荣和提高了租界缴纳捐税的能力,因此应予免税。但如果领事团不这么认为,则工部局请领事团向知县指出,所需征收的税率不应高于向附近农田所征收的。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来信,他说他在答复某些人对工部局提出询问时认为,如果准许自来水公司在夏季这几个月内继续施工的话,将危及全体侨民的健康。他并认为,发给该公司的开掘马路的许可证应于本月底收回。

亨德森先生在出席例会以前说,最近我们所感受到的不同寻常的潮湿闷热气候对热病细菌的繁殖是极为有利的。尽管开掘马路是否和目前所流行的疾病有关尚不肯定,但他认为把这些马路尽速封闭起来乃是至关重要的。至于准予重新开掘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天气的状况,但可能不会在10月以前。他补充说,有几位医务人员曾要求他坚持立刻封闭马路,并提出按此意思联名写信给董事会。

在亨德森医生离会以后,会议决定通知自来水公司,将于5月5日到期的开掘马路许可证在夏季过去以前不再展期。

捕房人员辞职 经捕房督察长建议,会议决定接受戈尔斯凯尔基巡长的辞呈,并发给他圆满工作6年所应得的全部赏金468两。

捕房人员的操练—霍夫军士 副总董说,欧洲第8轻骑队霍夫军士长已从印度来上海,他满怀希望能永久被雇用来训练轻骑队,由于这工作不需要他的全部时间,他询问他是否可以作为一名捕房巡长录用。

董事会认为如果他是一位合适的人员,没有规章条例不让他作为一名捕房巡长被录用,因此授权何利德先生就此事和彭福尔德先生联系。

油漆浮码头等 经测量员建议,会议决定授权他接受耶松洋行所提出的关于按照书面规定的规格修理并油漆所有浮码头的投标书,代价为1,685两。

纳税人特别会议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的备忘录如下:

人力车执照 委员会提出将执照费提高到每月1.50元,但不准备建议把执照公开招标。委员会对是否改变目前的发放办法的问题留请董事会来决定。

马车执照 委员会建议不提高目前的收费标准,但如果行得通的话,委员会认为车夫应和马车一样要申领执照,要他们戴上徽章和穿某种制服。

总董 沃德
总办 韬朋

1882年4月21日(星期五)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立德、马根西、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罗斯顿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提出了写给自来水公司秘书处的信件,该信通知他们说,根据卫生官的意见,工部局业已决定,开掘马路的许可证在5月5日期满后不再展期,到热天过去后再说。会上他提出了自来水公司的来信,来信答复说,该公司反对许可证收回这么长一段时间,并怀疑在马路上掘开只有2.5英尺深的一条狭窄的地沟会影响全体侨民的健康。来信又说,他们对由于收回许可证而可能遭受的损失也许会提出赔偿要求,同时许可证内的条款可能需要加以修改,根据这些条款,如果到某一日期还不能供水,该公司就要受罚。

中国政府要求的公共道路地租 会上提出了写给领袖领事的信件,该信通知他说,工部局认为公共道路应予免税,但如果中国政府坚持要收租金,则其税率不应超过附近农田的税率。

西尔瓦先生申诉的噪声干扰 会议收到了美国领事的来信,他通知说,美国公民西尔瓦先生曾向他申诉他所遭遇到的麻烦,即在他在四川路上的住宅前面经常有一些人力车夫和手推车夫聚集在那里,同时苏州河滩目前也被派此用场,如果不予以制止,他将被迫更换他的住所。因此美国领

事请求工部局发出指示,要求尽可能消除来信所申诉的情况。

会议决定答复说,将指示捕房竭尽一切努力消除所申诉的麻烦事。

捕房—施米特、麦卡锡和伊夫利三位巡长的请求 会议收到了施米特、麦卡锡和伊夫利三位巡长的请求书,他们要求按照捕房条例来对待他们,这些条例到目前为止是关系到薪俸和等级问题,但他们没有享受到。

会议将这些请求书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法租界孤儿院 会议收到了多米尼克先生的来信,来信对工部局向该孤儿院捐款 1,000 两表示感谢。

电报柱子 会议收到了大北电报公司代理人的来信,来信提出以合理的价格购买工部局的连接龙飞马房和租界的 13 根铁柱子,以及所有绝缘体、电线等,因为这些东西眼下并未租出。

董事会认为出卖柱子等物是不妥当的,因为如果电话系统并不适用的话,仍然需要这些东西。因此会议决定通知海兰特先生,工部局宁愿按适当的价格把电报柱子租给他。

测量虹口 会议收到了克莱门特先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告诉他,工部局是否就他所提出的关于以 7,000 两的代价精确测量虹口地区的建议作出任何决定。

会议将通知克莱门特先生,工部局已决定拒绝他的建议。

测量员办公室聘请测量员助理问题 会议收到了 16 份不同的申请书,并决定将这些申请书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董事会会议 由于寄发邮件的时间有了改动,董事会下次会议将于 4 月 27 日下午星期四下午 4 时举行。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188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立德、马根西、毛礼逊、何利德、总办

缺席者:罗斯顿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提出了写给自来水公司秘书处的信件,该信通知他们说,根据契约,工部局完全有权临时扣发开掘租界马路的许可证,而且工部局听取其卫生官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他的意见为几乎所有住院医务人员所赞同,如果不是全体的话。

会上也提出了自来水公司的复信,复信说,他们认为问题已涉及到契约第 20 款的含义,为了双方的利益,最好尽速将问题提交仲裁,并建议立刻进行。

会议决定将往来信件交法律顾问研究,并征求他的意见。

电气路灯 会议收到了 R.W. 立德禄先生的来信,他通知工部局说,他已和布拉什电气公司签订了一项极为有利的协议,即把该公司的路灯网引入华界,并要求该公司把竖立必需的电线杆的权利让给他,而且在该公司有电线杆的地方就使用他们的电线杆,以及要该公司考虑和他签订关于在租界境内安装路灯的合约,其费用将比工部局目前为煤气灯所支付的要少得多。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在没有得到纳税人会议的批准以前,工部局不能给予竖立电线杆的特权,但工部局不反对他使用这些电线杆来试验他的路灯网,或者在工部局测量员同意的情况下为同一目的竖立一些另外的电线杆。

中国政府要求的公共道路地租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再写信给领事团,内容是关于道台要求收取在工部局管辖下的租界内外道路的土地税。

租界新章程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转来了经北京外交使团修订和更正的新章程

抄件,以及他们对董事人数和资格的建议,即人数不少于 9 人,不超过 15 人;资格在地产方面降低为 5,000 两,租金方面降低为 500 两。

捕房—驯马 会议收到了伯基尔先生的来信,他提请警备委员会注意有人固执地并继续不断地违反工部局关于不准在租界街道上驯马的规定。

董事会认为马匹在彻底驯服以前,必须不定时地在租界街道上奔驰,因此会议决定修改规章,使之在上午 8 时以前准予驯马,过了这个时候便要严格执行规章。

洋泾浜粪船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代表沙逊先生和库欣先生在新海河路和湖北路的一些房地产承租人指控停舶紧贴洋泾浜的粪船上所发出的臭气,并建议为这些粪船提供密封的贮存器,或者开放洋泾浜上游终端。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洋泾浜上游终端已开放几年了,但在每一次涨潮中必然要停留在洋泾浜上,在装粪时也必然会给公众带来一些烦忧之事,但工部局已责成稽查员尽可能减少一些臭气。

浮码头的堵塞 会议收到了库佛基先生的来信,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由于外滩南端的码头经常全部被一群中国船只所包围,给上下船旅客带来不便。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由于工部局和丰裕洋行签订了协议,准许该行使用浮码头前面一部分卸货,但洋泾浜旁边的一端旅客是可以随便上下船的。

人力车执照 会议收到了比德韦尔先生的来信,他说他已得悉一些人力车夫为了不让他代表他的中国朋友申请执照,打算采取极端措施来对付他,因此他要求派一名巡捕来保护他的办事处和住宅。总董说已指示彭福尔德先生为比德韦尔先生提供必要的保护。

会议还收到了人力车行业主们的请愿书,他们恳求工部局不要收回他们的执照,他们愿意按照工部局所提出办法,每张执照缴纳 1.50 元。

租界房地产重新评估 总董说下列纳税人已同意参加评估委员会:安德森先生,泰斯先生,弗朗西斯,估倍先生以及梅博阁先生。

万国商团购买枪炮 经防卫委员会主席建议,会议决定向利德尔先生购买过去属于轻骑炮队的一门火炮,款价为 200 两。

关于助理测量员的问题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对 16 份要求就任助理测量员的申请书进行了仔细审查后,已挑选出朱尔金斯、理查兹和桑普森三位先生为合适人选,工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任命其中一人。

会议在仔细研究了这三位候选人的要求以后,决定任命朱尔金斯先生,但条件是:在开始阶段他的聘约只能三个月,三个月以后如果他执行委托给他的任务令人满意的话,则可列入正式职员,条件和其他雇员一样。聘约从 5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月薪为 200 两。

开会的日期 下次会议将于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举行。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各菜场供应充沛,食品质量良好,合乎卫生。为西人食用而宰杀的牲口为:黄牛 464 头,羊 899 只,小牛 114 头,猪 37 头;供华人食用在肉店里供应的有:黄牛 43 头,水牛 9 头,羊 7 只和马 7 匹。

华人奶牛场的奶牛以及马房里的马均健壮无病。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自来水公司工程师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准许该公司在河南路以及从河南路到江西路东西两端之间继续铺设水管。会上也提出了工部局拒绝予以批准的复信,信中说卫生官已汇报,如果这些马路根据所请掘开的话,则公众的健康将受到损害。

会上提出了和法律顾问的往来信件以及和自来水公司秘书处的往来信件,内容是答复该公司关于提交仲裁的建议,契约条款的意义,以及该公司的最后一封信。这封信表示,在弄清楚由于停止施工而遭受的损失后,该公司将向工部局索赔。

租界驯马 会议收到了美国总领事的来信,他提请工部局注意4月29日所发生的一桩撞车事件,这是由于一名马夫疏忽大意所致,当时他正在租界内训练一匹新买的马,竟鲁莽地猛烈撞上一辆马车,里面坐着二位西籍女士。

会议决定答复说,租界境内从上午8时到9时以后是绝对禁止驯马的,现已特别指示捕房要严格执行此一条例。

堆放修路材料的场地 会议收到了第552号和553号册地业主代理人宝顺洋行的来信,来信提出从7月1日起,提高目前作为碎石堆放场地使用的10亩土地的租金,为每年1,125两。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不同意支付此数额,但不反对从7月1日起按每年500两的标准支付租金,任何一方如要终止此协议,须于三个月之内通知对方。

电灯 会议收到了J.J.加士达先生的来信,他说他已和纽约电灯公司达成协议,该公司授权他为租界提供电灯设施,其费用要比煤气灯便宜得多。他询问工部局最终是否愿意采用电灯以取代目前的煤气灯网。

会议决定答复说,关于租界使用电气照明的问题,工部局尚未作出决定,但乐于向他提供适当的方便进行试验,如果他希望使纳税人注意他的电灯网的话。

人力车执照 会议收到了比德韦尔先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派武装警卫去保护他的私人住宅,因为他已得悉人力车执照垄断人要烧光他的房屋和住宅。

电话通讯 会议决定将工部局各办公室和中央电话局接通电话。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1882年5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立德、马根西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自来水公司工程师的来信,来信申请开掘静安寺路的许可证以埋设总管道,以及开掘租界境内其他一些马路以接通尚未完工的通往用户的给水管,并且把给水龙头和阀安装在适当的位置上,以便接通现在埋设总管道、给水管和私人用户。

会议还收到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他说他认为前面两项许可证应予拒绝,至于接水龙头等的许可证,在没有掌握关于该项工程更为确切的情况以前,他无法提供意见。

会议决定驳回前面两项许可证,同时通知卫生官说,最后一项所涉及的工程需要掘开许多地方的马路,但由于同时开掘的马路不多,工程所需的时间也许不会太长,可能不需要掘开排水管。

堆放修路材料的场地 会议收到了赫恩先生的来信,他说他认为工部局对碎石场每年租金500两的开价太低,但如提高到750两,他将接受。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不能同意每年租金超过500两。

横跨苏州河的新桥梁 会议收到了梅博阁先生的来信,来信说西藏路终端的苏州河上极需修建一座坚固的桥梁以供马车通行,他询问工部局是否同意修建一座,据他估计费用将为6,000两,

如果附近地产业主同意捐助一半,即是 3,000 两。

董事会普遍认为,拟议中的桥梁的费用将远远超过 6,000 两。会议决定在复信以前先让测量员估计一下修建一座桥梁的费用。

九江路第 327 号 B 册地 会议收到了怡和洋行的来信,来信抗议工部局出让九江路北侧的一部分,因为如果工部局这样做,则将严重影响该行所代表的敦裕洋行所有的第 327 号 C 册地的价格。

人力车执照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内附来了道台来函译件。道台请求工部局不要为人力车执照事张贴告示进行公开招标,而是仍然按照目前的办法办理以避免引起纠纷。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188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毛里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立德

报时信号炮 会议收到了海军高级军官的来信,他深感遗憾地说,他无法同意工部局要他恢复在每星期一和星期五中午鸣放报时信号炮做法的请求,因为他无权这样做。

会议稍经讨论后,决定要求海关当局在中午鸣放信号炮,因为海军高级军官停止鸣炮,已使全体侨民深感不便。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来信,他建议说,也许可以向自来水公司发给许可证,让他们在经过挑选的地区的一条街上安装给水龙头和供水阀,这样就容易决定这项工程是否能安全地进行。董事会认为可准许该公司在四川路的一段(从苏州河到南京路)和香港路安装给水龙头和供水阀,这样就可使卫生官决定是否应向该公司发给一张总的许可证。

会议收到了静安寺路上 27 名居民的来信,他们请求工部局向自来水公司发放沿这条马路埋设给水管的许可证,因为据他们了解,如果予以拒绝,则给水管便不能在今年夏季及时埋设。

会议决定在答复以前将此信交卫生官阅,以征求他的意见。

堆放修路材料的场地 会议收到了赫恩先生的来信,他同意接受工部局对碎石场提出的年度租金为 500 两的开价,条件是任何一方如果要终止租约须于 3 个月以前通知对方。

横跨苏州河的新桥 会议收到了梅博阁先生的来信,他说如果他对拟议中的桥梁的费用估计太低的话,他能为此桥梁募集比他前次提到的数额大得多的捐助。

路灯—上海煤气公司和电灯 总董说,上海煤气公司的两位董事曾拜访过他,他们请求说,如果工部局决定使用电灯,则应考虑煤气公司的要求。该公司现拥有一切必要的机器,此外还有能穿过电线的总管道(电线穿过该管道能避免发生危险),同时他们希望有机会对这项工程进行投标。同时他们认为他们有权要求工部局给予补偿。多年来,无论是在顺利时期还是艰苦时期,他们为租界提供了照明,从来没有疏忽过,给公众带来了好处。如果电灯公司获得了特许经营权为租界提供照明,则煤气公司就损失在街道埋设 14 英里长的管道的费用,大约为 1.2 万元,而在这些街道上是没有私人煤气用户的。煤气公司现在正在进口某些新的享有专利权的灯头,并打算把这些灯头安装在租界重要的地方(这些灯头和英国某些地方所采用的极为相似,那里曾试用过电灯,但最终还是放弃了)。煤气公司目前的全部要求是:工部局慎重考虑所有要求,而且在作出决定以前对这种要求考虑要给予充分的时间。总董接着又说,他让这两位煤气公司董事放心,即据他所知,董事会董事对这个问题尚未形成任何明确的意见,当然不会仓促从事。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火政委员会主席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第 1 号手摇救火车在经过修

理后已以 1,200 两的价格卖给了汉口工部局。另外,他应总技师之请在此提请董事会注意,即最后在中央救火会和各救火会之间安装电话通讯,并建议在租界各个地点设立能报火警的总电话网。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认为租界境内的电话通讯网不够先进,没有必要改变目前的火警报警系统。

泗泾路协议 会议收到了旗昌等洋行的来信,来信请求说,工部局就与他们有关的事来说,应取消这项协议,因为根据该协议,已故 E.M. 史密斯先生和上海房地产业公会相互约束,万一他们在泗泾路东端前面修建中国式房屋,或将那里的房屋出租给声名狼藉的人居住,则应向工部局缴纳 1 万银两。

总董说,由于他本人和这件事有关,因此这封信最好在他不在时进行讨论,他接着退席。

会议稍加讨论后决定答复说,工部局看不出有什么理由需要改变 1875 年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泗泾路修建中国式房屋的协议。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188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立德

自来水公司开掘静安寺路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来信,他详细地叙述了他为什么认为在热天不允许上海自来水公司开掘静安寺路以埋设他们的给水管。

会议决定通知这条马路上的居民说,工部局无法按照他们本月 20 日来信中所述答应自来水公司的要求,并对此深表遗憾。

延伸元芳路 会议收到了格鲁姆先生的来信,他说徐雨之先生愿意出让为延伸元芳路(从百老汇路到熙华德路一段)所需的一长条土地,面积为 2 亩 4 分 8 厘 9 毫,每亩价 1,500 两,共计 3,733.50 两。

会议决定接受这开价,条件是这条路线上没有坟墓也没有其他会妨碍立即把这条马路延伸到熙华德路的任何东西。同时还将支付给徐雨之先生早已出让的闵行路、黄浦路和南浔路的部分土地的款价,这部分土地的面积为 2 分 4 厘 2 毫,按评估价每亩 2,000 两计算,共 484 两。

租用马匹 会议收到了休其和西蒙斯先生的来信,来信询问工部局是否希望重新签订租用市政用途的马匹等物的合同,并建议新合同应为 3 年期,马匹数量增加到 50 匹,因为现在的需要数比 1879 年签订最后一次合同时要大得多。据说由于租界规模已扩大,去年每天使用马匹的平均数为 46 至 47 匹,上个月发现有必要每天使用 54 匹。

董事会认为应签订一份新合同,但期限不应超过 2 年,马匹数量应确定为 45 匹,因为在 2 年期限终了以前,可能马路洒水工作不用水车和马匹来干了。

会议决定通知休其和西蒙斯先生,工部局愿意签订新合同,期限为 2 年,按目前的价格租用 45 匹马。

捕房—关于给彭福尔德先生和斯特里普林先生授勋的问题 会议收到了奥匈帝国代理总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按照皇帝陛下 2 月 11 日下达的敕令,准备授予彭福尔德先生金十字奖章,授与斯里普林先生以银十字奖章(带王冠的),以表彰他们对奥匈帝国总领事馆在其 1869 年开馆以来所作出的贡献。来信并询问他们希望以何种方式来接受奖章。

会议决定全体捕房人员应在中央捕房列队,并应请夏士先生出席并授勋。总办要向彭福尔德先生问清楚,捕房人员在什么时候能从岗位上撤回来参加仪式,而不致使对公众造成不便。

人事—工部局买办 会议收到了买办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上给他每月增加薪俸 20 两,因为他在工部局已任职 14 年以上,而从未提高待遇,但在此期间一些译员的月薪却从 50 两提高到 70 两。他又要求给他部门的收账员等人按下列数额增加薪俸。

一等收账员每月增加 10 两。

二等收账员每月增加 5 两。

另外 5 名收账员每人每月增加 2 两。

4 名苦力每人每月增加 1 两。

总共每月增加 49 两。

会议决定通知他说,他的请求目前无法予以同意,但在编制明年的预算时将给予考虑。

中国政府要求的道路地租 会议又再次讨论了支付公共道路的地租问题,到目前为止尚未答复领袖领事于 4 月 26 日就此问题写来的信。

总董在会上提出了一份复信草稿,信内解释了为什么从 1871 年以来没有缴纳静安寺路地租的理由,并指出当时在 1873 年,领事团曾决定请外交使团设法取得大清政府对免征道路捐税原则的同意。

会议决定再把问题提出来放在下次会议上讨论,届时将提出有关静安寺路的文件。

总董 沃德

总办 钩朋

188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道格里西、估倍、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何利德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5 月份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良好,合乎卫生。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口计有:黄牛 505 头,羊 942 只,小牛 129 头;肉店里出售给华人食用的有:黄牛 79 头,水牛 11 头,羊 1 只以及马 5 匹。奶牛场的奶牛和马房里的马均无疾病。

南京路菜场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代表新修筑的北海路和湖北路附近的房屋承租人,要求把菜场从南京路迁到这两条马路来,或者,如果这样做行不通,则让那些在每天上午 9 时从这里迁走的货摊留在这两条马路上,或留在其中的一条马路上,而不要像现在那样留在福州路上。

会议决定答复说,由于修建一个室内公共菜场的问题仍然处于考虑阶段之中,因此工部局目前不准备同意上述建议。

清除粪便 会议还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另一封信,该信要求工部局准许上述房屋承租人自己收集粪便。

会议决定答复说,由于现在一律规定驳回所有类似申请,因此不能予以批准。

洋泾浜上供行人通行的小桥 会议收到了徐雨之的来信,他询问,如果他和法公董局各拿出 100 两银子来拆除洋泾浜上那座腐烂不堪的供行人通行的小桥(在福建路和山东路之间),并修建另一座坚固一点的小桥取代它(将位于上述两条马路的中间),工部局是否愿捐助同样数额的款子。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愿按所提数额捐助。

签发给万国商团的委任状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的来信,内附万国商团炮兵队达拉斯上尉的另一封信,他通知说雷克斯中士已被推选为少尉,以接替业已辞职的博伊德中尉之职,并要求董事会予以确认。

会议决定通过,接着给雷克斯少尉签发了委任状,并指示送交司令官。

弹子房的执照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江西路 147 号(靠南京路)有两只供华人玩的公用弹子台,但没有执照。有人解释说,前些时候英格兰先生曾申请 3 只弹子台的执照,由于附近住户反对这些弹子台而予以驳回。

会议决定由会审公堂传讯现在的老板。

中国政府要求的道路地租 会上再次提出了工部局致领事团的一件函稿,内中解释了为什么工部局认为道路应免征捐税。会议最后决定将信誉清发出。

但毛礼逊先生希望在记录中注明,如果这封信中有任何怀疑工部局有义务向中国政府缴纳道路的地租(对这些道路工部局是持有地契的),或者向中国政府要求豁免此类道路的捐税的话,则他就反对写这样的信。马根西先生同意毛礼逊先生的意见。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灯公司总干事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准许该公司在黄浦花园音乐台上安装一盏试验性的电灯,并使用那里现成的电报杆以架设电线。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不反对在音乐台上安装电灯,也可以使用电报杆,条件是在电线跨越马路的地方,其高度必须高于电报杆顶端,这样就不至于妨碍交通。

拟议从江西路到四川路建筑新路 会议收到了 A.D. 沙逊先生的律师格贝先生的来信,内称不久将有机会在第 33 号、34 号和 36 号册地之间修筑一条新的马路,即沿着以前称之为“梅登”的路线。来信并询问工部局是否愿买进为此目的所需的面积约为 1 亩 5 分的土地,可能业主愿以 7,500 两出售,但须根据以下条件:

1. 第 34 号和 36 号册地的两位业主将在收到款价后立即转让他们各自的部分土地,但他们眼下只能出让上面没有房屋的土地,其余的要等到他们认为便于拆掉房屋时再转让。第 33 号册地的代理人将把问题告知业主,代理人深信业主是会同意这协议的。

2. 如果业主为了他们自己的意图,需要改变现有房屋的性质,则他们不再向工部局提出要求,但如果业主不要改变,则后移围墙的费用将由工部局支付。

会议决定将此建议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要求他们提出报告。

R.O. 梅杰先生的房地产—第 57 号 B 册地 总董说,去年以 2.5 万两的价格买进这块房地产的越生曾问他,工部局是否愿购买连同一幢西式住宅的这块地产的东面部分,价格为 1.5 万两;或者工部局是否愿意将河南路前面的一长条土地(上面建有捕房督察长的住宅和办公室)进行交换。

董事会一致认为,该部分地皮要价太高,而且和工部局在河南路面前的一长条土地交换也不合算。

捕房—建筑工人的罢工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 2 份报告,内中详细叙述了关于一些中国木匠和建筑工人进行罢工的情况,并建议授权捕房逮捕那里聚集在街头的人以及那些拒绝向前走开的人。彭福尔德先生还询问是否应逮捕本月 9 日骚乱中的那些领头人。

会议决定通知督察长,对那些在街上闲逛的人,如果要他们向前走开而不肯走,可以逮捕,但逮捕时要小心谨慎,不要引起不必要的骚动。至于那些在本月 9 日骚乱中积极带头的骚乱分子不要加以逮捕,除非他们再次引人注目。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年6月19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立德

拟议中的从江西路通往四川路的新马路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评议估倍先生关于工部局应为这条马路购买土地的建议的会议记录如下:“工务委员会认为拟议中的马路对全体侨民来说并无多大用处,因此委员会建议工部局不必按所提价格购买土地,即 7,500 两,但如果第 33、34 和 36 号册地的业主们愿意无偿出让,则委员会认为工部局可接管过来,并同意修筑此路以及进行维修。”据测量员估计,修筑此路,铺上碎石,铺筑路边石和路边沟渠,将花费 1,000 两,排水系统除外。

会议决定按照此意答复估倍先生。

亨达利洋行货栈附近的臭气 会议收到了亨达利洋行的来信,该行提请工部局注意他们货栈旁边弄堂口的污秽状况,并请求工部局清除这些污秽臭气,因为这有害于附近居民。据卫生稽查员报告,这条弄堂经常向附近地区散发臭气,因为过路人总是把它作为公共厕所使用,但这条弄堂又是私人产业,已故 E.M. 史密斯先生经常提出他对这块地产的所有权。稽查员接着又说,有效清除臭气的唯一办法是雇用一名看守人日夜看守,要不然就把这条弄堂的入口处封死。

董事会一致认为应清除污秽臭气,并决定通知该产业目前的业主姚道台说,他必须立即为此采取措施。

静安寺路洒水 总董说,这条马路上的一些居民希望用洒水车经常在马路上洒水,而不要像现在那样用苦力和水桶洒水,同时他们也乐于分摊所增加的费用。根据卫生稽查员草拟的一份报告说,目前看来,每年进行洒水的花费要 651 两,而如果使用洒水车,将花费 764 两,还必须加上灌水用引擎 300 两,2 辆新的塌车 240 两,共 540 两。

董事会总的认为,在安排向这条马路上的居民征税以前,不能为这条马路增加费用。但如果居民们愿意支付引擎和新塌车的费用,那可以按照要求进行洒水。

人力车执照 总董说,冯楚元等人控告工部局一案已在当天上午在领事公堂进行,但法官要改天进行判决。总董建议董事会研究一下,如果工部局败诉,则应采取什么措施。工部局要么像现在这样,每签发 1 张执照收费 1 元,并将执照数限制在 1,500 张;要么取消限制,凡申请就发,这可以打破现在的垄断。街上的拥挤情况可能不会引起很多麻烦,因为人力车的数量将由需要来进行调节,如果所有不适合载客的执照予以没收,则兜揽生意的人力车数量将不会多于现在。

霍夫军士 副总董说,从印度来此训练轻骑队的霍夫军士已在一家商行找到工作,因此没有必要让他留在捕房,但他将继续训练轻骑队,按照万国商团所表决规定的数额,每月给他 15 两。

总董 沃德
总办 龚朋

1882年6月26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何利德、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道格里西、估倍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写给自来水公司的信件,该信要求自来水公司注意为埋设水管而掘开的马路情况,并请该公司要么立即将这些马路修好,要么同意由工部局测量员修好这些马路,费用由该公司负担。会上还提出了自来水公司的复信,他们请工部局修好这些马路,并同意支付材料费和人工费。

拓宽百老汇路 会议收到了桑德斯先生的来信,他通知工部局说,他从威尔斯房地产公司租到一块地皮,它从吴淞路开始沿百老汇路,大约有 130 英尺长,他想在这块地皮上修建房屋,并准备到 1898 年租期期满为止,以 500 银两的代价出让转角处的一块,大约有 300 英尺长,以及百老汇的一长条土地 130×2 英尺,合计 560 英尺。

董事会认为转角处的一块地皮没有任何用处,但将通知桑德斯先生,工部局将以 150 两的价格购买百老汇路上的那块地皮。

捕房驯马 总办说,西蒙斯先生曾来申诉他所遭遇的困难,即他找不到任何地方来训练他饲养在福州路马房里的马匹,因为巡捕要拘捕在公共道路上牵着马走的任何马夫,他希望知道是否有什么马路可供驯马,如果没有的话,工部局是否准许在工部局院子内遛这些马。

董事会认为在这件事上无法帮助休其和西蒙斯先生,如果他们写信正式申请使用工部局院子的话,也不会批准的。

死亡证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来信,他建议在死亡证上作一些小的改动,使其更像目前在英国所使用的已改进的格式。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对这一改动并无异议。

苏州河岸坡—H.A.因斯先生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说,目前有人正在第 202 号册地岸坡打桩,据推测是 H.A.因斯先生的代理人戈里先生指使的。

董事会认为现在没有人要求立刻采取行动,但会议指示总办向法律顾问询问清楚应采取什么措施来明确工部局对租界境内所有河滩拥有控制权。

人力车执照 会议注意到领事公堂所作出的判决,该项判决责成工部局停止执行纳税人会议于今年 4 月所通过的决议,并又责成工部局对人力车执照要张贴布告公开进行招标。会议一致认为,为了打破目前的垄断现象,现在最好的办法是不要把人力车执照限制在 1,500 张,即凡经工部局官员检验并批准的人力车,统统发给执照。会议在稍加讨论后一致同意发出董事会命令如下:

“现指示捕房督察长撤销关于人力车执照数每月限制为 1,500 张的规定,今后所有人力车经检验为车身状况确属良好的,均发给执照。

“在颁发执照以前,人力车应严格进行检验。除非车身状况良好,否则不发执照。

“所有领得执照的人力车应在每月初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车身状况不佳,则该车不准兜揽载客,其执照亦予收回。

“每辆人力车经检验和批准后,应立即在车身不易拆除或更换的部分打上一个号码,所发执照亦写上与车身上一样的号码。”

人力车执照—附律 34 总董询问,是否应采取措施废除第 34 号附律,并以新的附律取代之,从而使纳税人会议在特别会议上有权改动执照费等。他并建议说,可要求法律顾问就此问题草拟一封信给外交使团。

人力车执照—比德韦尔先生 会议收到了比德韦尔先生关于申请 500 张执照的来信,他并建议说,如果工部局把整个问题置于一个机构管理之下,那就不会有出现不法的垄断现象的风险。比德韦尔先生接着又说,如果工部局打算向车夫颁发执照,他能提供一些有价值的情况,如果工部局想利用他的帮助的话。

会议决定通知比德韦尔先生说,7 月 1 日以后工部局将向所有被批准的人力车颁发执照,因此如果他要为检验通过的人力车获得他所需要的执照是没有困难的。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立德

菜场 据菜场稽查员报告，6月份各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良好，合乎卫生。为西人食用而宰杀的牲口有：黄牛 509 头，羊 918 只，小牛 109 头，猪 18 头；肉店里为华人食用而供应的有：黄牛 61 头、水牛 16 头，羊 1 只，马 9 匹。

养牛场里的黄牛均甚健壮，但目前在菜场里没有出售。两个星期左右没有牛只到货。马房里的马匹情况甚好，华人奶牛场里的奶牛无病。

拓宽百老汇路 据测量员报告，桑德斯先生已拒绝工部局所提出的关于以 150 两购买百老汇路一长条土地的建议，但他愿意接受原先提出的以 300 两的代价出让整个 560 英尺土地的建议，其中包括目前作为公用的一个转角，上述土地的租期将于 1884 年期满。

会议决定通知桑德斯先生，工部局接受他的建议，即在他的新租约于 189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以前，这块土地就出让作为公用。

突出于人行道上方的阳台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目前在河南路和江西路之间的南京路上正在修建的几幢新房屋搭建了阳台，大约离地 12 英尺，突出于人行道二又二分之一英尺，这阳台是未曾申请许可证的。

董事会认为，根据附律第 23 条的规定，除非这阳台有碍于安全和对马路的畅通构成阻塞，否则工部局不得干涉。

华人的死亡统计表 卫生官出席会议并报告说，如果和本埠一些地保达成协议，让他们提供租界境内每月华人死亡统计表，包括疾病的性质和患病时间，则每月需款 25 两至 30 两。他认为这样一种统计表对证明华人之间是否有传染病流行是很有用的，他并提出一项计划，建议把租界划分为几个区，要每个区提供一份统计表。

会议决定同意亨德森医生试行其计划 3 个月，如果统计表确实有用，就可以继续实施下去。

江西路洋泾浜建新桥 会上提出了总办写给法公董局的一封信，信内附去一份关于在江西路和吉祥街之间修建一座新铁桥的计划书，此桥系耶松洋行开价 3,750 两进行修建，不包括马路和交接处的材料费用。

会议决定将此计划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要求他们提出报告，但董事会认为修建此桥应公开招标。

弹子房执照 会议收到了聂鼎先生的来信，他抱怨隔壁那个刚刚开门营业的弹子房顾客们所发出的噪音，并抗议工部局再向他住家附近的弹子房颁发执照。总办说业主赖利先生曾申请到在南京路 9 号开设一家弹子房的执照，但他已将该弹子房迁到马路对面，可未经工部局批准。会议决定通知赖利先生，如果他要在新地址开设弹子房，就必须征得附近 6 家居民的同意。

人力车执照 总董说，法律顾问坚决主张写信给北京外交使团，要求外交使团改变领事法庭最近所作出的判决，法律顾问还提出了此信草稿，内中列出了要求外交使团考虑的各个论点。

董事会一致反对写信去北京，因为外交使团很可能会支持领事团的裁决。

苏州河岸坡—H.A.因斯先生 总董说法律顾问目前正忙于处理一桩撞车案件，没有时间就有关因斯先生的岸坡问题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但他并不认为他们有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

九江路 毛礼逊先生说，他已和利特尔先生达成拉直九江路西端的协议，其办法是让利特尔先生在他的小屋北面多出让七八英尺，而第 327 号丙册地业主也能保留他房屋前面马路上的一块空地。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同时测量员应就拟议中的改建工程准备一个方案。

总董 沃德

总办 鞘朋

1882年7月10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马根西、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毛礼逊

货船船夫罢工 会议收到了会德丰本月5日、6日和7日的来信,来信说最近货船所雇用的一些船夫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目前他们正在拦阻那些为取代他们而新雇用的船夫们前去上工,这可能会引起一场骚乱。为此该行请求工部局指示捕房督察长采取措施维护治安。会上还提出了工部局的复信,该信通知会德丰说,现已增派巡捕去租界各浮码头以制止人们拦阻他们的船夫。

捕房督察长出席了会议,他报告说,罢工船夫于今天上午10时去会审公堂控告一些工头对他们进行勒索。今天下午1时以前南京路的通道或多或少被这些人所堵塞。由于这些人奉命将于本月11日再次前来,他们威胁说届时用足够的力量来恐吓公堂。他建议指示捕房人员保持道路畅通,如有放纵或不听指挥行为者即予逮捕。

董事会认为捕房早已拥有所需要的权力,因此责成捕房督察长采取他认为为使道路保持畅通和维护治安所需的一切措施。

为满足T.R.惠洛克先生的请求,会议指示督察长调派一名西捕和二名华捕去保护他在静安寺路上的私人住宅。

R.O.梅杰先生的房地产 会议收到了E.梅杰先生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他已买进了这块房地产的一半,他打算把沿这块房地产南面的围墙拆掉,为此他询问工部局是否要重新修建工部局所有的那一半围墙。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不想重新修建其一半围墙,因为据测量员报告说,梅杰先生打算修建的新房屋将足以形成他的房地产和中央捕房之间的边界。

拓宽百老汇路 会议收到了桑德斯先生的来信,他通知说他接受工部局提出的建议,即以300两的代价租用他在黄浦路与百老汇交接路口的一块600英尺长的地皮,租期到1898年12月31日为止。

弹子房执照 会议收到了赖利先生的来信,信内附有聂鼎先生的一张便条,上面说他要撤销他的那封关于指控他隔壁赖利先生所开设的弹子房的信件。

董事辞职 会议收到了A.J.立德先生的一封要求辞去董事会董事的来信,总董答应安排其他人来接替立德先生职务。

总董 沃德

总办 韬朋

1882年7月17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

货船船夫罢工 会议收到了会德丰的来信,来信说该行的若干船老大通知该行说,他们能招到一些苦力来货船工作,但须向他们保证,如果罢工船工前来干扰,就要保护他们。为此,该行请求工部局指示捕房,务必使这些苦力不受干扰。另据捕房督察长报告,他已下令要制止干扰这些船工的行为,并在码头上采取特别预防措施来保护在工作的苦力。

会议决定按照此意致函会德丰。

马路洒水 会议收到了礼和洋行的来信,来信说由于九江路没有正常洒水,该行一直为尘土所

困扰,办公室内所有东西均蒙上一层尘土,为此请求工部局发出指示,务使这条马路经常洒水。

据卫生稽查员报告,九江路在需要洒水时每天上午洒水二次,下午洒水一次,但由于眼下烈日暴晒和干燥阵风,马路在洒水后大约半个小时就干了,尘土随之飞扬。目前租界所有马路洒水一次要花4小时,除非增加苦力和马匹,否则就不可能使对这些马路进行洒水的次数比现在的次数更为频繁。

会议决定按照此意致函礼和洋行。

清除大粪 会议收到了知县的布告,该布告通知虹口镇附近的居民们说,由于该镇不在工部局管辖范围之内,工部局承包商无权清除这些居民的大粪,因此居民们可以把大粪贮存起来或者随意处理掉;同时,如果工部局承包商违反居民们的意愿清除大粪,并从中勒索钱财,则将严加处理。

据卫生稽查员报告,根据他的调查,他可以说所谓承包商清除虹口居民的粪便从中勒索钱财的说法是不真实的,他在虹口浜以东只清除很少几家居民的粪便,在百老汇路南面所有住户都是他清除的,但在北面只有前面很少几家商店,而乡下人正是要他放弃这几家居民的粪便,他们的目的是要独占虹口浜以东所有住户的粪便。据该布告说,乡下人清除粪便的住户均不在租界境内,这是搞错了,因为他们清除粪便的两千家住户均有工部局的门牌号码。

总董指出,领事团和中国政府曾于1876年商定,所有中国布告均应送交领袖领事加盖印章,而领袖领事则将布告转给工部局,后者在加盖工部局印章后就将布告交给捕房张贴。因此现在县官张贴上述既无领袖领事印章又无工部局印章的布告是不正当的。董事会认为应写信给领袖领事,请他提请中国政府注意此事,并揭掉该布告。但由于该布告只涉及虹口镇,该镇有一部分确实位于租界外,因此会议决定在写信以前要弄清楚已经张贴了几张布告,以及是否有一些确实张贴在租界境内。

万国商团人员辞职 会议收到了C.D.威蒂先生的来信,他由于要离开上海,要求辞去商团轻骑队中尉之职。

人力车执照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现在已有1,653辆人力车经过查验,刻上印记和分发了执照,另有806辆在制造,这些人力车也将发照,总共有2,459辆。

会议决定指示督察长要特别注意雇用来拉人力车的苦力,要注意对那些不适合此项工作的苦力,没收其执照。

报时炮 总董说,英国领事曾非正式地写信给他说,按照海军舰队司令的指示,海军高级军官将恢复老的做法,在星期一中午鸣炮一声报时,如果认为有必要,可能一周鸣炮二次。

新任董事 总董说,梅博阁先生已表示愿意在今年剩余任期内担任董事。经沃德先生提议,道格里西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选举梅博阁先生接替业已辞职的A.J.立德先生。

苏州河岸坡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谈了他对工部局应采取什么措施来维护工部局对因斯先生第232号册地上岸坡的控制权的意见,并指出了在能够起诉以前需要克服的一些困难。

人事—G.M.哈特先生 会议研究了G.M.哈特先生的一份请求书,他说由于他在工部局已服务了10年,要求增加薪俸。会议决定现在不予增加薪俸,但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可再考虑这份请求书。

总董 沃德
总办 韦朋

1882年7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

出售洋酒的执照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文监师路 40 号、83 号和 84 号的日本住户没有向工部局领取执照却在出售洋酒，为此他建议与日本总领事联系一下，或由他为无照出售酒类事传讯他们。会议决定传讯这些人。

拟议中的新的工部局章程 会议注意到在北京修改和订正的新章程。有人询问，继续执行 1869 年的章程是否比接受经过修改和订正的新章程要好些。

毛礼逊先生指出，除非拟议中的修改案已向北京外交使团提出，并经外交使团批准，否则如果纳税人会议未被准许修改任何附律的话，那将令人感到多么不便。但他建议说，这个困难可以克服，办法是在章程中列入一些更为重要的附律，而据此，纳税人会议在必要时可有权修改其他附律。

会议讨论了一些条款的不便之处，即限制执照费的款额问题、房地产税问题，以及删去授权工部局组建万国商团的问题。会议决定要求委员会中那些草拟章程的委员对拟议中的修改内容和订正处作一番研究，并就这些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黄浦花园 总董说，有人带了一些儿童三轮脚踏车、自行车等物去花园给儿童使用，这给公园游客带来很多不便和烦恼。会议决定张贴公告告知公众，儿童三轮脚踏车等物不准带入公园，现已命令巡捕要坚决执行这一规定。

清除南京路垃圾 会议注意到下述情况，即在南京路菜场迁走一些摊位以后，每天中午以前几条马路都没有及时清扫，垃圾也没有运走。有人提出，如果垃圾车同时在南京路两端开始工作，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就能完成任务。会议决定指示卫生稽查员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前运走垃圾，在现行合同于 8 月 31 日期满时，可在新合同上作出规定，即在必要时增加车辆和增雇苦力。

人事—E.A. 法布里斯的请假 E.A. 法布里斯先生要求从 8 月 1 日起请假两周，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委员会的人事 A. 梅博阁先生被任命为财务委员会委员以接替 R.A. 估倍先生，而估倍先生则递补由于 A.J. 立德先生辞职而在工务委员会出现的空缺。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马根西

九江路第 327 号 B 册地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说该册地业主利特尔医生希望把租界界石挪动一下，使册地北面的那条马路只能有 22 英尺宽，要不然工部局就向他购买一面积为 366 英尺 × 8 英尺的土地，使那条马路加宽到 30 英尺。他又说利特尔医生刚以每亩 1,950 两的价格出售一块土地，但他对上面说的那块土地可能会按每亩 1,500 到 1,600 两的价格出售。

会议决定有必要把那条马路加宽到 30 英尺，会议同意向利特尔医生开价 666 两购买那条土地，即每亩 1,500 两。

熙华德路 会议收到了和记洋行的来信，内称徐雨之已同意从虹口浜到以东 1,100 英尺的地点拉直这条马路，并拆掉一些房屋，代价为 500 两。条件是：他放弃那部分为拓宽马路所需的土地，而工部局作为交换，把他地产对面离该马路以南 40 英尺处的同样大小的一块土地给他。

会议决定同意此安排。

延伸斐伦路 据测量员报告，斐伦路熙华德路口那块堆煤场的承租人最近已将他的篱笆后移，一直到他房屋的尽头，这样就腾出了 30 英尺的路面。堆煤场业主白神父已同意这一办法，条件是：

沿浜要筑堤岸,这条马路在适当的时间内要修筑到汉璧礼路。

江西路建横跨洋泾浜的新桥 会上又提出了关于在吉祥街和江西路之间修建一座铁桥的平面图,还有测量员提出并经工务委员会批准的一份报告。测量员在报告中建议同意修建这座桥,条件是顶部和底部的钢板必须和主梁连接,两边的木结构人行道,要铺以碎石或木板,不要铺以带格子的钢板,因为这在夏天要发烫,在气候寒冷时要打滑。

会议决定按照此意写信给法公董局,请他们作好准备把桥按所定位置造好,凡与建桥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工部局和公董局平均分摊。

修建新的公共菜场 会议收到了修建新菜场的地产投标书如下:

E.G.罗,第327号B册地,面积约为8亩,价1.8万两,位于九江路和汉口路之间。

T.R.惠洛克,第1306号册地,面积为8亩5分9厘3毫,或第1327号册地,面积为8亩3分。

购买一块或两块均可,每亩为2,300两,位于福州路和汉口路之间。此开价两周内有效,如不接受请予保密。

S.戴利,第1305号册地,面积为7亩5分5厘,价2.5万两,位于南京路和九江路之间。此开价在董事会今后两次会议期间有效。

F.W.勒末真,系S.巴拉德的律师,第1263号册地,面积为2亩8分3厘8毫,价2.5万两,位于江西路(在宁波路和天津路之间)。

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上研究这些投标书。

新的工部局章程 会议收到了代理按察使韩能先生的来信,他请求工部局不要让他在委员会里任职(这个委员会是被指定来汇报有关对北京外交使团制订的新章程进行改动的情况的),但同时他表示愿意就他力所能及向该委员会委员们提供帮助,而不正式参加他们的审议工作。

测量虹口 会议收到了L.O.朱尔金斯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指出,他的试用合同将于7月31日到期,他询问工部局是否批准他进行此项工作,是否愿意把他列为正式工作人员永远雇用他。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第一张虹口测量图。会议决定和朱尔金斯先生签订常规的合同,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合同,须于6个月以前通知对方。

总董 沃德

总办 铢朋

1882年8月7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

人力车执照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本月已颁发了2,120张执照,此外,还有440张在申请中,因为目前在制造新人力车,因此本月总共颁发2,560张。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7月份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良好,且合乎卫生。为供应西人食用而屠宰的牲口有:黄牛551头,羊950只,小牛117头,猪10头;肉店供应华人食用的有:黄牛95头,水牛20头,羊4只,马14匹。

八仙桥牛棚黄牛货源充沛,大部分情况良好。华人马房内的马匹无病,总的来说处于良好的力役状态。

工部书信馆等 会议收到了美国总领事的来信,信内附来了住在虹口的一名记者的信件摘录。这名记者指责说,虹口在下午5时以后书信馆就不再投递邮件,一直要等到第二天7时30分送报时再送,这对一些纳税人来说是不公平的。这位记者还指责说,在虹口的电话杆没有油漆,而在英租界的电话杆却都是油漆过了的。

会上也提出了工部局的复信,复信说,虹口浜以西的居民,其所有信件均于6时从书信馆送出。至于电话杆系大北电报公司的私有财产,他们对油漆电话杆当然有自行决定的权力。在答复美国总领事所提出的关于工部书信馆是否对该领事馆通过书信馆寄发的已经支付邮资的信件加收20文的问题时,工部局通知他说,加收20文做法已经实行很多年了,据信大美国书信馆一些负责官员一向完全不知道此事。工部局还认为同意设立一个领事馆的书信馆是不适当的,正如不同意别的国家的书信馆一样。

九江路一第327号B册地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说利特尔医生拒绝接受工部局以666两的开价来购买他册地上8英尺长的地皮,但如增加到710.40两,则他准备接受,因为这个价格等于每亩1,600两。

会议决定按此数额支付。

新菜场 会议决定把拟建新菜场的各种地皮投标书放在下次会议上再次进行研究。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说,广东路、福州路以及法租界等处的中国居民要求该公司向他们提供电灯照明。来信要求工部局准许该公司设立必要的电线杆。

会议决定在复信以前向利特尔先生弄清楚,他打算设立多少电线杆,打算把这些电线杆设立在哪些街道上,这些电线杆是否是永久的,还是像以前那样仅仅是要求准许进行试验。

万国商团的季度报告 据达拉斯上尉报告,在对万国商团所有武器装备等进行季度检查时,发觉一切良好,实弹库存中有39,773发来自香港,有15,460发系“斯塔特·阿姆斯特丹”号运来的,质量不好。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1882年8月14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马根西

捕房一给巡捕的奖赏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会审公堂谳员曾交给他100两银子,用以奖给那些于7月14日逮捕2名从公堂牢房逃出去的天津人的巡捕。督察长已将这笔奖金分发,70两奖给81号华捕,他挨了一枪,伤势严重;80号和83号华捕各奖15两,他们后来逮捕了那2个人。谳员还答应奖赏一名中国木匠,此人在协助巡捕时面部和胸部都受了伤。两名受伤的人现在康复得很好,不久即可出院。

会议决定给这些巡捕每人奖赏25两,这说明董事会对他们在逮捕逃犯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信,信内附来了一张平面图,上面标明了为福州路和广东路住户安装电灯所需要架设的电线,将沿南京路通往湖北路,然后横向通往广东路。如果工部局同意的话,他们将使用工部局电报杆,不然的话,该公司将竖立自己的电线杆,并将在可以使用托架的地方使用托架。

会议决定予以批准,但电线杆和电线均应在工部局测量员的监督之下进行安装架设。

上海煤气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准许他们在三天内在福州路以南的湖北路掘开40码长的路面以埋设煤气总管道。会议在提到了今年夏天曾拒绝自来水公司掘开马路之后,对给予批准是否妥当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最后决定照准,因为目前的气候对这个季节来说特别凉快。

百老汇路至熙华德路拟建马路 会议收到了和记洋行的来信,来信说徐雨之先生愿意以2,000

两的价格出让他的一长条面积为 2 亩零 8 厘 1 毫的土地,以便在元芳路和其昌路之间修筑一条 20 英尺长的新马路,如果需要修筑一条 30 英尺长的马路,则他将出让价格为 4,000 两的土地。

董事会认为,拟议中的那条马路给地产业主带来的好处总的来说要比给公众带来的好处多得多,不管怎么说,一条 20 英尺长的马路没有什么用处。因此会议决定通知和记洋行,工部局现不准备购买那块土地,但如果无偿出让的话,则工部局将同意修筑这条马路并经常加以维修。

新公共菜场 会议再次研究了新菜场地址的投标书,并决定接受戴利先生的第 1305 号册地的投标,面积为 7 亩 5 分 5 厘,价格为 2.5 万两,条件是测量的面积应正确,且包括这块册地上的所有建筑物。

彩票 会议注意到万隆洋行刊登的广告“发行马尼拉彩票”。为了禁止这些彩票,会议决定写信给葡萄牙总领事。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明

188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道格里西、梅博阁

彩票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现有 59 家商行在公开出售彩票,58 家在本租界,1 家在虹口,其中 56 家由华人经营,3 家由葡萄牙人经营。任何一条彩票的任何一张,其最低价为 120 文。看来会审公堂没有办法处理华人彩票行,因为当他们设法查封这些彩票时,葡萄牙人就去接管经营。

突出在人行道上方的阳台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代表业主本杰明先生申请许可证,准备继续修筑在江西路上的那个突出在人行道上方的阳台,即在老太平地块以西,到九江路尽头转角处,同时还要沿九江路往东修筑一个相似的阳台,其突出程度不超过三、四英尺,长度为 45 英尺。

董事会认为,如果拟议中的阳台对这条马路的畅通不构成危险和不便,则工部局不能阻止其修建,但董事会反对为阳台发放许可证。会议决定私下通知金斯米尔先生,如果阳台按照来信中所说的那样修建,则捕房将奉命不予干涉。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通知说,上海总会申请装一盏电灯,为此询问上次发给的许可证是否准许该公司将广东路上的电线接往该总会,同时他还要求把电线从该总会接往法租界。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上次发给的许可证并没有批准把电线架设在广东路上,但可以沿着湖北路通往洋泾浜,然后沿松江路通往外滩,再接到上海总会和法租界,其条件正如上次许可证上所订明的那样,设立电线杆是试验性的,工部局可在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的情况下,命令对方在任何时候拆除这些电线杆。

上海健身房 会议收到了该健身房名爵干事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为该健身房的经费每年捐助 150 两(目前只有 80 两),因为大礼拜堂理事会现已大大增加房屋租金,同时万国商团晚间经常使用该健身房,其次数比会员们还多。

董事会考虑到所要求的数额实在太多,认为最好由万国商团和该健身房会员之间进行协商,万国商团司令官所提出的应付款额应由商团支付并记入该团借方。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美国总领事的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责成工部书信馆在实施其职责时对苏州河南北两边地区不要有什么差别。

会议决定,目前没有什么必要对书信馆的工作安排进行任何改动,但在编制明年预算时可考虑

在虹口设一分馆。

万国商团的弹药 总董提请会议注意,目前存放在中央捕房弹药库的实弹全部库存为 5.5 万发,万一发生意外事件,我们可能会发现没有一粒子弹可供我们防御之用。除此以外,租界中心存储的火药数量太多。他建议,以前那种经常在浦东堆栈存储一定数量实弹的制度应予恢复。

会议决定按此建议办理,万国商团司令官和副官应就送往浦东的数量作出安排,并决定其全部库存是否都由“斯塔特·阿姆斯特丹”轮运来的质量不好的弹药充数,这些弹药对防御来说倒是可用的。

账务 会议收到了本年度剩余时间的收支估算报表,内中包括纳税人会议批准的以发行债券来筹集的 3 万两,结余额当不致超过 1,200 两至 1,500 两。

新的公共菜场 总董说,关于修建新菜场,在明年以前完全不需要什么款子,但目前可能有必要准备不超过 2.5 万两之数,这笔钱是为向戴利先生购买他的地皮之用的。

债券 会议决定今年 10 月 1 日开始发行 5.5 万到 6 万两的债券,利息为 7%,这是根据今年 2 月 24 日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第 5 项和第 7 项决议办理的。会议将要求法律顾问起草一份发行债券通告刊登在本埠报纸上。

清除粪便垃圾的合同 会议收到了 29 份要求签订清除粪便垃圾合同的申请书,并根据稽查员的意见,接受了孙龙海的投标书,内容如下:

清除垃圾 737 元,清除粪便 412 元,余额每月 325 元由工部局支付。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罗斯顿

电气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询问工部局是否准备在今年剩余时间内签订一项在黄浦花园和南京路两端的电线杆上安装电灯的合同,每根电线杆每周收费 4 元。来信并通知说,该公司不久将呈上投标书,内容是准备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在整个租界安装电灯。

会议收到了一份备忘录,上面说明目前在黄浦花园的煤气灯每月约需 27 元,而音乐台上仍需安装电灯,这样如果签订那项拟议中的合同,即使公园外面的一些路灯不点也将大大增加开支。

会议决定答复上述来信如下:工部局在收到那份关于在整个租界安装电灯的投标书以前,不准备签订任何合同。

华人游行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中附来了道台的一份公函译文,他要求禁止在本月 27 日“中元节”在街道上举行游行。

会议决定按照惯例向捕房下达指示。

捕房—俄国罪犯 会议收到了俄国领事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抽调一、二名巡捕押送 2 名俄国罪犯搭乘“贝加尔”轮取道长崎去海参崴。

董事会总的认为不宜按其所请借调巡捕,因为董事们不同意让巡捕离开租界,除此以外,如果那些罪犯逃掉,或者出了什么问题,则他们就要负一定的责任。因此会议决定通知聂鼎先生说,工部局不能按请求抽调巡捕,对此深表遗憾。

工部验看公所 会议收到了 B. 哈里先生的来信,他说他打算以 1.2 万两的资金在北四川路为华人开设一家工部验看公所。

万国商团一人员辞职 会议收到了 G.T. 蒂克尔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辞去万国商团炮兵队中尉

之职。

万国商团一为 T. 威妥玛爵士举行检阅 何利德少校建议说,为了对即将离华的 T. 威妥玛爵士表示敬意,应在他启程以前由全体商团人员集合整队,请他检阅,他询问董事会是否同意这样办。会议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以后,认为由于董事们对此事有分歧意见,因此将此事留交威妥玛先生、门特尔先生和道格里西先生,让他们来决定是否应举行检阅。

万国商团一存储弹药 会议再次讨论了关于在浦东存储一定数量商团的弹药问题,最后决定将“斯塔特·阿姆斯特丹”轮运来的次品弹药运往祥生洋行堆栈存储。

人事—测量员办公室抄写员 毛礼逊先生说,克拉克先生已把测量员办公室徐姓抄写员企图敲诈勒索之事告诉他,显然,这件事是和界外道路承包商徐森庆串通的。徐森庆是工部局雇来改建徐家汇路上一条阴沟的,为此他于本月 24 日提出了一张金额为 268.16 两的账单,但这张账单遭到拒付,因为被认为数额太高。本月 26 日,这名承包商前来测量员办公室,当时抄写员不在,他就告诉克拉克先生说,这张账单不是他送来的那张,同时他又拿出另一张金额为 198.51 两的账单,并声称这是他的正确账单。那个抄写员一开始坚持说,他于 24 日送来的账目是承包商账目的正确副本和确切译件,但后来承认账目曾作了改动,而且是他改的,是当着承包商的面并经承包商的请求而改的。对这一点后者否认。毛礼逊先生现要求董事会决定该怎么办。

董事会认为,他们必须从克拉克先生那里得到一份关于这笔交易的书面报告之后才能作出决定。

华人的房捐、执照费等—何利德先生的指控 何利德先生说,现在到处在进行勒索,为了证实他的这一说法,他接着宣读了一份机密报告的摘要如下:

华人房捐等 据收捐员报告,由于租界面积有很大增加,很多房屋被忽略,住户没有缴纳捐税。如果第一次上门催缴被拒,则就没有时间再去了,而且在将这种情况向捐务股汇报时,无人重视。在苏州河以北河南路以西有大量房屋,尽管编了门牌号码,但从不缴纳捐税。在很多情况下让人们逃税,他们只要很贫困,就不经任何调查即轻易相信,而把数额注销掉。

鸦片税 此税是一个名叫阿根的华人收取的,彭福尔德先生对他极为信任,并雇用他代其向房客收取房租。但在很多情况下,阿根只收取了一半烟灯的捐税,另一半捐税被阿根和鸦片铺老板瓜分了。

当铺 这些当铺是根据营业额征税的,但其账册从未全部核查过,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损失了大量税额。

酒店 工部局从来不花费精力去注意这些酒店是否正常缴纳捐税。

华人妓院 目前工部局从大约 120 名妓女那里每月只收取 1 元,但显然人人都谅必知道工部局应征收的数额为此数的 2 倍或 3 倍。

捕房 租界境内确有些合适的人,他们很适合于当巡捕,可以进入捕房工作,但彭福尔德先生不愿意雇用他们,看来他情愿尽可能招用一些笨蛋或那些无所事事的人。不论彭福尔德先生或者其他任何巡官,均不曾在租界境内巡视过,去看看那些华捕是否在执勤,结果,偷窃案件的数字一直保持着上升趋势。

何利德先生最后说,在这种情况下,他确信工部局每月要损失数千两银子,他并认为对这些问题应进行最细致的调查。

会议决定由警备委员会对何利德先生所说的一切进行调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年9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8月份各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良好,合乎卫生。

为供应西人而屠宰的牲口有:黄牛 541 头,羊 954 只,小牛 114 头,猪 91 头;肉店为供应华人的有:黄牛 231 头,水牛 64 头,羊 5 只,马 10 匹。

八仙桥的黄牛均甚健壮,菜场肉牛货源充沛。华人马房里的马匹均无病,但很多马匹健康状况不佳。

电气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信,他提出一份投标书,即从明年 1 月 1 日起,该公司每年以 1.5 万两(壹万伍仟两)的代价为整个租界提供照明。关于英租界的照明,该公司准备在南京路山东路口建造一座 250 英尺高的塔,上面安装 8 或 9 盏四千支光的电灯;至于虹口,则建造 2 座较小的塔,各安装 8 盏两千支光的电灯,所有这些灯均从黄昏点到黎明。除了这些塔外,该公司还准备沿外滩一带以及其他需要的地方安装 20 盏电灯,每盏两千支光。他们还提出供应弧光灯,数量不限,每盏每周收费 4 元,从黄昏一直点到午夜 12 时 30 分;同时该公司申请许可证,要求架设通向汉口路字林报馆的电线。

董事会对拟议中的租界照明方式是否甚为有效普遍感到怀疑,有人认为,房屋等物的阴影将使一些街道灯光比较暗。会议最后决定对该投标书将再次进行研究。在此期间为了对电灯进行一次合理的试验,会议提出沿外滩安装 10 盏灯,从黄昏点到午夜,同时,责成总办向该公司查问清楚,他们对这 10 盏灯要收多少费用。会议将给该公司颁发一许可证,准许他们沿山东路架设电线去字林报馆。

电气照明—中国火险公司的申诉 会议收到了中国火险公司的来信,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由于电气公司以轻率的方式在此建筑物外部架设电线,发生火灾的危险业已增加,来信请求工部局让该公司牢记,在安装设备时必需极端谨慎小心。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并未颁发在建筑物上安装电灯托座的许可证,因为这是房产业主和该公司协商的问题,至于批准该公司竖立电线杆之事,这是在工部局测量员的监督之下进行的。

电报线 会议收到了怡和洋行的来信,来信通知说,该行不再需要使用工部局的电报杆了,因为他们已安排在公和祥码头和他们办公大楼之间安装私有电话,同时他们通知毕晓普先生把电报线拆掉。

会议还收到了几封往来信件,内容是关于大北电报公司未经工部局批准即切断电线的问题。

在江西路南端修建一座横跨洋泾浜的新桥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总董的来信,来信通知说,他们接受工部局提出的关于对江西路和吉祥街之间的那座桥梁的一些修改意见,又说建桥任务已委托耶松洋行承包,来信并请工部局指示其测量员和法租界工程师商议建造桥台之事。

购买安装马车轮胎的机器 会议收到了莫胡德先生的来信,来信提出以 60 镑的价格卖给工部局一台安装马车轮胎的机器。据卫生稽查员报告说,他认为这台机器几乎没有什么用处,如果买了它,就需要有一个普通的锻工车间以便使用这台机器。

会议决定回绝莫胡德先生的建议。

捕房人员退职金 会议收到了斯金纳巡长的来信,他要求提取 3,000 两,这是目前他应得的退职金 3,341 两中的部分款额,因为他在捕房已服务满 16 年了。督察长谈了退职金是如何积累起来的,并建议说,如果准许每个捕房人员在辞职以前提取他应得的部分退职金,则应减除这部分退职金 5% 的利息(这个数额是他服务 10 年后每年可领取的)。斯金纳巡长现在每年有资格多领取 266

两,从这个数额应减去 150 两(这是 3,000 两的 5% 的利息),剩下来他就只有 116 两了。

会议对这一建议是否公平合理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以后,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再次对斯金纳巡长的申请进行研究。

测量员办公室抄写员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一份报告,内中详细叙述了徐姓抄写员和界外道路承包商企图进行诈骗的情况,并建议此两人应予开除。

董事会大多数人反对以这样方式来解决问题,他们强烈主张严惩那个抄写员,以此作为对其他人的一种警告,为此会议决定将此人交公堂惩处。

华人房屋 毛礼逊先生提请会议注意目前在租界各处所建造的那些极不牢靠的房屋,他并询问是否有办法强制华人按照新的工部局章程的规定来修建房屋。

董事会认为工部局能够制止华人修建不安全的或危险的房屋,并建议所有新房屋应经测量员或其助理检查,如果他们认为不安全或是有危险性,则应通知业主。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电气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通知说,为外滩照明所需的 10 盏灯,每盏每周收费 4 元,包括所有安装和维修等费用在内,电灯将从黄昏点起,一直到午夜 12 点半。

会议决定接受这些条件,但电灯须在测量员的监督之下安装。

为自来水公司修路 会议收到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处的来信,来信提到该公司 6 月 20 日的那封关于委托工部局把一些为埋设水管而掘开的马路修好,并同意负担其费用的信件,来信现通知说,他们认为当时只是要把那些马路恢复到掘开以前的状态,但他们现在发现,这些马路修得比以前更好了,这是和协议不一致的,这需要花费更多的钱,对此不应该要求该公司承担。

据测量员报告说,他对此事是十分谨慎小心的,他只要求自来水公司负担他们掘开部分的修理费。

静安寺路埋设自来水总管道 会议收到了华地码先生的来信,来信说,由于天气转凉,在这条马路埋设水管之事最好能立即进行,他希望工部局能颁发必要的许可证。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自今年 5 月以来,该公司并未提出过要求颁发开挖这条马路的许可证的申请书。

自来水公司 董事会以为现在可以向自来水公司颁发许可证,以便让该公司能在租界境内和静安寺路继续施工。马根西先生答应私下去通知该公司,工部局在接到申请书时将立即发给必要的许可证。

捕房人员的退职金 会议再次研究了斯金纳巡长的申请书,并决定准许他提取目前他应得的退职金的 2/3,大约 2,200 两,条件是他要同意把这笔款额 5% 的利息(约 110 两)从他每多工作一年到现在应得的 266.66 两中扣去。会议还一致认为,捕房人员在辞职以前一律不得提取其应得的部分退职金,但服务满 10 年者不在此例。

厘金税役在租界境内的行动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本月 2 日,一华籍巡长在山西路上看到有两个人在吵架,经他了解,才知道其中一人是苏州河石桥海关的一个厘金税役,另一个是他拘捕的人,因为此人有一捆生丝没有缴过厘金。那个生丝所有人承认他在两个月以前从宁波进口了一捆生丝,没有缴过厘金。督察询问厘金税役是否有权在租界境内进行四处搜巡,并借口此类货物未曾在指定缴纳这一税金的地点缴纳厘金,而拘捕在街上运输货物的人。

董事会认为，在租界境内，除了工部局巡捕以外，其他人在租界境内捕人是不适宜的。会议决定征询领袖领事的意见，即中国政府是否有权派遣税役进入租界，并在没有持有逮捕状的情况下逮捕那些拥有货物但未缴纳厘金的人。

万国商团—布莱克雷炮 何利德先生说，今年4月工部局曾同意从C.O.利德尔先生那里购买属于轻骑炮兵队所有的一尊布莱克雷炮，当时出于误会，他说其价格为200两，但实际应为250两。他建议现在把另外50两付给利德尔先生。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捕房—何利德先生提出的指责 何利德先生提出了他在8月28日的会议上所说的关于巡捕收取捐税和执照费的情况。今天他又说了督察长和巡官们履行职责的方式，并说他并不是在对任何外籍捕房人员进行诋毁，接着他宣读了一份声明，内称，如果此间捕房人员的薪俸能和香港的一样，则我们不用增加任何费用便能使人员几乎增加一倍，除此以外，我们还能为捕房招募到比较优秀的外籍人员。

总董 沃德
总办 钗朋

1882年9月18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马根西先生说，根据上次会议的安排，他已非正式地通知自来水公司董事会说，工部局现不反对该公司继续在租界境内和沿静安寺路埋设总管道，如果他们现在申请开掘马路的许可证，工部局将予以批准。但看来该公司董事会对此并不满意，他们认为，既然工部局曾驳回该公司以前提出的许可证申请书，那么现在就应该由工部局正式写信通知他们：申请书可予批准。

万国商团—毛礼逊副官的辞职事 会议收到了毛礼逊副官给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他通知说，由于他无法把必要的时间和精力致力于商团工作，因此决定辞去副官之职。

会议决定接受这一辞呈，并对毛礼逊先生在进入商团以来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万国商团—何利德少校辞职事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同意他辞去上海万国商团司令官之职，并提出了促使他采取这一步骤的一些理由。

董事会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他们必须接受这一辞呈，同时他们希望向何利德少校表示，董事会对他为增强商团的工作效率而所做的一切甚为感激。

任命一位司令官 毛礼逊先生说，何利德少校曾向他建议说，应由商团的军官们组成一委员会来选举一位主席，由他来临时担任司令官。同时第2队的哈维上尉曾向他（何利德少校）表示，他不愿在达拉斯上尉手下工作。

董事会一致认为不应采纳这一建议。会议决定在此期间应由达拉斯上尉负责商团工作。

万国商团—第4队的任命事宜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他建议董事会任命F.N.德坎波斯为第4队中尉以及C.M.德塞瓦为第4队少尉。

会议决定同意此事，接着签署了委任状并指示通过司令官下达。

董事—何利德先生辞职 会议收到了C.J.何利德先生的来信，他提出辞去董事会董事之职，因为他认为他已辞去万国商团的任命，再保留在董事会的位置是没有理由的，同时他有理由认为，他被选举为董事完全是由于商团的支持，因为商团认为，他们的司令官能在董事会任职，这对商团是有利的。

会议决定要求何利德先生重新考虑他要辞职的决定，并向他保证说，对他当选为董事的看法

完全是出于误解。

电气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的来信,他询问工部局是否准许把外滩照明所需要的 10 盏电灯安装在道路中心,因为这比安装在其他任何地方更加有效。

会议决定:必须驳回这一申请。

厘金税役在租界境内的行动 会上提出了写给领袖领事的信件,该信询问领袖领事,中国政府是否有权派遣其税役进入租界,并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逮捕那些拥有货物但未缴纳其厘金的人。会上也提出了领袖领事的复信,他表示,在将此问题递交领事公堂以前要求工部局提供更为详细的情况。

彩票—恩卡纳考父子的彩票 会上提出了写给葡萄牙代理总领事的信件,该信提请他注意恩卡纳考父子刊登广告出售彩票之事,并请他禁止所有葡萄牙人在租界境内出售本地彩票。

测量员办公室抄写员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内附来了司格达副领事的信件,说那个姓徐的已被会审公堂罚款 240 两,并询问工部局希望如何处理这笔钱。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如果会审公堂谳员同意的话,工部局希望将此款分赠新闸难民所和两所华人医院,即同仁医院和仁济医院。

新菜场 总董提请会议注意有必要采取措施弄到新菜场的设计图,有人建议说,平面图等须登报发布征稿启事,对最佳设计应给予奖金,奖金可作为佣金的一部分,如果送来设计图的建筑师承建菜场的话。会议对菜场的种类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以后,决定由工务委员会安排征求平面图等事,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1882 年度的债券 对 1882 年两次借款的投标书业已启封,分配如下:

200 两	7%	214 两
500 两	6%	530 两
1,000 两	5.5%	10,550 两
1,000 两	5.2%	1,052 两
10,000 两	5%	10,500 两
5,000 两	4.5%	5,225 两
8,200 两	4%	8,528 两
25,100 两	3.625%	26,009.87 两
60,000 两		62,608.87 两

总董 沃德
总办 钦朋

188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道格里西、毛礼逊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他按例检查了各华人牛奶场,发现自上次他提了报告以来,各牛奶场发生了几种奶牛疾病,致使数头小牛和二、三头奶牛死亡。现一些病牛已和其他奶牛隔离,据说这些病牛已运往乡下,可能大多数现已死亡。在饲养场的奶牛眼下得了某种传染病,这些病牛现已送往乡下竹棚里,如果死亡,就埋在大量生石灰下面。所有遭疾病袭击的牛奶场均位于租界外。

董事—何利德先生 会上提出了何利德先生的来信,他表示要撤回他辞去董事会董事的辞呈。

本埠彩票 会议收到了葡萄牙代理总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说,他和会审公堂谳员已同意在租

界境内停止出售以葡萄牙人名义经营的中国彩票，并要求工部局提供一份机密报告，内中须列出这些彩票的数量、名称、与其有关的葡萄牙人的姓名，以及他们经营彩票的办法。会上还提出了捕房督察长草拟的一份报告，内中提出了所需要的详细情况，会议决定将此转发给多达先生。

捕房人员退职金——一些巡官的申请书 会议收到了一些巡官的来信，来信要求根据上次租地人年会上通过的决议，准许他们提取他们的退职金，或者董事会认为恰当的那部分退职金。

董事会一致认为，既然斯金纳巡长已获准提取他所应得的退职金的三分之二，则这些巡官也应该获准享受同样的权利，但为了在现在发给他们，有必要把尚未发行的 1875 年借款债券 1.5 万两立即予以发行，但这样做很不方便，为此会议决定此项申请此时应暂时搁置。会议在就退职基金问题作了深入讨论以后，有几位董事坚持认为，所有要求提取退职金的人应全部付清，基金全部废除。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思在下次年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同时通知那些巡官们说，董事会打算在年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授权董事会处理退职基金的问题，此后，他们的申请将全面予以考虑。

公共菜场 总董在会上提出了一则广告，这是工务委员会建议刊登在本埠报纸上的，内容是征求菜场图样，并提出对最佳设计奖 500 两。这则广告未被通过，会议对奖金的数额，奖金是否作为建筑师佣金的一部分（如果委托他按他的设计图建造的话），以及是否对第二最佳设计发给较小数额奖金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以后，最后决定另行草拟一则广告。总董答应就此问题去见法律顾问，并在下次会议以前商定好条件。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处的来信，他们询问工部局现在是否准许开掘工部局所管理的马路以埋设总管道。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该公司现可送呈申请书，即工部局可发给许可证，但申请书上须注明哪几条马路需要掘开，许可证期限需多久。

捕房一申报馆的噪音 会议收到了一些西籍巡长和西捕的来信，他们抱怨说，他们宿舍隔壁那家中文报馆日以继夜地不断印刷报纸，噪音很大，使他们无法休息。来信恳求采取措施消除这些噪音。

董事会认为可制订法令来制止该报馆业主美查先生在夜间烦扰其邻居。会议决定写信给法律顾问，询问他：为了消除噪音该怎么办。

捕房一湖北路的骚乱 会议收到了最近在湖北路北海路口建造房屋的业主的来信，他说，在那里刚刚开放的一家茶馆里前几夜发生了骚乱，原因是茶馆老板按照通常的价格卖茶，与此骚乱有牵连的茶房等人被捕房拘捕押往会审公堂，其中有几个被判处枷刑 2 个月。由于判决过于严厉，各茶馆所有茶房在城里举行了一次集会，恐怕他们会企图烧掉那家茶馆，为此来信请求工部局多派巡捕前去保护，并在该茶馆张贴盖有工部局印章的通告，警告民众不得骚扰茶馆。

会议将该信交捕房督察长处理，并责成他提出报告。

总董 沃德
总办 钮朋

188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道格里西、毛礼逊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9月份各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上乘，合乎卫生。为西人食用而屠宰的牲口有：黄牛 536 头，羊 976 只，小牛 105 头，猪 10 头；肉店供应华人食用的有：黄牛 346 头，水牛 210 头，羊 1 头和马 12 匹。在八仙桥圈养的黄牛均十分健壮，但目前在菜场里不多。在公墓附近的一家屠宰场里有 3 头奶牛因病死亡，但其他眼下还不错。奶牛疾病是 9 月中旬在租界之外 4 家华

人牛奶场发生的，死掉了一些母牛和很多头小牛。

各华人马房的马匹均无疾病，但大多数情况不佳。山东马商所有的马有几匹生了马鼻疽，这些马匹一般放牧在乡下，很少进入租界。

在“饲养场”里的奶牛 稽查员还提出了一份详尽的报告，内容是关于“饲养场”里奶牛患病的情况，上月有大批奶牛死亡，其中主要是小牛。该份报告提请董事们注意上月 28 日刊登在《字林西报》上的那封署名为 B.W.R. 的信件中的一些不正确的推理。

自来水公司一水管测试机 会议收到了 J.W. 哈特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准许该公司在九江路终端泥城浜旁边安装一台水管测试机和锅炉，并用篱笆在该处围起一块宽 10 至 15 英尺，长 25 至 30 英尺的空地。

董事会认为不应发给许可证，因为该公司提出要围起来的空地将占去马路的一半宽度，除此以外，那台机器离跑马厅这么近，当训练正在进行时，操作起来是会引起人们反对的。会议就许可证问题在最后作出决定前一致同意；应询问该公司是否能为这台机器作另外安排，并向他们建议在九江路任何一边为这台机器租一部分空地，再在路面下埋设一根管子通往泥城浜。

自来水公司一静安寺路的开掘 会议还收到了该公司一份申请书，要求工部局准许他们掘开静安寺路 3 个月，以便埋设从泥城浜通往涌泉的总管道等。会议决定按其所请发给许可证，但应通知该公司：一经开工，应尽速完成，不可使路面掘开的时间长于绝对必需的时间。

自来水公司 关于通往法租界的总管道问题，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总董的来信，来信通知说，法公董局已准许自来水公司在拟建的第 3 号新铁路人行道下面安装通向洋泾浜两边的总管道，来信并询问工部局对此是否持有异议。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对此作出安排，并无异议。

申报馆印刷报纸的噪音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说，关于是否可以制订法令来制止美查先生在白天印刷报纸的问题，这很吃不准，除非在印刷时伴随有完全不必要的噪音，关于这一点必须提供十分明确的证据。来信并询问，关于工人们高声喊叫以及印刷机日以继夜地不停操作的说法是否有些夸大其词。

总办说，鲁宾逊先生从那时以来检查了印刷机印刷报纸的房产，捕房要给他一张纸条，上面有日夜使用机器的时间，在此以后他将研究一下该怎么办。

湖北路一家茶馆发生骚乱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他说骚乱发生的原因是那家茶馆老板解雇了他的茶房领班，并雇用了另一人来取代他。前者的一些朋友在若干无赖的陪伴下前去茶馆，要求老板再雇用此人。据了解，财产没有遭到破坏，但捕房又派了一名巡捕驻在那里，从晚上 11 点一直到翌晨 6 点，以此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可能今后有必要另外再派几名巡捕前去该处附近地区，因为那里最近又开了不少新店铺。

上海煤气公司的路灯 总董说，根据目前和煤气公司所达成的协议，在阴历月半前后，街上路灯要停止照明若干天，如果届时天气多云，租界比较来说要黑暗一些。

华人捐税的征收方式 何利德先生汇报说，警备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曾决定向董事会建议彻底改组税务处，所有华人的捐税和执照费应由这个处的专职人员来征收，不要像目前那样由巡捕征收。

捕房拘留室 警备委员会还认为各捕房监禁囚犯的设施不敷租界之用，虹口的一些拘留室不安全，关在那里谈不上惩罚，囚犯的朋友们能随时去他们那里，因此委员会建议，如果可能，应作出安排，把英领监狱让工部局使用。

董事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并决定询问英国领事，英政府是否愿意将监狱移交给工部局，要什么条件。

总董 沃德
总办 钞朋

188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估倍、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道格里西、何利德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 根据稽查员报告，本月 7 日他查明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同时他极为仔细地检查了他上次提出报告之日发生疾病的那些牛奶场。

会议还收到了一份比较报表，上面有自今年年初以来每两周奶牛数量的增减情况，说明在 9 月 9 日以前奶牛可能是没有传染病。会议决定将此报表和上周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来信。他说，由于通过工部书信馆传递的快件数量猛增，他发现在目前的体制下，他的工作人员已不可能圆满地完成其任务，为此，他建议董事会批准把他每天的快件投递限制在以下时间内：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同时要立即再雇用一名苦力来传递虹口邮件。

董事会批准了这些建议，会议决定通知公众，11 月 1 日以后，快件每天只在上午 9 时至 10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投递。有人指出，快件是以最无规律的方式送往工部书信馆的，而不是按整点立刻寄送的，它们一次以 50 封为一批，或 100 封为一批送来，而且通常打印者在他们所说的发出时间以后没有积到大量信件时是不投寄的。

人力车 捕房督察长报告，10 月份已发出 2,456 张执照，他又补充说，大约 2 个月前为了保证获得执照而在他那里存放 220 元的一些华人至今尚未把人力车带来捐照。目前要寻到苦力甚为困难，因为那些通常拉车的人有很多业已回家，他们要到秋收以后才会回来。

抄写员徐兰嘉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内中附来了会审公堂英国陪审员的信件，该信转来了 160 两庄票一纸，这是判处徐兰嘉罚款的三分之二的数额，将由同仁医院和仁济医院分用，会审公堂谳员也希望感谢工部局将 80 两拨给新闸难民所。

上海煤气公司的路灯 总董说他已查明，如果在阴历月半前后午夜不把煤气灯关掉，每年就要多支出 1,200 到 1,300 两。他已将在那个时候点燃煤气灯的问题留交会议作进一步研究。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188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

奶牛患病 据稽查员报告说，大约在本月 11 日，静安寺路上的一个牛奶场(即九江牛奶场，位于第二个里程碑附近)里的奶牛突然发生疫病，死了 3 头母牛，1 头公牛和 1 头水牛，到本月 13 日，还有 4 头母牛和 6 头小牛在生病。牛奶场业主现已将那些健康牲口运往乡下，他通知稽查员说，病牛不能挤奶，因为它们一旦生了病，就没有奶了。那些死去的牛已送八仙桥几家肉庄出售。

董事会认为，现无法对病疫采取进一步的预防措施，但董事会拿不准把死牛送往肉庄出售是否对，他们认为也许把死牛埋在生石灰下面比较好。

会议决定将这份报告连同上周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侵占道路 会议收到了惇信洋行买办冯怡的来信，他提请工部局注意有人横穿会审公堂后面的香粉弄筑起了一道竹篱笆，他要求工部局拆掉它，因为这道竹篱笆完全堵塞了这条极为古老的弄堂。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20多年来香粉弄一直是一条公用的通道。

董事会认为,虽然这条弄堂不是工部局马路,但工部局在权力范围内尽力保留这条弄堂作为公用。会议决定写信给竹篱笆所在地业主霍格先生,要求他立即拆掉竹篱笆。

公共菜场的设计图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法律顾问所草拟的一则广告,内容是为拟议中的菜场征求意见设计图,并指示送往本埠各报刊登。

公共菜场—戴利先生的第 1305 号册地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说他审查了这块册地的领事馆注册证,可断定一切正常,但工部局在支付买价以前,应向戴利先生索取正式的财产转让证书。

会议也收到了戴利先生的来信,他答应将产权转给工部局,并签署一份正式的上面有卖主条款的转让证书。会议决定,一俟工部局在领事馆取得产权转让证后,钱即可付给戴利先生。

捕房人员的退基金 会议收到了斯金纳巡长的来信,他说如果他获准立即能提取他的三分之二退基金,则他同意从他每超期服务一年应得的退基金 266 两中扣除 2,200 两的 5% 的年度利息。

会议决定给斯金纳巡长送去 2,200 两支票一纸。

上海煤气公司的路灯 会议再次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即在阴历月半前后公共路灯在午夜后熄灭,如果那时碰巧是多云天气,则租界内将一片漆黑了。会议决定向煤气公司查问清楚,他们是否能让路灯通宵点燃,但灯费按合同价格打个折扣收取。

电气照明 会议决定指示上海煤气公司在一、二个晚上不点燃外滩一带的路灯,以便观察一下电灯本身能否发出足够亮度的光线。

华人的执照 何利德先生再次提请会议注意由巡捕向华人收取捐税和执照费的问题,他特别提到向鸦片馆收取的捐税,仍然认为它大大低于应该收取的数额。为了证实这一说法,他说仅仅在前几天,一名华探被派往虹口各鸦片馆去了解并汇报每家烟馆有多少烟灯,此人汇报说,一家有 26 盏灯,另一家 5 盏,再另外一家 4 盏。而被派去核对上述统计数字的斯金纳巡长发现,确实数字应该分别是 42 盏、8 盏和 9 盏。何利德先生接着说,也许汇报这些不正确的统计数字是常有的事。

会议决定责成捕房督察长就此事件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

总董 沃德
总办 钱朋

188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马根西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 J.W. 哈特先生的来信,他为了在下列地段埋设水管和安装消防龙头申请许可证:南京路(从河南路到泥城浜),以及南京路以北,苏州河以南,河南路以西,浙江路以东的所有马路和街道。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已责成测量员按其所请发给许可证。

南京路主要污水管 毛礼逊先生提到工部局和自来水公司秘书之间的往来信件,内容是关于该公司为了在江西路埋设总管道而于今年 3 月 10 日晚上将这主要污水管给捅穿了。会议决定再次写信给该公司,要求他们立即将总管道挖出来重新埋设,务必使污水管不受影响。

静安寺路的垃圾 会议收到了 C.D. 克尔先生的来信,他提请工部局注意静安寺路上的一些居民将一堆一堆的垃圾丢到这条马路上,由于这些垃圾只是偶而清除一下,因此已经成为严重的公害。

测量员建议通知居民们不要把垃圾等物扔到公共道路上去,如果董事会同意,他可和界外马路

承包商作出安排，把所有垃圾等物每天清除一次，每月付费 12 两。董事会认为收费相当高，但还是决定指示测量员安排清除垃圾，因为这对使用这条马路的所有的人来说是个公害。

小当铺 会议收到了 42 家当铺老板的请愿书，内称他们听到几家大当铺老板已向中国政府提出申请，要求在本月底查封租界境内所有小当铺，如果照此办理，则将使他们陷于极其悲惨的境地，因此他们恳求工部局能作出安排，使他们得以继续开业。

总办说，没有什么地方张贴过有关查封当铺的公告。这项消息也许源于中国当局，他们在调查各当铺所收取的利率。

鸦片铺的执照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说，关于虹口鸦片馆的问题，他曾从该地区地保那里收到一张 10 月份的鸦片馆名单。由于他本人没有时间亲自去这些铺子看一看，因此他派斯金纳巡长前往，并要他汇报每家铺子正在使用的烟灯的数字。斯金纳巡长发现，吴淞路 427 号那家铺子 9 月份只有 26 盏灯，而他去时却有 38 盏灯在使用，执照费也相应增加了。这家烟馆的老板抱怨捐税过重。彭福尔德先生于下午 7 时至 9 时也曾两次去了那家烟馆，第一个晚上他发现有 32 盏灯在使用，另一个晚上则有 35 盏。彭福尔德先生接着说鸦片铺子不断在变动，烟灯也要重新安排，特别是天气从热天转为凉快时更是如此。

何利德先生说，实在说来烟馆少报了 120 盏灯，以前西籍捕探人员从来没有检查过虹口鸦片铺子。他又坚持说，如果执照费的征收工作从巡捕手中移交出来并正式设立收捐机构，则从华人执照费中可增加大量收入。

会议对设立拟议中的收捐机构的费用问题（何利德先生估计每年为 7,000—9,000 两）以及为设立此机构是否要专门雇用人员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后，决定放弃此议。

万国商团第 3 队的人员委任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来信通知说，A. 希姆先生已被推选为第 3 队上尉，J. W. H. 伯戈因先生为该队少尉，来信并请求董事会批准这两项任命，并按惯例发给委任状。

会议决定同意所请，委任状业已签署，并已指示发给。

万国商团武器装备等 据达拉斯上尉报告说，商团军官上星期已对武器装备等进行了常规季度检查，情况一切令人满意。毛礼逊先生询问，对于“斯塔特·阿姆斯特丹”轮运来的 1.54 万发实弹是储存在浦东还是其他地方和原有库存余数分开存放的问题，是否还未作出安排。会议对此稍作讨论后，决定在虹口捕房修建一小型弹药库，这比把实弹运往浦东为好。会议指示测量员拟定方案并估计所需费用。

上海煤气公司的路灯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董事长答复工部局本月 17 日的信件的复函。来信说，在阴历月半前后多云时点燃公共路灯，每盏灯每月要再收费 2 角，或者说每年 906.20 两。

董事会认为，一般来说这种需要点灯的天气一年内不会超过 4、5 个晚上，没有必要再增加这笔费用，因此决定不改动和上海煤气公司的现行合同。

电气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建议说，除了目前在外滩的 10 盏灯以外，工部局应沿洋泾浜、苏州河和在南京路上安装 10 到 12 盏灯。

会议决定答复说，目前不需要再安装路灯。

总董 沃德

总办 铢朋

188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道格里西、估倍、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何利德、梅博阁

洋泾浜粪船的臭气污染 会议收到了卡明先生等人的来信,来信说,由于粪船停靠在浙江路松江路口他们房产前面的洋泾浜上,他们的房产已大大贬值,来信要求工部局尽速予以纠正。

据公共卫生稽查员报告说,粪便必须用船只运走,克服困难的唯一办法是通过租界把粪便用粪桶装运到苏州河边,然后倒入船内,这样做将再承担一大笔费用,同时也很可能招致该地区附近房产业主的反对。

董事会认为,如果可能,必须设法消除这一臭气污染。会议建议:现有船只应有密封舱盖,或者可以用有盖的铁桶装船,要不然需承包商提供有舱盖的铁壳船只。与此同时,应通知申诉人说,卫生稽查员将尽一切可能来减轻这一污染。

公共菜场的地址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内附来了戴利先生卖给工部局的第 1305 号册地(作为拟建的菜场的地址)的转让证书以及其它文件。

吴淞路附近的新路 会议收到了和记洋行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正如该行和格罗姆先生口头商定的那样,徐雨之先生准备把他目前在吴淞路上修建的新房屋和美以美会会所之间一条路移交给工部局。来信并要求工部局尽速把那条路修筑起来,并铺设排水系统。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将接管并修筑这条路,条件是徐雨之先生也要答应出让为把这条路筑成和乍浦路同样宽度所需的地皮,以及为把乍浦路延伸到前一条路所需的地皮。

关于赛马假日 会议决定,工部局各部门将于赛马日停止对外办公,同时董事会下次会议将于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举行。

总董 沃德

总办 钩朋

188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菜场 据菜场稽查员报告,10 月份各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良好,合乎卫生。为西人食用而宰杀的牲口数为:黄牛 581 头,羊 105 头,小牛 129 头,猪 38 头;供华人食用而在肉店出售的有:黄牛 312 头,水牛 310 头,羊 7 只,猪 6 头。

华人各牛奶场的奶牛和八仙桥牛棚里的黄牛均无疾病。

电气照明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本月 1 日和 8 日,会审公堂几名差役陪同地保前去租界内几家使用电灯的住户,并通知这些居民说,根据道台的命令,他们不准使用这种灯。本月 12 日,这些住户的灯均不亮。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告诉他租界境内的华籍居民遭到了这种毫无根据的干预,并请他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务使这种干预不致再次发生。

英国监狱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写给英领事馆工务部 F.J. 马歇尔先生的信件,信内询问马歇尔先生,英国政府是否愿意把英国监狱连同地皮一并卖给工部局,条件是工部局同意把一部分建筑物或一部分牢房予以保留,以供关押英国领事馆的犯人之用。

体仁医院 会议收到了文恒理医师的来信,他通知工部局说体仁医院现和同仁医院合并,合并后增加一个新病房,面积为 70×30 ,有两层楼高,同时里面有 16 个病床将被命名为“体仁纪念病床”。为此,他请求工部局把以前给体仁医院的年度补助陆续给同仁医院。

会议决定同意此一请求。

北京路中国庙宇 会议收到了该庙庙产业主们的来信,他们请求工部局豁免该庙宇的捐税,因为该庙是他们自己花钱修建的,专门为宗教目的使用,不付房租,亦无正常收入,完全由丝业公会等团体慈善捐款支持。

会议决定豁免该庙宇捐税,但该庙所在地皮仍应按照惯例缴纳工部局捐税。

粪船 据卫生稽查员报告,大约有 170 只船受雇在租界装运粪便,其中通常有 25 只到 30 只在洋泾浜装粪,其他均在苏州河和虹口港装粪。这些船只并不是承包商的财产,而是属于乡下人的,他们用这些船只把粪便从租界运往乡下。大部分船只均设有木板舱盖,但在装粪时没有办法不使臭气逸出。如果要安装铁桶,则每只船要花 50 元到 60 元,这不仅要减少装运量,而且使船只吃水更深。

会议决定指示稽查员在可能的条件下让所有船只安装密封的木板舱盖。

H.A.因斯先生的苏州河岸坡 总董说,因斯先生的代理人目前正在填高苏州河旁边因斯先生的地上的岸坡,由于他们可能很快在岸坡上修建房屋,因此工部局目前必须作出某种决定,以便采取措施保住对岸坡的控制权。总董接着说,他又看了一次法律顾问 7 月 10 日的来信,认为对他的意见应给予足够的重视,法律顾问是坚决反对工部局试图采取任何法律诉讼程序的,因为除非在此间审理,否则诉讼费甚为可观,而且可能要展开关于《土地章程》是否有效这一整个问题的讨论。

董事会普遍认为,纳税人会议在 1881 年 2 月通过决议以后,原应该采取一些措施。会议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以后,决定指示法律顾问查询清楚,即温赖特先生目前是否仍同意提出诉讼,以便把争执的问题呈交大英按察使署判决。

总董 沃德
总办 钗朋

188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拉斯、估倍、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

电气照明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说,领事团已写信给道台,对他就租界境内华人住宅使用电灯之事所采取的态度表示反对。

侵占会审公堂后面的马路 会议收到了 E.J.霍格先生的来信。来信说,这条路位于私人地产上,一直是为了业主的方便而存在的,除非能早日达成某种协议使这条路成为一条平整畅通的道路,否则他将把这块地产以最有利于业主的方式加以处理。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该路多年来一直是一条公用通道,工部局将采取他们认为必要的措施来制止任何人对它的侵占。

西班牙和葡萄牙领事 会议收到了奥索里奥先生的来信,他说,在多达先生离沪期间,他被指定负责西班牙和葡萄牙两领事馆的馆务。

中国政府征收马路捐税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附来了许斯和哲沙尔两先生就领事团前阶段的行动所草拟的一份报告抄件,内容是关于公共马路的捐税问题,他们建议劝导中国政府豁免租界之外所有工部局马路的捐税,或者只要工部局为这些马路缴纳和附近地主同样税率的捐税。据说领事团已经通过了这份报告和采纳了建议。

虹口一条新马路 会议收到了和记洋行的来信。来信通知说,徐雨之先生已同意无偿出让工部局为延伸这条新马路(该路在吴淞路上他新建的房屋前面)所需要的他的部分地皮,以便把这条路通往和乍浦路相连的一条路线,并把乍浦路延伸到新路。

会议决定要立即把拟修筑的几条马路规划好,同时测量员要向一些地产业主查问清楚,即他们是否愿意出让那部分不属于徐雨之先生的地皮。毛礼逊先生建议把乍浦路的路线规划到靶子场,他说他深信郝富理先生将无偿出让为此目的而可能需要的他的部分地皮。

H.A.因斯先生的苏州河岸坡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询问他是否可以这样说,即

工部局愿意把对第 232 号册地上的岸坡的所有权要求递交大英按察使司作出判决,如果因斯先生也同意这样办的话。他还建议,在他就此事采取任何步骤以前,董事会应向他提供对他 7 月 10 日给总董的信件中所提出的反对意见所作的答复,在他看来,这些答复将使工部局在因斯先生案件中不大可能胜诉。

会议决定起草答复,并让董事们传阅。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毛礼逊先生说,自来水公司在没有提出申请和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已把福建路上的排水沟(在和南京路的交叉处)洞穿,深达 9 英寸,还把南京路上的排水沟(在和福建路的交叉处)洞穿,深 3 英寸。他建议命令该公司立即挖出水管并重新埋设。

会议决定写信给自来水公司秘书处,通知他们立即挖出水管,如在 3 天内不予照办,则工部局将指示测量员取走这些水管。

总董 沃德
总办 铡朋

188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马根西

自来水公司洞穿排水沟 会议收到了自来水公司秘书处的来信,来信对工部局为该公司洞穿排水沟之事再次向他们写信表示抱歉,并说他们已下达指令,把所有被指控的水管取走。

日本妓院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内中详细叙述了在虹口的 15 家妓院的情况,这些妓院均位于西人经常通过的一些街道,也可以被称为一种骚扰,因为妓女们老是站立在门口。他建议查封这些妓院,住在西人经常去玩乐的妓院里的妓女应强制送往性病医院,并由卫生官对他们进行检查。会上还提出了总董写给日本领事的一封信,信上要求日本领事查封这些妓院,并建议将妓女送往性病医院检查。

捕房人员退基金 按照毛礼逊先生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编制一份截至今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所有捕房人员应得退基金统计表。

总董 沃德
总办 铡朋

188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

菜场 据菜场稽查员报告,11 月份各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上乘,合乎卫生。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宰杀的牲口数为:黄牛 587 头,羊 1,017 只,小牛 105 头,猪 56 头;为华人食用而在肉庄供应的有:黄牛 230 头,水牛 245 头,羊 16 只,猪 10 头。在八仙桥的黄牛和各华人牛奶场的奶牛均无疾病,但本月 2 日在礼查饭店饲养的一些母牛得了病,其中 4 头已于今天上午死去。

各华人马房里的马均甚健,但大部分处境不佳。

本埠彩票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本埠所有由华人经营的彩票票局均被会审公堂查封,但现仍有 7 家票局开着,其中 6 家由葡萄牙人经营,一家由一名英国公民马歇尔先生经营,为此,督察长建议由大英按察使署发出传票传讯这名出售彩票的英国公民。

会议决定同意照此办理。

H.A.因斯先生的苏州河岸坡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就因斯先生册地上的岸坡问题再次反对提出起诉,因为他坚持其意见,即提出起诉不大可能胜诉,并询问他是否仍要查询清楚因斯先生是否向大英按察使司提出所有权要求并请求作出判决。

董事会普遍认为,此事应由大英按察使司解决,并决定按照这个意思写信给法律顾问。

外滩岸坡 会议收到了老沙逊洋行的来信,来信说,他们已把外滩第2号册地(第4号地契)的面积重新测量了一下,结果包括岸坡在内面积为100,268平方英尺,以每亩按6,600平方英尺计算,共15亩1分9厘2毫;若每亩按7,260平方英尺计算,则为13亩8分1厘1毫,但他们的地契上却是13亩2分0厘0毫。来信接着说,他们愿意按照上述面积缴纳捐税,但若工部局希望只征收院子围墙内的地皮的捐税,则面积为11亩1分6厘0毫,他们将按此纳税,但条件必须明确无疑,即尽管这样缴纳捐税,他们不放弃他们对墙外地皮的要求和权利。

董事会认为此信无需作答,同时捐税应和其他册地一样缴纳,即是说按照净面积计算,不包括道路等。

英领馆的监狱 会议收到了英领馆工务部马歇尔先生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他已将工部局关于询问英国政府是否愿把英国监狱卖给工部局的信件呈交给工务部第一主任。

自来水公司开掘马路 会议收到了J.W.哈特先生的来信,来信申请许可证,使该公司得以继续进行施工,即北起南京路南侧,南到洋泾浜,以及东起河南路,西到泥城浜。来信并请求工部局封锁南京路和江西路的交叉口,以便让该公司得以按照工部局所要求的那样改动埋设在那里的水管。

会议同意发给所申请的许可证,并于本月5日(星期二)中午封锁南京路上的车辆交通,何时撤销另行通知。

捕房人员的退职基金 会议收到一份统计表,上有捕房人员名单,参加工作日期,服务年限,以及到1882年12月31日为止每人应得的退职金额数。毛礼逊先生提请会议,尽管名义上退职金账目贷方尚有大约2万两,但据说,唯一的资产是投资于尚未发行的工部局公债的15,000两(这项投资他是不同意的),他认为最好应提供实际现金,并投资于随时都可能提取的项目上。会议在对有关账目上退职基金的数额问题以及是否继续遵循现行制度(即每年把一定的数额在账簿记录上转一笔账而不提供现金)为妥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以后,决定进行一些修改,即未发行的公债应予取消,提供1,5000两,基金年度拨款应以现金支付。关于捕房人员每人应得的数额应在工部局账簿上记入他名下的贷方的建议未被批准。财务委员会同意调查一下账目,并和会计师商量今后记账的方法问题。

总董 沃德

总办 辜朋

1882年12月11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毛礼逊

电气照明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已收到道台来文,根据该来文,中国政府将不再坚持禁止华人住房使用电灯。

虹口地区捕房的地基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提请董事会注意最好为虹口新捕房找到一块地基,他并推荐百老汇路和邓脱路转角处的一个地点最为合适。他接着又说,这个捕房应该比福州路捕房大一点,因为有必要为一名已婚巡官和4名西捕提供膳宿设备,除此以外,也许要考虑到在几年内有必要配备一、二名骑巡人员巡逻到周家嘴路,届时还需要马厩。

会议还收到了汉璧礼先生代理人公平洋行的来信,来信提出向工部局出售为修建新捕房所可

能需要的第 1058 号册地上的部分地皮。

会上有人指出,本届董事会是不能购买地皮的,除非所提出的地皮价格十分低廉,因为纳税人会议尚未批准修建新捕房。会议在稍加讨论后,决定通知公平洋行说,对拟建的捕房,其费用将列入明年年度预算内,在纳税人会议召开后,如果届时这块地方仍要出售,则 1883 年度董事会当能对其所需要的这部分册地开个价。

本埠彩票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报告说,关于董事会所作出的决定,即由于马歇尔先生在出售彩票,应向他发出传票进行传讯,现后者已就此事会见过英国领事,并接着又去过中央捕房,当时他对督察长说,如果工部局要他关闭他的营业所,他即照办。

总办说,福勒巡官在那以后曾去看过马歇尔先生,他同意关闭他的营业所,但他说他已把彩票卖到本月月底,因此他希望到那时再关闭,以便让那些得彩的人领取奖金,他答应无论如何不再出售彩票了。

自来水公司洞穿排水沟 会议收到了被自来水公司水管所洞穿的 13 处排水沟一览表,关于这个问题目前尚未作出什么安排。另外会议还收到了毛礼逊先生的一份报告,他建议说,就第 1 号第 5 号排水沟的问题来说,不需要改建,至于第 7 号到第 13 号,他建议说,工部局应要求自来水公司把他们的水管统统取走。他接着又说,对自来水公司来说,也许改建一下第 6、9、10、11 和 13 号排水沟要比重新埋设水管要容易一些,但不反对这样办,但对其他排水沟,譬如说第 7、8 和 12 号,水管必须取走。总董认为只需要改建第 6 号和第 13 号排水沟,如果其他排水沟能正常排水的话,则最好不要再开掘马路。会议对此事作了进一步讨论以后,决定按照毛礼逊先生的意见写信给自来水公司。

捕房人员的退职基金 道格里西先生说,他在检查了退职基金账目以后,对基金保管方法甚感满意,他认为把 15,000 两投资于工部局公债,比按 5% 利息定期存在汇丰银行要好,因为公债能随时兑现,而且投资于公债,工部局可得 3% 的净收益。

土地评估 根据上诉委员会的意见,会议决定对伦敦会和长老会所用土地的地税仍按目前数额不变,并免征祆教公墓、回教公墓和同仁医院所在地的地税,但对祆教公墓眼下租给华人的部分土地,要和其附近土地以同样的税率征税。

1883 年度董事选举事宜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指定选举 1883 年度董事的时间,并向他建议,1 月 15 日(星期一)和 16 日(星期二)为合适的日期。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188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梅博阁

日本妓院 会议收到了日本总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他已命令将虹口一些妓院关闭,但百老汇路 472 号除外,因为这家是法国人开设的。

据捕房代理督察长报告,这家妓院的房屋由一个叫齐特考的法国人租赁,里面住着 3 个日本妓女,据了解那个法国人靠这 3 个妓女挣钱为生,此人还刚在闵行路百老汇路口开了一家妓院,那里有 5、6 个日本妓女,看来要成为一个公害。

会议决定发传票将此人传唤到法国总领事那里,并指控他开设妓院,以便查封这两家妓院。

八仙桥拟建屠宰场 总董说,法国领事建议花 7、8 千两银子在八仙桥购买一块地皮以修建几个屠宰场,他并询问总董,工部局是否愿意和他们合作,坚持要洋泾浜以北所有肉商把他们的牲口

运往那里屠宰。

据菜场稽查员报告,目前有 16 个屠宰场,11 个在洋泾浜西岸的八仙桥,5 个在虹口港西岸的虹口,由于这些屠宰场均在租界外,不受工部局管辖,无法保证清洁,因此这些屠宰场均污秽不堪,但有病害的肉类运入菜场的风险不很大。可是由于肉类的装运是直接从屠宰场出发的,因此无法防止肉商把他们的劣质肉夹带在里面。他认为屠宰牲口需要 2 个屠宰场,因为虹口一些肉商不愿把他们的牲口运到八仙桥去宰杀然后再把肉运回来。

董事会认为,在他们了解拟议中的屠宰场情况以及这些屠宰场如何加以管理以前,和法公董局签订协议是不慎重的,除此以外,他们愿意签订的任何协议对他们的继任人可能是无约束力的。有人指出,在 1875 年,当时法律顾问曾认为工部局无权强迫肉商把他们的牲口运到特定的地方去宰杀。最后会议决定写信给法公董局,询问有关拟议中的一些详情。

本埠彩票行骚乱 会议收到了捕房代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报告详细叙述了本月 15 日在恩卡纳考、J.D. 阿奎诺和迪戈迪尼兹彩票营业所发生的骚乱,因为当时有人发觉,放入轮盘进行抽签的彩票数目和报上刊登的数目不相符合。彩票行所雇用的 3 名华人于次日被带往会审公堂,当时谳员决定把他们押往县衙门,并说他将向道台呈交有关此案的一份详情报告。

董事会认为应责成恩卡纳考行关闭他们的彩票营业所,但会议在就此事再次写信给葡萄牙代理总领事以前,决定等候一下,以探悉道台打算采取什么措施。

会议日期 由于圣诞节和新年刚巧在本月 25 日星期一和下月 1 日,会议决定把下次会议改在本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总董 沃德
总办 裨朋

188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梅博阁

电气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通知说,该公司已备有全部必要的电气设备,并已从英国购得特别为他们工厂制造的发电机,为了安装这台发电机,他们已安排好在一块合适的地基上修建一座特别为此目的而设计的厂房,并打算搬进去。在此期间,他们打算从本月 31 日起到 3 月底停止供电,同时询问,工部局对该公司今后在提供电灯的问题上打算向纳税人会议提出什么建议。

董事会大多数人赞成在外滩、南京路和百老汇路一带安装电灯。会议在对电灯费的问题略加讨论以后决定写信给该公司,要求他们报送一份关于在上述几条马路上的有效照明需要安装多少电灯以及每盏电灯从天黑点到翌日黎明的电费的估算。

因斯先生在苏州河的岸坡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内附来了他和因斯先生的律师来往信件的副本,其大意是:因斯先生的律师勒末真先生未被授权在控诉因斯先生的案件中进行辩护,因此在这里不能对因斯先生起诉(因斯先生在涉及他所有地产的岸坡问题的任何诉讼中,应是真正的被告)。

董事会坚决认为,不管怎样,岸坡的问题必须明确解决。董事会也不明白为什么去年在有关岸坡问题上因斯先生竟能通过其律师对工部局雇员提出起诉并要求巨额赔偿,而现在他竟然不能在控诉他的案件中为自己辩护。会议最后决定写信给法律顾问,通知他董事会希望他能按照温赖特先生在他的一封信中所建议的那样,申请一项禁令来制止因斯先生在这块地皮上修建房屋。

虹口两条新马路 会议收到了和记洋行的来信,信内附来了徐雨之先生打算通过他在虹口的

一块地皮上修筑两条 20 英尺宽的新马路的草图,这块地皮是他准备以每亩 600 两的价格出让给工部局的,如果工部局愿意修筑并维修这两条马路的话。

会上有人指出,去年 8 月董事会曾拒绝购买地皮以修筑东自百老汇路西至熙华德路的马路,而且 20 英尺宽的马路对租界来说并无多大用处。会议决定通知和记洋行,如果徐雨之先生愿无偿出让可修筑 30 英尺宽的马路的地皮,则工部局将修筑并维修这两条马路。

泥城浜新桥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建议工部局在厦门路终端的泥城浜上修建一座供行人通过的小桥,因为浜西居民由于通往租界的那条老路被封闭以后深感不便。那条老路原先是在第 443 号和第 382 号册地的北面边界,从新闸村通往厦门路的。这条道路于 1862 年挖掘泥城浜时被封闭。

董事会认为,这座拟议中的桥梁对租界居民来说毫无用处,因为在浜西也没有道路和桥连接,因此不准备批准修建此桥。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思写信给金斯米尔先生。

万国商团—达拉斯上尉请假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准他离职二、三星期,因为他打算在此期间离开上海。

为万国商团制订规章制度 总董说,看来目前商团的情况日益混乱,应设法加以改善。他建议防卫委员会起草一套规章制度供商团遵循。会议对是否应该邀请商团司令官和商团的军官们协助草拟规章制度的问题略加讨论后,决定邀请达拉斯、杜达尔和兰宁三位先生参加防卫委员会共同草拟。

自来水公司凿穿排水沟 会议收到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处的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让希望挪走的、凿穿一些排水沟的水管仍留置在原地不动,一直到水管埋设工程结束以后再说,因为该公司现在没有工人来干这项工作,否则将严重影响他们工程的进展。会议决定同意这一请求。

南京路菜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内附来了会审公堂谳员来文译件,该文建议撤销工部局捕房对南京路菜场营业时间的限制。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捕房督察长,并责成他提出报告。董事会未曾下令改变菜场打烊的时间。

拟议中的新屠宰场等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总董的来信,来信说,拟议中的屠宰场打算修建在法租界境内,由法公董局负担费用,并由法公董局直接监管。工作人员由一名欧籍监工、5 名华籍屠夫和 8 名苦力或屠夫帮手组成。那名欧籍监工将全面监管所有屠宰场并检查所有要送去屠宰的牲口。工部局和公董局将商定屠宰每只牲口的规定费用,譬如说每头黄牛收费 0.40 元,每只羊、小牛或猪收费 0.25 元。

会议决定在复信以前,先向菜场稽查员了解清楚各肉商是否可能同意上述安排和收费标准。

人事—申请增加薪俸 会议收到了要求增加薪俸的申请书,并决定批准:

- A. 达拉斯先生每月增加 15 两,
- J. 贝克霍夫先生每月增加 15 两,
- 工部局买办每月增加 10 两,
- 一级收账员每月增加 5 两,
- 二级收账员每月增加 2.5 两,
- 其他 5 名收账员每人每月增加 1 两,
- 测量员办公室工役每月增加 1 两,
- 2 名收取华人房捐的西捕每人每月增加 10 两,
- 驳回 G.M. 哈特先生的申请。

1883 年度地产税的预算 会议收到了一份报表,上面根据刚刚完成的土地评估工作,列出了土地价格如下:

	1883	1880	增估额
英租界为	10,340,650	6,118,265	4,222,385
虹口为	3,550,660	1,945,325	1,605,334
(总计)	13,891,310	8,063,590	5,827,719

按 4% 税率计算, 地产税将达 53,696 两, 而去年为 31,200 两。会议对是否应把税率降低为 3% 的问题略加讨论后(这样地产税将为 40,272 两, 而去年为 31,200 两), 决定不再改动。

人力车 会议决定把执照费每辆每月增加到 1.50 元, 但执照发放数量不予限制。

马车 会议决定对各类马车的捐税增加 50%:

马房四轮马车从目前每月 2 元增加到 3 元,

流动四轮马车从目前每月 4 元增加到 6 元,

流动两轮马车从目前每月 3 元增加到 5 元,

马房两轮马车从目前每月 1.50 元增加到 2.50 元。

捕房退职基金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都认为退职基金不能按照过去一个时期所提出的那样予以立即废除, 他们也不赞同目前把三分之二的退职金发给各巡官, 退职金是在他们从捕房退职时才有资格领取的。

新菜场 会议决定为拟议中的新菜场的建造费用在汇丰银行存入 5,000 两定期存款, 这笔款子暂时还不大可能需要支用。

总董 沃德

总办 韬朋